

拜然今朝の法來臨の辱也之靈對  
其因茲中不能迎接潮氣多所  
陳、法令大金再版相來何、行徵序  
、空論鎮識近來著重、誤大家  
、序跋、載也、其量、光彩、流  
廣告の看板トナハトスルモノ、如之平生  
竊、其陋、ヲ、憫笑致、其、爲、右等、

CZ  
3  
019

G. 7  
2/1/26

持 17  
269

意に出テリルニマラサレ下ハ信ニテ疑ハサレ所  
抑モ法令大全ハ編纂其宜ヲ得有  
益ノ書ナラシテ無脛走千里ノ勢アル  
初版ニ繼リニ再版ヲ以テセラシメトニ徴スルモ  
亦嗣ナリ然ルニ世ノ流行ノ轍ヲ踏ミテハ自  
ラ他ノ陋キ段ニ徴テ、誹ヲ免カレサルヘシ  
殊ニ小生ハ文拙ニシテ筆惡キコトハ看板

ニ詠ナシ即チ所獲相承ノ道リノ痕跡ニ  
徴ニテ明ナルヲ以テ執角ノ考辨ニ對シ  
甚不奉意ナシトモ此中申上供取ニ勞  
ヲ請ヒ煩ヲ巡ハシ意ニマラサレ下ハ諒  
審決ハ供儀ト存供早ニ敢具  
八月二十一日 清浦奎吉

之五山標

遙テ類字序文、必要アリハ再版ニモ  
初版同標山縣侯、類字奥田君、  
序文ヲ真儘掲載セリハ彼方ハ流石、  
條計ノ言ハレトモ申添ハ大金巻冊ニ返ト  
致儀請飲収テ乞

行現日本法令大全序

凡物詳ニ過レバ僞ナラズ略ニ過レバ用ヲ  
爲サズ詳略宜ヲ得テ然後僞用備矣今ヤ憲  
法ヲ始メ法律敕令閣令省令訓令法令ノ發  
布其多キハ年ニ百餘號ヲ重ヌルニ至ルモ  
ノアリ明治十八年改革前ノ發表ニ係ル布  
告布達等ノ如キ其數亦啻二千百ナラズ而  
シテ其法令ヲ網羅編次シテ一モ漏ス所ナ

キモノハ法令全書ナリ又法令ノ存廢如何  
ニ拘ハラズ年々類集シテ完詳ナルモノハ  
類集法規ナリ此二者ハ我國法令編纂ノ書  
中詳ノ詳完ノ完ナルモノニシテ其用亦極  
メテ大ナリ然レドモ卷帙浩瀚以テ座右ノ  
優覽ト爲ス能ハズ獨リ法制局ノ編纂ニ係  
ル法規提要ハ優用兼ネ備ハレルガ如キモ  
尚且一二詳ヲ闕クノ點ナシトセズ其他坊

間鬻グ所ノ法令纂輯ノ書汗牛充棟番ナラ  
ザルモノアリト雖モ然カモ或ハ略ニシテ  
用ヲ爲ササルモノアリ或ハ雜ニシテ明ヲ  
闕クモノアリ覽者憾焉頃日博文館主一書  
ヲ編纂シ題シテ日本法令大全ト云フ序ヲ  
余ニ請フ余之ヲ閱スルニ憲法法律ヲ首ト  
シテ省令訓令ニ至ルマデ分類整然一モ漏  
スナシ而カモ亦詳略宜ニ適フ事ニ臨ミ搜

索一過猶ホ物ヲ囊ニ探ルガ如シ其世ヲ裨  
益スル蓋亦尠少ナラザルベシ法令纂輯ノ  
書此ニ至テ復タ遺憾ナシ乃チ聊カ卷首ニ  
書シテ序言ニ代フ

明治廿五年十二月 奥田義人

例言

- 一、明治二十五年十二月始メテ本書ノ初刊ヲ公ニシテヨリ年ヲ經ル  
未ダ五年ニ滿タズ改刊毎ニ萬餘ノ部數ヲ賣盡シテ茲ニ又増補四版  
ノ發兌ヲ爲スノ盛運ニ會セルハ編者ノ光榮トシテ深ク購求者諸君  
ニ謝スル所ナリ
- 一、本書ハ明治元年ニ起リテ同二十九年十二月ニ至ル必要ノ法令ハ  
大ニ布告法律ヨリシテ小ハ則チ訓令告示ノ末ニ至ルマデ悉皆之ヲ  
網羅スルニ務メタルモ法律規則ハ夥多ナル又其改廢刪補ノ頻繁ヲ  
ル等三ノ遺漏ヲ手法必セズ此等ノ缺佚ニ就テハ今後又改刊ヲ俟テ  
補ハントス
- 一、本書ノ中ニ於テ廢止セラレタル法令ニシテ尙存スルモノアルハ  
世ニ需用ヲ急ニシテ改刻ノ違フ得テ及ニ由ル上雖モ今ヤ我邦ハ

戰勝ノ結果トシテ、國家ノ諸機關ニ澎大ヲ來シタルモ、日尙淺ク仍未  
 ダ過渡ノ時代ニ屬シテ、舊令モ之ヲ參照スルノ必要ナキニアラサル  
 由ル、此ノ如キハ、次期ノ改刊ニ於テ之ヲ刪訂セントス、  
 一、發布ノ後ニ改正追加セラレタル法則ハ、別ニ之ヲ掲グルヲ爲サズ、  
 直チニ其本法ニ就テ正シ、而シテ其條項ノ末ニ、改正追加ヲ爲セル所  
 ノ法則ヲ指示シタリ、  
 一、法令中ニ使用セラレタル官名職稱ニシテ、法令ノ改正アリタルガ  
 爲ニ、今古其稱ヲ異ニスルモノ少シトセズ、其特ニ法令ヲ發シテ正セ  
 シモノハ之ヲ訂セリト雖モ、不<sup>レ</sup>訂<sup>ル</sup>モノハ舊ノ儘ニ存置シ、畫ルニ  
 拘畫ヲ以テシタリ、  
 一、法令ニシテ數部ニ關係スルモノアリ、此ノ如キハ、編者ノ見テ以  
 テ適當ト思惟スル部類中ニ編入シタルヲ以テ、編者ト所見ヲ一ニス

ルヲ必シ難キ覽者ハ、其關係ノ諸部ヲ搜索スルヲ要スルナリ、  
 一、本書ハ、卷首ニ附スルニ、總目次、類別目次、索引總目次、索引ノ四種ノ  
 目錄ヲ以テシ、以テ搜索ノ便ニ供シタリ、編年目錄ハ、世之ヲ付スルモ  
 ノチキニアラスト雖モ、其用極メテ少キヲ以テ之ヲ省キタリ、  
 一、索引目錄ハ、法令名稱ノ首メノ假字ニヨリテ、之ヲいろは順ニ排列  
 シタルモノニシテ、例セハ、則チ左ノ如シ、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ハ、衆議院之項  
 軍事公債條例ハ、軍事之項  
 議院法ハ、議院之項  
 此他、覽者宜シク之ヲ類推スベシ、  
 一、類音ニシテ異綴ナルモノハ、正則ヲ採ルノ却テ覽者ニ不便ナルコ  
 トヲ覺知シタレハ、綴ニ依ラズシテ音ニ從ヒタリ、故ニ覽者ハ、わろハ

をうり同シクを之部ニ於テ看出ス各ク、てうハちより又ハちやうニ同シクち之部ニ於テ看出スベク、又けりハ、きやう若クハ、きまうニ同シクき之部ニ於テ之ヲ看出スベキナリ、此他ニ至テハ、繁テ厭フテ説明セザレバ、覽者ノ之ヲ推知センキト望ム、

一、索引總目次ハ便宜ノ爲メ索引ノ目次ヲ示セシモ之ニ係ル、故ニ其名題ノ下ニ記ス所ノ數字ハ、索引ノ丁數ナリト知ルベシ、

一、『増補』ノ部ニ於ケル類別方法ハ、體裁ニ統一ヲ保ツカ爲ニ總テ前例ニ因リ、而シテ印刷着手ノ後ニ發布セラレタルモノハ、拾遺ノ法檢ト共ニ之ヲ『追記』ノ部ニ編入シタリ、

明治丁酉二月上旬

編者 識者

### 增訂現日本法令大全總目次

<p><b>第一類 憲法及議會法規</b> 公</p> <p>第一章 憲法及議會法規……………一</p> <p>第二章 公文式及官報……………四二</p> <p>第三章 皇室典範……………四七</p> <p>第四章 旗表……………五〇</p> <p>第五章 叙位……………六一</p> <p>第六章 恤救……………六二</p> <p><b>第二類 官制 官等俸給旅費</b></p> <p>手當恩給年金其他諸給與</p> <p>任用罷免 服務紀律</p> <p>第一章 官制……………六五</p> <p>第一節 內閣所管及樞密院……………六五</p> <p>第二節 宮内省所管……………七三</p> <p>第三節 官制通則……………八七</p> <p>第四節 外務省所管……………九四</p> <p>第五節 內務省所管……………一〇一</p> <p>第六節 大藏省所管……………一〇三</p> <p>第七節 陸海軍ニ關スル官制……………一三〇</p> <p>第八節 司法省所管……………一三三</p> <p>第九節 文部省所管……………一三〇</p> <p>第十節 農商務省所管……………一三九</p>	<p>第十一章 選信省所管……………二四九</p> <p>第十二章 雜件……………二五七</p> <p><b>第二章 官等俸給旅費手當恩給年金其他諸給與</b></p> <p>第一節 官等俸給……………二六九</p> <p>第一節 行政官技術官ノ官等俸給……………二六九</p> <p>第二節 外交官々等俸給……………二七九</p> <p>第三節 陸海軍々人及其所屬官等俸給……………二八四</p> <p>第四節 裁判官官等俸給……………二九一</p> <p>第五節 學校職員官等俸給……………二九四</p> <p>第六節 警察官司獄官守衛官等俸給……………二九七</p> <p>第七節 神官戶長官等俸給……………三〇二</p> <p>第八節 支給規則及雜則……………三〇二</p> <p>第一節 手當……………三〇四</p> <p>第二節 死傷手當……………三〇四</p> <p>第三節 職員及官吏進官吏手當……………三〇九</p> <p>第四節 學生及下士手當……………三一〇</p> <p>第五節 雜則……………三一三</p> <p>第六節 旅費……………三一三</p> <p>第七節 恩給年金及遺族扶助……………三二五</p> <p>第八節 文官恩給年金其他諸給與……………三三五</p>	<p><b>第二款 武官恩給年金其他諸給與</b>……………三三五</p> <p><b>第三款 學校職員ノ恩給年金</b>……………三四八</p> <p><b>第四款 宮内官吏恩給年金其他諸給與</b>……………三五六</p> <p><b>第五款 巡查看守監獄職員及守衛恩給年金其他諸給與</b>……………三六〇</p> <p><b>第三章 任用罷免</b>……………三六三</p> <p>第一節 任用……………三六三</p> <p>第二節 罷免……………三九七</p> <p><b>第四章 服務紀律官吏懲罰</b>……………三九八</p> <p><b>第三類 地方制度</b></p> <p>第一章 府縣郡……………四一四</p> <p>第二章 市町村……………四四一</p> <p><b>第四類 戶籍 旅行 移民保護</b></p> <p>第一章 戶籍……………四七八</p> <p>第一節 戶籍編制ニ關スル諸規則……………四七八</p> <p>第二節 身分 姓名 年齡 忌……………四八四</p> <p>第二章 旅行……………四八八</p>
---	--	---

第三章 移民保護	四九〇	第五章 煙草稅 菓子稅 寶藥稅	六二九	第一節 憲兵	七五九
第五章 學事	四九三	第六節 證券印稅	六四五	第二節 屯田兵	七六二
第二章 教育勸導 學事通則	四九三	第七節 船稅 車稅 其他諸稅	六五三	第三章 海軍ニ關スル諸規則	七六五
第一節 大學 師範學校 工業教員養成所	五〇三	則	六五九	第四章 戒嚴令及徵發令	七七二
第二節 高等學校 中學校	五〇三	第六章 備荒儲蓄	六六五	第五章 雜則	七七八
第三節 小學校 其他諸種學校及留園書	五一〇	第七章 貨幣 紙幣及大藏省證券 公債及貸附 度量衡	六六八	第十一章 通信 稅關及運送	七七八
第四節 留學生	五四四	第一節 貨幣紙幣及大藏省證券	六六八	第一章 郵便 郵便爲替 貯金	七八一
第五節 學校職員	五四六	第二章 國債及貸附	六七七	其他附屬諸規則	七八一
第六章 教科圖書	五六〇	第三章 度量衡	六九二	第二章 稅關 運送	八三五
第六章 衛生	五六〇	第一節 宗教 年曆	七〇二	第三章 港津及船舶	八四五
第一章 醫藥	五六〇	第一節 神社 神官 寺院 僧侶 葬祭	七〇二	第一章 會計	八六二
第二章 醫藥及蹄鐵工	五七七	第二節 社寺財產	七一二	第一節 普通會計	八六二
第三章 傳染病 檢疫	五八〇	第二章 年曆	七二六	第一款 會計ノ原法	八六二
第七章 租稅	五九一	第十章 兵事	七一九	第二款 前金渡機關渡機掃拂	八七九
第一章 租稅通則 租稅徵收 租稅納付規則處分	五九一	第一章 徵兵 陸軍志願兵及陸軍歸休兵 陸軍召集及豫備	七一九	第三款 工事及物件ノ買賣貸借	八八〇
第一節 租稅通則	五九一	第二節 陸軍志願兵及陸軍歸休兵	七二九	第四款 雜則	八八二
第二節 租稅徵收	五九一	第三節 陸軍召集及豫備後備軍 屯田兵	七三七	第一節 特別會計	八八三
第三節 租稅納付規則處分	六〇〇	第二章 憲兵 屯田兵	七五九	第一款 作業 鐵道 資金並ニ官立學校及圖書館會計其他	八八三
第二章 各種稅則	六一一	第八章 勸業	九九四	第二款 集會及政社並諸種ノ禁令	一四九七
第一節 地方稅 府縣稅	六一一	第一章 法令及民法	一〇一二	第一款 新聞及出版	一四九七
第二節 地租	六一一	第二章 登記 公證	一一七九	第二款 集會及政社並諸種ノ禁令	一五〇五
第三節 所得稅	六二六	第三章 版權保護	一二〇一	第四節 銃砲 火藥 爆發物	一五〇五
第四節 酒稅 釀造營業稅 糖	六二六	第四章 銀行	一二八二	石油 古物 質屋 湯入紙 電氣事業	一五一五
第八章 勸業	九九四	第五章 取引所	一三〇四	第五節 難破船 遺失物 埋藏物	一五二八
第一章 豫算	八九七	第六章 會社ニ關スル諸種ノ法則	一三〇九	第六節 墓地 埋葬 行旅死亡	一五三八
第二章 收入支出	八九七	第一章 刑罰	一三三三	第七章 監獄	一五三九
第三章 政府ノ債務ニ對スル差押命令ニカトル手續	九〇一	第二章 刑罰及訴訟	一三四六	第八章 公文式	一五五九
第四章 金庫	九〇三	第一節 行政訴訟	一三四八	第二章 旗號	一五五九
第五章 出納官吏	九〇五	第二節 訴訟	一三五三	第三章 官等俸給 旅費手當 恩給年金其他諸給與 任用 罷免服務紀律	一五七三
第六章 預金 保管 供託	九〇七	第三節 民事訴訟	一三五三	第一章 官制	一五六二
第七章 什品會計	九一三	第四款 刑事訴訟	一四三五	第一節 宮內省	一五六二
第八章 決算	九一五	第五節 執達吏及辯護士	一四六八	第二節 外務省	一五六二
第九章 官公有財產ノ管理處分諸則	九一五	第十九類 警察 監獄	一四七八	第三節 內務省	一五六三
第十三類 道路 河川 堤塘	九一五	第二章 警察規則 消防規則	一四七八	第四節 大藏省	一五七一
第一章 道路 河川 堤塘 橋梁	九二八	第二節 新聞及出版 集會及政	一四九五	第五節 陸海軍省	一五七三
第二章 鐵路 市區改正	九三四	第十六類 法例及民事	九九六		
第十三類 土地 山林 水利	九四八	第一章 法及民法	一〇一二		
第一章 土地收用 土地墾	九四八	第二章 登記 公證	一一七九		
第二章 山林	九五八	第三章 版權保護	一二〇一		
第三章 水利	九六一	第四章 銀行	一二八二		
第十五類 產業	九七〇	第五章 取引所	一三〇四		
第一章 鑛業	九七〇	第六章 會社ニ關スル諸種ノ法則	一三〇九		
第二章 漁業	九八七	第一章 刑罰	一三三三		
第三章 獸獵	九八八	第二章 刑罰及訴訟	一三四六		
第四章 農業	九九三	第一節 行政訴訟	一三四八		
第五章 專賣特許 惡匠保護 商	九九三	第二節 訴訟	一三五三		

金會計	八九四	第十六類 法例及民事	九九六	社並諸種ノ禁令	一四九七
第三章 豫算	八九七	第一章 法令及民法	一〇一二	第一款 新聞及出版	一四九七
第四章 收入支出	八九七	第二章 登記 公證	一一七九	第二款 集會及政社並諸種ノ禁令	一五〇五
第五章 政府ノ債務ニ對スル差押命令ニカトル手續	九〇一	第三章 版權保護	一二〇一	第四節 銃砲 火藥 爆發物	一五〇五
第六章 金庫	九〇三	第四章 銀行	一二八二	石油 古物 質屋 湯入紙 電氣事業	一五一五
第七章 出納官吏	九〇五	第五章 取引所	一三〇四	第五節 難破船 遺失物 埋藏物	一五二八
第八章 預金 保管 供託	九〇七	第六章 會社ニ關スル諸種ノ法則	一三〇九	第六節 墓地 埋葬 行旅死亡	一五三八
第九章 什品會計	九一三	第一章 刑罰	一三三三	第七章 監獄	一五三九
第十章 決算	九一五	第二章 刑罰及訴訟	一三四六	第八章 公文式	一五五九
第十一章 官公有財產ノ管理處分諸則	九一五	第一節 行政訴訟	一三四八	第二章 旗號	一五五九
第十三類 道路 河川 堤塘	九一五	第二節 訴訟	一三五三	第三章 官等俸給 旅費手當 恩給年金其他諸給與 任用 罷免服務紀律	一五七三
第一章 道路 河川 堤塘 橋梁	九二八	第三節 民事訴訟	一三五三	第一章 官制	一五六二
第二章 鐵路 市區改正	九三四	第五節 執達吏及辯護士	一四六八	第一節 宮內省	一五六二
第十三類 土地 山林 水利	九四八	第十九類 警察 監獄	一四七八	第二節 外務省	一五六二
第一章 土地收用 土地墾	九四八	第二章 警察規則 消防規則	一四七八	第三節 內務省	一五六三
第二章 山林	九五八	第二節 新聞及出版 集會及政	一四九五	第四節 大藏省	一五七一
第三章 水利	九六一	第十六類 法例及民事	九九六	第五節 陸海軍省	一五七三
第十五類 產業	九七〇	第一章 法及民法	一〇一二		
第一章 鑛業	九七〇	第二章 登記 公證	一一七九		
第二章 漁業	九八七	第三章 版權保護	一二〇一		
第三章 獸獵	九八八	第四章 銀行	一二八二		
第四章 農業	九九三	第五章 取引所	一三〇四		
第五章 專賣特許 惡匠保護 商	九九三	第六章 會社ニ關スル諸種ノ法則	一三〇九		

增補



第六節 司法省	一六二五	第一節 任用	一六八八	第七章 雜則	一七六二
第七節 文部省	一六二五	第一款 文官ノ任用ニ關スル	一六八八	第八章 貨幣及公債	一七六二
第八節 農商務省	一六二八	第二款 陸海軍人并ニ其所屬	一六八八	第九類 宗教及年歷	一七六二
第九節 逓信省	一六三四	文官ノ任用ニ關スル	一六九二	第十類 兵事	一七六二
第十節 拓殖務省	一六三七	諸則	一七〇四	第一章 徵兵 陸軍志願兵及歸休	一七六七
第十一章 會計検査院	一六五三	第二節 飛免	一七〇四	兵 陸軍召集諸則	一七六七
第二章 官等俸給 手當旅費 恩	一六五三	第一節 戶籍	一七二八	第一節 徵兵	一七六七
第一節 官等俸給	一六五四	第二章 移民	一七二九	第二節 陸軍志願兵及歸休兵	一七七九
第一款 行政官官等俸給令	一六五四	第三章 學事	一七三四	第三節 陸軍召集諸則	一七八三
第二款 外交官官等俸給令	一六五四	第一章 學事通則	一七三四	第一節 徵兵及屯田兵	一七九一
第三款 陸海軍人及其所屬	一六六四	第二章 諸種ノ學校及學校職員	一七三四	第二節 屯田兵	一七九五
官等俸給令	一六六七	第三章 教科圖書其他器械檢定	一七三五	第三章 海軍ニ關スル諸則	一七九五
第四款 裁判所職員官等俸給令	一六七一	第六章 衛生	一七三九	第四章 雜則	一七九六
第五款 學校職員官等俸給令	一六七二	第一章 醫藥	一七三七	第十一類 通信 稅關及運送	一七九六
第六款 支給規則	一六七四	第二章 傳染病及檢疫	一七三九	第一章 通信	一八一五
第七款 手當	一六七五	第三章 地租	一七四二	第一節 郵便其他付屬諸則	一八一五
第一款 死傷手當	一六七五	第四章 登錄稅及營業稅	一七四三	第二節 電信電話其他付屬諸則	一八一八
第二款 官吏准官吏及雇員ノ手當	一六七六	第五章 酒造稅及醬油稅	一七五二	第三章 稅關及運送	一八一八
第三款 學校職員及生徒手當	一六七八	第六章 製茶稅	一七六〇	第一節 稅關	一八一八
第四款 雜則	一六七八	第七章 煙草稅	一七六一	第二節 運送	一八一九
第五款 旅費	一六七九	第七章 雜則	一七六一	第三章 港津船舶及船員	一八二〇
第六款 恩給年金遺族扶助	一六八二	第八章 雜則	一七六一	第一節 港津	一八二四
第七款 官吏准官吏雇員ノ恩給年金遺族扶助	一六八三	第九章 雜則	一七六一	第二節 船舶	一八二四
第八款 給年金遺族扶助	一六八三	第十章 雜則	一七六一	第三節 船員	一八二五
第九款 學校職員ノ恩給年金遺族扶助	一六八六	第十一章 雜則	一七六一		
第十款 遺族扶助	一六八六				
第十一款 任用罷免	一六八八				

第十一類 會計及官公有財產ノ管理處分諸則	一八六五	第一章 鐵業	一八五七	第一章 民法	一八六五
第十二類 道路橋梁渡津及河川	一八四二	第二章 獸獵	一八五九	第二章 刑事	一九一
第一章 道路橋梁及渡津	一八四二	第三章 農業及漁業	一八六〇	第十六類 商事諸法	一九一
第二章 河川	一八四八	第四章 製造業	一八六一	第十七類 警察	一九一
第十三類 產業	一八四二	第五章 賭業組合	一八六二	第十八類 追記	一九一
第一章 鐵業	一八五七	第六章 專賣特許 意匠保護及商標專用	一八六二		
第二章 獸獵	一八五九	第七章 雜則	一八六三		
第三章 農業及漁業	一八六〇	第十五類 民刑諸法	一八六三		
第四章 製造業	一八六一	第一章 租稅通則	一七四二		
第五章 賭業組合	一八六二	第二章 地租	一七四二		
第六章 專賣特許 意匠保護及商標專用	一八六二	第三章 登錄稅及營業稅	一七四三		
第七章 雜則	一八六三	第四章 酒造稅及醬油稅	一七五二		
		第五章 製茶稅	一七六〇		
		第六章 煙草稅	一七六一		

增訂現日本法令大全總目次終

類別目次

**第一類 憲法及議會法規**

**第一章 憲法及議會議法**

大日本帝國憲法……………一  
 議院法……………六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一三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法規則……………二八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規則ノ事務及書式ノ準備方……………二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罰則……………三〇  
 貴族院令……………三一  
 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互選規則……………三二  
 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ノ補選規則……………三三  
 二關スル件……………三四  
 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三五  
 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互選規則取扱方……………三七  
 貴族院議員ノ選舉ニ應シタル者宮内省中兼職ヲ得サル部局……………三七  
 貴族院議員資格及選舉爭訟判決規則……………三七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貴族院令ニ關スル直接間接ノ種目……………三八  
 議會並議員保護ノ件……………三九  
 兩議院成立規則……………三九

**第二章 公文式及官報**

貴族院令並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及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互選規則施行ノ詔勅……………四一  
 府縣會市町村及衆議院ノ議員資格ヲ有セサル官吏并非職休職者ノ議員又ハ市町村ノ吏員タルトキノ手續……………四一  
 公文式……………四二  
 地方官廳ノ發スル命令ノ公布式……………四三  
 府縣令ニシテ司法事務ニ關係スルモノハ發布ノ都度司法省并裁判所ニ報告セシム……………四四  
 官報到達日數……………四四  
 奈良縣神奈川縣官報到達日數……………四五  
 北海道ニ施行セサル法律……………四五  
 官報發行……………四五  
 官報購讀義務ノ免除……………四六  
 官報ニ記載スヘキ事項ハ官報局長ノ斟酌ニ任ス……………四六  
 官報々皆主任官……………四六  
 官報代價送納方法……………四七  
 官報購讀義務ヲ有スル官吏官報代價納付方改正……………四七

**第三章 皇室典範**

皇室典範……………四七

**第四章 旌表**

勳章……………五〇  
 大勳章佩用式並大勳章以下略綬ヲ定ム……………五一  
 勳章増設ノ詔勅……………五一  
 金鷄勳章創設ノ詔勅……………五二  
 金鷄勳章叙賜條例……………五二  
 金鷄勳章年金令……………五二  
 金鷄勳章佩用式……………五三  
 勳章等級製式大勳位菊花章頸飾製式……………五三  
 勳章佩用式……………五三  
 勳章及大勳位菊花章頸飾圖樣……………五四  
 勳章記章佩用心得……………五四  
 略章略綬佩用心得……………五四  
 勳章佩用式說明……………五五  
 勳章進叙者下級勳章ヲ還納セシム……………五五  
 勳章還納手續……………五五  
 外國勳章佩用規則……………五六  
 皇族外國勳章佩用手續內規……………五六  
 勳章年金及外國勳章佩用ノ許狀……………五六  
 沒收方……………五六  
 勳章年金及停止取扱手續……………五六  
 褒賞條例……………五七  
 褒賞條例取扱手續……………五七  
 褒賞ヲ賜フヘキ者ハ金銀水盃等ヲ賜フノ件……………五九  
 金銀水盃金盃賜與手續……………五九  
 黃綬褒賞臨時製定……………六〇  
 帝國憲法紀念章……………六〇  
 圖書諸器物等寄附ニ係ル者取計方……………六一

第五章 敘位

第六章 恤救

**第五章 敘位**

叙位條例……………六一  
 位階奉宣方……………六一

**第六章 恤救**

恤救規則……………六二  
 窮民恤救申請簡條……………六二  
 例規適當ノ分伺ニ及ハス施行濟恤……………六三  
 救取計及救助金受取方……………六三  
 三子出生ノ者養育料給與方……………六三  
 士族平民ニ給セス救助ヲ施行ス……………六三  
 士族平民ニ給セス救助ヲ施行ス……………六三  
 貧兒養育米被下方……………六三  
 貧兒養育米被下年限及年齡見定方……………六三  
 貧兒養育米至月未滿ノ端日數ノ分支給方……………六三  
 寄留人ハ養育米下渡方……………六四  
 送見取扱及費用支辨方……………六四  
 恤救米及養育米等石代金下渡方……………六四  
 恤救米及養育米等渡ス際ニ前月相場調成難成向ハ前々月平均相場ヲ用フ……………六四

**第一類 官制 官等俸給旅費 手當恩給年金其他諸給與 任用罷免 服務規律**

**第二章 官制**

**第一節 內閣所管及樞密院**

官制改正ノ詔勅……………六五  
 官制改正ノ奏議……………六五  
 內閣組織……………六六  
 內閣官制……………六六  
 賞勳局官制……………六七  
 賞勳會議規定……………六七  
 法制局官制……………六八  
 內閣所屬職員官制……………六八  
 內閣附屬給與ニ關シテ置ク……………六九  
 法典調查會規則……………六九  
 文官試驗委員會官制……………七〇  
 樞密院官制及事務章程……………七〇  
 樞密院ニ屬シテ置ク……………七〇  
 樞密院附屬定員……………七三

**第二節 宮内省所管**

宮内省官制……………七三  
 內大臣并宮中顧問官及內大臣秘書官官制……………八二  
 宮内省列任官中殿叙年限區別……………八二  
 侍從職幹事官制……………八二  
 錦旗間祇候……………八二  
 文書秘書局官制……………八二  
 皇宮附屬警備官制……………八二  
 皇宮警備官服務規程……………八三  
 東宮職官制……………八三  
 東宮武官官制……………八三  
 帝國博物館帝國京都博物館帝國國家……………八三

**第三節 官制通則**

眞博物館官制……………八四  
 帝國博物館外二館官吏ノ外評議員ノ學藝委員ヲ設ケ其待遇人員ヲ定ム……………八四  
 御料局支應職制……………八四  
 大坂製煉所職制……………八五  
 王子製造所職制……………八五  
 皇族職員職制……………八六  
 學藝院官制……………八六  
 皇族女學校職員及官等俸給……………八六

**第四節 外務省所管**

各省官制通則……………八七  
 各省事務ヲ整理スルノ綱領……………八七  
 外務省官制……………八七  
 同省分課規程……………八七  
 外交官及領事官官制……………八七  
 公使館ニ通譯官ヲ置キ公使館領事官貿易事務官ニ通譯生ヲ置クノ件……………八七  
 貿易事務官及公使館通譯官ノ待命ニ關スル件……………八七  
 外交官領事官通譯官書記生通譯生定員令……………八七  
 通譯官及通譯生ニ外交官領事官赴任及賜暇規則ヲ適用スルノ件……………八七  
 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委員會官制……………八七  
 外交官領事官ヲ定員外下爲スノ件……………八八

類別目次

日本帝國領事規則	九八	藥劑師試驗委員組織權限	一一六	第七節 陸海軍ニ關スル官制	
領事手数料及出張入費外國貨幣ニテ納入スルヲ得	一〇〇	土木監督官制	一一七	臨時大本營條例	一三〇
外交官領事官貿易事務官公使館書記生及領事館書記生賜暇歸朝規則	一〇〇	內務省ニ土木技監一人ヲ設ケ	一一八	陸軍省官制	一三〇
各官廳ニ於テ在外公使領事ノ通信ヲ煩ハストキノ手續	一〇一	內務省直轄ノ土木工事ヲ施行セシムル爲メ土木監督官ニ臨時職員設置ノ件	一一八	陸軍省處務規則	一三三
第五節 內務省所管		河川道路港灣調査ニ關スル職員設置ノ件	一一八	陸軍々々人ヲ定員外ト爲スノ件	一三五
內務省官制	一〇一	臨時建築職員ノ件	一一八	占領地總督部條例	一三五
同省分課規程	一〇二	郡長ニ特別俸ヲ給スル郡ヲ指定ス	一一九	參謀官制	一三六
臨時檢疫局設置ノ件	一〇四	北海道中特別俸ヲ給スル郡ノ指定	一一九	陸軍大學校條例	一三七
北海道官制	一〇五	造神宮使廳官制	一二〇	陸地測量部條例	一三九
集治監假留監官制	一〇七	神宮衛士長及衛士ニ關スル件	一二一	陸地測量官々々制	一四〇
北海道集治監官制	一〇八	土木會規則	一二一	參謀本部條例	一四〇
北海道集治監位置	一〇九	臨時橫濱築港局官制	一二二	陸軍編輯官々々制	一四二
地方官々々制	一〇九	震災調査會官制	一二三	要塞司令部條例	一四二
府縣參事官ノ職務	一一三	第六節 大藏省所管		要塞司令部設置及其等級	一四三
帝國議會ノ用ニ供スル官有財産ニ關スル行政事務ノ監督	一一三	大藏省官制	一二三	東京防禦總督部條例	一四三
臨時ヲ要セテ處分後報告スヘキ條件	一一三	同省分課規程	一二三	陸軍經營部條例	一四三
地方官御料地ヲ管理ス	一一三	府縣稅務監督規程	一二五	陸軍經理學校條例	一四四
臨時檢疫部設置ノ件	一一三	造幣局官制	一二七	陸軍糧餉部條例	一四五
東京市區改正委員會組織權限	一一四	貨幣制度調查會規則	一二七	砲兵工廠條例	一四五
中央衛生會官制	一一四	印刷局官制	一二八	陸軍砲兵工科學會條例	一四六
衛生試驗所官制	一一五	關稅官署ノ事務及其署長ノ職務	一二八	陸軍被服工長學會條例	一四七
醫術開業試驗委員組織權限	一一六	關稅出張所及派出所設置	一二九	陸軍軍醫學校條例	一四七
		廣島嶺山官制	一二九	臨時陸軍中央金庫部條例	一四八
				陸軍獸醫學校條例	一四九
				陸軍獸醫部現役士官補充條例	一五〇

軍補充充額條例	一五〇	警備隊區司令部條例	一七八	海軍將官會議條例	二〇〇
陸軍師級工下長補充條例	一五一	陸軍及海軍ニ於ケル文官教官砲兵方面條例	一七九	海軍技術會議條例	二〇〇
陸軍衛生部現役士官補充條例	一五二	臨時臺灣電信建設部官制	一八〇	海兵團條例	二〇〇
衛戍條例	一五三	臨時臺灣燈塔建設部官制	一八〇	海軍大學校條例	二〇一
陸軍監獄官々々制	一五三	陸軍省官制	一八〇	海軍機關學校條例	二〇二
千住製鐵所官制	一五三	同省分課規程	一八一	海軍砲術練習所條例	二〇四
陸軍砲兵會議條例	一五四	海軍省所轄各廳ノ屬ヲ廢シ登記ヲ置ク	一八一	陸軍砲術分限令	二〇七
陸軍工兵會議條例	一五五	海軍々々人ヲ定員外ト爲スノ件	一八四	海軍將校分限令	二〇八
陸軍衛生會議條例	一五六	海軍區	一八四	捕獲檢令	二〇九
臨時砲臺建築部官制	一五七	鎮守府條例	一八四	海軍各軍法會議主理錄事服務并定員	二一一
陸軍士官學校條例	一五七	吳鎮守府造船支部條例	一八五		
陸軍幼年學校條例	一五九	鎮守府監督部條例	一八七	第八節 司法省所管	
陸軍戸山學校條例	一六一	海軍會計部條例	一八七	司法省官制	二二三
陸軍砲工學校條例	一六四	海軍監獄官官制	一八九	同省事務分掌規定	二二三
陸軍乘馬學校條例	一六五	海軍造船廠條例	一九〇	裁判所構成法	二二三
陸軍砲兵射的學校條例	一六六	造船造船監督官條例	一九〇	裁判所構成法施行條例	二二五
陸軍々々樂會條例	一六七	海軍衛生會議條例	一九一	在職裁判官檢察官裁判所書記現職休職區分	二二五
陸軍教導團條例	一六八	海軍造船工學校官制	一九一	裁判所位置及管轄區域	二二七
近衛司令官條例	一六九	新原探炭所官制	一九二	那霸ニ地方及區裁判所ヲ置ク	二二七
師團監督部條例	一七〇	水路部條例	一九二	地方裁判所支部及管轄表	二二八
工兵方面條例	一七一	軍艦條例	一九三	區裁判所支部及管轄表	二二八
陸軍團體配備	一七一	水雷隊條例	一九三	區裁判所出張所及登記所管轄區域表	二二八
師團司令部條例	一七三	海軍水雷訓練所條例	一九五		
要塞砲兵幹部演習所條例	一七四	海岸望樓條例	一九六	葡葡牙政府ト締結ノ條約中領事裁判ニ關スル條款ハ無効トス	二二八
馬匹調查會規則	一七五	砲術練習條例	一九七	葡葡政府ト締結ノ條約中領事裁判ニ關スル規程ハ無効トス	二二八
旅團司令部條例	一七六	海軍參謀將校タル職員	一九九		
大隊區司令部條例	一七六				
警備隊條例	一七七				

類別目次

判事檢察官所書記及執達吏ノ制	二二八
水笠原島裁判事務權限及控訴裁判	二二九
伊豆七島裁判事務及管轄	二二九
治安裁判所出張所ノ置キ登記事務	二二九
治安裁判所出張所ノ取扱ハシム	二二九
治安裁判所出張所ノ取扱ハシム	二二九
地方裁判所出張所ノ事務ヲ取扱フヘ	二二九
判事檢察官及區裁判所判事補職	二三〇
判事補ニ書記ノ事務ヲ取扱ハシ	二三〇
小笠原島裁判官檢察官ノ職務	二三〇
裁判官檢察官會同巡視規程廢止ノ	二三〇
件	二三〇
<b>第九節 文部省所管</b>	
文部省官制	二三〇
同省分課規程	二三〇
東京學士會院規程	二三一
東京學士會院補則	二三一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官制	二三三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職員定員	二三三
尋常師範學校官制	二三六
東京圖書館官制	二三七
札幌農學校官制	二三七
札幌農學校職員定員	二三七
中央氣象臺官制	二三八
氣象臺測候所條例	二三九
農商務省官制	二三九
同省分課規程	二三九
農事試驗場官制	二四三
農事試驗場同講習所水産講習所職	二四三
員并農事巡迴教師及水産巡迴教	二四三
師ノ名稱等ニ關スル件	二四三
府縣農事試驗場規程	二四四
講習所設置心得	二四四
生糸検査所官制	二四五
水産調査所官制	二四五
水産調査會規則	二四六
大小林區署官制	二四七
林務官林務官補營林主事營林主事	二四七
補及森林監守制服並帶劍ノ制	二四七
嶺山監督署官制	二四八
稟請ヲ要セス處分後報告スヘキ條	二四八
件	二四八
<b>第十一節 遞信省所管</b>	
遞信省官制	二四九
同省分課規程	二四九
遞信省部內官吏ヲ定員外ニ爲スノ	二五〇
件	二五〇
臨時鐵道敷設及鐵道線路調査ノ事	二五一
務ヲ整理セシムル爲メ遞信省ニ	二五一
職員ヲ附ク	二五一
郵便及電信局官制	二五一
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官制	二五二
電話交換局官制	二五三
航路標識管理所官制	二五三
船舶司檢所官制	二五四
電信建築所官制	二五四
簡松學校官制	二五五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官制	二五五
鐵道會社規則	二五六
行政裁判所處務規程	二五七
行政裁判所評定官ノ員數並書記ノ	二五七
員數及職務ノ件	二五八
會計検査院事務規程	二五八
會計検査院事務官制	二六二
警視廳官制	二六二
警視廳事務官制	二六四
貴族院事務官制	二六八
衆議院事務官制	二六八
<b>第二章 官等俸給旅費手當恩</b>	
給年金其他諸給與	
<b>第一節 官等俸給</b>	
<b>第一款 行政官技術官官</b>	
等俸給令	二六九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二六九
列任官ニシテ特ニ官等俸給アル者	二七一
ハ從前ノ規定ニ依ル	二七一

文官技術官等ノ試補及見習俸給支	二七一
給方	二七一
內大臣以下俸給	二七二
帝國博物館帝國京都府奈良府博物館	二七二
書記官等俸給	二七二
帝國各博物館技手官等俸給	二七二
侍從職事務俸給	二七二
寫真職員官等俸給	二七二
樞密院議長副議長顧問官書記官長	二七二
並書記官等俸給	二七二
遺傳局印刷局稅關職員俸給令	二七三
會計検査院高等官等俸給	二七三
貴族院衆議院書記官長並書記官等	二七三
俸給	二七三
大小林區署及嶺山監督署職員俸給	二七三
令	二七四
農事試驗場高等官等及俸給	二七四
官林巡邏給料支給規則	二七四
選信省所屬職員俸給令	二七四
鐵道高等官等俸給令	二七五
北海道高等官等俸給令	二七五
地方高等官等俸給令	二七五
臨時橫濱鐵道局長俸給令	二七六
技術官俸給令	二七六
列任官俸給令	二七七
<b>第二款 外交官官等俸給</b>	
令	二七七
公使領事官官費條例	二七七
外交官領事官及貿易事務官官等令	二八三
外交官領事官貿易事務官公使領事	二八三
官費條例	二八三
待命外交官及待命待命領事官ノ俸	二八三
給ニ關スル件	二八三
通譯官及通譯生ノ俸給及旅費ノ件	二八四
外交官及領事官俸給旅費額	二八四
外交官及領事官以下ニ支給スヘキ	二八四
旅費額	二八四
<b>第三款 陸海軍々人及其</b>	
所屬官等俸給令	二八四
陸軍所屬特別外交官俸給令	二八四
陸軍軍人航海加俸ノ件	二八五
在外國公使館附隨海軍武官俸給令	二八五
主理試補ニシテ海軍々法會議議員	二八五
タルモノノ俸給	二八六
望樓長及望樓手俸給	二八六
臨時陸軍検査部及占領地總督部ノ	二八六
職人給與規則	二八六
高等文官及列任文官俸給ノ件	二八七
陸軍海軍武官々等	二八七
海軍軍人俸給令	二八七
海軍軍人航海加俸ノ件	二八八
海軍文官航海加俸ノ件	二八九
主理試補俸給令	二九〇
海軍編制俸給令	二九〇
海軍陸軍學校文官教授俸給	二九〇
海軍軍法會議構成員タル主理試補	二九一
年俸	二九一
陸軍歸休兵ニテ文官ノ者ノ召集中	二九一
俸給支給ノ件	二九一
新原探炭所屬技手官等	二九一
<b>第四款 裁判所職員官官</b>	
等俸給令	二九一
判事檢察官等俸給令	二九一
裁判所書記長ノ官等ニ關スル件	二九三
裁判所書記長書記官及俸給令	二九三
行政裁判所長官並評定官年俸	二九四
<b>第五款 學校職員官等俸</b>	
給令	二九四
帝國大學教員俸給令	二九四
帝國大學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及東京	二九五
圖書館高等官等俸給令	二九五
俸及手當ノ件	二九六
札幌農學校高等官俸給令	二九六
札幌農學校教授ノ官等俸給ノ件	二九六
札幌農學校教員俸給減額方	二九六
札幌農學校校長任命及俸給令	二九六
府縣立師範學校教諭助教諭訓導及書	二九七
寫字係額	二九七
會計ヲ與ニスル學校ノ教官ヲ兼メ	二九七
ル者俸給支給方	二九七
選信省所屬學校職員俸給令	二九七

第六款 警察官司獄官守衛官等俸給令

警視廳高等官俸給令……………二九七  
警視廳北海道廳府縣及集治廳主任官俸給額ニ關スル件……………二九八  
集治廳留置高等官俸給……………二九八  
集治廳留置看守人員及俸給……………二九八  
巡查俸給令……………二九八  
看守俸給ニ關スル件……………二九九  
警視廳看守俸給ノ件……………二九九  
女監取締及押丁ノ人員俸給……………二九九  
警視廳警部消防士消防機關士監獄警部看守長俸給ノ件……………三〇〇  
警察署長俸給區別……………三〇〇  
朝鮮國在勤警部任用及支給規則……………三〇〇  
貴族院及衆議院守衛待遇ノ件……………三〇〇

第七款 神官戶長官等俸給令

神宮職員俸給令……………三〇二  
戶長身分取扱及俸給支給方……………三〇二  
町村制ヲ施行セサル島嶼ノ戶長以下給料旅費並役場費ノ件……………三〇二  
伊豆七島地役人及名主待遇ノ件……………三〇二

第八款 支給規則及雜則

文官俸給支給細則……………三〇二  
官制ノ改正ニ依リ俸給支給方……………三〇三

雇員其他俸給及諸手当支給方……………三〇三  
年額及月額ノ手当支給方……………三〇三  
文武官及雇員ノ俸給中ヨリ製糧費ノ補充ニ充テシムル件……………三〇三

第一節 手当

技術工藝者職業上死傷手当內規……………三〇四  
官吏准官吏公務上傳染病預防等ニ從事シ感染死亡シタル者ノ手当金給與方……………三〇五  
流行病預防救濟ニ使スル醫師以下感染及死亡手当……………三〇五  
一般人民ニシテ巡查同僚ノ働ナシ死傷セシ者吊祭扶助料療治料支給方……………三〇六  
警察及監獄雇員死傷者吊祭扶助療治料支給方……………三〇七  
官廳ノ諸工事ニ使役スル人夫死傷手当規則……………三〇七  
陸軍雇員ノ死傷手当金給與ノ件……………三〇七  
同上法令ノ適用方ニ關スル件……………三〇八  
官吏療治料ノ件……………三〇九  
獸醫臨時雇入手當金……………三〇九

第二款 議員及官吏准官吏手当

帝國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歳費及旅費支給規則……………三〇九  
在外國本邦郵便電信局長郵便局長

等月手当金……………三一〇  
傳染病救濟ニ從事スル者ノ手当金支給ノ件……………三一〇  
三等郵便電信局長郵便局長手当金年額……………三一〇

第三款 學生及下士手当

陸軍諸生徒手當金給與……………三一一  
同上手当金給與方ニ關スル傷痍疾病等差例……………三一一  
海軍下士徒手當金規則……………三一一  
海軍在外國學生資金規則……………三一一  
海軍生徒徒手當金規則……………三一一  
海軍機關生徒及技生徒手當金ノ件……………三一一  
海軍上等技工、技工及工夫手当金加給方……………三一一  
馬匹ノ滅亡馬格ノ損耗補給ノ件……………三一一  
艦長內地ニ於テ外國人接待ノ處辨金ノ件……………三一一  
宿直徹夜勤務使役ノ者ニハ適宜食料給與方……………三一一

第三節 旅費

內國旅費規則……………三一二  
內國旅費附則……………三一二  
內國旅費支給心得方……………三一二  
內國旅費規則第四條官松ニ乘込出

第四款 雜則

馬匹ノ滅亡馬格ノ損耗補給ノ件……………三一一  
艦長內地ニ於テ外國人接待ノ處辨金ノ件……………三一一  
宿直徹夜勤務使役ノ者ニハ適宜食料給與方……………三一一

他諸給與

課ノ官吏食卓料支給方……………三一五  
外國旅費規則……………三一五  
徵兵旅費定則……………三一七  
徵兵検査ノ節一時雇入ノ者解雇ノトキ旅費支給方……………三一八  
徵兵參事員手当金並ニ旅費支給規則……………三一八  
北海道廳府縣內國旅費支給方心得……………三一八  
警察官吏其他內國旅費概則……………三一八  
北海道廳警察官吏旅費支給方……………三一八  
官松乘込出張ノ巡查看守及雇員等食卓料支給額……………三一九  
公務ニテ往復スル警察官及囚徒護送ノ官吏汽車賃支給方……………三二〇  
警察官吏受持區內巡迴日當支給方……………三二〇  
司法省附外國人及雇員以下內國旅費定則……………三二〇  
司法省新官等級ニ叙任セサル官吏旅費……………三二一  
司法省職任新任者採用聽ヘ到着シ辭令交付前日當支給方……………三二二  
裁判所管轄内外ヲ兼出張ノ者旅費支給方……………三二二  
司法省海路旅費支給方……………三二二  
司獄官吏旅費支給方……………三二二  
監獄醫及教師ノ列任待遇者旅費額……………三二二  
學校職員及郡區書記戶長旅費額……………三二二  
監種検査員解雇旅費……………三二二  
租稅検査員旅費支給方……………三二二

土地検査ノ收税屬旅費支給方……………三二二  
內國稅徵收費ノ支辨旅費支給方……………三二二  
市町村吏國庫支辨ノ用務旅行ノ旅費支給方……………三二二  
水産及馬匹兩調査會ノ會長及其他ノ者ノ旅費支給ノ件……………三二三  
鐵道會議議長議員及臨時議員旅費支給規則……………三二三  
土木會委員及臨時委員旅費支給方……………三二三  
北海道廳集治監典獄判任等外吏員等旅費支給方……………三二三  
陸軍預備役後備軍職員兵員並歸休兵召集旅費概則……………三二四  
陸軍召集條例式召集旅費概算表調查方……………三二四  
陸軍召集條例第六十六條召集旅費概算表差出方……………三二四  
召集旅費受領ノ爲メ出頭スヘキ者一日間ニ往復シ能ハサルトキ出張及通知方……………三二四  
農商務省雇員及官林巡邏旅費規則……………三二四  
續業條例中ノ出張吏員旅費日當納附手續……………三二五  
陸軍召集條例中召集旅費ニ關スル件……………三二五  
召集旅費支給日時ヲ定メ違方……………三二五

第四節 恩給年金及遺族扶助

第一款 文官恩給年金其

軍人恩給法……………三三五  
軍人恩給法施行規則……………三三六  
恩給資格アル下士卒死没ノトキ兵籍送致方……………三四一  
官吏遺族扶助法及軍人恩給法施行規則ニヨリ履歷書下付方……………三四一  
陸軍軍人ノ服役ニ耐ヘサルモノトスヘキ場合下士以下ノ兵役ニ堪ヘサルモノトスヘキ場合及下士以下ノ當備後備ノ服役ニ堪ヘサルモノトスヘキ場合……………三四一  
陸軍軍人傷疾疾病恩給等差例……………三四一  
陸軍軍人恩給取扱手續……………三四三

第二款 武官恩給年金其

軍人恩給法……………三三五  
軍人恩給法施行規則……………三三六  
恩給資格アル下士卒死没ノトキ兵籍送致方……………三四一  
官吏遺族扶助法及軍人恩給法施行規則ニヨリ履歷書下付方……………三四一  
陸軍軍人ノ服役ニ耐ヘサルモノトスヘキ場合下士以下ノ兵役ニ堪ヘサルモノトスヘキ場合……………三四一  
陸軍軍人傷疾疾病恩給等差例……………三四一  
陸軍軍人恩給取扱手續……………三四三

海軍軍人傷疾疾病恩給等差例	三四四
海軍志願兵家族扶助金支給規則	三四六
海軍大佐大尉及同等官ノ恩給支給方	三四七
明治七年以後ノ服役ニ死傷セシ軍人軍屬ノ遺父母及祖父母扶助	三四八
海軍候補生及海軍生徒ノ恩給額ニ關スル件	三四八
<b>第三款 學校職員ノ恩給</b>	
年金其他諸給與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俸給並公立學校職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	三四八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	三五〇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俸給並公立學校職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ニ於テ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資格在職年數算定方	三五四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退隱料支給ニ關スル在職年數算定方	三五五
府縣制郡制又ハ市制町村制ヲ施行セサル地方ニ於テ府縣立師範學校校長俸給並公立學校職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及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	三五五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俸給並公立學校職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規則	三五五
小學校教員ノ勤儉ニ關スル件	三五五
府縣立師範學校公立中學校校長正教員及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ノ退	三五六

隱料遺族扶助料ニ關スル權利障害ノ出訴方	三五六
<b>第四款 宮内官吏恩給年金其他諸給與</b>	
宮内省官吏恩給例及遺族扶助例	三五八
皇宮警手給助例	三五八
宮内省官吏恩給停止ノ件	三六〇
<b>第五款 巡查看守監獄職員及守衛恩給年金其他諸給與</b>	
巡查看守給助例	三六〇
巡查看守給助例施行前二年以上在職者退職ノトキ慰勞金支給方	三六二
巡查看守給助例實施ノ府縣減員ニテ免職者ハ一時慰勞金支給方	三六二
巡查看守給助例第二條第一項割註適用ノ一地方内職任者ニ限ル件	三六二
巡查看守給助例中年金支給方	三六二
府縣分令又ハ管轄管ニ依リ巡查看守職任ノトキ滿年賜金ヲ支給セサル件	三六二
巡查看守等經濟ヲ異ニスル向ヘ轉任スル節ハ滿年賜金ヲ給ス	三六三

警察及監獄職員死傷者吊祭扶助療治料支給方	三六三
守衛給助ノ件	三六三
海軍監獄看守被服給與令	三六三
<b>第三章 任用罷免</b>	
<b>第一節 任用</b>	
文官任用令	三六三
文官高等試驗細則	三六四
職員ヲ列任文官ニ任用方	三六五
文官試験及見習規程	三六五
外交官領事官及書記生任用令	三六六
領事官特別任用令	三六六
外交官領事官臨時特別任用令	三六七
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規則	三六七
通譯生ニ領事官特別任用令ヲ適用スルノ件	三六八
通譯官及通譯生任用ノ件	三六八
島司特別任用方	三六八
稅關監吏及監吏補任用方	三六八
陸軍監獄官特別任用令	三六八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特別任用令	三六九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會監特別任用令	三六九
營林主事補及森林監守任用令	三六九
列事檢事登用試驗規則	三六九
高等試驗及實務練習ヲ要セス司法官ニ任スルノ件	三七二
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規則	三七二
執達吏登用規則	三七三

補及郵便爲替貯金書記補任用令	三七五
警視廳北海道廳府縣及集治監列任官中十二圓未滿ノ者特別使用方	三七五
外務省試補任用方	三七五
理事主理任用令	三七五
暇時又ハ事變ノ際ニ理事及主理任用ノ件	三七六
占領地民政部高等文官及列任文官任用ノ件	三七六
陸軍下士文官採用規則	三七六
陸軍測算官任用規則	三七七
陸軍武官進級令	三七七
陸軍醫官進級令	三七七
陸軍醫官進級後備武官進級令	三七九
海軍軍醫醫官進級令	三七九
海軍准士官並服役滿期下士列任文官任用方	三八〇
海軍高等武官進級條例	三八〇
戰時又ハ事變ノ際ニ於テ海軍高等武官任用ニ關スル件	三八二
陸軍軍醫將校同等官名譽進級方	三八二
陸軍軍醫將校同等官名譽進級方	三八二
海軍軍醫將校同等官名譽進級方	三八二
海軍軍醫將校同等官名譽進級方	三八二
海軍下士任用進級條例	三八三
望樓長望樓手ノ任用	三八三
三等郵便局長任用方	三八四
北海道廳管下三等郵便局長採用方	三八五
三等郵便局長採用ニ關シ區郡長ノ長處辨方	三八五

三等郵便局長採用手續	三八五
三等電信局長選任及手當方	三八五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卒業生任用方	三八五
東京電信學校ノ卒業證書ヲ有スル者選任技手ニ任用方	三八五
會計檢査官補特別任用	三八五
北海道德監區長試驗ヲ要セス列任官ヨリ任用方	三八六
北海道集治監分監長及北海道廳典獄特別任用方	三八六
警視廳典獄特別任用ノ件	三八六
集治監典獄特別任用ノ件	三八六
府縣參事官及典獄特別任用令	三八六
郡區長ハ當分内務大臣ノ指定科目ニ依リ試驗ス	三八七
郡區長試驗規程	三八七
郡區長特別任用方	三八七
警視廳特別任用令	三八七
巡查現職者若シテ警部同補ニ任用方	三八八
看守現職者若シテ看守副長ニ任用方	三八八
皇宮警手採用規則	三八八
巡查採用規則	三八九
貴族院及衆議院守衛長守衛長特別任用方	三九一
看守採用規則	三九一
海軍高等武官任用條例	三九三
海軍高等武官候補生規則	三九四
海軍大佐大尉及各相當官進等ノ件	三九六

帝國大學及文部省直轄學校ニ於テ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任用令	三九六
華族ヲ列任以下ニ採用ノ件	三九六
華族ノ子弟ヲ列任以下ニ採用ノ件	三九六
<b>第一節 罷免</b>	
官吏非職條例	三九七
官吏非職給與方	三九七
非職官吏俸給下渡轉居及商業許可	三九七
非職官吏俸給支給方	三九八
非職官吏年限滿期屆出	三九八
技術官ノ休職免職非職條例	三九八
海軍武官待命休職條例	三九八
陸海軍軍人現役年限單	三九八
<b>第四章 服務紀律官吏公懲罰</b>	
官吏服務紀律	三九九
官吏商賣區分	四〇一
官吏會社ノ株主トナルヲ得ル區分	四〇一
官吏職務上直接關係アル會社ノ株主ト爲ルヲ禁止	四〇一
官地官林不用物品公賣ノ節其官廳ニ關スル官吏投票ヲ禁ス	四〇一
官吏公衆ニ對シテ政事上學術上ノ意見演述ノ件	四〇二
官吏懲戒令	四〇二
神官並准官吏等外等懲戒方	四〇三
長官懲戒處分心得	四〇三
局長職務上過失懲戒方	四〇三

有心故造私罪ニ入ル職務上ノ犯罪者處分方……………四〇三

陸軍懲罰令……………四〇三

海軍懲罰令……………四〇六

刑事懲罰法……………四〇八

税關監更補償規則……………四二二

巡査懲罰例……………四二二

看守懲罰ノ件……………四二三

貴族院政黨議院守衛懲罰準據……………四二三

**第二類 地方制度**

**第一章 府縣 郡**

府縣制……………四二四

府縣會議員定數規則……………四二五

府縣會議員定數規則ニ關スル人口計算方心得……………四二六

府縣制郡制施行ニ際シ衆議院議員並府縣會議員ノ選舉區域等ニ關スル件……………四二六

國郡區境界ノ變更町村字名ノ分合改稱等報告方……………四二六

東京府及神奈川縣境域變更ニ關スル件……………四二六

神奈川縣下西北南ノ三多摩郡ヲ東京府ノ境域ニ移サレタルニ付地方稅備荒儲蓄ノ分割及府縣會議員ニ關スル手續……………四二七

東京府埼玉縣千葉縣茨城縣境界變更法……………四二七

府縣會議員……………四二八

府縣會ニテ議定スヘキ事件ノ細目ヲ區町村會等ノ議決ニ付スルヲ得……………四三一

府縣會議員ノ聯合集會等ヲ爲スヲ禁スル法令廢止ノ件……………四三一

府縣會開會中ノ議員建議書携帶上京等ヲ許サス……………四三一

府縣會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ノ地租納額計算方……………四三一

府縣會規則第二十一條ニ據リ議員改選ノ上就職交替手續……………四三一

府縣會規則心得條件……………四三一

府縣會審理事務手續……………四三一

府縣會議員選舉規則……………四三二

府縣會議員選舉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則則補則ヲ適用スルノ件……………四三二

市制施行地ニ係ル府縣會議員選舉及市公民資格……………四三七

郡區町村編制法……………四三七

郡區町村編制法……………四三八

郡區入籍出籍算調製式並置目流用規定……………四四四

**第二章 市町村**

市制町村制……………四四五

市制中東京府大阪ノ三市ニ特例ヲ設ケ……………四七〇

町村制ヲ施行セサル島嶼ヲ指定ス……………四七〇

島嶼所屬名稱……………四七〇

市町村制ノ最終調査人口……………四七〇

町村學校組合設方……………四七一

市町村ニ於テ維持スル公園地内使用及費用等ノ件……………四七一

市町村行政事務監督……………四七一

市町村ニ設置スヘキ遊病院設備標準……………四七三

區町村役ニ關スル細則……………四七四

行政又ハ司法區域ニ關スル市ノ所屬……………四七四

町村制ヲ施行セサル島嶼ノ戶長ヲ以テ給料旅費並浦役場費ノ件……………四七四

市町村名及市役所町村役場ノ位置變更方……………四七四

區町村公共ノ經濟ニ關スヘキ共有物ニ關スル事件ハ區町村會ニ於テ評決セシム……………四七五

區町村會支辨ノ事業ニ關スル寄附金穀物件ノ用途使用方及區町村會ノ雜收入區町村會ノ評決ニ付セシム……………四七五

區町村會法……………四七五

水利土功及學事ニ關スル町村聯合會ハ區町村會法ニ依リ市町村制施行後モ存續スルヲ得……………四七六

市町村會議員選舉規則……………四七六

浦役場及浦役人……………四七七

**第四類 戶籍 旅行 移民保護**

**第一章 戶籍**

**第一節 戶籍編製ニ關スル諸規則**

戶籍法則……………四七八

戶籍法中心得方並改正ノ限……………四八一

戶籍法第五期、出生死去出入等屆出方及寄留者屆出方……………四八二

戶籍取扱手續……………四八二

寄留者諸届屆等寄留地ノ管轄屬ヘテ出方……………四八三

各地方寄留ノ者諸届屆等寄留地官廳ニ於テ處分濟ノ上ハ本廳ヘ通達スヘキ事……………四八四

寄留人願何屆等郡區長又ハ戶長ノ取扱ニ屬スヘキ者處分濟ノ上ハ本籍地郡區長又ハ戶長ヘ通報スヘキ事……………四八四

華族實屬管轄出方……………四八四

陸軍軍人及文官戶籍ニ異動アルトキ屆出方……………四八四

失踪者除籍ノ件……………四八四

**第二節 身分 姓名 年 齡**

**忌服**

華族ノ子弟民籍加入ヲ許ス……………四八四

僧尼族籍編入方……………四八五

僧尼定籍ニ付テノ心得方……………四八五

僧尼寺院ニ住居ヲ許ス……………四八五

非藏人北面得官人執次使番仕丁等ヲ廢シ土族卒ト改メ宮華族三代ヲ廢シ土族卒ニ加フ……………四八五

相恩ノ家士ヲ土族卒ニ加フ……………四八五

郷士ヲ以テ土族ニ入籍ス……………四八六

二代以上ノ卒ナキ土族ニ加ヘ一代抱ノ卒ナキ平民ニ復ス……………四八六

公卿諸侯ヲ稱シテ華族ト稱ス……………四八六

華族(元堂上)地方實屬仰付ラル……………四八六

華族(元武家)東京府實屬タルヘキ事……………四八六

華族令……………四八六

御歴代ノ御諱並ニ御名ノ文字ヲ名乗ルノ解散……………四八七

平民苗字ヲ設ケル事……………四八七

僧尼苗字ヲ設ケル……………四八七

一人名タルヘキ事……………四八七

苗字名並ニ屋號共改ムヲ禁ス……………四八七

年齡計算方……………四八八

**第二章 旅行**

海外旅券規則……………四八八

朝鮮國旅行者ノ旅券出願方……………四八八

丹後宮津港ヨリ露領浦鹽斯德及朝鮮國ヘ渡航スル者ノ海外旅券ヲ受クルノ件……………四八八

海外行印鑑免狀等ヲ廢シ海外旅券規則ニ標準セシム……………四八九

外國船乘組規則……………四八九

**第三章 移民保護**

移民保護規則……………四九〇

移民保護規則施行細則……………四九二

**第五類 學事**

**第一章 教育勅語 學事通則**

教育ニ關スル教語ニ付訓示……………四九三

同上直轄學校ニ達ス……………四九三

諸學校通則……………四九三

公立學校敷地無代價下渡坪數制限……………四九四

公立學校敷地下渡方府縣ヘ委任ス……………四九四

公立農學校等ノ敷地無代價下渡……………四九四

公立農學校實驗用ノ地所無借地料使用制限……………四九四

府縣立醫學校費用支辨方……………四九四

學齡未滿ノ幼兒保育方……………四九四

地方學事通則……………四九五

尋常師範學校技藝學校設置ノ爲メ町村學校組合ヲ設ケルノ件……………四九六

官吏又ハ著名ノ人士地方來往ノ際學校生徒道路ニ送迎スルノ事及運動會ノ催ニ付テノ訓示……………四九六

女子教育ニ關スル訓示……………四九七

學校ニ於テ紙幣ニ見紛ラハシキ紙片ヲ教授上使用スヘカラサル件……………四九七

修身科ノ教育方法ニ關スル訓示……………四九七

兒童ノ體育及衛生ニ關スル訓示……………四九七

公立學校生徒ノ取締ニ關スル件……………四九九

文部省直轄學校生徒ノ取締ニ關スル件……………四九九

學校生徒ノ懲罰處分ニ關スル件……………四九九

放校處分ヲ爲セル生徒ノ屬籍等報告ノ件……………四九九

病死體解割ノ件……………四九九

死體解剖ヲ高等中學校醫學部ニ於テモ開クルノ件……………四九九

請フ者ナキ刑死者等解制ノ件	五〇〇	尋常師範學校職員職務上一定ノ服ヲ着用セシムヘキ件	五〇九	補習科ノ教科目及修業年限	五二六	
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	五〇〇	工業教員養成規程	五〇九	隨教科目等ニ關スル規則	五二七	
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施行規則	五〇〇	第一節 高等學校 中學校	五一〇	小學校教則大綱	五二七	
華族就學規則	五〇一	高等學校令	五一〇	普通教育施設ニ關スル文部大臣ノ意見表示	五三三	
<b>第二章 諸種ノ學校</b>			高等學校ニ專門學科ヲ設置スルノ件	五三一	小學校ノ每週教授時間ノ制限	五三四
<b>第一節 大學 師範學校 工業教員 養成所</b>			高等學校ノ修業年限及入學程度	五一一	市町村立小學校ニ就學スル兒童ノ授業料ニ關スル件	五三六
大學令	五〇三	高等女學校規程	五一一	小學校ノ授業上ニ關スル件	五三六	
師範學校令	五〇四	高等中學校經費支辨方	五一三	學齡ノ起算方	五三六	
公立尋常中學校卒業生ヨリモ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五〇五	高等中學校設置區域內府縣委員會規則	五一三	學齡兒童ヲ保護スヘキ者ト認ムヘキ要件	五三六	
公立尋常中學校卒業生ヨリモ高等師範學校學生ヲ募集スルヲ得ル件	五〇六	尋常中學校ノ學科程度	五一三	尋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規程	五三七	
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學校ニ於テ學生ヲ臨時補充スルノ必要アルトキニ變則募集ヲ爲スヲ得ル件	五〇六	尋常中學校實科規程	五一四	小學校祝日大祭日儀式規程	五三七	
高等師範學校卒業生服務規則	五〇六	尋常中學校入學規程	五一四	小學校ニ於テ祝日大祭日ノ儀式執行ノ際唱歌用ニ供スル唱歌及樂譜ハ文部大臣ノ許可ヲ經シテ並ニ其歌譜漸次文部省ニテ選定頒布スルノ件	五三八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五〇六	尋常中學校設備規則	五一五	小學校祝日大祭日儀式規程第一條第一款但書施行ノ件	五三八	
北海道及沖繩縣尋常師範學校ニ於ケル特別處分方	五〇七	尋常中學校設備程度ノ同等以上ト認ムヘキ學校	五一五	小學校祝日大祭日儀式執行ニ關スル件	五三八	
尋常師範學校設備規則	五〇七	小學校令施行ニ關スル件	五一六	天皇皇后兩陛下ノ御影及教育ニ關スル勅語原本奉置方	五三九	
師範學校卒業生服務ノ狀況報告ノ件	五〇八	私立小學校代用規則	五一三	實業補習學校規程	五三九	
尋常師範學校學生徒募集規則	五〇八	私立小學校設備規則	五一四	實業補習學校規程ヲ發布セルニ付テノ訓示	五四〇	
尋常師範學校學生徒中不都合ノ行為アルトキ學費償還ノ件	五〇九	市町村制施行モサル地方ノ小學校規程	五一六	簡易農學校規程	五四〇	
尋常師範學校ノ訓育教授管理等ニ關スル諸規程開申ノ件	五〇九					

徒弟學校規程	五四二	退ニ關スル規則	五五三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名稱並待遇	五五七
小學校補習科徒弟實業學校ハ體操ヲ加フルヲ得	五四三	小學校長及教員職務及服務規則	五五四	公立學校職員ノ席次	五五八
特別認可學校規則廢止並ニ從前學則ヲ認可セル學校ニシテ或要件ヲ具スル者ハ中學校ノ學科程度ト同等以上ト認ムル件	五四三	公立學校學生徒集合ノ操縱者並ノ懲戒方	五五四	尋常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教員免許規則但書ニ依リ檢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隨時出願スルヲ得	五五八
幼稚園圖書館官廳學校其他小學校ニ類スル各種學校及私立小學校等ニ關スル規則	五四三	公立學校學生徒集合ノ操縱者並ノ懲戒方	五五五	從前小學校師範學校卒業生ニ授與セシ卒業證書有効年限	五五八
尋常師範學校及私立小學校等ニ關スル規則	五四三	公立學校學生徒集合ノ操縱者並ノ懲戒方	五五五	尋常師範學校及市町村立小學校職員待遇ニ付キ心得方	五五九
文部省留學生規程	五四四	公立學校學生徒集合ノ操縱者並ノ懲戒方	五五五	市町村制施行モサル地方ノ學務委員ニ關スル件	五五九
外務省留學生規程	五四四	公立學校學生徒集合ノ操縱者並ノ懲戒方	五五五	學校教員ハ純粹ナル教育事項範圍外ニ出テテ事ヲ論議スル團體ニ加ハルヲ得ス	五五九
學校職員ノ任免獎勵及宣行ニ關スル件	五四六	公立學校學生徒集合ノ操縱者並ノ懲戒方	五五五	學校教員ハ政論ニ干預シ政事上ノ競爭ヲ補助誘導スヘカラル事	五五九
小學校教員免許規則	五四六	公立學校學生徒集合ノ操縱者並ノ懲戒方	五五五	<b>第四章 教科用圖書</b>	
從前授與ノ小學校師範學校卒業證書ノ効力	五四七	公立學校學生徒集合ノ操縱者並ノ懲戒方	五五五	師範學校小學校及中學校教科用圖書檢定制	五六〇
從前授與ノ小學校師範學校卒業證書ノ効力	五四七	公立學校學生徒集合ノ操縱者並ノ懲戒方	五五五	小學校圖書審查委員組織ニ關スル件	五六一
從前授與ノ小學校師範學校卒業證書ノ効力	五四七	公立學校學生徒集合ノ操縱者並ノ懲戒方	五五五	教科用圖書檢定制例ニ依リ檢定シタル圖書ノ効力	五六一
從前授與ノ小學校師範學校卒業證書ノ効力	五四七	公立學校學生徒集合ノ操縱者並ノ懲戒方	五五五	尋常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檢定制方	五六一
從前授與ノ小學校師範學校卒業證書ノ効力	五四七	公立學校學生徒集合ノ操縱者並ノ懲戒方	五五五	公立小學校教科用圖書採定方法	五六一
從前授與ノ小學校師範學校卒業證書ノ効力	五四七	公立學校學生徒集合ノ操縱者並ノ懲戒方	五五五	小學校教科用圖書檢定方	五六二
從前授與ノ小學校師範學校卒業證書ノ効力	五四七	公立學校學生徒集合ノ操縱者並ノ懲戒方	五五五	小學校教科用圖書審查等ニ關スル規則	五六二



實業補習學校ノ教科圖書ニ關スル件 五六一  
 唱歌用歌詞及樂譜採用ニ關スル件 五六一  
 高等女學校用教科用圖書ノ採用ニ  
 關スル件 五六一  
 尋常中學校ノ教科用圖書ニシテ  
 未檢定ノモノヲ採用スル件ノ手  
 續ニ關スル件 五六四  
 第五章 學信會 學士會院  
 學位令 五六四  
 學位令細則 五六四  
 第六類 衛生  
 第一章 醫藥  
 地方衛生會規則 五六六  
 醫師免許規則 五六七  
 試驗ヲ要セスシテ醫師ノ免許ヲ與  
 フヘキ者ノ格例 五六七  
 從來開業ノ醫師ハ試驗ヲ要セス繼  
 札等ヲ附與ス 五六八  
 從前府縣ニ於テ下附ノ醫術開業ノ  
 證ヲ所持スル者更ニ免狀附與ノ  
 件 五六八  
 入齒齒拔口中療治接骨等營業ノ者  
 開業及鑑札渡方 五六八  
 鍼灸術營業者取締方 五六八  
 日本藥局法 五六八  
 藥品營業並藥品取扱規則ニ據リ届  
 出テタル藥劑師廢業又ハ死亡者  
 報告方 五六八

藥劑師廢業又ハ死亡シタルキ届出方 五六九  
 醫術開業試驗後期ノ學說試驗及齒  
 科ノ學說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次  
 回以後ノ試驗ニテ實地試驗ノミ  
 ナ受クルヲ得ル件 五六九  
 藥劑師試驗ノ學說試驗ニ及第シタ  
 ル者同上ノ件 五六九  
 藥品營業並藥品取扱規則 五六九  
 藥品監視員巡視施行及費用等支辨  
 方並罰則 五七二  
 衛生試驗所ニ藥品等再検査請求手續  
 醫藥適用ノ藥品印紙貼用 五七二  
 衛生試驗所藥品検査印紙 五七二  
 衛生試驗所ニテ検査印紙ヲ貼付ス  
 ル藥品種別 五七三  
 衛生試驗所ノ印紙ヲ貼付シタル藥  
 品ノ外衛生局衛生試驗所ノ保證  
 又ハ試驗證書ノ文字記入禁止並  
 ニ試驗成績書記載方 五七三  
 石炭酸其他劇藥傳染病流行ノ際販  
 賣ヲ許ス 五七三  
 機製ノ鼠取藥ヲ禁ス 五七三  
 アニリン其他劇藥製ノ給具染料取  
 締方 五七三  
 給具染料買取締方 五七三  
 コソホ結核病液使用取締方 五七四  
 藥用阿片賣買並製造規則 五七四  
 阿片賣買並製造規則施行ニ付取扱方 五七五  
 賣買規則 五七五

賣藥手續申請賣鑑札及行商鑑札並行  
 商鑑札製作費ノ一項ヲ削除シ更  
 ニ取扱方ヲ示ス 五七七  
 第二章 獸醫及蹄鐵工  
 獸醫免許規則 五七七  
 蹄鐵工免許規則 五七八  
 蹄鐵工假免許規則取扱手續 五七九  
 蹄鐵工假免許規則取扱手續 五七九  
 第三章 傳染病 檢疫  
 傳染病預防規則 五八〇  
 傳染病預防上必要ノ諸費ニ關スル件 五八二  
 傳染病預防規則第十三條船檢査  
 手續 五八二  
 虎列刺病流行ノ際檢疫所設置取計方 五八三  
 虎列刺病流行地方ヨリ古着及襪履  
 ナ他ノ健康地ニ輸送スルヲ禁ス 五八三  
 汽車檢査心得 五八三  
 虎列刺病流行地方ヨリ來ル船檢  
 査規則 五八四  
 傳染病ニ罹リタル身分赤貧者ノ費  
 用地方稅衛生費ヲ以テ支辨方 五八五  
 檢査檢査方法施設方 五八五  
 種痘規則 五八五  
 檢査停檢規則 五八六  
 海外諸港ヨリ來ル船對シ檢疫  
 ノ件 五八八  
 獸類傳染病預防規則 五八九  
 牛馬羊豚ノ埋没後發掘ニ關スル規則 五八九

入宗閉留ノ場所ニ發賣ヲ禁ス 五八八  
 發賣制限酌方 五九〇  
 第七類 租稅  
 第一章 租稅通則 租稅徵收  
 租稅總納並犯則處分  
 第一節 租稅通則  
 府縣直稅分署間稅分署ノ位置 五九一  
 國稅地方稅區劃 五九一  
 市町村制中直接間接稅ノ區別 五九一  
 所在地所在ノ月長役場所轄内ニ居  
 ル住セサルトキ地租地方稅ヲ納ム  
 ル爲メ代人ヲ定メ月長役場ヘ届  
 出方 五九一  
 課稅ニ關スル處分ニ付訴方 五九一  
 第二節 租稅徵收  
 國稅徵收法 五九二  
 國稅徵收法施行細則 五九二  
 國稅徵收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徵收擔  
 保ニ關スル取扱方 五九四  
 國稅徵收法第六條第二項ニ依リ稅  
 金ノ徵收擔保ヲ願出タルトキ取  
 扱方 五九四  
 國稅事務取扱ノ件 五九五  
 市町村ノ徵收スル國稅ノ件 五九五  
 北海道及町村制ヲ施行セサル島嶼ノ  
 國稅徵收ノ件 五九五  
 北海道及町村制ヲ施行セサル島嶼

ノ國稅徵收手續 五九六  
 北海道開墾地租免除ノ件 五九六  
 各郡市役所所在地ノ國稅取扱事項  
 市町村徵收ノ國稅納期ヲ過キ督  
 促令狀發付前ニ其滞納稅金上納  
 ノ取扱方 五九六  
 府縣稅徵收法 五九七  
 府縣稅徵收法第八條府縣出納吏ノ  
 事務取扱方 五九八  
 沖繩縣及東京府管轄小笠原島伊豆  
 七島ノ國稅徵收 五九八  
 市町村制施行ノ爲メ國稅諸規則ニ  
 關スル營業鑑札訂正方 五九八  
 國稅中諸營業及船車稅容納者逃亡  
 若クハ失踪者アルトキ處分ノ件 五九八  
 租稅檢査員ニ各派出所所在勤シ命  
 セシム 五九八  
 租稅檢査員ニ付監督員ヲ發シ課長ヲ  
 シテ監督ノ事務ヲ行ハシムル件 五九八  
 島嶼郡區役所ニ於ケル印紙類國稅  
 ニ關スル鑑札ノ出納命令官及會  
 計監督主任會計官吏充用方 五九九  
 市町村徵收ノ國稅ハ一人別徵稅元  
 帳ヲ備置キ其手續ヲ爲サシム  
 帳簿等受ケタル納稅人期限  
 内ニ分納方 五九九  
 國稅滞納處分法第八條諸費支出方 五九九  
 納期後督促令狀發付前國稅ヲ上納  
 セントスル者アルトキ取扱方 五九九  
 第三節 租稅總納並犯則處

分  
 國稅滞納處分法 六〇〇  
 國稅滞納處分法施行細則 六〇〇  
 國稅滞納處分報告方 六〇七  
 間接國稅犯則處分法 六〇七  
 間接國稅犯則者處分法施行細則 六〇七  
 間接國稅犯則者處分ニ關スル書類  
 送達 六〇九  
 〔地方稅〕及備荒諸金滞納處分ノ件 六一一  
 〔地方稅〕市町村稅納納處分取扱方 六一一  
 區町村費及土木費總納者處分 六一一  
 第一章 各種稅則  
 第一節 〔地方稅〕府縣稅  
 〔地方稅〕規則 六一一  
 營業雜稅規則 六一三  
 〔地方稅〕ニ關スル寄附及雜收入ノ件 六一三  
 乘馬飼養令ニ依リ飼養スル乘馬ハ  
 〔地方稅〕ヲ賦課セズ 六一四  
 官用ノ船車馬〔地方稅〕ヲ賦課  
 スルヲ得ス 六一四  
 皇族所有ノ車馬〔地方稅〕ヲ賦課  
 スルヲ禁ス 六一四  
 貸坐敷引手茶屋娼妓ノ賦金賦  
 課編入及警察機密費檢査費支辨  
 方 六一四  
 右開令施行期限 六一四  
 〔地方稅〕經濟ニ關スル樹木拂下處  
 分方 六一四

管内限額送費及揭示諸費從來官費  
ニ係ル者支辨方……………六一四  
營業鑑札下附及鑑札費支辨方……………六一四  
逃亡失踪ノタメ諸營業稅及船車稅  
滞納處分ヲ了セシメテ納期ニ至  
リ尚ホ所在不明ノトキ取扱方……………六一五  
〔地方稅〕不納者公費ノ未欠額及  
〔地方稅〕年度未納額處分方……………六一五  
府縣警察費ニ對シ國庫下渡金ノ割合……………六一五  
府縣委託金ヲ地方稅經濟ニ移ス……………六一五  
官有地ハ人民使用ノ外協議費ノ賦  
課ニ應セス……………六一五  
〔地方稅〕ニ對シ金額物件ヲ寄附シ  
タル者ノ處分方……………六一六  
道路並木柵木拂代金並寄附金額  
物件整理方……………六一六  
尋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授業料ハ  
府縣會ノ議定ニ附ス……………六一六  
從來地方議會ニ付セサル公共財產  
及共立學校病院等管理方……………六一六  
沖繩縣及小笠原島地方費支辨法……………六一七  
府縣稅徵收法……………六一七  
府縣非常災害ノ爲メ土木費借入方……………六一七  
同上法令廢止ニ關スル件……………六一八

**第二節 地租**  
地租條例……………六一八  
地租條例施行細則……………六一八  
地租條例及地租條例施行細則取扱方……………六一八  
地券ヲ廢シ土地臺帳記名者ヨリ地

租ヲ徵收ス……………六二二  
田畑地價特別修正……………六二二  
北海道地租定率……………六二二  
北海道開墾地地租免除ノ件……………六二二  
買上地拂下地償地等收稅除稅區分方……………六二二  
島廳郡役所ニ關スル地租事務取扱  
手續……………六二三  
地租金ノ内方代米納廢止ノ件……………六二三  
地租徵收期限改正……………六二三  
北海道地租納期ヲ改正ス……………六二四  
震災地方租稅特別處分法……………六二四  
同上……………六二五

**第三節 所得稅**  
所得稅法……………六二六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六二六  
所得稅納者届出書面ノ誤謬訂正  
申出ノ時取扱方……………六二九  
市制町村制施行地ノ所得稅ニ關ス  
ル件……………六二九  
市制施行地ニ於ケル所得稅其他諸  
稅等ニ關シ心得方……………六二九

**第四節 酒稅 醬油稅 醬麵營業稅**  
酒稅則……………六二九  
酒稅則施行細則……………六二九  
醸造營業者釀元ニ供スル爲メ酒類  
ヲ製造スル者ハ該稅則ニ準據ス……………六三三

自家用料酒類製造者心得……………六三五  
北海道酒稅率……………六三五  
輸出酒類戻稅規則……………六三六  
輸出酒類戻稅規則施行細則……………六三六  
沖繩縣酒類出港規則……………六三六  
沖繩縣酒類出港規則施行細則……………六三七  
東京府區内清酒輸入規則……………六三七  
朝鮮國ニ於テ製造シテ輸入スル日  
本酒ニ海關稅ヲ徵收ス……………六三八  
酒稅則對營業稅則賣藥印紙稅  
則烟草稅則ニ關シ租稅官吏處分  
方……………六三八  
酒稅則等ニ關シ租稅官吏ニ於テ  
犯則ノ證據取調處分時限及立會  
方……………六三八  
酒稅其他諸印紙稅營業稅等道脫取  
締ノ爲メ租稅官吏ニ於テ警部以  
下ニ監査打合セ方……………六三八  
酒精營業稅法……………六三九  
酒精稅法營業施行細則……………六三九  
醫藥用及工業用酒精營業稅免除ニ  
關スル件……………六四〇  
醬油稅則……………六四二  
醬油稅則施行細則……………六四二  
**第五節 烟草稅 菓子稅**  
烟草稅則……………六四五  
烟草稅則施行細則……………六四五

烟草印紙交換手續……………六五〇  
菓子稅則……………六五〇  
賣藥印紙稅規則……………六五二  
賣藥印紙交換規則……………六五二  
賣藥行商鑑札ハ紙製ト爲ストナ得……………六五三

**第六節 證券印稅**  
證券印稅規則……………六五三  
證券印紙及手形用紙額定價……………六五六  
印稅押捺ノ小切手銀行會社ニテ不  
用ノトキ押換テ請フナ得……………六五七  
印紙額賣下賣規則……………六五七  
印紙額賣下賣規則施行細則……………六五八  
清國及朝鮮國在留日本帝國臣民印  
紙賣捌規程……………六五八  
身代限又ハ財產公賣ノ際諸印紙類  
買上方……………六五八  
印紙額賣捌人ニ人民所持ノ印紙賣  
渡方……………六五九  
印紙額賣下代金不納者代金納付ノ  
分手數料ヲ給セス納付金額……………六五九

**第七節 船稅 車稅 其他**  
諸稅則……………六五九  
船稅徵收手續……………六六〇  
船稅徵收手續……………六六〇  
車稅規則……………六六一  
人力車一人乘二人乘ノ區別……………六六一  
荷積車大七車中車ノ區別……………六六一

船車賣藥牛馬賣買等ノ税金納期ヲ  
定ム……………六六一  
牛馬賣買免許稅規則……………六六一  
牛馬賣買鑑札規則申追加ノ件……………六六二  
北海道牛馬賣買規則……………六六二  
北海道水產稅則……………六六三  
北海道水產稅則施行細則……………六六三  
北海道水產營業者納稅方……………六六四  
北海道水產稅算出價額ニ係ル件……………六六五

**第三章 備荒儲蓄**  
備荒儲蓄法……………六六六  
備荒儲蓄金ニ關シ不服アル者出訴  
方……………六六六  
公儲金ヲ免除スルハ罹災ノ年度ニ  
限ル……………六六六  
中央備荒儲蓄金ニテ購入セル公債  
證券賣却ノ件……………六六七

**第八類 貨幣紙幣及大藏省證  
券公債及貸附度量衡**  
**第一章 貨幣 幣紙及大藏省  
證券**  
貨幣條例……………六六八  
造幣規則……………六七〇  
銀行紙幣圓札新製發行……………六七三  
銀行紙幣五圓札新製發行……………六七三  
通用貨幣ヲ鑄造シ又ハ毀傷スル等  
ノ所爲ヲ禁ス……………六七三

貿易銀一般通用ヲ許ス……………六七三  
貿易圓銀洋銀ト並價通用……………六七三  
舊銅貨ノ品位ヲ定ム……………六七四  
舊鐵錢ノ品位ヲ定ム……………六七四  
流通不便ノ金銀貨交換方……………六七四  
紙幣……………六七四  
拾圓伍圓壹圓三種ノ紙幣改造……………六七四  
伍拾錢貳拾錢兩種ノ紙幣改造……………六七五  
紙幣漸次ニ銀貨ニ交換スルノ件……………六七五  
通用禁止ノ貨幣紙幣引換期限……………六七五  
鑑定ヲ誤リ正貨紙幣ヲ斷截シ又ハ  
描改ノ正札等取扱方……………六七五  
損傷紙幣交換庫金取扱所及大藏  
省爲換方ニ於テ取扱方……………六七五  
損傷紙幣交換規則……………六七五  
大藏省證券條例……………六七六  
大藏省證券條例ニ據リ證券發行ノ  
事務……………六七六  
鑄造金銀銅貨紙幣等取扱規則……………六七六  
鑄造紙幣取扱方……………六七七

**第二章 國債及貸附**  
新舊公債證券發行條例……………六七七  
新舊金銀中山道鐵道金札引換無記  
名公債證券及金札引換公債條例  
ニテ發行シタル諸公債證券ノ取  
扱方ヲ示ス……………六七九  
諸記名公債ノ元利賦金渡方日本銀  
行ニ於テ取扱ハシム……………六七九  
新公債、金銀公債、金札引換公債

元金償還ノトキ廣告及通知方... 六七九  
 起業公債證書ヲ整理公債證書ニ交換ノ手續... 六七九  
 六分利付各種公債交換ヲ得セシム... 六七九  
 記名公債證書ヲ無記名公債證書又ハ六分利付記名公債證書ヲ整理公債證書ニ變換引換等後見入ヨリ出額ノ取扱方... 六八〇  
 紛失消滅ニ係リタル諸公債證書及利札取扱方... 六八〇  
 金庫公債證書發行條例... 六八〇  
 金庫公債證書別途ニ下付ス... 六八二  
 國事ニ關スル犯罪ノ爲メ諸條ヲ沒收セラレタル者ニ關スル件... 六八二  
 金札引換公債條例... 六八二  
 金札引換無記名公債證書條例... 六八四  
 起業公債... 六八四  
 起業公債證書發行條例... 六八四  
 中山道鐵道公債證書條例... 六八六  
 中山道鐵道敷設ヲ廢シ更ニ工事ヲ東海道ニ起ス... 六八七  
 海軍公債證書條例... 六八七  
 海軍公債利子拂渡其他取扱方... 六八七  
 整理公債條例... 六八八  
 整理公債取扱順序... 六八九  
 鐵道費補充公債條例... 六九一  
 軍事公債條例... 六九一  
 貸下金其他諸上納未納者他ノ負債ノ爲メ身代限ノ處分ヲ受ケルトキ取扱方... 六九二

第三章 度量衡  
 度量衡法... 六九二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 六九二  
 度量衡器ノ製限製作修理及販賣ノ免許並其檢定ニ關スル規則... 六九九  
 一斗辨使用ニ關スル件... 七〇〇  
 西洋形權衡ニ御圖量割直シ使用方... 七〇〇  
 樹皮組製作及使用方... 七〇〇

第九章類 宗教 年歷  
 第一章 宗教  
 第一節 神社 神官 寺院  
 僧侶 葬祭  
 神社改正規則更定... 七〇二  
 官國幣社及府縣神社共古來ノ制式保存方... 七〇二  
 神宮大廳頒布ハ地方官ノ關係ニ及ハス人民各自ノ自由ニ任ス... 七〇二  
 神社取扱所名稱ヲ定ム... 七〇二  
 神社授符配札ヲ禁止ス... 七〇二  
 鄉村社祠官祠掌給料ハ人民ノ信仰ニ任セ適宜給與セシム... 七〇三  
 府縣社以下祠官祠掌ノ等級ヲ廢シ身分取扱方... 七〇三  
 府縣社以下祠官祠掌ノ進退取扱方... 七〇三  
 府縣社以下祠官祠掌進退取扱方... 七〇三  
 官國幣社神官ヲ廢シ更ニ神職ヲ置ク府縣社以下神社神職ニ關スル件... 七〇三

官國幣社神職奉務規則... 七〇四  
 府縣鄉村社神官奉務規則... 七〇四  
 神職職務上注意ノ件... 七〇五  
 官國幣社神職試驗規則... 七〇五  
 官國幣社神職補充方ノ件... 七〇六  
 皇典講究所學階試驗ニ拘ハラス府縣社以下神官タルヲ得ヘキ資格所ノ卒業證書又ハ試驗證書ヲ添へ出願認可ノ件... 七〇七  
 神官教導職ノ兼補ヲ廢シ葬儀ニ關保セス... 七〇七  
 官國幣社神官執行方... 七〇七  
 伊勢神宮及官國幣社等祭典ノ節着服禮式ヲ定ム... 七〇七  
 神佛祭禮團扇等ノ節奇怪ノ打粉等ヲ爲スヲ禁ス... 七〇七  
 諸神社祭禮神輿渡御ノ節粗暴ノ所業ヲ禁ス... 七〇七  
 官國幣社祈年祭新嘗祭例祭地方官等向方... 七〇七  
 神官神職服制... 七〇八  
 神職懲戒ノ件... 七〇八  
 寺院佛僧持出開帳ノ違ヲ廢シ他管持出開帳ノ節出納手續... 七〇八  
 人民私邸内等自祭ノ神祠佛堂兼座參拜許否處分方... 七〇八  
 敎院敎會所說敎所ニ於テ葬儀ヲ執行シ或ハ平素兼座ニ參拜セシムル等ノ所爲ヲ禁ス... 七〇八

神道教導職其主神ヲ鎮祭シ教徒ノ葬儀ヲ執行スル爲メ祠宇建設出願方... 七〇九  
 無檀居住ノ寺院廢止方... 七〇九  
 寺院廢止處分方... 七〇九  
 無檀居住ノ寺院廢止處分ノ手續... 七〇九  
 聯合寺院地所建物處分規則... 七〇九  
 管長身分取扱方... 七〇九  
 從前ノ教導職タリシ者身分取扱方... 七〇九  
 神佛教導職ヲ廢シ寺院ノ住職ヲ任免シ及教師ノ等級進退ヲ管長ニ委任ス... 七一〇  
 神佛各宗派内ノ者出願處分ヲ要ス... 七一一  
 トキ願書差出方... 七一一  
 教師僧侶ヲ懲戒セルトキ若クハ處分後減免等爲セルトキ届出ノ件... 七一一  
 盲人ニ非スシテ盲僧ノ業ヲ營ムヲ禁ス... 七一一  
 禁厭所ヲ行ヒ醫藥ヲ妨グルヲ禁ス... 七一一  
 禁厭所ヲ請フモノアルトキ醫師ノ施療中ノ者ニ限リ其望ニ應スルヲ許ス... 七一一  
 僧侶托鉢禁止ノ違ヲ廢ス... 七一一  
 托鉢免許方並托鉢者心得... 七一一  
 町村鎮座氏神氏子去就禁否處分方... 七一一

社寺ニ於テ金銀借入方... 七一一  
 社寺什物帳調製方... 七一一  
 社寺上地中内實買買地トナセシ者處分方... 七一一  
 寺院附屬ノ地所建物什物ノ抵當質買其他財産ニ關スル諸願ハ管長ノ添書ヲ要ス... 七一一  
 府縣社以下神社什物取扱方... 七一一  
 社寺取扱規則... 七一一  
 社寺ノ什物地所建物等ノ類抵當其他處分方... 七一一  
 社寺總代人ヲ置キ社寺ノ願届ニ連署セシム且收入財産等取調方... 七一一  
 社寺境内ノ樹木妄ニ伐採ヲ禁ス... 七一一  
 社寺什物取扱規則... 七一一  
 古社寺保存金出願規則... 七一一

第二章 年曆  
 年曆改元ノ詔勅... 七一一  
 改曆ノ詔書... 七一一  
 頒曆... 七一一  
 弘曆者ヲ定メ一枚摺曆一般出版ヲ許ス... 七一一  
 一枚摺曆ニ記載事項ノ規定... 七一一  
 本初子午線經度計算方及標準時ヲ定ム... 七一一  
 天象觀測及曆書調製ヲ文部大臣ニ管理セシム... 七一一

第一章 徵兵 陸軍志願兵及陸軍歸休兵 陸軍召集及豫備後備軍 其他諸則  
 第一節 徵兵  
 徵兵ノ詔書附徵兵令續旨... 七一九  
 徵兵令... 七二〇  
 徵兵事務條例... 七二五  
 徵兵事務條例中徵兵醫官ニ關スル件... 七三〇  
 徵兵事務條例中徵募區及市長市書... 七三一  
 國民軍條例... 七三一  
 國民軍召集規則... 七三一  
 國民兵召集規則... 七三一  
 補充兵役國民兵役ニ在ル者國民軍編入志願者ニ關スル件... 七三一  
 徵兵令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ニ依リ徵收預備軍出願セントスル者ニ關スル件... 七三三  
 徵兵檢査規則... 七三三  
 徵兵事務條例中明文ナキモノ續選ハ協議取計方... 七三四  
 徵兵令第二十二條ノ餘人ヲ以テ代フ可ラサル官更認可ノ件... 七三四  
 附籍者徵兵適齡届出及應徵方... 七三四  
 六週間陸軍現役ニ服スル者取扱方... 七三四  
 六週間陸軍現役ニ服スル者取扱方... 七三五  
 外國留學生徵集檢査預備書差出方... 七三五  
 官立府縣立師範學校卒業生ノ徵兵... 七三五

ニ關スル件	七三五
陸軍現役軍輸卒ノ入營在營及補充ノ件	七三五
舊徵兵令交添ノ件取扱方	七三六
期限ニ入營シ難キ軍輸卒ノ取扱ニ關スル件	七三六
現役軍人ト爲リ服務三年未滿ノ者若クハ常備兵籍ニ編入ノ諸生徒學生、現役者クハ生徒學生ヲ免セラレタル者處分方	七三六
徵兵看護卒取扱手續	七三六
<b>第二節 陸軍志願兵及陸軍歸休兵</b>	
陸軍一年志願兵條例	七三七
陸軍一年志願兵條例施行細則	七四〇
試補列任見習ニテ一年志願兵トナル者取扱方	七四一
陸軍下士及志願兵服役免除ニ關スル件	七四一
陸軍志願兵身體検査規則	七四二
陸軍歸休兵條例	七四三
陸軍軍人傷疾疾病ニ罹リ現役服役在職ニ堪ヘサル者取扱方	七四四
<b>第三節 陸軍召集及豫備後備軍</b>	
陸軍召集條例	七四五
陸軍召集條例實施	七五七
陸軍召集條例中後備軍司令官及駐在官ノ職務施行方	七五七
陸軍召集條例第五條ノ事故ニ由テ召集ニ應シ難キ者届出方及召集令返付方	七五七
軍人軍屬臨時服務ノ件	七五七
陸軍歸休兵豫備後備軍員兵員寄留地ヨリ召集又ハ集合地ニ到ル準則	七五八
陸軍歸休兵豫備後備軍員召集延期準則ヲ定ム	七五八
陸軍豫備兵定時演習召集方	七五八
陸軍豫備後備將校同相當官及下士兵卒並歸休兵寄留中召集ニ關スル取扱方	七五八
北海道徵兵令未行地ニ轉籍スル陸軍豫備後備下士兵卒ノ召集セス	七五九
<b>第二章 憲兵 屯田兵</b>	
<b>第一節 憲兵</b>	
憲兵條例	七五九
憲兵刀ヲ廢シ憲兵下士兵卒ニ騎兵刀ヲ佩用セシム	七六一
軍警警察中遠式ニ係ル事項取扱方	七六一
海軍軍人軍屬ノ遠式ニ係ル事項取扱方	七六一
憲兵現役免除ニ係ル件	七六一
<b>第二節 屯田兵</b>	
屯田兵條例	七六二
屯田兵條例ニ依リ服役志願ノ下士ニ關スル件	七六二
屯田兵土地給與規則	七六三
屯田兵下士服役及給與	七六三
屯田兵下士兵卒服役規則	七六三
屯田兵下士兵卒食料給與方	七六四
<b>第三章 海軍ニ關スル諸規則</b>	
海軍志願兵徵募規則	七六五
海軍志願兵徵募細則	七六六
海軍豫備後備後下士卒臨時召集令	七六七
海軍豫備後備後下士卒中寄留地又ハ乗組船舶ノ松籍港等ニ於テ召集ニ應セントスル者ノ願届手續	七七〇
海軍豫備後備兵兵籍編入方	七七〇
海軍志願兵身體検査格例	七七〇
海軍工夫徵募細則	七七一
海軍水雷夫徵募細則	七七二
<b>第四章 戒嚴令及徵發令</b>	
戒嚴令	七七二
法律規則中戰時ト稱スル場合	七七四
徵發令	七七四
徵發費用意納者處分並其費用ニ關スル出訴方	七七八
<b>第五章 雜則</b>	

陸軍准士官ノ身分取扱並豫備後備服役ニ關スル件	七七八
陸軍各兵曹長ニシテ監視區長在職中ノ者ノ身分ニ關スル件	七七八
防務條例	七七八
臨時軍法會議陸軍刑法ノ適用ニ關スル件	七七九
臨時海軍軍法會議法	七八〇
<b>第十一類 通信 稅關及運送 港津及船舶 燈臺及標識</b>	
<b>第一章 郵便 郵便爲替 貯金 其他附屬諸規則</b>	
郵便條例	七八一
貨幣封入及書留郵便物不著等ノ取調請求方	七九五
郵便葉書ノ表面ヲ塗抹又ハ汚穢シ之ヲ差出シタルトキ及ヒ墨若クハ朱等ヲ以テ塗りタル郵便葉書ニシテ他ノ郵便物ヲ汚損スヘキモノノ取扱方	七九五
地方郵便局電信局便宜合併ヲ得セシム	七九六
郵便受取所購置貯金預所及郵便支局ヲ置キ事務取扱方ヲ示ス	七九六
官報ヲ購求シ更ニ郵便ニ付スルトキ取扱方	七九六
官制改正ニ依リ郵便條例中局名局長名唱換	七九六
郵便條例中購置總官ヲ選信大臣聯	七九六
逓局長ヲ選信管理局長ト心得シ官制改正ニ依リ郵便條例中心得方	七九六
海外派遣ノ軍隊軍艦軍衛其他軍人軍屬ニ關スル郵便物ノ件	七九七
郵便物ヲ積載セル船舶難破等ニ罹リ航送シ難ハサル場合ニ於テ月長浦役人ニ於テ處分方	七九七
第四種郵便物トシテ差出スヘキ營業品見本及雛形ノ帶紙包紙ニ記載方	七九七
第三種郵便物ノ認可ヲ經タル定時印刷物ノ號外課稅方	七九七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規則	七九七
公從證書其他印刷物ハ文字ヲ筆書加記シタル郵便物ノ取扱方	七九八
郵便切手葉書各種ノ印紙證券類ハ第一種郵便物トシテ取扱フ	七九八
小包郵便法	七九九
小包郵便法施行細則	八〇〇
小包郵便物ノ郵便料保額料賠償金額容積重量及價額登記制限	八〇四
配達證明郵便規則	八〇四
郵便小爲替規定	八〇五
郵便爲替細則	八〇五
爲替報知書ニ記載セル諸件ヲ明瞭ニ答ヘ能ハサルモノ事故照會ノ往復電報料假ニ前納スヘキ件	八一〇
失効用ノ爲替證書ノ拂戻ニ關スル件	八一〇
郵便貯金條例	八一〇
郵便貯金條例施行細則	八一〇
<b>第二節 電信及電話交換規則並附屬諸法</b>	
電信條例	八一六
電信取扱規則	八一六
內國電報ニ著信局ヲ指定スルノ規程	八一七
電信條例中心得方	八一七
電報局渡規則	八一七
電報差出方ヲ配達ニ依リタルノ規程	八一八
軍用電信法	八一九
軍用電信ニ係ル妨害者處分方	八一九
戰時陸軍電信取扱規則	八一九
電信料及手数料ハ郵便切手ヲ以テ納メシム	八三〇
電話交換規則	八三〇
電信省ヨリ鐵道所轄ノ官廳又ハ其所屬者ニ交付スヘキ電信電話手續料金額割合	八三二
鐵道所屬電信電話線公眾通信取扱細則	八三二
電信線電話線建設條例	八三二
電信線路及電話線路ノ移轉請求者願書差出方	八三三
電信電話線私設條規	八三三
私設電信電話線其他電機ニ係ル工事ノ執行ヲ逓信省ニ依リセントスルトキノ手續	八三四

海底電信線保護方及聯合條約罰則	八三四
水底電信線路ニ於テ投錨採藻等ノ業ヲ犯ス者處分方	八三五
<b>第二章 税關 運送</b>	
税關規則	八三五
銅ノ輸出ヲ許ス	八三七
銅錢ノ輸出ヲ許ス	八四〇
麥ノ無税輸出	八四〇
米ノ無税輸出	八四〇
米麥粉ノ無税輸出	八四一
食鹽ノ無税輸出	八四一
内國製ノ西洋紙及土産ノ無税輸出	八四一
内國製ノ水産ノ無税輸出	八四一
内國製ノ摺附木ノ無税輸出	八四一
内國製ノ木綿メリヤス襪鞋股引ノ無税輸出	八四一
内國製ノ「フランネル」絨羽織木綿ノ無税輸出	八四一
木綿織物外十四品ノ無税輸出	八四一
書畫革其他諸種製作品ノ無税輸出	八四一
硝石輸出ノ禁ヲ解ク	八四二
硫酸ノ無税輸出	八四二
硫酸ノ無税輸出	八四二
石炭ノ無税輸出	八四二
藥材其他ノ物品ノ無税輸出	八四二
小包郵便ヲ以テ輸出スル物品ノ關稅免除	八四二
昆布木材及板ヲ不開港場ヨリ外國ニ輸出スル件	八四三
同上特許ニ關スル手續	八四三
綿絲輸出稅免除ノ件	八四三
海關輸出ノ荷物取扱條例	八四三
外國船隻入國港ノ荷物出帆前履生ヨリ其港稅關ヘ稟申方	八四三
外國船隻入國港ノ荷物出帆前履生ヨリ其港稅關ヘ稟申方	八四四
節稅關其他ノ通知方	八四四
回漕荷物取扱條例	八四四
危害品稅法則	八四五
<b>第三章 港津及船舶</b>	
<b>第一節 港津</b>	
特別輸出港規則	八四五
特別輸出港規則施行細則	八四六
軍港要港ニ關スル件	八四七
軍港要港規則違犯者處分ノ件	八四七
<b>第二節 船舶及船員</b>	
日本形五百石以上ノ船舶ノ製造ヲ禁ス	八四七
西洋形船殼船體輸入方	八四七
航海公證規則ヲ廢シ西洋形船殼改正ノ件	八四七
外國へ渡航ノ日本形商船ノ國旗掲方	八四七
船主積貨須領守府造船所ニ於テ所存船舶ヲ入渠若クハ修理セントスル者出願方	八四七
西洋形商船規則	八四八
船舶ヲ製造シ若クハ取得シタルモ免狀ノ下附テ待ツニ暇ナキモノ假免狀ノ下附テ願出ツルヲ得ルノ件	八四九
蒸汽船十噸風帆船二十噸以下及湖川港灣限リ運輸スル西洋形船ハ免狀受有ニ及ハス	八四九
西洋形船大小砲設備ノ件	八四九
西洋形船免狀請願手續	八五〇
西洋形船船檢査規則	八五一
失踪船檢査規則	八五二
官有汽船檢査手續	八五二
西洋形船海員入雇止手數料ノ市町村ノ收入タルノ件	八五二
島嶼ニ於ケル西洋形船海員入雇止手數料ハ其町村ノ收入タルノ件	八五三
內國郵船ニ乘組旅行ノ者姓名届出方	八五四
海上衝突預防法	八五四
航路標識條例	八五九
北海道廳府縣及區町村立航路標識看守條規	八六〇
浮標ニ舟ヲ繫キ或ハ雜標ノ楕梯ニ上ルヲ禁ス	八六〇
燈標私設ヲ禁シ既設燈標ノ廢止年限ヲ定ム	八六〇
私設燈標費用ノ件	八六〇

陸地測量標條例	八六一
水路測量標條例	八六一
<b>第十二類 會計及官公有財產ノ管理處分諸則</b>	
<b>第一章 會計</b>	
<b>第一節 普通會計</b>	
<b>第一款 會計ノ原法</b>	
會計法	八六二
會計法補則	八六六
會計規則	八六七
仕拂命令委任規程	八七九
會計年度開始前現金支出規程	八七九
<b>第二款 前金渡概算渡線 替拂</b>	
旅費其外概算渡前金ノ件	八七九
艦船ノ乘員俸給糧食料前渡ノ件	八七九
在外國難民貸與金一時繰替支拂ノ件	八七九
在外國軍用地租稅前金拂ノ件	八八〇
海軍兵庫在勤官吏俸給前金渡ノ件	八八〇
<b>第三款 工事及物件ノ賣 買貸借</b>	
政府ノ工事又ハ物件ノ賣買貸借ニ關スル隨意契約ノ件	八八〇
土木工事起業者保證金ノ件	八八〇
北海道上土地拂下ケ貸下ニ關スル件 在外各處ニ於テ隨意契約ニ依リ工 事又ハ物件ノ賣買貸借ヲ爲スノ 件	八八〇
貨幣鑄造ニ要スル地金買入ノ件	八八〇
鐵道總ニ於ケル物件ノ賣買貸借隨 意契約ノ件	八八一
海軍用石炭ヲ外國軍艦ニ讓渡ノ件	八八一
外國公使館敷地食渡隨意契約ノ件	八八一
北海道廳ニ於テ殖産獎勵ニ要スル 種畜貸渡隨意契約ノ件	八八一
中央備荒儲蓄金ヲ以テ購入ノ公債 證書賣却ノトキ契約ノ件	八八一
府縣地方稅市町村稅又ハ水利組 合費ヲ以テ施行スヘキ工事ニ關 聯スル政府工事ニ係ル隨意契約 ノ件	八八一
官有ノ建物及其附屬物ヲ府縣郡市 町村及公共組合ニ賣渡貸渡契約 ノ件	八八二
軍用上緊急ノ必要ニ因リテ購入シ タル政府ノ物件ノ貸付及賣渡ニ 關スル件	八八二
<b>第四款 雜則</b>	
陸軍給與ニ關スル委任經理ノ件	八八二
東京砲兵工廠據置運轉資本增加ノ件	八八二
國庫金出納上一時貸借ニ關スル件	八八二
會計法ニ基キ計算出納ニ關スル諸 證書中ニ記載スル金員字體ノ件	八八三
<b>第二節 特別會計</b>	
<b>第一款 作業、鐵道、資金 並ニ官立學校及圖書館 會計其他</b>	
作業會計法	八八三
陸軍作業會計法	八八三
官設鐵道會計法	八八四
作業及鐵道會計規則	八八四
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會計法	八八八
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會計規則	八八八
官設鐵道用品資金會計法	八八九
官設鐵道用品資金會計規則	八八九
官立學校及圖書館會計法	八九〇
官立學校及圖書館會計規則	八九〇
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法	八九一
<b>第二款 公債金、紙幣交 換基金、中央備荒儲蓄 金及預金、貯金、爲換 金會計</b>	
整理公債金特別會計法	八九四
鐵道公債會計法	八九四
中央備荒儲蓄金、預金局預金、郵 便貯金、爲換金特別會計法	八九五
紙幣交換基金特別會計法	八九五
商店銀行紙幣交換基金特別會計法	八九五
公債金、政府紙幣交換基金、商店	八九五

類別目次

銀行紙幣交換基金特別會計規則	八九六	出納官吏現金取扱規則	九〇五	海軍兵備品會計規則	九一五
中央備荒儲蓄金會計規則	八九六	収入官吏轉免死亡等ニ依リ交替シタルトキ金庫へ通知方及金庫計算取扱手續	九〇六	第十款 決算	
第三款 豫算		歳入歳出外ノ現金ヲ取扱フ出納官吏ニ關スル件	九〇七	陸海軍出師準備ニ關スル物品検査ノ件	九一五
歳入歳出豫算概定順序	八九七	出納官吏身元保證金ノ件	九〇七	國債ニ關スル仕拂及收入金決算ノ件	九一五
豫定經費算出概則	八九七	預金規則	九〇七	第二章 官公有財産ノ管理處分諸則	
第四款 收入支出		預金ニ制限ヲ置キ整理公債證書ニ交換方	九〇八	官有財産管理規則	九一五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俸給並公立學校職員退職料及遺族扶助法納金收入規則	八九八	預金取扱規程	九〇八	軍用上緊急ノ必要ニ因リ購入シタル政府ノ物件ノ貸付又ハ賣渡ニ關スル件	九一七
實業教育國庫補助法ニ依リ補助ヲ受ル學校ノ豫算決算ニ關スル件	八九八	科料罰金徴收及民刑事一時預金取扱方	九〇九	帝國議會ノ用ニ供スル官有財産ニ關スル行政事務ノ指揮監督	九一七
前金渡概算渡ノ返納金戻入取扱規程	八九九	保管金規則	九一〇	官有地取扱規則	九一七
會計規則第三十五條但書ノ仕拂命令等現金交付前誤拂過渡發見ノトキ整理手續	八九九	政府ニ於テ保管ノ義務ヲ有スル公有金私有金ニ關スル件	九一〇	官有土地水面ニ關スル處分委任ノ件	九一八
勸募年金支給細則	九〇〇	預金局ノ保管ニ關スルヘキ金銀及證券ヲ金庫ニ取扱ハシムルノ件	九一〇	地盤ノ官有ニ關スル堤塘道路竝木敷ノ件	九一八
第五款 政府ノ債務ニ對スル差押命令ニ係ル手續		官廳ニ於テ管理スル政府所有ノ有價證券及政府ニ於テ保管ノ義務ヲ有スル有價證券寄託ノ件	九一一	直轄又ハ流域兩管轄以上ニ跨ル河川ノ堤塘及國道使用ニ關スル件	九一九
政府ヲ第三債務者ト爲ス差押命令ニカカル手續	九〇一	保管物取扱規程	九一一	官有地社寺境内ヲ他人ニ使用セシムルトキ取扱方	九二〇
政府ノ債務ニ對シ差押ニカカル仕拂停止執行及ヒ供託ニ關スル手續	九〇三	供託規則	九一二	官有地特別處分規則	九二〇
第六款 金庫		供託ノ金銀ニ利子ヲ付セサルノ件	九一二	官有地特別處分規則ニ依リ官有地賣渡及貸渡ニ係ル件	九二〇
金庫規則	九〇四	供託ヲ爲サントスルモノハ供託者ニ於テ由ルヘキ法律ノ條項ヲ掲記スヘシ	九一三	官ニ關スル公有水面ヲ埋立ノ出願免許方	九二一
第七款 出納官吏		第九款 物品會計	九一三	官用地貸渡方	九二一
物品會計規則	九一三	堤塘使用料並木賃渡料地方稅ニ合セ土木費ニ使用セシム	九一九	官有地拂下並貸下取扱方ヲ定ム	九二二
陸軍兵備品會計規則	九一四	堤塘使用料下渡方	九三〇		

官有ノ川敷海敷寄洲川溜地等拂下貸下禁止ノ件	九二二	第二章 鐵道	
北海道土地拂下規則ヲ定ム	九二二	鐵道略則	九三四
北海道官有未開ノ土地拂下貸下方	九二三	鐵道犯罪罰例	九三六
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規則	九二三	鐵道略則及鐵道犯罪罰例私設鐵道適用方	九三七
部分木仕附條例	九二四	私設鐵道條例	九三七
部分木仕附條例心得ノ件	九二五	私設鐵道條例中政府トアル場合指稱方	九四〇
民有森林伐採礦物土石採掘ヲ停止ス	九二五	私設鐵道條例第三條ニ列記スル線路圖面工事方法書並工費豫算書細則ヲ定ム	九四〇
官有林野ノ立木又ハ木材ノ検査及引渡用極印離形井使用方	九二五	鐵道敷設法	九四一
各府縣下ニ存在スル公共財產等ニ關スル件	九二六	豫定鐵道線路中私設鐵道會社ニ敷設許可ノ件	九四四
帝國京都博物館及帝國奈良博物館社寺什寶受託規則	九二六	鐵道會議規則	九四四
外國航海中海難届出手續	九二七	軌道條例	九四五
第十三類 道路 河川 堤塘		鐵道比較線路ノ決定	九四五
第一章 道路 市區改正		同上	九四六
橋梁 渡津 河川 堤塘		同上	九四六
國道ノ等級ヲ廢シ其幅員ヲ定ム	九二八	同上	九四六
鎮守府ニ達スル道路ヲ國道ニ編入ス	九二八	同上	九四六
道路等級ヲ更定ス	九二八	豫定鐵道線路中私設鐵道會社ニ敷設認可ノ件	九四六
道路ノ敷地貸渡ヲ禁ス	九二九		
道路河川變換ニ付民有地ヲ新道新川敷ト爲ストキ新道新川敷ヲ代地トシテ下渡サシム	九二九	第十四類 土地 山林 水利	
道路掃除法	九二九	第一章 地所 土地收用 土	

類別目次

地臺帳

地所名稱區制……………九四八  
 官民有區別……………九四九  
 名所古蹟等愛護スヘキ件……………九四九  
 耕地ノ用水溜池等耕作ノ分借地料及地方稅ヲ課セス……………九五〇  
 市街郡村ニ屬スル揭示場敷地官有地ヘ編入方……………九五〇  
 御歴代天皇及皇后皇妃皇子御靈敷地等官有地ヘ編入方……………九五〇  
 鄉村社以下神社地民有地ニ編入方……………九五〇  
 官營ニ關スル倉庫家屋等地理編入方……………九五〇  
 地方廳ノ賦金ヲ以テ設ケル傳習所等ノ地所官有地第四種トス……………九五〇  
 土地收用法……………九五〇  
 土地收用議會規則……………九五五  
 地所永代買買ヲ許ス……………九五六  
 土地分合等取扱手續……………九五六  
 官有ノ水面ヲ埋立テ開墾ヲナサントスルモノノ地下年期付與方等……………九五六  
 土地臺帳規則……………九五六  
 土地臺帳規則施行細則……………九五七  
 土地臺帳ハ地券臺帳ヲ充用ス……………九五七  
 土地臺帳規則第三條ニ依リ爲スヘキ通知ハ登記ヲ爲シタル十日以内ニ爲スヘキ件……………九五七  
 同上ニ付地目ノ區別ニ從ヒ時限ヲ定ム……………九五七

第二章 山林

官林等級ノ件……………九五八  
 民有タルヘキ證左ニ據リ地所又ハ立木竹ノ引戻ヲ請フ件……………九五八  
 森林中國土保安ニ關スル件……………九五八  
 同上ニ關シ検査處分方何出ノ件……………九五八  
 山野火入取締方……………九五八  
 山野火入取締規則標準ヲ定ム……………九五八  
 民有ノ山野ニ火入シ又ハ官林下草刈取ノ者取締方……………九五九  
 山林ノ愛護ニ關スル件……………九五九  
 社寺土地官林委託規則……………九五九  
 御料地ノ内社寺ノ土地ニ係ルモノノ委託出願方……………九六一

第三章 水利

水利組合條例……………九六一  
 水道條例……………九六七

第十五類 産業

第一章 鑛業  
 鑛業條例……………九七〇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九七九  
 鑛業及砂鑛採取業ニ關スル手数料ノ件……………九八二  
 砂鑛採取法……………九八二  
 砂鑛採取法施行細則……………九八二  
 將來發掘ノ坑物ヲ引當トシテ外國

第三章 獸獵

狩獵法……………九八八  
 狩獵法施行細則……………九八一  
 鷹虎鷹鷂獸獵法……………九九二  
 鷹虎鷹鷂獸獵獲及其生皮輸入販賣規則ヲ定ム……………九九三  
 北海道ニ於テ鹿ノ捕獲禁止……………九九三

第四章 農業

蠶種検査規則……………九九四  
 蠶種検査規則中蠶ノ原種製絲用種ノ検査施行延期ノ件……………九九四

第五章 諸業組合

同業組合準則……………九九四  
 同業組合準則適用方……………九九五

漁業組合準則

漁業組合準則……………九九五

第六章 專賣特許 意匠保護

商標專用

特許條例……………九九六  
 特許條例施行細則……………九九九  
 意匠條例……………一〇〇五  
 意匠條例施行細則……………一〇〇六  
 商標條例……………一〇〇六  
 商標條例施行細則……………一〇〇一

第七章 勸業

勸業諮問會及勸業委員設置ノ件……………一〇一六  
 勸業諮問會及勸業委員心得……………一〇一七  
 勸業委員ノ人員選舉方法及職務順序評定心得方……………一〇一八  
 農商務通信規則……………一〇一八  
 内國勸業博覽會開期ノ件……………一〇一九  
 内國勸業博覽會ニ於テ授與ノ賞牌ノ寫ヲ製シ他ヘ登載ノ件……………一〇一九  
 府縣小博覽會ヘ審査官派出ノ件……………一〇一九

第十六類 法例及民事

第一章 法例及民法  
 法例……………一〇二〇  
 民法中財產編財產取得權權關係編證據編……………一〇二〇  
 民法中財產取得編人事編……………一〇二一  
 增價脫賣法……………一〇二一  
 財產委賣法……………一〇二一

類別目次

裁判上代位法

裁判上代位法……………一六六  
 辨濟提供規則……………一六七  
 年號月日ヲ略記セシ書類等ハ裁判上證據ニ相立タス……………一六七  
 年號月日ノ内略記ノ書類ヲ以テ出訴ニ及フモ取扱裁列ス……………一六七  
 社寺學校病院等ノ寄附物處分外國人ヘ家屋地所等貸與方……………一六八  
 連借證書ノ分擔及償却方……………一六八  
 金穀借用證書貸主ヨリ他人ヘ讓渡手續……………一六八  
 契約證書解釋方法……………一六八  
 諸證書姓名記載方……………一六八  
 金穀貸借請人證人辨償規則……………一六八  
 買賣約定書趣意ヲ明確ニ書セシム……………一六八  
 金穀貸借證書面金員數等ヲ改作塗抹及數字記載方……………一六九  
 塗抹及數字記載方……………一六九  
 預金發證書中封ノ儘預リ置キ或ハ融通使用ヲ爲ササル明文ナキ分處分方……………一七〇  
 二十年以前ニ係ル預金發ノ訴訟ハ裁判ニ及ハス……………一七〇  
 預金發裁判不及年限指稱方……………一七〇  
 華士族及上一一般ノ貸借並再立藩再立以前ノ貸借裁判期限……………一七一  
 華士族等ヘ係ル貸借裁判取捨ニ付心得方……………一七一  
 壬申七月以前上下一般ノ貸借裁判期限ニ付心得方……………一七二  
 慶應三年十二月晦日以前平民相互

ノ貸借裁判ニ及ハス

ノ貸借裁判ニ及ハス……………一七二  
 慶應三年以前ニ動産不動産ヲ質物ニ取タル分ハ裁判ス……………一七二  
 無年期ノ貸附金穀裁判期限……………一七二  
 義務ノ證書ニ代人ノ名ヲ以テ捺印結約シタル者裁判處分方……………一七二  
 連借證書處分方心得……………一七二  
 利息制限法……………一七三  
 金穀等渡方延滞及無期限ノ約定ヲナシタル分利息處分方……………一七三  
 金穀貸借利息計算期限……………一七四  
 出訴期限規則……………一七四  
 地所建物船舶買入書入ノ公證ヲ受タルモノノ出訴期限無之……………一七五  
 屯田兵ノ建物及馬匹ノ讓渡買入書入ニ關スル件……………一七五  
 私用ノ證文類ヘ官名ヲ記載シ或ハ官名ヲ刻セシ印章ヲ用フルヲ禁ス……………一七六  
 華族ノ盟借證文及其他ノ契約書ニ本人ノ名印ヲ用ヒシム……………一七六  
 婦女子一家相繼ノ者ニ自印ヲ用ヒシム……………一七六  
 雇人名稱……………一七六  
 年季奉公人ニ關スル件……………一七六  
 年季奉公人解放方……………一七六  
 外國人雇入手續……………一七六  
 代人規則……………一七七  
 華族ヨリ平民ニ至ル迄婚姻ヲ許ス……………一七七  
 外國人民ト爲ス婚姻ニ就テノ條規……………一七七

婦ハ離婚ノ訴ヲ起スヲ得	一一七八
華七族平民交互養子取組ノ件	一一七八
華族ノ墮墜居及養子出願方	一一七八
士族ノ墮墜居及養子出願方	一一七八
私生ノ子	一一七八
穢多非人等ヲ廢シ平民同様タルヘキ事	一一七八
穢多非人ノ稱ヲ廢セシニ付除附ノ仕來等引直シ方	一一七八
從前ノ土地ノ舊習ヲ廢ス	一一七九
第二章 登記 公證	
登記法	一一七九
商業及ヒ船舶ノ登記ニ關スル手數料	一一八四
登記法取扱規則	一一八四
商業及ヒ船舶ノ登記公告ニ關スル取扱規則	一一八八
區裁判所及其出張所並登記所ニ管轄内ノ地所建物及船舶所有者ノ印鑑簿ヲ備フヘキ件	一一九〇
登記印紙規則	一一九〇
公證人規則	一一九〇
公證人規則施行條例	一一九八
登記法公證人規則ニ對スル抗告手續	一一〇〇
第三章 版權保護	
版權法	一一〇一
出版權登錄證書訂正ノ件	一一〇四
脚本樂譜條例	一一〇四

寫眞版權條例	一一〇四
文部省版權所有ノ圖書ノ翻刻出版ノ取締ニ關スル件	一一〇五
我有版權ノ圖書ニシテ外國人ノ翻刻ニ係ル者ハ販賣ヲ禁ス	一一〇六
神社寺院ノ守札及神佛等ヲ記セル簡像等ハ其神社寺院ノ外出版ヲ禁ス	一一〇六
第十七類 商事	
第一章 商法	
商法	一一〇七
商法施行條例	一一〇七
第二章 商業會議所	
商業會議所條例	一一〇七
商業會議所條例施行規則	一一〇八
第三章 銀行	
日本銀行條例	一一〇八
橫濱正金銀行條例	一一〇八
兌換銀行券條例	一一〇九
兌換銀行券ノ製造播改ニ係ル分取扱方	一一〇九
國立銀行條例	一一〇九
國立銀行稅額ヲ定ム	一一〇九
銀行紙幣製造播改處分	一一〇九
銀行紙幣合同消却方法	一一〇九
國立銀行損傷紙幣交換各國立銀行本支店ニ於テ取扱方	一一〇九

銀行條例	一一〇九
銀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〇九
貯蓄銀行條例	一一〇九
貯蓄銀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〇九
第四章 取引所	
取引所法	一一〇九
取引所法施行規則	一一〇九
取引所稅法	一一〇九
第五章 會社ニ關スル諸種ノ法則	
商法第二百六條債券發行ニ關スル件	一一〇九
株式會社債券ニ關スル細則	一一〇九
株式會社發認可申請手續及諸報告等ニ關スル件	一一〇九
私設鐵道株式會社ニ關スル件	一一〇九
會社檢査ノ調書ノ原本ヲ求ムル者ノ手數料納付ニ關スル件	一一〇九
記名公債證書ヲ有スル商會社印鑑差出ノ件	一一〇九
第十八類 刑事 訴願及訴訟	
第一章 刑事	
刑法	一一〇九
決罰罪	一一〇九
新舊法比照例	一一〇九
憲兵職務ニ關シ又ハ其職務ニ對ス	一一〇九

ル犯罪處斷方	一一三三
地方巡警目録發布出方	一一三七
軍人制服着用夜中無燈火乘馬ノ件	一一三七
諸罰例處斷方	一一三七
刑法中官廳官署官吏及官ノ印文書免狀繼札ニ關スル條項ハ公證公吏並公器ノ印文書及免狀繼札ニ適用ス	一一三八
輕微ナル屋外竊盜罪處斷方	一一三八
有罪被產者處斷方	一一三九
命令ノ條項違犯ニ關スル罰則	一一三九
命令令商標令及警察令ニ關則ヲ付ス	一一三九
罰則	一一三九
刑法附則	一一四〇
監視ニ付セラレタル者他ノ地方ニ旅行ノトキ取計方	一一四五
諸罰則ヲ犯シ罰金科料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ノ納付換換刑處分法	一一四五
諸罰則ノ違犯者ヲ凡屬ケ訴出ル者ニ科料罰金ノ中高給與ノ件	一一四五
陸海軍刑法ノ適用ニ關スル件	一一四六
第二章 訴願及訴訟	
第一節 訴願	
訴願法	一一四六
第一節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法	一一四六
行政訴訟法施行規則	一一四六

行政訴訟法納金手續	一一五三
市町村制及土地收用法ニ關スル訴訟取扱方	一一五三
市町村制中内閣ニ於テ行フヘキ行政裁判手續	一一五三
第三節 訴訟	
第一款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法	一一五三
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一一五三
離婚父子縁組遺棄事件ノ訴訟規則	一一五三
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ニ因リ國代代表スル者	一一五三
同上	一一五三
同上	一一五三
同上	一一五三
同上	一一五三
同上	一一五三
同上	一一五三
同上	一一五三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五十三條ニ依リテ爲ス送達ノ囑託手續	一一五三
債權者失踪後ノ訴訟ニ關スル件	一一五三
債權者失踪後ノ訴訟ニ關スル件	一一五三
父兄同居ノ子弟或ハ別居シテ財產ヲ異ニスル者ノ身代限處分方	一一五三

身代限ノ處分ヲ受ケタル債主ニ對スル定期期限未滿ノ貸金數等處分方ヲ定ム	一一五三
身代限財產申買入書入ノ地所アリ債主訴出サル節處分方	一一五三
華族及華族ノ子弟身代限處分濟宮内省華族局ヘ通牒方	一一五三
裁判所ニ於テ身代限又ハ抵當物公賣處分ノ未落札セシトキ登記所ニ通知方	一一五三
陸海軍軍法會議ノ私訴ノ裁判ノ強制執行方法	一一五三
非訟事件手續法	一一五三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一一五三
民事訴訟用印紙法	一一五三
商事非訟事件印紙法	一一五三
訴訟書類郵便送達手續料	一一五三
民事訴訟控訴上告手續	一一五三
裁判事務心得	一一五三
裁判事務心得中慣習ノ儀ニ付指令ノ旨ヲ述ス	一一五三
白洲上尊皇ノ分界ヲ廢ス	一一五三
裁判官訟廷上吸煙ヲ禁ス	一一五三
第四節 刑事訴訟	
刑事訴訟法	一一五三
重罪控訴預納金規則	一一五三
輕罪ニ係ル控訴預納金規則	一一五三



罰金及追徴ニ係ル上告際納金……………一四五七  
偽造又ハ變造文書没収方等……………一四五七  
犯罪ノ用ニ供シ及犯人ニ因テ得  
ル物件所有主ニ還付方……………一四五七  
犯罪ノ用ニ供シ又ハ犯人ニ因テ得  
タル物件其所有主ニ假ニ下渡方……………一四五八  
罰金ヲ禁錮ニ換フルノ手續……………一四五八  
死刑者犯由牌ノ揭示方式……………一四五八  
司法官吏ヨリ巡査及兵員要求手續……………一四五八  
刑事ノ控訴及上告ニ由リ被告人ニ  
屬スル費用支辨方……………一四五九  
神戶集治監ノ囚人輕罪以下ノ罪ヲ  
犯シタル者ノ裁判手續……………一四五九  
空知集治監ノ囚人輕罪以下ノ罪ヲ  
犯シタル者ノ判決及治罪手續……………一四五九  
刑務院集治監ノ囚人犯罪ノ者處分方……………一四五九  
刑事裁判所ニ於テ被告人ヲ責付ス  
ルノ手續……………一四五九  
保釋責任中ノ被告人取締方心得ノ  
件……………一四五九  
帶助者ノ犯罪ニ付助者ヲ選定シタル  
ルトキ犯人ノ本籍ニ通知方……………一四六〇  
帶助有位者罪ヲ犯シ公權剝奪又ハ  
停止ノ旨渡アリタルトキ届出方……………一四六〇  
恩給扶助料ヲ有スル元軍人並軍人  
及寡婦孤兒罪ヲ犯シ公權剝奪停  
止ノ旨分テ受ケタル者アルトキ  
大藏省ニ通知方……………一四六〇  
勅委任官華族並有地位帶助者犯罪セ  
ル事ノ取扱ニ付更ニ心得方ヲ達  
ス……………一四六〇

ス……………一四六〇  
郵便犯則者ニ對スル未納税不足税  
等徴收方……………一四六一  
醫師タル者醫藥ニ關スル犯罪有之  
節内務省ニ通知方……………一四六一  
醫師醫藥ニ關シテ罪ヲ犯シ處斷セ  
シトキハ内務省ニ通知方ニ付再  
達……………一四六一  
西洋形船長巡査機關手免狀ヲ有  
スル者罪ヲ犯シ輕罪以上ノ刑ニ  
處シタル節農商務省ニ通報方……………一四六一  
陸軍常備下士卒服役中違警罪ヲ犯  
シ處分セシトキハ本人所管ヘ通  
報方……………一四六一  
海軍軍人軍醫犯罪者處分方……………一四六一  
獸醫及獸類傳染病預防規則ニ違犯  
ノ者處分ノ節農商務省ニ通報方……………一四六一  
犯罪又ハ犯人ニ依リ沒收ノ物件地  
方廳ヘ引續處分方……………一四六二  
犯罪又ハ犯人ニ依リ沒收シタル物  
件取扱手續……………一四六二  
普通治罪法陸海軍治罪法交涉ノ件  
處分法……………一四六二  
違警罪即決例……………一四六二  
巡査ニテ警部代理ノ資格ヲ以テ取  
扱タル事件ニ付テハ警部同様ノ  
取扱ヲ爲サシム……………一四六四  
逃亡犯罪人引渡條例……………一四六四  
商船内犯罪取扱規則……………一四六四  
清國駐朝朝鮮國駐在領事裁判規則……………一四六八

**第五節 執達吏及辯護士**  
執達吏規則……………一四六八  
執達吏手数料……………一四七一  
辯護士法……………一四七三  
辯護士名簿登錄規則……………一四七六  
辯護士職服圖表……………一四七六  
辯護士試驗規則……………一四七六  
辯護士試驗規則ノ筆記試驗取扱方……………一四七七

**第十九類 警察 監獄**  
**第一章 警察**  
**第一節 警察規則 消防規**  
行政警察規則……………一四七八  
司法警察規則附錄……………一四八一  
警部巡査給與規則……………一四八二  
司法警察ニ關スル細則ヲ設ケント  
スルトキ檢事ニ協議セシム……………一四八二  
憲兵將校下士ハ司法警察官トシ卒  
ハ巡査トシ司法警察ノ事務ヲ  
行ハシム……………一四八三  
司法警察上巡査ヲシテ警部ノ代理  
ヲ爲サシム……………一四八三  
巡査部長及其待遇徽章……………一四八三  
巡査看守待遇ノ件……………一四八三  
御陵看守休暇規則……………一四八三  
巡査看守精勤證書授與規則……………一四八三

豫備後備ノ軍籍ニ在ル巡査看守ニ  
シテ戰時若クハ事變ニ際シ召集  
セラルタル者ニ休職ヲ命ズルノ  
件……………一四八四  
陸軍監獄看守海軍監獄看守ニ關ス  
ル同上ノ件……………一四八四  
軍籍ニ在ル兩院ノ守衛ノ休職ノ件……………一四八四  
警察官及消防官ノ制服……………一四八五  
警察官及消防官服装規則……………一四八五  
警察官及消防官帶劍ノ制……………一四八五  
變死ニ係ル屍ヲ警察官吏ニ於テ解  
剖検査方……………一四八六  
警察禮式……………一四八八  
警察官吏禮式廢止ノ件……………一四八八  
巡査帶劍心得方……………一四八八  
巡査制授例……………一四八九  
警察巡視規則……………一四八九  
警部巡視規則……………一四九〇  
巡査巡視心得……………一四九〇  
注意報告規則……………一四九一  
非常報告心得……………一四九一  
正式勅使參内規……………一四九二  
警察賞與規則……………一四九二  
消防規則……………一四九三  
消防規則施行概則……………一四九四

**第二節 警察費**  
警察費ノ内府縣下渡金交付方……………一四九五  
警察費助警察廳舍建築修繕費届出  
方……………一四九五

警官練習受業生ニ係ル費用支辨方……………一四九六  
警察費ノ内府縣下渡金取扱ノ件……………一四九六  
方及決算上殘金取扱ノ件……………一四九六  
巡査巡視警備等費罰金還納  
被服類及警察署用品賣却代金  
地方稅費ニ係ル支辨方……………一四九六  
警部長ニ屬スル俸給雜給支辨方……………一四九六  
警察廳舍建築修繕費國庫金算出方……………一四九六  
警察費國庫下渡金ノ殘餘翌年度ヘ  
差繰方……………一四九六  
警部給與ノ内給給雜給ノ科目流用  
方……………一四九六  
警察官吏並之ニ準スル領内外國人  
諸給支辨方……………一四九七  
囚人證人及無罪釋放ノ者警察官吏  
ノ處分ニ依リ支給スヘキ旅費滯  
留日當仕拂方……………一四九七  
銀行會社等ノ請願ニ依リ配置スル  
巡査充用及費用徴收支辨方……………一四九七

**第三節 新聞及出版 集會**  
**第一款 新聞及出版**  
新聞紙條例……………一四九七  
新聞紙條例中傍聽ヲ禁シタル訴訟  
ノ辯論解釋……………一五〇一  
公文ヲ新聞紙ニ掲載スルヲ禁ス……………一五〇一  
官吏タル者私ニ新聞紙等ニ政務ヲ  
叙述スルヲ禁ス……………一五〇一

官吏職務外ノ演說及叙述ヲ許シ其  
取締方ヲ定ム……………一五〇一  
出版法……………一五〇一  
式ニ依リ宣布セザル公文等ヲ記セ  
ル圖書ヲ出版スル者處分方……………一五〇四  
官廳出版物ニ關スル注意……………一五〇四  
出版條例施行以前屆チナシ爾後出  
版スルモノ届出方……………一五〇五

**第二款 集會及政社並諸  
種ノ禁令**  
集會及政社法……………一五〇五  
保安條例……………一五〇八  
豫戒令……………一五一一  
帶刀禁止及違犯者處分方……………一五一一  
官國幣ノ諸神社神輿渡御ノ節供奉  
ノ者帶刀差許方……………一五一一  
府縣社以下古代ノ裝飾ニ模倣シ神  
輿供奉ノ舊例アル向供奉帶刀  
差許方……………一五一一  
富與行ヲ禁ス……………一五一一  
富與買等處分……………一五一一  
入身ヲ帶入トシテ金錢ヲ貸借スル  
ヲ禁ス……………一五一一  
幼兒ヲ外國ヘ賣渡ス者處分方並地  
方官ニ於テ取締方……………一五一一  
禁煙御用等ノ會符標札及舊御紋ヲ  
畫キタル提灯器物等ヲ禁ス……………一五一一  
由緒有之社寺之外菊御紋ヲ用エ  
ルヲ禁ス……………一五一一

由緒ノ有無ニ拘ハラズ菊御紋ヲ禁ス	一五二三
官幣社殿ノ裝飾及社頭ノ幕提灯ニ限リ菊御紋ヲ用フルコトヲ許ス	一五二三
國幣社殿ノ裝飾幕提灯ニ限リ菊御紋ヲ用フルコトヲ許ス	一五二三
一般社寺ノ神殿佛堂ニ裝飾シタル分ニ限リ菊御紋存置ヲ許ス	一五二三
菊御紋章ヲ蓄キタル寶品取締方	一五二三
禁服ヲ行ヒ爾藥ヲ妨ケルヲ禁ス	一五二三
禁服ヲ請フ者アルトキ醫師ノ施療中ノ者ニ限リ其留ニ應スルヲ許ス	一五二三
刑死者ノ墓標及祭祀等ニ關スル件	一五二四
通貨及證券換取締結法	一五二四
外國人ニ住所家屋賃與等ノ約定方	一五二四
外國人ヲ同居モシムルヲ禁ス	一五二四
海軍准士官以上銃砲彈藥買取順序ヲ免許商人ヘ達ス	一五二七
銃砲取締規則	一五二五
銃砲取締規則違背ノ者處分方	一五二七
銃砲彈藥類取締管理	一五二七
免許商人外國人ト銃砲彈藥買取申願取扱方	一五二七
第四節 銃砲 火藥 爆發 物 石油 古物 質屋 滲入紙 電氣事業	
銃砲類外國人ト賣買出願方	一五二八
火藥類賣買ヲ免許シ火藥庫設置ヲ許可セシトキ届出方	一五二八
火藥類賣買營業許可及其他ノ届出方	一五二八
陸軍省ニ於テノ火藥拂下ノ場所	一五二八
海軍省ニ於テノ火藥拂下ノ場所	一五二八
火藥庫圍網規則	一五二九
爆發物取締規則	一五二九
石油取締規則	一五二九
古物商取締規則	一五二九
質屋取締規則	一五二九
滲入紙製造取締規則	一五二九
滲入紙製造届出手續	一五二九
電氣事業取締方及許可ノ件	一五二八
第五節 難破船 遺失物 埋藏物	
不開港場規則難救助心得方等ノ條目	一五二八
內國難破及漂流物取扱規則	一五二八
海難取調手續	一五二九
船難沈没若クハ破損又ハ死傷アリタル場合ニ電報届出方	一五二九
沿海開港外警察署若クハ警察分署ヨリ所管範圍ニ通報スヘキ場合	一五三〇
遺失物取扱規則	一五三〇
埋藏物取扱規則	一五三〇
遺失物中沒収ノ物品取扱方	一五三七
官沒ノ遺失物公賣セシトキ金額納付方等	一五三八
遺失物公賣金額届出方	一五三八
第六節 墓地 埋葬 行旅 死亡人	
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	一五三八
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違背者處分	一五三八
墳地ノ設ケルヲ禁ス	一五三八
古墳ト見ユル地ノ掘ニ發掘ヲ禁ス	一五三八
行旅死亡人取扱規則	一五三九
第二章 監獄	
監獄則施行細則	一五三九
罰金ヲ輕禁錮十日以下ニ換ヘタル時警察署附屬ノ留置場ニ於テ執行方	一五四〇
陸海軍軍法會議處刑者地方獄送付ノトキノ處分方	一五四〇
假出場規則	一五四〇
看守及監獄附人ノ分掌例	一五四一
監視假免出獄上申方	一五四一
看守部長ヲ置クノ件	一五四四
看守部長ニ關スル規定廳府縣監獄及集治監假留置ニ適用方	一五四四
廳府縣看守定員ノ件	一五四四
看守長及看守禮式	一五四四
看守押丁賞與方	一五四五

監獄署押丁給與品ヲ定ム	一五五五
陸軍監獄條例第一條明文外ノ囚人ニシテ集治監ニ入ルヘキモノノ假留置ヘ押送取監ノ件	一五五五
監獄內ノ建物要請ヲ要セス處分ノ件	一五五五
監獄ニ係ル建物ノ處分後取摺ノ報告スヘキ件	一五五五
監獄則ニ依リ處分ノ貨物精算報告方	一五五五
囚人護送手續	一五五五
集治監ニ入ルヘキ囚徒並其費用區分方ヲ定ム	一五五七
府縣監獄囚徒取扱方	一五五七
輕刑控訴被告人ニ係ル拘禁中ノ諸費支辨方	一五五七
陸海軍軍法會議ニ於テ處斷ヲ受ケタル囚徒ノ費用支辨方	一五五八
陸軍軍法會議ノ處斷ヲ受ケ地方監獄ニ拘禁セラルヘキ者ニ關スル件	一五五八
已決囚ニ係ル經費區分實地取計方	一五五八
在府縣監獄囚徒費小科目流用方	一五五八
陸軍監獄條例第十五條ニ依レル女囚ヲ地方獄ニ囑セルトキノ費用請求方	一五五八
增補	
第壹類 公文式及旌表	
第二章 公文式	
法律命令ノ臺灣ニ於ケル施行期限	一五五九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布式	一五五九
第二章 旌表	
勳章規程ニ類似ノ標章佩用禁止ノ件	一五五九
明治二十一年勅令第一號改正ノ件	一五五九
明治二十一年閣令第二十一號追加ノ件	一五五九
二十七八年從軍勳章條例	一五六〇
臺灣紳商條例	一五六二
第貳類 官等俸給 旅費手當 恩給年金其他諸給與 任用罷免服務規律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節 宮內省	
侍從武官々制	一五六二
御料局佐渡支廳及生野支廳并ニ生野支廳附屬大坂製煉所廢止ノ件	一五六二
第二節 外務省	
外交官領事官貿易事務官更代ノ際ニ於テ臨時增員スルヲ得ルノ件	一五六二
通譯官ナク外交官又ハ領事官ニ任用スルノ件	一五六三
外交官領事官通譯官書記生通譯生定員令中改正ノ件	一五六三
第三章 內務省	
內務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五六三
警視廳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五六三
地方官々制中改正ノ件	一五六四
同上	一五六四
中央衛生會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五六五
地方衛生會規則改正	一五六五
血清製所官制	一五六六
痘苗製造所官制	一五六六
血清製所ニ顧問ヲ置クノ件	一五六六
醫術開業試驗委員官制	一五六六
藥劑師試驗委員官制	一五六七
古社寺保存會規則	一五六八
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十三號乃至同第十七號及同第十九號施行期ノ件	一五六八
沖繩縣郡區職員及島廳職員ニ關スル件	一五六八
東京市區改正委員會組織權限改正	一五六九
內務省直轄臨時土木工事施行ニ關スル職員ノ件ニ係ル勅令中改正ノ件	一五七〇

地方測候所ノ名稱待遇免及等級 配當ニ關スル件	一五七〇
都市ノ區域ニ依ラサル警察署管轄 區域ニ關スル件	一五七〇
廳府縣巡查定員	一五七〇
貨幣制度調査會規則廢止ノ件	一五七一
臨時橫濱築港局官制廢止ノ件	一五七一
<b>第四節 大藏省</b>	
大藏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五七一
稅務管理局官制	一五七一
稅務管理局稅務署及其管轄區域ニ 關スル件	一五七三
稅關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五七三
同上	一五七三
<b>第五節 陸海軍省</b>	
陸軍省官制改正	一五七三
參謀本部條例	一五七五
監軍部條例改正	一五七六
軍醫部條例	一五七七
師團監督部條例	一五七七
近衛師團監督部官制區域	一五七八
屯田兵監督部條例換稱及該條例中 改正ノ件	一五七九
師團司令部條例改正	一五七九
旅團司令部條例改正	一五八〇
聯隊司令部條例	一五八〇
砲兵方面條例	一五八一
衛戍條例改正	一五八一
警備隊司令部條例	一五八二

工兵方面條例	一五八三
陸軍經理部條例	一五八四
陸軍管區表改正ノ件	一五八四
皇族付陸軍武官々制	一五八七
乘馬飼養條例ノ改正	一五八七
臨時陸軍建築部官制	一五八八
臨時陸軍建築部長職務規程	一五八八
要塞司令部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五八九
軍馬補充條例	一五九〇
陸軍中央衛生材料廠條例	一五九〇
軍馬衛生會議條例	一五九〇
陸地測量部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五九一
臨時陸軍運輸通信部官制	一五九一
占領地總督部條例廢止ノ件	一五九二
臺灣工兵廠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五九二
臺灣兵器修理所條例	一五九二
臨時廣島軍用水道敷設部官制	一五九三
臨時廣島軍用水道敷設部長職務規 程	一五九三
陸軍大學校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五九四
陸軍士官學校條例改正	一五九四
陸軍士官學校條例改正	一五九四
陸軍士官學校條例改正	一五九五
陸軍砲兵工學校條例改正	一五九六
陸軍要塞砲兵射擊學校條例	一五九七
陸軍砲兵射擊學校條例廢止ノ件	一五九七
要塞砲兵射擊學校條例廢止ノ件	一五九八
陸軍野戰砲兵射擊學校條例	一五九八
陸軍砲兵工科學校條例廢止ノ件	一五九九
陸軍砲兵工科學校條例廢止ノ件	一五九九
陸軍乘馬學校條例改正	一六〇〇

陸軍教導團條例改正	一六〇一
陸軍經理學校條例	一六〇二
陸軍醫學學校條例改正	一六〇四
陸軍獸醫學校條例改正	一六〇四
陸軍軍醫舍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六〇五
陸軍中央幼年學校條例	一六〇六
陸軍幼年學校條例	一六〇六
陸軍幼年學校條例廢止ノ件	一六〇八
陸軍將校生徒試驗委員條例改正	一六〇九
陸軍砲臺監守補充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六〇九
陸軍工兵監守補充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六一〇
陸軍監守補充監守講習生トナスノ 件	一六一〇
陸軍各兵科現役下士補充條例中改正 ノ件	一六一〇
陸軍砲兵監護同諸工下士補充條例 中改正ノ件	一六一〇
陸軍衛生部現役下士補充條例中改 正ノ件	一六一〇
陸軍通譯生ニ關スル件	一六一〇
陸軍下士以下服制中改正ノ件	一六一一
陸軍常備團隊配備表及要塞砲兵配 備表廢止ノ件	一六一一
海軍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六一一
海軍服制改正ノ件	一六一一
海軍司令部條例	一六一二
海軍團條例	一六一三
水雷團條例	一六一四
要港部條例	一六一五

臨時海軍建築部官制	一六一六
鎮守府監督部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六一七
鎮守府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六一七
同上	一六一七
同上	一六一七
造船兵監督官條例	一六一七
海軍造兵廠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六一八
水路部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六一八
假矣兵器製造所條例	一六一八
海軍望樓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六一九
海軍大學校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六一九
海軍兵學校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六一九
同上	一六一九
海軍機關學校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六二〇
同上	一六二〇
海軍水雷術練習所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六二一
海軍砲術練習所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六二二
海軍定期職工條例	一六二二
學砲證狀水雷證狀砲術教員適任 證書及水雷術教員適任證書有効 期限延期ノ件	一六二三
水雷隊配備表廢止ノ件	一六二四
軍艦團隊定員表廢止ノ件	一六二四
陸海軍々人現役年限年齡ニ關スル 二十三年勅令第九十九號第一條 中改正ノ件	一六二四
師團獸醫部服務規則	一六二四
東京防禦總督部參謀ニ兼補シタル 海軍佐官及尉官ノ乘馬ニ關スル 件	一六二五

<b>第六節 司法省</b>	
裁判所ノ設立及位置並管轄區域ノ 變更ニ關スル件	一六二五
裁判所管轄ニ關スル件	一六二五
<b>第七節 文部省</b>	
文部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六二五
文部省直轄學校職員定員中改正 ノ件	一六二六
同上	一六二六
同上	一六二六
帝國大學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六二六
文部省ニ學校衛生顧問及學校衛生 主事ヲ置クノ件	一六二七
中央氣象臺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六二七
中央氣象臺氣象通報規程	一六二七
<b>第八節 農商務省</b>	
農商務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六二八
製鐵所官制	一六二八
鐵山監督官制	一六二八
第二回水産博覽會事務局官制	一六二九
臨時博覽會事務局官制	一六三〇
第四回内國勸業博覽會事務局官制 廢止ノ件	一六三〇
農商工高等會議規則	一六三〇
蠶業講習所官制	一六三一
生絲檢査所臨時商議員規程	一六三一
牧馬監督官々制	一六三二
種馬牧場及種馬所官制	一六三二

<b>第九節 逓信省</b>	
種馬牧場及種馬所服務規程	一六三二
貿易品陳列館官制	一六三三
農事試驗場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六三三
逓信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六三四
鐵道會議規則中改正ノ件	一六三四
逓信省ニ臨時鐵道職員ヲ置クノ件	一六三四
航路標識管理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六三四
航路標識管理所ニ兼任ノ技師書記 及技手ヲ置クノ件	一六三五
船舶司檢所官制ノ改正	一六三五
郵便局管理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六三五
郵便及電信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六三五
在外郵便電信局官制	一六三五
臺灣ニ於ケル郵便及電信ニ關スル 事務監督ノ件	一六三六
臺灣總督府ニ郵便爲替及郵便貯金 ノ出納計算事務ヲ掌ラシムル件	一六三六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六三六
電話交換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六三六
同上	一六三六
船舶學校官制	一六三七
<b>第十節 拓殖務省</b>	
拓殖務省官制	一六三七
臺灣ニ施行スベキ法令ニ關スル件	一六三八
臺灣總督府條例	一六三八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	一六三九
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	一六三九
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	一六四〇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官制……………一六四〇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臨時土木部官制……………一六四一  
臺灣總督府軍務局官制……………一六四二  
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一六四三  
臺灣總督府下ニ於ケル縣、島廳ノ位置并支廳ノ名稱位置……………一六四四  
臺灣總督府下ニ於ケル縣、島廳及支廳管轄區域……………一六四五  
臺灣總督府無懸署官制……………一六四五  
撫臺署ノ名稱位置……………一六四五  
臺灣總督府稅關官制……………一六四六  
臺灣總督府稅關管轄區域ノ件……………一六四六  
臺灣總督府稅關出頭所ノ配置及其名稱……………一六四七  
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條例……………一六四七  
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一六四八  
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一六四八  
臺灣總督府燈臺所官制……………一六四九  
臺灣總督府測候所官制……………一六四九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官制……………一六五〇  
臺灣守備隊隊章ノ件……………一六五〇  
臺灣ニ於ケル監獄署ノ位置名稱……………一六五〇  
臺灣公署規則……………一六五一  
北海道總督官制改正ノ件……………一六五二  
北海道鐵道敷設部官制……………一六五二  
北海道衛生會規則……………一六五二  
部長發給ノ件……………一六五三

第十一節 會計検査院

會計検査院法中改正ノ件……………一六五三  
臺灣ニ會計検査院支廳ヲ設置スルノ件……………一六五三  
會計検査院臺灣支廳事務章程……………一六五三  
會計検査院廳定員改正ノ件……………一六五四

**第二章 官等俸給手當旅費恩給年金其他諸給與**

**第一節 官等俸給**

**第一款 行政官ノ官等俸給**

高等官々等俸給中改正ノ件……………一六五四  
同上……………一六五四  
同上……………一六五四  
同上……………一六五五  
同上……………一六五五  
同上……………一六五五  
同上……………一六五五  
高等官々等俸給通省所屬職員俸給及文武列任官等俸給中改正ノ件……………一六五六  
地方高等官俸給中改正ノ件……………一六五六  
警視廳高等官俸給中改正ノ件……………一六五六  
文武列任官等俸給中改正ノ件……………一六五七  
同上……………一六五七  
同上……………一六五七  
同上……………一六五七

第二款 外交官官等俸給

令

外交官領事官及貿易事務官々等令中改正ノ件……………一六六四  
同上……………一六六四  
公使館領事館費用條例中改正ノ件……………一六六四  
公使館領事館費用條例中改正ノ件……………一六六五  
公使館領事館費用條例施行細則中改正ノ件……………一六六六  
同上……………一六六六  
同上……………一六六六

**第三款 陸海軍々人及其所屬官等俸給令**

陸軍武官々等俸給中改正ノ件……………一六六七  
在外國公使館附陸海軍武官俸給令中改正ノ件……………一六六七  
海軍武官々等俸給中改正ノ件……………一六六七  
陸軍所屬特別文官俸給令中改正ノ件……………一六六八  
同上……………一六六八  
陸軍ニ於テ通譯ニ從事スル者ノ待遇ニ關スル件……………一六六八  
明治廿七年勅令第七十八號中改正ノ件……………一六六八  
海軍監獄官々制中改正ノ件……………一六六八  
雇員傭入給與規則中改正ノ件……………一六六九  
威海衛駐劄陸軍部隊給與規則……………一六六九  
遼東半島及朝鮮國駐劄陸軍部隊給與ノ件……………一六七〇

臺灣島及澎湖島駐劄陸軍部隊給與規則……………一六七〇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五十號中改正ノ件……………一六七〇

**第四款 裁判所職員官等俸給令**

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員官等俸給令及定員令……………一六七一  
裁判所書記長書記定員及俸給令中改正ノ件……………一六七二

**第五款 學校職員官等俸給令**

帝國大學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及東京帝國大學教官俸給令中改正ノ件……………一六七二  
圖書館高等官々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一六七三  
帝國大學教官俸給令中改正ノ件……………一六七三  
同上……………一六七三  
商船學校職員官等俸給ノ件……………一六七三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年功加俸國庫補助法……………一六七三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年功加俸國庫補助法施行規則……………一六七四

**第六款 支給規則**

文官俸給支給細則中改正ノ件……………一六七四  
海外ニ駐劄スル陸軍各部隊ニ屬スベキ陸軍下士若クハ列任文官ノ補缺ニ充ツル雇員給料支拂ノ件……………一六七四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年功加俸ノ支給ニ關スル件……………一六七五

**第二節 手當**

**第一款 死傷手當**

臺灣總督府雇員死傷手當疾病手當規則……………一六七五  
軍人軍屬公務ニ起因シタル傷疾疾病治療ノ後再發シタル者治療ノ件……………一六七六  
軍人軍屬公務ノ爲メ傷疾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治療ノ後再發シタル者治療出頭スル者ニ關スル件……………一六七六

**第二款 官吏準官吏及雇員ノ手當**

在外國本邦郵便電信局長郵便局長以下局員月手當金改正ノ件……………一六七六  
在外國本邦郵便電信局長郵便局長以下局員月手當金給與細則中改正ノ件……………一六七七  
外國駐在視察陸軍武官駐在手當馬飼料前金波ノ件……………一六七七  
臺灣島及澎湖島ニ駐在スル海軍准士官以上下士及文官ノ家族移轉料給與ニ關スル件……………一六七七  
巡查看守宿料給與ノ件……………一六七七  
臺灣總督府巡查及看守手當支給規則……………一六七八  
臺灣總督府雇員食料補給ノ件……………一六七八

第三款 學校職員及生徒 手當  
臺灣總督府學校生徒學費及旅費 一六七八  
日當支給ノ件 一六七八  
海軍將校生徒及機關生徒手當金前渡ノ件 一六七八

第四款 雜則  
明治二十八年ノ暇役ニ關シ賜フ一時賜金軍事公債證書ヲ以テ交付ノ件 一六七八  
沖繩縣區制ノ施行ニ依リ廢職ニ屬スル那覇首里各村役場吏員ニ支給スベキ一時給與金ノ件 一六七九

第三節 旅費  
内國旅費規則中改正ノ件 一六七九  
海軍内國旅費支給細則中改正ノ件 一六七九  
農商工商等會議々長乃至臨時議員ノ旅費支給ニ關スル件 一六八〇  
臨時廣島軍用水道布設部職員旅費支給ノ件 一六八〇  
外交官及領事官以下ニ支給スベキ船車料中改正ノ件 一六八〇  
古社寺保存會會長委員及臨時委員ノ旅費支給ニ關スル件 一六八〇  
警察廳ノ旅費額ニ關スル件 一六八〇  
航路標識視察船及海底電線布設船

乘組員ニ食卓料ヲ支給スルノ件 一六八〇  
陸軍召集旅費支出規程中改正ノ件 一六八一  
陸軍召集旅費支出規程第一條ノ臨時召集旅費概算表調査ノ件 一六八一

第四節 恩給年金遺族扶助  
第一款 官吏准官吏遺族扶助  
官吏恩給法及官吏遺族扶助法補則 一六八二  
理事ノ恩給及遺族扶助ニ關スル件 一六八三  
宮内省官吏准官吏恩給例同補遺族扶助ニ官吏恩給法及官吏遺族扶助法補則適用ノ件 一六八三  
臺灣總督府所屬職員ニ官吏恩給法及官吏遺族扶助法ヲ適用スルノ件 一六八三  
臺灣總督府ノ職員ニシテ巡查ニ該當スル職務ニ從事シタル者ニ關スル件 一六八三  
職役若クハ事變ニ功勞アル者ニ金圓下賜ノ件 一六八四  
二十七年ノ暇役ニ從事シ公務ノ爲メ死没シ又ハ傷痍ヲ受ケ疾病ニ罹リタル者ニ對シテ特別賜金取裁方法 一六八四  
二十七年暇役ニ關シ功勞者ニ賜與セラルベキ一時賜金取扱方法 一六八四

職死者等ノ遺族及負傷者ニ對スル特別賜金支給方法 一六八五  
停年計算規則中改正ノ件 一六八五

第二款 學校職員ノ恩給年金遺族扶助  
公立學校職員退職料等ニ關スル法 一六八六  
公立學校職員退職料等ニ關スル法律ニ於ケル學校職員ノ資格及法律ノ施行ニ關スル件 一六八六  
學校職員恩給審査規程 一六八六  
公立學校職員退職料等ヲ定ムル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十三號ノ施行ニ關スル件 一六八七

第三章 任用罷免  
第一節 任用  
第一款 文官ノ任用ニ關スル諸則  
外交官領事官及書記生任用令中改正ノ件 一六八八  
領事官特別任用令中改正ノ件 一六八八  
内閣總理大臣秘書官及各省秘書官任用ノ件 一六八八  
臺灣總督府奏任文官ノ他官總奏任文官ニ轉任又ハ再任スル場合ノ官等ニ關スル件 一六八八  
同上ノ場合ニ於ケル停給ニ關スル

臺灣總督府文官特別任用令 一六八九  
商船學校長及學生監任用ニ關スル件 一六八九  
司法官候補實地修習期間ニ關スル件 一六八九  
清國及朝鮮國在勤警部特別任用令中改正ノ件 一六八九  
朝鮮國在勤警部巡查任用及支給規則中改正ノ件 一六九〇  
清國在勤警部ニ朝鮮國在勤警部巡查任用及支給規則ヲ適用スルノ件 一六九〇  
牧馬監督官及牧馬監督官補ノ任用ニ關スル件 一六九〇  
逓信省鐵道書記補郵便電信書記補及郵便爲替貯金書記補試驗規則中改正ノ件 一六九〇  
同上 一六九〇  
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八十六號中改正ノ件 一六九一  
通譯生ニ領事官特別任用令ヲ適用スル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八十五號中改正ノ件 一六九一  
司稅官補特別任用令 一六九一  
稅務屬特別任用等ニ關スル件 一六九一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九十六號中改正ノ件 一六九二  
看守採用規則中改正ノ件 一六九二  
嘱托員及雇員使用並ニ技師技手俸

給支出ノ件 一六九二  
第二款 陸海軍人並ニ其ノ所屬文官ノ任用ニ關スル諸則  
海軍高等武官任用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六九二  
同上 一六九三  
參謀職制中參謀ノ職ニ補スル年限ノ件 一六九三  
海軍高等武官進給條例 一六九三  
陸軍高等武官條例中該副官ノ職ニ補スル年限ノ件 一六九四  
海軍高等武官候補生規則中改正ノ件 一六九四  
同上 一六九四  
千住製鐵所長特別任用令 一六九五  
陸軍豫備後備武官進級令中改正ノ件 一六九五  
陸軍下士文官採用規則中改正ノ件 一六九五  
陸軍監獄長同書記看守長ノ任用ニ關スル件 一六九五  
錄事任用令 一六九五  
理事候補出願並實務修習試驗規則 一六九六  
海軍准士官下士任用進級條例 一六九七  
同取扱規則 一六九七  
豫備職員ニシテ召集ニ應ジ歸休ノ後復隊シタル者下士ニ任用ノ件 一六九八  
海軍少軍醫、少藥劑官、少軍醫候補生及少藥劑官候補生採用試驗

規則 一六九九  
海軍少主計候補生採用試驗規則中改正ノ件 一七〇一  
同上 一七〇一  
望樓長及樓手任用令 一七〇一  
海軍筆記任用令 一七〇一  
海軍筆記任用試驗規則 一七〇一  
海軍卒進級條例 一七〇二  
海軍定期職工採用就業及滿期賜金給與規程 一七〇三

第二節 罷免  
陸海軍々人現役年限年齡ニ關スル二十三年勅令第九十九號中改正ノ件 一七〇四  
會計検査官退官ニ關スル件 一七〇四

第四章 服務紀律  
陸軍懲罰令中改正ノ件 一七〇五

第三類 地方制度  
地方稅經濟ニ於テ臨時土木費ノ爲ニ起償及地租制限外賦課ノ件 一七〇六  
沖繩縣區制 一七〇六  
沖繩縣ノ郡編制ニ關スル件 一七〇七  
沖繩縣區制施行ニ付テノ必要事項ヲ定ムル件 一七〇七  
沖繩縣區會ノ會議及傍聽ノ紀律並取締ニ關スル規則 一七〇七  
沖繩縣區會ノ會議及傍聽ノ紀律並取締ニ關スル規則 一七〇八

長崎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新潟縣下郡界變更及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山口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和歌山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福岡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佐賀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宮崎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東京府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大坂府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兵庫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埼玉縣下郡廢置及郡界變更ノ件	一七二八
群馬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千葉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茨城縣下郡廢置及郡界變更ノ件	一七二八
栃木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奈良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三重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神戶府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滋賀縣下郡界變更及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福井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岐阜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富山縣下郡廢置及郡界變更ノ件	一七二八
鳥取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島根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熊本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鹿兒島縣下郡界變更及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八
岡山縣兵庫縣境界變更並福岡縣大分縣境界變更ノ件	一七二五
岐阜縣下郡廢置及郡界變更ノ件	一七二五
愛媛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六
大坂市ノ區ノ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	一七二六
第四類 戶籍及移民	
第一章 戶籍	
寄留者寄留者後歸取扱方	一七二八
同上	一七二八
行旅病人及死七人取扱規則	一七二八
第二章 移民	
移民保護法	一七二九
同施行規則	一七三〇
第五類 學事	
第一章 學事通則	
地方學事通則中改正ノ件	一七三四
市町村立小學校入學料ニ關スル件	一七三四
學齡未滿者ノ就學ニ關スル件	一七三四
高等中學校大學預科ノ入學ニ關スル件	一七三四
第二章 諸種ノ學校及學校職員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改正ノ件	一七三四
徒弟學校ニ關スル件	一七三五
徒弟學校規程中改正ノ件	一七三五
小學校教員免許狀又ハ小學校師範學校畢業證書ノ有効期限延長ノ件	一七三五
第三章 教科圖書其他器械檢定	
教科用圖書檢定規則追加ノ件	一七三五
定價ヲ變更シタル小學校教科圖書ノ効力保存ニ關スル件	一七三五
中央氣象臺氣象器械檢定規程	一七三五
第六類 衛生	
第一章 醫藥	
臺灣醫藥規則	一七三七
臺灣藥劑師藥種商製藥者取締規則	一七三七
毒藥劇藥品目追加ノ件	一七三八
痘苗賣下規則	一七三八
同上法則ノ除外例ニ關スル件	一七三八
實布埤利亞血清賣下規則	一七三八
血清及痘苗代價納付ニ關スル件	一七三九
第二章 傳染病及檢疫	
臺灣傳染病預防規則	一七三九
獸疫預防法	一七四〇
第七類 租稅	
第一章 租稅通則	
臺灣臨時議員選舉法及貴族院令ニ於テ直接國稅ト稱スル科目ニ關スル件	一七四二
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四十一號改正ノ件	一七四二
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三十三號中改正ノ件	一七四二

正ノ件	一七四二
第二章 地租	
臺灣地租規則	一七四二
同施行規則	一七四二
臺灣地租稅率換算方ニ關スル件	一七四三
第三章 登錄稅及營業稅	
登錄稅法	一七四三
同施行規則	一七四三
營業稅法	一七四七
同施行規則	一七四七
第四章 酒造稅及醬油稅	
酒造稅法	一七五二
同施行規則	一七五二
酒成酒稅法	一七五七
同施行規則	一七五八
同施行規則	一七五八
同施行規則	一七五八
同施行規則	一七五九
明治十九年勅令第六十一號中酒類稅率改正ノ件	一七五九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則中改正ノ件	一七六〇
醬油稅則中改正ノ件	一七六〇
醬油稅則施行細則中改正ノ件	一七六〇
第五章 製茶稅	
臺灣製茶稅	一七六〇
第六章 煙草稅	
臺灣煙草賣法	一七六一
煙草稅則中改正ノ件	一七六一
第七類 雜則	
北海道水產稅ノ價格算出方ニ關スル件	一七六二
同上	一七六二
牛馬買賣免許稅規則、車稅規則、船稅規則、菓子稅則廢止ノ件	一七六三
第八類 貨幣及公債	
國立銀行紙幣ノ通用及引換期限ニ關スル件	一七六四
國債證券買入消却法	一七六四
事業公債條例	一七六四
第九類 宗教及年曆	
第一章 宗教	
府社縣社以下神社神職登用規則	一七六五
社司社掌試驗規則	一七六五
標準時ニ關スル件	一七六六
第十類 兵事	
第一章 徵兵 陸軍志願兵及陸軍召集諸則	
徵兵事務條例	一七六七
同施行規則	一七六七
徵兵事務條例施行細則中第七師管	一七七二
二施行ノ難キ諸件	一七七六
徵兵事務條例補則	一七七六
國民兵召集規則改正ノ件	一七七七
北海道ニ徵兵令ヲ施行スルノ件	一七七七
沖繩縣ニ徵兵令ノ一部施行ノ件	一七七七
陸軍六週間現役兵條例	一七七七
同施行規則	一七七七
陸軍兵籍ニ編入スル學生生徒トナリ又ハ之ヲ免セラントル者届出方	一七七九
第二章 陸軍志願兵及歸休兵	
陸軍一年志願兵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七七九
陸軍一年志願兵條例施行細則中改正ノ件	一七八〇
陸軍服役條例第六十條ニ依ル現役免除ノ出願ニ關スル件	一七八一
明治廿一年陸軍省訓令甲第三號同第七號及同廿四年同令甲第六號廢止ノ件	一七八一
陸軍々々人休暇規則	一七八一
第三章 陸軍召集諸則	
陸軍召集條例	一七八三
陸軍補充兵召集規則	一七八三
第二章 憲兵及屯田兵	
第一章 憲兵	
憲兵條例	一七九一

臺灣憲兵隊條例	一七九三
第二節 屯田兵	一七九五
屯田兵給與地取規則	一七九五
屯田兵後備兵村及下士兵卒監視規則	一七九六
第三章 海軍ニ關スル諸則	一七九六
海軍艦船條例	一七九六
海軍下士卒再服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七九八
海軍志願兵徵募規則中改正ノ件	一七九九
海軍徵募細則中改正ノ件	一七九九
海軍徵兵服役免除ノ件	一七九九
第四章 雜則	一七九九
陸軍服役條例	一七九九
陸軍軍隊檢閱條例改正	一八一
馬匹ノ調査及檢査ニ關スル件	一八一
騎兵聯隊軍旗改正ノ件	一八一
陸軍鐵道船舶輸送規則	一八一
陸軍戰利品規程	一八一
第十一類 通信 稅關及運送	一八一
第一章 通信	一八一
第一節 郵便其他付屬諸則	一八一
臺灣總督府非常通信規則	一八一
同施行細則	一八一
郵便條例、電信條例、郵便貯金條例	一八一
例、郵便貯金預貯金郵便爲替金ニ關スル規程及小包郵便法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	一八一
明治二十五年勅令第五十七號中改正ノ件	一八一
小包郵便法施行細則中改正ノ件	一八一
代金引換小包郵便規則	一八一
同上法令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	一八一
第二節 電信電話其他付屬諸則	一八一
固定軍用電信ヲ公衆通信ノ用ニ供スルノ件	一八一
電信取扱規則	一八一
鐵道所屬電信電話線公衆通信取扱細則	一八一
第二章 稅關及運送	一八一
第一節 稅關	一八一
稅關法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	一八一
稅關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ノ除外例ニ關スルノ件	一八一
輸入棉花海關稅免除ノ件	一八一
輸入羊毛海關稅免除ノ件	一八一
日本形船舶出入港手續料ノ件	一八一
輸出砂糖稅金下戻ニ關スル取扱規則	一八一
第二節 運送	一八一
航海獎勵法	一八一
同施行細則	一八一
第三章 港津船舶及船員	一八一
第一節 港津	一八一
開港外ニ於テ外國貿易ノ爲船舶出入及貨物輸出入ニ關スル件	一八一
特別輸出入ニ關スル件	一八一
第二節 船舶	一八一
造船獎勵法	一八一
同施行細則	一八一
登簿船免狀取扱規則	一八一
船舶檢査法	一八一
航海獎勵法實施前帝國船舶ニ關シタル船舶ニシテ航海獎勵金ヲ得ントスルモノノ試驗ニ關スル件	一八一
臺灣支那形船舶取扱規則	一八一
第三節 船員	一八一
船舶職員法	一八一
海技免狀取扱規則	一八一
海員懲戒法	一八一
第十二類 會計及官公有財產ノ管理處分諸則	一八一
第一章 會計	一八一
會計法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	一八一
債金特別會計法	一八一

葉煙草專賣資金會計法	一八三六
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ニ關スル件	一八三六
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整理規則	一八三七
官設鐵道用品ヲ官設鐵道用品資金ヨリ買入ルル時前金概算減ニ關スル件	一八三七
官設鐵道ニ關スル土地家屋ヲ私設鐵道會社ニ賣渡又ハ貸渡ス時隨意契約ニ依ルル件	一八三七
隨省ニ於テ直接ニ從事スル鐵道工事ニ要スル職工人夫雇傭ノ請負ニ隨意契約ニ依ルル件	一八三八
隨省ニ於テ鐵道電信電氣事業ニ要スル材料ヲ御料局ヨリ買受クル時隨意契約ニ依ルル件	一八三八
臨時隨意契約ニ依ルル材料船隻建造物及其附屬物其他ノ材料製品ニ關スル隨意契約ノ件	一八三八
兵營及藥劑採取所ノ建築材料ヲ御料局ヨリ買受クル時ニ關スル件	一八三八
臨時廣島軍用水道布設部ニ於テ要スル「セメント」ノ購入ハ隨意契約ニ依ルル件	一八三八
農商務省ニ於テ隨意契約ニ依リ馬匹ノ購入及貸渡ヲ爲ス件	一八三八
臨時北海道鐵道敷設部ニ於テ隨意契約ニ依リ鐵道用物件ヲ賣買貸借スルノ件	一八三九
北海道鐵道直營事業ニ使用スル職工人夫ノ雇傭ハ隨意契約ニ依ルル件	一八三九
臺灣總督府ニ於テ隨意契約ヲ以テ工事又ハ物件ノ買入借入ヲ爲スノ件	一八三九
佛國博覽會ニ關スル物件ノ賣買賃借及工事請負ヲ隨意契約ニ依リ處分スルノ件	一八三九
製鐵所ニ於テ隨意契約ニ依リ物件ヲ購入スルノ件	一八三九
痘苗製造所ニ於テ隨意契約ニ依リ積平ノ購入ヲ爲スノ件	一八四〇
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增加ニ關スル件	一八四〇
官設鐵道用資金增加ノ件	一八四〇
金庫規則中改正ノ件	一八四〇
諸貸付金取扱規程中改正ノ件	一八四〇
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ニ依リ補助ヲ受クル學校ノ經費豫算中流用スルヲ得サル費用ノ件	一八四〇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年功加俸國庫補助金ノ支拂並豫算ニ關スル件	一八四一
第十三類 道路橋梁渡津及河川	一八四一
第一章 道路橋梁及渡津	一八四一
北海道鐵道敷設法	一八四二
豫定鐵道線路中私設鐵道會社ニ敷設許可ノ件	一八四二
同施行細則	一八四二
第二章 港津船舶及船員	一八四二
同施行細則	一八四二
第三章 港津船舶及船員	一八四二
第一節 港津	一八四二
開港外ニ於テ外國貿易ノ爲船舶出入及貨物輸出入ニ關スル件	一八四二
特別輸出入ニ關スル件	一八四二
第二節 船舶	一八四二
造船獎勵法	一八四二
同施行細則	一八四二
登簿船免狀取扱規則	一八四二
船舶檢査法	一八四二
航海獎勵法實施前帝國船舶ニ關シタル船舶ニシテ航海獎勵金ヲ得ントスルモノノ試驗ニ關スル件	一八四二
臺灣支那形船舶取扱規則	一八四二
第三節 船員	一八四二
船舶職員法	一八四二
海技免狀取扱規則	一八四二
海員懲戒法	一八四二
第十二類 會計及官公有財產ノ管理處分諸則	一八四二
第一章 會計	一八四二
會計法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	一八四二
債金特別會計法	一八四二

<b>第三章 農業及漁業</b>	害蟲驅除預防法……………	一八六〇
	蠶繭講習所蠶種配付規則……………	一八六一
	漁業取締及漁業組合規則其他水産 動植物ノ蕃殖保護等ニ關スル件……………	一八六一
<b>第四章 製造業</b>	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	一八六一
	樟腦製造業許可出願ノ件……………	一八六二
<b>第五章 諸業組合</b>	茶業組合規則中改正ノ件……………	一八六二
<b>第六章 專賣特許 意匠保護 及商標專用</b>	特許條例施行細則意匠條例施行細 則及商標條例施行細則中改正ノ 件……………	一八六二
<b>第七章 雜則</b>	生絲検査所法施行細則……………	一八六三
	第二回水産博覽會開設ノ件……………	一八六四
<b>第十五類 民刑諸法</b>		
<b>第一章 民法</b>	民法……………	一八六五
<b>第二章 刑事</b>	臺灣ニ於ケル犯罪處斷ノ件……………	一九一一
	臺灣ニ於ケル拘留又ハ科料ニ該ル ハキ犯罪即決例……………	一九一一
<b>第十六類 商事諸法</b>		
	日本勸業銀行法……………	一九一三
	農工銀行補助法……………	一九一六
	營業滿期國立銀行處分法……………	一九一九
	同法施行細則……………	一九二〇
	國立銀行營業滿期前特別處分法……………	一九二一
	銀行合併法……………	一九二一
	同施行細則……………	一九二三
	商業會議所條例施行規則中改正ノ件……………	一九二三
	米又ハ有價證券ノ取引市場ノ設立 ニ關スル件……………	一九二四
<b>第十七類 警察</b>		
	清國及朝鮮在留帝國臣民取締法……………	一九二五
	朝鮮國へ渡航スル者ノ取締ニ關ス ル件……………	一九二五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一九二五
	新聞紙若クハ刻版及印本ノ差押ニ 關スル件……………	一九三二
	蕃地ニ出入スル者ノ取締ニ關スル 件……………	一九三二
	兵器彈藥取扱規則中改正ノ件……………	一九三四
	消防規則施行細則中改正ノ件……………	一九三四
	臺灣總督府所屬稅關監更補巡查及 看守ニ銃器ヲ携帯セシムルノ件……………	一九三四
	巡查配置ノ請願許可ノ件……………	一九三四
<b>第十八類 追記</b>		
	從軍記章授與規程……………	一九三四
	從軍記章佩帶及佩用停止ノ取扱手 續ニ關スル件……………	一九三四
	農商務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九三四
	水産調査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九三四
	衛生試驗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九三四
	明治二十七年內務省訓令第一號中 改正ノ件……………	一九三四
	朝鮮國在勤警部巡查任用及支給規 則中改正ノ件……………	一九三五
	臺灣總督府巡查及看守俸給令……………	一九三六
	臺灣總督府巡查及看守手當支給規 則中改正ノ件……………	一九三六
	明治十九年內務省令第十九號及二 十二號中改正ノ件……………	一九三六
	明治二十九年內務省令第九號廢止 ノ件……………	一九三六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中改正ノ件……………	一九三六
	陸軍管區表改正ノ件……………	一九三七
	陸軍召集條例……………	一九三九
	同施行細則……………	一九四六
	陸軍補充條例……………	一九四六
	國民軍編入志願者ノ出願ニ關スル 規程……………	一九七七
	橫須賀軍港境域ニ關スル明治廿九 年勅令第三十六號改正ノ件……………	一九七七
	郵便貯金條例施行細則中改正ノ件……………	一九七八
	船艇札規則……………	一九七八

萬國電信條例約書ニ依リ發送スル 電報料ニ關スル件……………	一九七九
營業滿期國立銀行處分法並國立銀 行營業滿期前特別處分法ニ依リ 處分ヲ爲シタル國立銀行ヨリ發 行セル紙幣ノ交換義務引受ニ關 スル件……………	一九七九
廣島鐵山及稅務管理局ニ係ル民事 訴訟ニ付國ヲ代表スル者ノ件……………	一九八〇
臺灣ニ於ケル外國人ニ關スル訴訟 ノ管轄ニ關スル件……………	一九八〇

類別目次 終



索引總目次

位階……………五九上段	衛生……………同	衛戍……………同	醫術……………同	醫師……………同	醫藥……………六〇中段	印刷……………同	印紙……………同	印稅……………同	伊豆……………同	伊勢……………同	一班……………同	一人……………同	一斗……………六〇下段	一枚……………同	營林……………同	營業……………同	移民……………同	入齒……………同	給具……………同	硫黃……………同	意匠……………同	鐵多……………同	遊警罪……………同				
沿海……………六〇上段	遺失物……………同	威海衛……………同	ろ之部……………六〇上段	六分……………同	六週……………同	馬匹……………六〇上段	布哇……………同	判事……………同	判任……………六〇中段	寶藥……………同	寶買……………同	徵毒……………同	廢合……………同	頒曆……………同	配運……………同	版權……………同	罰金……………同	犯罪……………六〇下段	爆發物……………同	日本……………六〇下段	新原……………同	に之部……………同					
二代……………六〇下段	二十年……………同	荷積車……………六一上段	ほ之部……………六一上段	北海道……………六一中段	褒賞……………同	法制……………同	法典……………同	法律……………同	法例……………同	貿易……………同	砲兵……………六一下段	砲術……………同	捕獲……………同	捕虜……………同	捕魚……………同	木初……………同	防務……………六一上段	保管……………同	保安……………同	墓地……………同	平民……………六一上段	病死……………同	進道……………同				
變死……………六二上段	米麥粉……………同	辨濟……………同	辯護士……………同	東宮……………六二中段	東京……………同	土木……………同	土地……………六二下段	島司……………同	島嶼……………同	島嶼……………同	特別……………同	逃亡……………同	逃路……………同	度量衡……………同	屯田……………同	燈標……………六三中段	同業……………同	登記……………同	取引……………同	富……………同	ち之部……………六三下段	地方……………六四上段	地租……………同	地券……………同			
地盤……………六四上段	地所……………同	廳府縣……………同	中央……………同	中學校……………六四中段	鎮守府……………同	治安……………同	女監……………同	女子……………同	朝鮮……………六四下段	町村……………同	徵稅……………同	徵兵……………同	徵發……………六五上段	長官……………同	懲戒……………同	直轄……………同	貯蓄……………同	勅奏任官……………同	注意……………同	兩議院……………六五上段	略章……………同	領事……………六五中段	臨時……………同	稟請……………同	陸軍……………同	陸地……………六六下段	陸海……………同

旅團……………六七上段	旅役……………同	林務……………同	流行……………同	流通……………同	理事……………同	燐製……………同	硫酸……………同	利息……………同	遼東……………六七中段	おき之部……………六七中段	大阪……………六七中段	大蔵……………同	王子……………同	小笠原島……………同	恩給……………同	沖繩縣……………同	わ之部……………六八下段	我……………同	か之部……………六八下段	學習院……………六八下段	各省……………同	各官廳……………同	各地方……………同	各府縣……………同	河川……………同	問接……………同	間稅……………同	監軍……………六八上段			
監視……………六八上段	監獄……………同	海軍……………同	海岸……………六九上段	海兵……………同	海外……………同	海庭……………同	海關……………同	海上……………同	海面……………同	海難……………同	艦隊……………同	艦長……………六九中段	艦船……………同	看守……………同	學校……………六九下段	學級……………同	學位……………同	神奈川……………同	簡易……………同	貸坐敷……………同	貸下金……………同	買上……………同	質造……………同	鑑定……………同	改曆……………同	戒嚴令……………七〇上段	爲替……………同	川川……………同			
株式……………七〇上段	家賃……………同	樺戶……………同	假出場……………同	よ之部……………七〇上段	要塞……………同	豫備……………同	豫定……………七〇中段	豫戒令……………同	豫戒令……………同	幼稚……………同	幼兒……………同	預金……………同	橫濱……………同	た之部……………七〇中段	大日本……………七〇中段	大勳章……………七〇下段	大隊……………同	大小……………同	大學……………同	臺灣……………同	待命……………同	丹後……………同	煙草……………同	托鉢……………同	第四……………同	第三……………同	代人……………同	兌換……………七一下段	帶助……………同		
帶刀……………七一下段	れ之部……………七一下段	圖書……………七一下段	通譯……………同	通用……………同	通知……………同	通貨……………同	ね之部……………七一下段	年額……………七一下段	年額……………同	年額……………同	年額……………同	年額……………同	年額……………同	年額……………同	年額……………同	年額……………同	年額……………同	年額……………同	年額……………同	年額……………同	年額……………同	年額……………同	年額……………同	年額……………同	年額……………同	年額……………同	年額……………同	年額……………同	年額……………同	年額……………同	
奈良……………七二上段	内閣……………同	内大臣……………同	内務……………同	内務……………同	那覇……………同	中山道……………同	ら之部……………七二中段	臘虎……………同	無擾……………七二下段	夢……………同	無年期……………同	り之部……………七二下段	浦役場……………同	の之部……………七二下段	農商……………七二下段	農事……………同	納期……………七三上段	く之部……………七三上段	官報……………同	官制……………同	官林……………同	官廳……………同	官廳……………同	官廳……………同	官廳……………同	官廳……………同	官廳……………同	官廳……………同	官廳……………同	官廳……………同	官廳……………同



諸罰	九〇下段	證券	九二上段	省令	九三中段	船稅	九四中段	威海衛	九五中段
修身	同	清國	同	白洲	同	船主	同	茨城	同
兒童	同	車稅	同	重罪	同	正教員	九四下段	巖手	同
死刑	同	身代限	九二中段	消防	同	正式	同	愛媛	九五下段
死囚	同	紙幣	同	囚人	同	石炭	同	移民	同
實業	同	拾遺	同	式	同	石油	同	營業	同
從來	九一上段	新債	同	集會	九三下段	整理	同	錄事	九五下段
從前	同	新公債	同	銃砲	同	政府	同	は之部	九五下段
私立	同	新開	同	質屋	同	西洋	同	葉煙草	九五下段
私設	同	社務	同	廣島	九三下段	潜水器	九五上段	馬匹	同
私用	同	社寺	同	非職	同	樞密院	九五上段	蕃地	同
私生	同	寺院	九二下段	非職人	同	水路	九五中段	孤國	九六上段
唱歌	同	仕拂	同	非常事件	同	水電	同	二十	九六上段
試驗	同	收入	同	備荒	同	水利	同	新瀉	同
試驗	同	備置	同	非訟事件	同	水道	九五下段	日本	同
補給	同	失効用	九三上段	備荒	同	隨意	同	ほ之部	九六上段
鍼灸	同	失踪	同	も之部	九四上段	出納	同	法律	九六上段
種痘	同	食鹽	同	盲人	同	流入紙	同	砲兵	同
入家	同	書畫	同	文部	九四上段	いゝるえゝ之部	九五中段	牧馬	同
人力車	同	硝石	同	水綿	同	増補	同	貿易	九六中段
人身	九一中段	森林	同	せ之部	九四上段	衛生	同	北海	同
所有	同	將來	同	税關	九四上段	醫術	同	望樓	同
所得稅	同	狩獵	同	戰時	同	衛生	同	へ之部	同
乘馬	同	砂鐵	同	戰役	九四中段				
酒造稅	同	壬申	同	占領	同				
酒稅	九二上段	出版	九三中段	千住	同				
酒類	同	寫眞	同	船舶	同				

兵器	九六中段	臨時	九七中段	神奈川	一〇〇上段	內務	一〇一下段	藥劑	一〇三上段
兵器	同	陸軍	九七下段	鹿兒島	同	內閣	一〇二上段	雇員	同
と之部	九六中段	陸地	九八下段	開港	同	長崎	同	山口	同
東京	九六中段	陸海	同	河川	同	奈良	同	け之部	一〇三上段
都督	九六下段	旅團	同	害蟲	同	臘虎	一〇二上段	警視	同
屯田	同	聯隊	同	要塞	一〇〇上段	ら之部	一〇二上段	警備	同
栃木	同	理事	同	要港	同	の之部	一〇二上段	警察	同
富山	同	遼東	同	豫備	同	農商	同	血清	同
鳥取	同	領事	同	豫定	同	農工	同	憲兵	一〇三中段
徒弟	同	を之部	九八下段	た之部	一〇〇中段	く之部	一〇二中段	ふ之部	一〇三中段
登徒	同	沖繩	九八下段	第二	同	勳章	同	撫墾署	一〇三中段
登徒	同	大嶽省	九八上段	第四	同	外交	同	文武	同
登徒	九七上段	大坂	同	種馬	同	外國	同	文官	同
特許	同	岡山	同	拓殖	同	郡市	同	福岡	同
度量	同	和歌山	九九上段	大小	同	郡長	同	福島	同
ち之部	九七上段	和歌山	九九上段	煙草	同	賞幣	同	佛國	同
地方	同	か之部	九九中段	代金	同	軍艦	同	船艦札	同
中央	同	監軍	九九中段	造船	一〇二下段	軍人	同	御料局	一〇三中段
總府縣	同	海軍	同	造船	同	會計	同	古社寺	一〇三下段
鎮守府	九七中段	海技	九九下段	吸托	同	官吏	同	工兵	同
朝鮮	同	海兵	同	つ之部	一〇二下段	官設	同	工事	同
千葉	同	海外	同	通譯	一〇二下段	空內	同	工業	同
女子	同	假	同	な之部	一〇二下段	群馬	同	皇族	同
徵兵	同	學校	同			熊本	同		
茶業	同	看守	一〇〇上段						

鑛山……………一〇三下段	參謀……………一〇五上段	明治……………一〇五下段	小學校……………一〇六下段	標準……………一〇七中段
鑛業……………同	裁判……………同	實布埤利亞……………同	廣島……………同	も之部……………同
國立……………同	鑛業……………同	衆議院……………同	酒造……………同	文部……………一〇七中段
國民……………同	在外……………同	宮崎……………一〇六上段	自家……………同	せ之部……………一〇七中段
航路……………一〇四上段	佐賀……………同	三重……………同	醬油……………一〇七上段	稅務……………一〇七中段
航海……………同	埼玉……………同	民法……………同	事業……………同	稅關……………一〇七下段
高等……………同	生絲……………一〇五上段	し之部……………一〇六上段	社司……………同	占領……………同
公使……………同	破早……………一〇五中段	侍從……………一〇六上段	實業……………同	製鐵……………同
公立……………一〇四中段	寄留……………同	師團……………同	乘馬……………同	船隻……………同
混成……………同	郵便……………一〇五中段	乘馬……………同	私設……………同	戰役……………同
小包……………同	輸入……………一〇五下段	乘馬……………同	砂鐵……………同	戰役……………同
固定……………同	輸出……………同	乘馬……………同	樟腦……………同	千住……………同
米……………同	ゆ之部……………一〇五中段	乘馬……………同	新田紙……………同	す之部……………一〇七下段
帝國……………一〇四中段	銀行……………同	乘馬……………同	從軍……………一〇七中段	水雷……………一〇七下段
遞信……………一〇四下段	漁業……………同	乘馬……………同	兵庫……………一〇七中段	水路……………同
鐵道……………同	共庫……………同	乘馬……………同	ひ之部……………一〇七中段	水産……………同
電話……………同	騎兵……………同	乘馬……………同	營林……………一〇七中段	
電氣……………同	金庫……………同	乘馬……………同	營林……………一〇七中段	
停年……………同	郵便……………一〇五中段	乘馬……………同	營林……………一〇七中段	
定價……………同	輸出……………同	乘馬……………同	營林……………一〇七中段	

索引總目次

索引

いゝえゝ之部

位階奉宣方……………六一	シハハ内務省へ通知方ニ付再送……………一四六一
衛生……………同	● 醫藥……………五七二
衛生試驗所官制……………一一五	醫藥適用ノ藥品印紙貼用……………五七二
衛生試驗所ニ藥品等再検査請求手続……………五七二	醫藥用及工業用酒精營業稅免除ニ關スル件……………六四〇
衛生試驗所藥品検査印紙……………五七二	● 印刷……………一二八
衛生試驗所ニテ検査印紙ヲ貼付スル藥品種別……………五七三	印刷局官制……………一二八
衛生試驗所ノ印紙ヲ貼付シタル藥品ノ外衛生局衛生試驗所ノ保證又ハ試驗簿等ノ文字記入禁止並ニ試驗成積書記載方……………五七三	● 稅……………一五七
衛生試驗所ノ印紙……………一五三	印紙類賣下賣規則……………六五七
● 醫術……………一一六	同施行細則……………六五八
醫術開業試驗委員組織權限……………一一六	印紙類賣下代金不納ノ者代金納付ノ手續料ヲ給セス納付金減額……………六五九
醫術開業試験後期ノ學說試驗及齒科ノ學說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次回以後ノ試験ニテ實地試験ノミヲ受クルヲ得ルノ件……………五六九	● 伊豆……………二二九
● 醫師……………五六七	伊豆七島裁判事務及管轄……………二二九
醫師免許規則……………五六七	伊豆七島地役人及名主待遇ノ件……………三〇二
醫師タル者醫業ニ關スル犯罪有之節内務省へ通知方……………一四六一	● 伊勢……………七〇七
醫師醫業ニ關シテ罪ヲ犯シ處斷セシハハ内務省へ通知方ニ付再送……………一四六一	伊勢神宮及官國幣社等祭典ノ簡着服禮式ヲ定ム……………七〇七
	一 疵……………三〇六
	一 疵人民ニシテ巡查同様ノ働ヲナシ死傷セシ者吊祭扶助料療治料支給方……………三〇六
	一 疵社寺ノ神殿佛堂ニ裝飾シタル分ニ限リ菊御紋存置ヲ許ス……………一五一一
	一 一人……………一
	一人一名タルヘキ事……………四八七
	一斗……………七〇〇
	一斗辨使用ニ關スル件……………七〇〇
	一枚摺略曆ニ記載事項ノ規定……………七一八
	● 營林……………三六九
	營林主事補及森林監守任用令……………三六九
	營業稅種稅規則……………六一三
	營業鑑札下附及鑑札費支辨方……………六一四
	● 移民……………四九〇
	移民保護規則……………四九〇
	同施行細則……………四九二
	● 入齒……………五六八
	入齒々抜口中療治接骨等營業ノ者營業及鑑札渡方……………五六八
	● 給具……………五七三
	給具染料買取給方……………五七三
	● 硫黃……………八四二
	硫黃ノ無稅輸出……………八四二
	● 意匠……………一〇〇五
	意匠條例……………一〇〇五
	同施行細則……………一〇〇六
	● 磯多……………一七八
	磯多非人等ヲ廢シ平民同様タルヘキ事……………一七八
	磯多非人ノ稱ヲ廢セシニ付除額ノ仕來等引直シ方……………一七九
	● 違警罪……………一四六二
	違警罪即決例……………一四六二

● 潛海  
 潛海開港外警察署若クハ警察分署ヨリ所轄税關に通報スヘキ場合……………一五三六  
 ● 遺失物  
 遺失物取扱規則……………一五三六  
 遺失物申渡官ノ物品取扱方……………一五三七  
 遺失物公賣金額届出方……………一五三八  
 ● 威海衛  
 威海衛駐劄陸軍部隊給與規則……………一五六四

ろ之部  
 ● 六分  
 六分利付各種公債交換ヲ得シム……………六七九  
 ● 六週  
 六週間陸軍現役兵ノ徵集及服役方……………七三四  
 六週間陸軍現役ニ服スル者取扱方……………七三五

は之部  
 ● 馬匹  
 馬匹調査會規則……………一七五  
 馬匹ノ滅亡馬格ノ損耗補給ノ件……………一七五  
 ● 布哇  
 布哇政府ト締結ノ條約中領事裁判ニ關スル規程ハ無効ニ歸ス……………二二八  
 ● 判事  
 判事檢事裁判所書記及執達吏ノ制服……………二二八  
 判事候補ニ書記ノ事務ヲ取扱ハシムル件……………二二九  
 判事檢事官俸給令……………二二九

判事檢事登用試驗規則……………三六九  
 判事懲戒法……………四〇八  
 ● 判任  
 判任官ニシテ特ニ官俸給アル者ハ從前ノ規定ニ依ル……………二七一  
 判任官俸給令……………二七七  
 ● 賣藥  
 賣藥規則……………五七五  
 賣藥手續申請賣藥札及行商鑑札並行商鑑札製作費ノ一項ヲ削除シ更ニ取扱方ヲ示ス……………五七七  
 賣藥印紙規程……………六五二  
 賣藥印紙交換規則……………六五二  
 賣藥行商鑑札ハ紙製ト爲スコトヲ得……………六五三  
 ● 賣買  
 賣買約定書趣意ヲ明確ニ書シム……………一六八  
 ● 徵毒  
 徵毒檢査方法施設方……………五八五  
 ● 廢合  
 廢合寺院跡地並建築物分規則……………七〇九  
 ● 頒曆  
 頒曆……………七一七  
 ● 配達  
 配達證明郵便規則……………八〇四  
 ● 版權  
 版權法……………一〇一  
 ● 罰金  
 罰金及追徴ニ係ル上告限納金……………一四五七  
 罰金ヲ禁錮ニ換フルノ手續……………一四五八

罰金ヲ輕禁錮十日以下ニ換ヘタル時警察署附屬ノ留置場ニ於テ執行方……………一五五〇  
 ● 犯罪  
 犯罪ノ用ニ供シ及犯罪ニ因テ得タル物件所有者ニ還付方……………一四五七  
 犯罪ノ用ニ供シ又ハ犯罪ニ因リ得タル物件其所有主ヘ假ニ下渡方……………一四五八  
 犯罪又ハ犯罪ニ依リ没收ノ物件地方廳ヘ引繼處分方……………一九六二  
 犯罪又ハ犯罪ニ依リ没收シタル物件取扱手續……………一九六二  
 ● 爆發物  
 爆發物取締規則……………一五二二

じ之部  
 ● 日本  
 日本帝國領事規則……………九八  
 日本藥局法……………五六八  
 日本形五百石以上ノ船舶ノ製造ヲ禁ス……………八四七  
 ● 新原  
 日本銀行條例……………二八二  
 新原探炭所官制……………一九二  
 新原探炭所屬技手官等……………二九一  
 二代以上ノ卒チ士族ニ加ヘ一代抱ノ卒チ平民ニ復ス……………四八六  
 ● 二十年  
 二十年以前ニ係ル預ケ金殺ノ訴訟……………四八六

ハ裁判ニ及ハス……………一七〇  
 ● 荷積車  
 荷積車大七車中小車ノ區別……………六六一

ほ之部  
 ● 北海道  
 北海道ニ施行セサル法律……………四四  
 北海道廳官制……………一〇五  
 北海道集治監官制……………一〇八  
 北海道集治監位置……………一〇九  
 北海道中特別俸ヲ給スル郡ノ指定……………一一〇  
 北海道廳高等官俸給令……………二七五  
 北海道廳府縣内國旅費支給方心得……………三一八  
 北海道廳警察官吏旅費支給方……………三一九  
 北海道廳集治監典獄判任等外吏師等旅費支給方……………三二三  
 北海道廳管下三等郵便局長採用方……………三八五  
 北海道郡區長試驗ヲ要セス判任官ヨリ任用方……………三八六  
 北海道集治監分監長及北海道廳典獄特別任用方……………三八六  
 北海道及沖繩縣尋常師範學校ニ於ケル特別處分方……………五〇七  
 北海道及町村制ヲ施行セサル島嶼ノ國稅徵收ノ件……………五九五  
 北海道及町村制ヲ施行セサル島嶼ノ國稅徵收手續……………五九六  
 北海道地租定率……………六二二  
 北海道開墾地租免除ノ件……………六二二

北海道地租納期改正ノ……………六二四  
 北海道酒造稅率……………六三三  
 北海道牛馬買規則……………六六二  
 北海道水產稅則……………六六三  
 同施行細則……………六六四  
 北海道水產營業者納稅方……………六六五  
 北海道水產稅算出價額ニ係ル件……………六六五  
 北海道徵兵令未行地ニ轉籍スル陸軍豫備隊下士兵卒ハ召集セス……………七五九  
 北海道廳府縣及區町村立航路標識看守條規……………八六〇  
 北海道土地拂下貸下ニ關スル件……………八八〇  
 北海道廳ニ於テ殖産獎勵ニ要スル種畜渡渡隨意契約ノ件……………八八一  
 北海道土地拂下規則ヲ定ム……………九二二  
 北海道官有未開ノ土地拂下貸下方……………九二三  
 北海道ニ於テ鹿ノ捕獲禁止……………九九三  
 北海道ニ徵兵令ヲ施行スルノ件……………一五六三

● 褒賞  
 褒賞條例……………五七  
 褒賞條例取扱手續……………五八  
 褒賞ヲ賜フヘキ者ヘ金銀本蓋等ヲ賜フノ件……………五九  
 ● 法制  
 法制局官制……………六八  
 ● 法典  
 法典調查會規則……………六九  
 ● 法律  
 法律規則中戰時ト稱スル場合……………七七四  
 ● 法例  
 法例……………一〇二〇  
 ● 貿易  
 貿易事務官及公使館通譯官ノ待命……………一〇二〇

ニ關スル件……………九六  
 貿易銀一般通用ヲ許ス……………六七三  
 貿易一圓銀洋銀ト並價通用……………六七三  
 ● 砲兵  
 砲兵工廠條例……………一四五  
 砲兵方面條例……………一七九  
 ● 砲術  
 砲術練習艦條例……………一九九  
 砲術檢査令……………二一一  
 ● 葡葡牙  
 葡葡牙政府ト締結ノ條約中領事裁判ニ關スル條款ハ無効トス……………二二八  
 ● 望樓  
 望樓長及望樓手俸給……………二八六  
 望樓長望樓手ノ任用……………三八四  
 ● 放校  
 放校處分ヲ爲セル生徒ノ屬籍等報告ノ件……………四九九  
 ● 補習科  
 補習科ノ教科目及修業年限……………五二六  
 ● 補充  
 補充兵役國民兵役ニ在ル者國民軍入志願者ニ關スル件……………七三三  
 ● 捕魚  
 捕魚採獲ノ爲メ海面所用ノ件……………九八七  
 捕魚採獲者ニ府縣稅ヲ賦シ營業取締ノ件……………九八八  
 ● 本初  
 本初子午線經度計算方及標準時ヲ……………九八八

定ム	七七八	辯護士試験規則	一四七六
防務條例	七七八	辯護試験規則ノ筆記試験取扱方	一四七七
保管金規則	九一〇	と之部	
保管物取扱規程	九一一	●東京	
保釋責任中ノ被告人取締方心得ノ件	一四五九	東京職官制	八三
保安條例	一五〇八	東京武官々制	八三
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	一五三八	●東京	
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違犯者處分	一五三八	東京市區改正委員會議組織規程	一四四
へ之部		東京防禦總督部條例	一四三
平民苗字ヲ假ケル事	四八七	東京學士會院規程	一三三
病死	四九六	東京學士會院補則	一三三
病死狀解割ノ件	四九六	東京圖書館官制	二二七
變造紙幣取扱方	六七七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官制	二二六
變造紙幣取扱方	六七七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卒業生任用方	二五六
變死ニ係ル屍ヲ警察官吏ニ於テ解剖検査方	一四六八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卒業證書有スル者選任方	二五八
米麥粉ノ無稅輸出	八四一	東京府及神奈川県境域變更ニ關スル件	四二六
辨濟提供規則	一六七	東京府區内清酒輸入規則	四二七
辯護士	一六七	東京砲兵工廠據置運轉資本增加ノ件	六三七
辯護士名簿登録規則	一四七三	東京市區改正條例	八八二
辯護士職服圖表	一四七六	東京市區改正土地建物處分規則	九三三
●東京		東京市區改正ニ關スル事務引續方	九三三
辯護士試驗規則	一四七六	●土木	
辯護試験規則ノ筆記試験取扱方	一四七七	土木監督官官制	一七七
●東京		土木監督官署位置	一七八
東京職官制	八三	土木會規則	一一一
東京武官々制	八三	土木會委員及臨時委員旅費支給方	一一三
●東京		土木工事起業保證金ノ件	一一三
東京市區改正委員會議組織規程	一四四	土地	
東京防禦總督部條例	一四三	土地検査ノ收稅屬旅費支給方	三二二
東京學士會院規程	一三三	土地收用法	九五二
東京學士會院補則	一三三	土地收用議會規則	九五二
東京圖書館官制	二二七	土地分合筆取扱手續	九五五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官制	二二六	土地登記規則	九五六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卒業生任用方	二五六	土地登記ノ地券發帳ヲ充用スル件	九五七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卒業證書有スル者選任方	二五八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ニ依リ爲スルキ通知ハ十日以内ニ爲スヘキ件	九五七
東京府及神奈川県境域變更ニ關スル件	四二六	同上ニ付地目ノ區別ニ從ヒ時限ヲ定ム	九五七
東京府區内清酒輸入規則	四二七	島司特別任用令	三六八
東京砲兵工廠據置運轉資本增加ノ件	六三七	島司	
東京市區改正條例	八八二	島嶼	
東京市區改正土地建物處分規則	九三三	島嶼ニ於ケル西洋形船海員雇入雇止手續	八五四
東京市區改正ニ關スル事務引續方	九三三	島嶼ニ關スル鑑札ノ出納命令官及會計監督主任會計官吏充用方	五九九
●土木		島嶼郡役所ニ關スル地租事務取扱手續	六二三
土木監督官官制	一七七	●特別	
土木監督官署位置	一七八	特別認可學校規則廢止並ニ從前學則ヲ認可セル學校ニシテ或要件ヲ具スル者ハ中學校ノ學科程度ト同等以上ト認ムル件	五四二
土木會規則	一一一	特別輸出港規則	五四三
土木會委員及臨時委員旅費支給方	一一三	同施行細則	八四六
土木工事起業保證金ノ件	一一三		

●特別		●ち之部	
特許條例	九九六	地方官廳ノ發スル命令ノ公布式	四三
同施行細則	九九九	地方官々制	一〇九
●逃亡		地方官御料地ノ管理	一一三
逃亡失踪ノタメ諸營業稅及船車稅滯納處分ヲ了セシ者次納期ニ至リ尙ホ所在不明ノトキ取扱方	六一五	地方裁判所支部ノ事務ヲ取扱フベキ判事檢事及區裁判所判事ノ補職	二二八
逃亡犯罪人引渡條例	一四六四	地方高等官俸給令	二二〇
●道路		地方學事通則	二七五
道路竝木枯損木拂代金尙寄附金額物件整理方	六一六	地方長官ニ於テ特ニ小學校正教員ノ急務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ニ準教員ニ正教員ノ免許狀ヲ與ヘ得ル件	四九七
道路等級ヲ更定ス	九二八	地方衛生會規則	五五七
道路ノ敷地貸渡ヲ禁ス	九二八	地方稅及備荒儲蓄金滯納處分ノ件	五六六
道路河川變換ニ付民有地ヲ新道新川敷ト爲ストキ舊道舊川敷ヲ代地トシテ下渡サシム	九二八	地方稅市町村稅滯納處分取扱方	六一一
道路掃除法	九二八	地方稅規則	六一一
道路橋梁等通行費徴收ノ件	九三〇	地方稅ニ關スル寄附及雜收入ノ件	六一三
道路橋梁渡津等ニ於テ警部巡查區内巡行ノ節貸錢請求ヲ禁ス	九三〇	地方稅經濟ニ關スル樹木拂下處分方	六一四
●度量衡		地方稅不納者公買ノ剩欠額及地方稅年度末殘額處分方	六一五
度量衡法	六九二	地方稅ニ對シ金穀物件ヲ寄附シタル者ノ處分方	六一六
同施行規則	六九六	地方郵便電信局便宜合併ヲ得ルシム	七九六
度量衡器ノ製限製作修履及販賣ノ免許並其檢定ニ關スル規則	六九九		
●屯田			
屯田兵條例	七六一		
屯田兵條例ニ依リ服役志願ノ下士ニ關スル件	七六三		
●取引			
取引所法	一三〇四		
同施行規則	一三〇七		
取引所稅法	一三〇八		
●富			
富與行ヲ禁ス	一五一一		
富總實買等處分	一四二二		



川料道路並木敷賃渡料並竹木拂	九三〇
代金取扱方	九三〇
地方廳ノ賦金ヲ以テ設ケル傳習所	九五〇
等ノ地所官有地第四種トス	一三三七
地方違警罪目發布届出方	一三三七
●地租	
地租條例	六一八
同施行細則	六一八
地租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取扱方	六二二
地租金内田方代米納廢止ノ件	六二三
地租徵收期限改正	六二三
●地券	
地券ヲ廢シ土地登記名者ヨリ地租ヲ徵收ス	六二二
●地盤	
地盤ノ官有ニ屬スル堤塘道路並木敷ノ件	九一九
●地所	
地所名稱區別	九四八
地所永代買買ヲ許ス	九五六
地所建物船舶買入書入ノ公證ヲ受ケタルモノ出訴期限無之	一一七五
●廳府縣	
廳府縣令ニシテ司法事務ニ關係スルモノハ發布ノ都度司法省並裁判所ニ報告セシム	四四
廳府縣ニ臨時検査部設置ノ件	一一四
廳府縣看守守給ノ件	二九四
廳府縣看守守定員ノ件	一五五四
●中央	
中央衛生會官制	一一五
中央氣象臺官制	二三八
中央備荒儲蓄金ニテ購入セル公債證書買却ノ件	六六七
中央備荒儲蓄金ヲ以テ購入ノ公債證書買却ノトキ契約ノ件	八八一
中央備荒儲蓄金預金局預金郵便貯金爲替金特別會計法	八九五
中央備荒儲蓄金會計規則	八九六
●中學校	
中學校令	五一〇
中學校ノ學科程度ト同等以上ト認ムヘキ學校	五一五
●鎮守府	
鎮守府條例	一八五
鎮守府監督部條例	一八七
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會計法	八八八
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會計規則	八八八
鎮守府ニ達スル道路ヲ國道ニ編入ス	九二八
●治安	
治安條例所出張所ヲ置キ登記事務裁判事務ヲ取扱ハシム	二二九
治安條例所出張所裁判假規定	二二九
●女監	
女監取締及押丁ノ人員並俸給	二九九
●女子	
女子教育ニ關スル訓示	四九七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五〇六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五〇六
●朝鮮	
朝鮮國在勤警部任用及支給規則	三〇〇
朝鮮國旅行者ノ旅券出願方	四八八
朝鮮國ニ於テ製造シテ輸入スル日本酒ニ海關稅ヲ徵收ス	六三八
●町村	
町村制ヲ施行セサル島嶼ノ戶長以下給料旅費並役場費ノ件	三〇三
町村制ヲ施行セサル島嶼ヲ指定ス	四七〇
町村學校組合設方	四七一
町村鎮坐氏神氏子去就禁否處分方	七一
●徵稅	
徵稅令書ヲ受ケタル納稅人期限内ニ分納方	五九九
●徵兵	
徵兵旅費定期	三一七
徵兵検査ノ節一時雇入ノ者解雇ノトキ旅費支給方	三一八
徵兵參事員手當金並ニ旅費支給規則	三一八
徵兵ノ證書付徵兵令書	七一八
徵兵令	七二〇
徵兵事務條例	七二五
徵兵事務條例中徵兵醫官ニ關スル件	七三〇
記徵兵參事員ニ關スル件	七三三
徵兵令第廿一條第二項ニ依リ徵收猶豫ヲ出願セントスル者ニ關スル件	七三三
徵兵検査規則	七三三
徵兵事務條例中明文ナキモノ續編	七三三

●協同人取計方	七三四
徵兵令第二十二條ノ餘人ヲ以テ代フ可ラサル官吏認可ノ件	七三六
徵兵看護卒取扱手續	七三六
●徵發	
徵發令	七七四
徵發費用意納者處分並其費用ニ關スル出訴方	七七八
●長官	
長官懲戒處分心得	四〇二
●懲戒	
懲戒處分ヲ受ケタル小學校教員ニ對スル其處分免除ニ關スル件	五五六
●直轄	
直轄又ハ流域兩管轄以上ニ跨ル河川ノ堤塘及國道使用ニ關スル件	九二〇
●貯蓄銀行條例	一三〇二
同施行細則	一三〇三
●勅奏任官	
勅奏任官華族並有位勳勳者犯罪セルトキノ取扱方ニ付更ニ心得方ヲ達ス	一四六〇
●注意	
注意報告規則	一四九一
●兩議院	
兩議院成立規則	一三八
●署名	
署名	一三九
●領事	
領事手數料及出入貨外國貨幣ニテ納入スルヲ得	一〇〇
領事官特別任用令	三六六
●臨時	
臨時検査局設置ノ件	一〇四
臨時建築職員ノ件	一一九
臨時橫濱築港局官制	一二二
臨時陸軍中央金庫部條例	一四八
臨時砲臺建築部官制	一五七
臨時臺灣電信建設部官制	一八〇
臨時臺灣標定建設部官制	一八〇
臨時鐵道敷設及鐵道線路調査ノ事務ヲ掌理セシムル爲メ選任官ニ職員ヲ置ク	二五一
臨時橫濱築港局長俸給令	二七六
臨時陸軍検査部及占領地總督部ノ高等文官及判任文官俸給ノ件	二八六
臨時軍法會議並陸軍刑法ノ適用ニ關スル件	七七九
臨時海軍々法會議	七八〇
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法	八九四
●稟請	
稟請ヲ要セス處分後報告スヘキ條ノ件	一一三
●陸軍	
陸軍省官制	一三〇
陸軍省處務細則	一三三
陸軍軍人ノ定員外ト爲スノ件	一三五
陸軍大學校條例	一三七
陸軍編輯部官制	一四二
陸軍經理學校條例	一四三
陸軍糧餉部條例	一四四
陸軍砲兵工科學會條例	一四六
陸軍被服廠條例	一四七
陸軍被服工場學舍條例	一四七
陸軍獸醫學校條例	一四八
陸軍獸醫學校現役士官補充條例	一四九
陸軍鐵工下長補充條例	一五〇
陸軍衛生部現役士官補充條例	一五一
陸軍監獄官官制	一五二
陸軍砲兵會議條例	一五三
陸軍砲兵會議條例	一五五
陸軍衛生會議條例	一五五
陸軍衛生會議條例	一五六
陸軍將校生徒試驗委員條例	一五七
陸軍士官學校條例	一五七
陸軍幼年學校條例	一五九
陸軍戶山學校條例	一六一
陸軍砲工學校條例	一六一
陸軍乘馬學校條例	一六四
陸軍砲兵射的學校條例	一六五
陸軍軍樂會條例	一六六
陸軍教導團條例	一六七
陸軍團體配備	一六八
陸軍及海軍ニ於ケル文官教育	一七九



陸軍將校分限令	二〇八
陸軍所屬特別文官階級令	二八四
陸軍軍人航海加俸ノ件	二八五
陸軍軍人以下給料支給規則	二八七
陸軍海軍武官官等	二八七
陸軍歸休兵ニテ文官ノ者ノ召集中俸給支給ノ件	二九一
陸軍衛生徒手當金給與	三一一
同上手當金給與方ニ關スル傷疾疾病等差例	三一一
陸軍豫備役後備軍艦員兵員並歸休兵召集旅費概則	三二四
陸軍召集旅費概則	三二四
陸軍召集旅費例第六十六條召集旅費概算表差出方	三二四
陸軍召集旅費例中召集旅費ニ關スル件	三二五
陸軍軍人ノ服役ニ耐ヘサルモノトシキ場合下士以下ノ兵役ニ耐ヘサルモノトシキ場合及下士以下ノ常備後備ノ服役ニ耐エサルモノトシキ場合	三四一
陸軍軍人傷疾疾病恩給等差例	三四一
陸軍軍人恩給取扱手續	三四三
陸軍監獄官特別任用令	三三八
陸軍下士文官採用規則	三七六
陸軍武官進級令	三七七
陸軍豫備後備武官進級令	三七九
陸軍懲罰令	四〇三
陸軍軍人及文官戸籍ニ異動アルトキ届出方	四八四
陸軍現役輜重輸卒ノ入營在營及補充ノ件	七三五
陸軍一年志願兵條例	七三七
陸軍施行細則	七四〇
陸軍下士及志願兵服役免除ニ關スル件	七四一
陸軍志願兵身體檢查規則	七四二
陸軍歸休兵條例	七四三
陸軍軍人傷疾疾病ニ罹リ現役服役在職ニ堪ヘサル者取扱方	七四四
陸軍召集旅費例	七四五
陸軍召集旅費例中後備軍司令官及駐在官ノ職務執行方	七五七
陸軍召集旅費例第五十五條ノ事故ニ由リ召集ニ應ジ難キ者届出方及召集令狀返付方	七五七
陸軍歸休兵豫備後備軍艦員兵員寄留地ヨリ召集又ハ集合地ニ至ル準則	七五八
陸軍歸休兵豫備後備軍艦員召集延期準則ヲ定ム	七五八
陸軍豫備兵定時演習召集方	七五八
陸軍豫備後備將校同相當官及下士兵卒並歸休兵寄留中召集ニ關スル取扱方	七五八
陸軍准士官ノ身分取扱豫備後備服役ニ關スル件	七七八
陸軍各兵曹長ニシテ監視區長在職中ノ者ノ身分ニ關スル件	七七八
陸軍給與ニ關スル委任經理ノ件	八八二
陸軍作業會計法	八八三
陸軍兵備品會計規則	九一四
陸軍常備下士卒服役中違警罪ヲ犯シ處分セシトキハ本人所管ヘ通報方	一四六一
陸軍監獄看守海軍監獄看守ノ休職ニ關スル件	一四八四
陸軍省ニ於テテノ火藥拂下ノ場所	一五二一
陸軍監獄條例第一條明文外ノ囚人ニシテ集治監ニ入ルヘキモノハ假留監ヘ押送收監ノ件	一五五五
陸軍監獄條例第十五條ニ依レル女囚ヲ地方獄ニ囓セルトキノ費用請求方	一五五八
陸軍監獄整理規定	一五六〇
陸軍測量部條例	一三九
陸軍測量官々々制	一四〇
陸軍測量官任用規則	一三七七
陸軍測量官標準條例	一八六〇
陸軍測量官	一三七七
陸軍軍服員ノ死傷手當金給與ノ件	三〇七
同上法令ノ適用ニ關スル件	三〇八
陸軍將校同相當官名譽進級方	三八二
陸軍豫備後備將校及同相當官名譽進級ノ件	三八二
陸軍軍人現役年限令	三九八

陸軍軍用準備ニ屬スル物品検査ノ件	九一三
陸軍刑法ノ適用ニ關スル件	一三四六
陸軍軍法會議ノ私訴ノ裁判ノ強制執行方法	一四二六
陸軍軍法會議處刑者地方獄送付ノトキノ處分方	一五五〇
陸軍軍法會議ニ於テ受ケタル囚徒ノ費用支弁方	一五五八
旅團司令部條例	一七六
旅費其外概算渡前金ノ件	一七九
林務	二四七
林務官林務官補管林主事管林主事補及森林監守制服並帶劍ノ制	二四七
流行病豫防救濟ニ備使スル醫師以下感染及死亡手當	三〇五
流通不傾金銀貨發賣方	六七四
理事主理任用令	三七五
理事分限令	一五六三
煉製	五七三
煉製ノ取捨禁案	五七三
硫酸ノ無稅輸出	八四二
利息	一七三
利息制限法	一七三
遼東半島及朝鮮國駐劄陸軍部隊給與ノ件	一五六四
大阪	八五
大阪製煉所職制	八五
大阪官制	一二三
同省分課規程	一二五
大阪省證券條例	六七六
大阪省證券條例ニ據リ證券發行ノ事務	六七六
王子製紙所所制	八五
小笠原島裁判事務權限及控訴裁判管轄	二二九
小笠原島裁判官檢察官ノ職務	二二九
恩給扶助料ノ權利ニ關スル恩給局裁決手續	三三〇
恩給扶助料ノ受領ノトキ證書差出方	三三五
恩給資格アル下士卒死後ノトキ兵籍簿送致方	三四一
恩給扶助料ヲ有スル元軍人並軍人及軍醫軍醫見習軍醫ノ公權制等停止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アルトキ大藏省ヘ通知方	一四六〇
沖繩縣及東京府管轄小笠原島伊豆七島ノ國稅徵收	五九八
沖繩縣及小笠原島地方費支弁法	六一七
沖繩縣酒類出港規則	六三六
同施行細則	六三七
我有版權ノ圖書ニシテ外國人ノ關刻ニ係ル者ハ販賣ヲ禁ス	二〇六
學習院官制	八六
各省官制通則	八七
各省事務ヲ整理スルノ綱領	八九
各省廳ニ於テ在外公使領事ノ通信ヲ煩ハストキノ手續	一〇一
各地方寄留ノ者諸顧問屬等寄留地官廳ニ於テ處分濟ノモノハ本廳ヘ通達スヘキ事	四八四
各府縣下ニ存在スル公共財產等ニ關スル件	九二六
河川	一一八
河川道路港灣調査ニ關スル職員設置條例	一一八
河川道路港灣調査ニ關スル職員取調手續	一二八
河川道路港灣調査ニ關スル職員取調手續及取調手續ノ職務	一二八
河川道路港灣調査ニ關スル職員取調手續及取調手續ノ職務	六〇七
河川道路港灣調査ニ關スル職員取調手續及取調手續ノ職務	六〇九

問稅國稅犯則者處分ニ關スル書類	六一〇	海軍造船廠條例	一九〇
●監軍	一五四	海軍衛生會議條例	一九一
海軍部條例	一五四	海軍造船工學校官制	一九一
●監視	一五四	海軍水雷術練習所條例	一九六
監視ニ付セラレタル者他ノ地方ニ	一五四	海軍參謀將校タル職員	一九六
旅行ノトキ取扱方	一三九五	海軍技術會議條例	一九七
監視免出獄上申方	一五五四	海軍大學校條例	二〇〇
●監獄	一五五	海軍兵學校條例	二〇〇
監獄醫及教師ノ列任待遇者旅費	三二一	海軍機關學校條例	二〇二
額	一五三九	海軍砲術練習所條例	二〇四
●監獄則	一五四	海軍將校分限令	二〇七
同施行細則	一五四	海軍各軍法會議主理事務服務定員	二一三
監獄醫押下給與品ヲ定ム	一五五	海軍武官官階令	二八七
監獄內ノ建物裏側ヲ要セス處分ノ	一五五	海軍軍人給與令	二八八
件	一五五	海軍編制令	二九〇
監獄ニ係ル建物ハ處分後取廻報	一五五	海軍諸學校教官教授令	二九〇
告スヘキ件	一五五	海軍軍法會議構成員タル主理職務補	二九〇
方	一五五	海軍下士卒手當金規則	三一一
●海軍	一八〇	海軍在外國學生學費金規則	三一三
海軍省官制	一八一	海軍生徒手當金規則	三一三
同省分課規程	一八一	海軍機關生徒及技工手當金ノ	三一四
海軍省所轄各廳ノ屬ヲ廢シ書記ヲ	一八一	加給方	三一三
置ク	一八三	海軍軍人傷疾病恩給規程	三三四
海軍々々人員外ト爲スノ件	一八四	海軍志願兵家族扶助金支給規則	三三四
海軍々々全部條例	一八四	海軍大佐大尉及同等官恩給支給方	三三六
海軍區	一八四	海軍候補生及海軍生徒ノ恩給額ニ	三三七
海軍會計部條例	一八九	關スル件	三三八
海軍監獄官々制	一八九		

海軍准士官以上銃砲彈藥買取順序	一五一七	●船	八七九
チ免許商人へ達ス	一五二一	船長ノ乘員給糧食料前渡ノ件	八七九
海軍下士任用進級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五五九	看守俸給ニ關スル件	二九九
海軍高等武官候補生規則中改正ノ	一五六四	看守印職者看守長(看守副長)ニ任	三三八
件	一五六四	用方	三九一
海軍高等武官任用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六四	看守採用規則	三九一
●海岸	一九七	看守監獄人ノ分掌方	四一三
海岸警備條例	一九七	看守及監獄人ノ分掌方	四一三
●海兵	二〇〇	看守部長ヲ置クノ件	一五五
海兵團條例	二〇〇	看守部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海外	四八八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海外旅券規則	四八八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海外行印免狀等ヲ廢シ海外旅券	四八九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規則ニ準據セシム	四八九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海外諸港ヨリ來ル船舶ニ對シ檢疫	五八八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ノ件	五八八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海外派遣ノ軍隊軍艦軍衛其他軍人	七九七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軍艦ニ關スル郵便ノ件	七九七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海	八三四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海底電信線保護方及聯合條約關則	八三四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海關	八四三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海關輸出入荷物取扱條例	八四三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海上	八五四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海上衝突豫防法	八五四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海面	九八七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海面借用願ニ關スル件	九八七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海難	一五三五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海難取調手續	一五三五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艦隊	一九八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艦隊條例	一九八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艦長	三三三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艦長内地ニ於テ外國人接待ノ處辨	三三三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金ノ件	三三三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船	八七九	學齡未滿ノ幼兒保育方	四九四
船長ノ乘員給糧食料前渡ノ件	八七九	學齡ノ起算方	五三六
看守俸給ニ關スル件	二九九	學齡兒童ヲ保護スヘキモノト認ム	五三六
看守印職者看守長(看守副長)ニ任	三三八	ヘキ要件	五三六
用方	三九一	●學級	五三三
看守採用規則	三九一	學級編製等ニ關スル規則	五三三
看守監獄人ノ分掌方	四一三	●學位	五六四
看守及監獄人ノ分掌方	四一三	學位令	五六四
看守部長ヲ置クノ件	一五五	同細則	五六四
看守部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神奈川	五八四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神奈川縣下西北南ノ三多摩郡ヲ東	五八四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方稅備預儲蓄ノ分割及府縣會議	五八四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ニ關スル手續	五八四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簡易	五四〇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簡易學校規程	五四〇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貸付	六二二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貸付金其他諸上納未納者他ノ負債	六二二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ノ爲メ身代限ノ處分ヲ受クルト	六二二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キ取扱方	六九二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買上	六二二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買上地拂下地漬地等收稅除稅區分	六二二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方	六二二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鑄造	六七六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鑄造金銀銅貨紙幣取扱規則	六七六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鑑定	六七五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鑑定ノ誤リ正貨紙幣ヲ斷截シ又ハ	六七五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六掃改ノ正札等取扱方	六七五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改	六七五
看守看守長ニ關スル規定應府縣監獄	一五五	改	六七五

改暦ノ詔勅……………七七二

戒嚴令……………七七二

●為替

為替報知書ニ記載セル諸件ヲ明了ニ答ヘ能ハサルモノ事故照會ノ往復電報料假ニ前納スヘキ件……………八一〇

川々渡船ノ儀一入タリトモ速ニ出ルセシム……………九三〇

●株式

株式會社債券ニ關スル細則……………一三一〇

株式會社發起認可申請手續及諸報告等ニ關スル件……………一三一〇

●家賃

家賃分放法……………一四二四

●樺戶

樺戶集治監ノ囚人輕罪以下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ノ裁判手續……………一四五九

●假出場

假出場規則……………一五五〇

**よ之部**

●要案

要案司令部條例及其等級……………一四二

要案砲兵幹部講習所條例……………一四七

●豫備

豫備後備ノ軍艦ニアル文官召集中俸給支給方……………二八四

豫備後備ノ軍艦ニ在ル巡查看守ニシテ暇事者ノ事務ニ際シ召集

セラントル者ニ休職ヲ命スルノ件……………一四八四

●豫定

豫定經費算出概則……………八九七

豫定鐵道線路中私設鐵道會社ニ數設計可ノ件……………九四四

同上……………九四六

同上……………九四七

同上……………九四七

●豫戒令

●幼稚

幼稚園圖書館等學校其他小學校ニ類スル各種學校及私立小學校等ニ關スル規則……………五四三

●幼兒

幼兒ヲ外國人ニ賣渡ス者處分方并地方官ニ於テ取締方……………一五二

●預金

預金規則……………九〇七

預金ニ制限ヲ置キ整理公債證書ニ交換方……………九〇八

預金局ノ保管ニ屬スヘキ金銀及證券ヲ金庫ニ取扱ハシムルノ件……………九一〇

●横濱

橫濱正金銀行條例……………一二八四

**九之部**

●大日本

大日本帝國憲法……………一

●大勳章

大勳章圖式並大勳章以下勳章ヲ定ム……………五一

●大隊

大隊區司令部條例……………一七六

●大小

大小林區署官制……………二四七

大小林區署及嶺山監督署職員俸給令……………二七四

●大學

大學令……………五〇三

●臺灣

臺灣事務官制……………二六一

●待命

待命外交官及待命領事官ノ俸給ニ關スル件……………二八三

●丹後

丹後宮津港ヨリ露領浦鹽所鹽及朝鮮國ニ渡航スル者ノ海外旅券ヲ受クルノ件……………四八八

●煙草

煙草稅則……………六四五

同施行細則……………六四七

煙草印紙交換手續……………六五〇

●托鉢

托鉢免許方並托鉢者心得……………七一二

●第四種郵便物トシテ差出スヘキ營業品見本及雛形ノ帶紙包紙ニ記載方……………七九七

●第三種郵便物ノ認可ヲ經タル定時印刷物ノ號外課稅方……………七九七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規則……………七九七

●兌換

兌換銀行券條例……………一二八六

兌換銀行券ノ質押換取ニ係ル分取扱方……………一二八七

●帶動

帶動者ノ犯罪ニ付勳章ヲ褫奪シタルトキ犯人ノ本籍ニ通知方……………一四六〇

帶動有位者即チ犯人ノ公權褫奪又ハ停止ノ旨渡アリタルトキ届出方……………一四六〇

●帶刀

帶刀禁止及違犯者處分方……………一五一

**れ之部**

●例規

例規適當ノ分例ニ及ハス施行濟恤救取計及救助金受取方……………六三

●連借

連借證書ノ分擔及償却方……………一六八

連借證書處分方心得……………一七二

**そ之部**

●造神宮

造神宮使廳官制……………一二一

●造幣

造幣局官制……………一二七

造幣局印刷局稅關俸給例……………二七三

造幣規則……………六七〇

●造艦

造艦造船監督官條例……………一九〇

●租稅

租稅檢査員旅費支給方……………三二二

租稅檢査員ニ各派出所所長命セシム……………五九八

租稅檢査ニ付監督員ヲ廢シ課長ヲシテ監督ノ事務ヲ行ハシムル件……………五九九

●僧尼

僧尼籍族加入方……………四八五

僧尼定籍ニ付テノ心得方……………四八五

僧尼寺院ニ住居ヲ許ス……………四八五

●僧侶

僧侶苗字ヲ設ク……………四八七

僧侶托鉢禁止ノ違テ廢ス……………七一二

●委任

委任文官ト同一ノ待遇ヲ受ケル學核職員ノ任免獎勵及宣行ニ關スル件……………五四六

●醸造營業

醸造營業者辭元ニ供スル爲メ酒類ヲ製造スル者ハ該規則ニ準據ス……………六三三

●損傷

損傷紙幣交換國庫金取扱所及大藏省爲換方ニ於テ取扱方……………六七五

損傷紙幣交換規則……………六七五

●増價

増價裁賣法……………一六五

●訴訟

訴訟法……………一三四六

訴訟書類郵便送達手数料……………一四三四

**つ之部**

●圖書

圖書諸器物等寄附ニ係ル者取計方……………六一

●通譯

通譯官及通譯生ニ外交官領事官赴任及暇規則ヲ適用スルノ件……………九七

通譯官及通譯生ノ俸給及旅費ノ件……………二八四

通譯生ニ領事官特別任用令ヲ適用スルノ件……………三六八

通譯官及通譯生任用ノ件……………三六八

●通用

通用貨幣ヲ解除シ又ハ毀損スル等ノ處爲テ禁ス……………六七三

●通知

土地臺帳規則第三條ニヨリ爲スヘキ通知ハ登記ヲ爲シタル十日以內ニ爲スヘキ件……………九五七

同止ニ付地目ノ區別ニ從ヒ時限ヲ定ム……………九五七

●通貨

通貨及證券模造取締法……………一三四

**ね之部**

●年額

年額及月額ノ手當金支給方……………三〇三

年額計算方……………四八八

●年號

年號收元ノ詔勅……………七二六

年號月日ヲ略記セシ書類等ハ裁判

上證請ニ相立タス……………一六七  
年號月日ノ内略記ノ書類ヲ以テ出  
訴ニ及フモ取扱裁列ス……………一六七  
●年季  
年季奉公人ニ關スル件……………一七六  
年季奉公人解放方……………一七六  
●奈瓦  
奈良縣神奈川縣官報到達日數……………四五  
●内閣  
内閣組織……………六六  
内閣官制……………六六  
内閣所屬職員官制……………六八  
内閣恩給局ニ顧問醫ヲ置ク……………六九  
内閣總理大臣秘書官及各省大臣秘  
書官任用ノ件……………一五六三  
●内大臣  
内大臣並宮中顧問官及内大臣秘書  
官官制……………八二  
内大臣以下俸給……………二七二  
●内務  
内務省官制……………一〇一  
内務省分課規程……………一〇二  
内務省ニ土木技監一人ヲ置ク……………一〇八  
内務省直轄ノ土木工事ヲ施行セシ  
ムル爲メ土木監督官ニ臨時職員  
設置ノ件……………一一八

●内閣  
内閣旅費規則……………三一三  
同附則……………三一四  
内閣旅費支給心得方……………三一五  
内閣旅費規則第四條官公ニ乗込出  
張ノ官吏食卓料支給方……………三一五  
内閣稅收費ノ支辨旅費支給方……………三二二  
内閣電報ニ若信局ヲ指定スルノ規程……………八二七  
内閣製ノ四洋紙及土産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水産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摺付木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木綿メリヤス襪襪股引ノ  
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フヲチル紋羽織木綿ノ無  
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郵船ニ乘組旅行ノ者姓名届出  
方……………八五四  
内閣勸業博覽會開期ノ件……………一〇一九  
内閣勸業博覽會ニ於テ授與ノ貨牌  
ノ寫ヲ製品其他ヘ登載ノ件……………一〇一九  
内閣船難破及漂流物取扱規則……………一五三二  
●那覇  
那覇ニ地方及區裁判所ヲ置ク……………二二八  
●中山道  
中山道鐵道公債條例……………六八六  
中山道鐵道敷設ヲ廢シ更ニ工事ヲ  
東海道ニ起ス……………六八七

●内閣  
内閣旅費規則……………三一三  
同附則……………三一四  
内閣旅費支給心得方……………三一五  
内閣旅費規則第四條官公ニ乗込出  
張ノ官吏食卓料支給方……………三一五  
内閣稅收費ノ支辨旅費支給方……………三二二  
内閣電報ニ若信局ヲ指定スルノ規程……………八二七  
内閣製ノ四洋紙及土産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水産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摺付木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木綿メリヤス襪襪股引ノ  
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フヲチル紋羽織木綿ノ無  
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郵船ニ乘組旅行ノ者姓名届出  
方……………八五四  
内閣勸業博覽會開期ノ件……………一〇一九  
内閣勸業博覽會ニ於テ授與ノ貨牌  
ノ寫ヲ製品其他ヘ登載ノ件……………一〇一九  
内閣船難破及漂流物取扱規則……………一五三二  
●那覇  
那覇ニ地方及區裁判所ヲ置ク……………二二八  
●中山道  
中山道鐵道公債條例……………六八六  
中山道鐵道敷設ヲ廢シ更ニ工事ヲ  
東海道ニ起ス……………六八七

●内閣  
内閣旅費規則……………三一三  
同附則……………三一四  
内閣旅費支給心得方……………三一五  
内閣旅費規則第四條官公ニ乗込出  
張ノ官吏食卓料支給方……………三一五  
内閣稅收費ノ支辨旅費支給方……………三二二  
内閣電報ニ若信局ヲ指定スルノ規程……………八二七  
内閣製ノ四洋紙及土産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水産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摺付木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木綿メリヤス襪襪股引ノ  
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フヲチル紋羽織木綿ノ無  
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郵船ニ乘組旅行ノ者姓名届出  
方……………八五四  
内閣勸業博覽會開期ノ件……………一〇一九  
内閣勸業博覽會ニ於テ授與ノ貨牌  
ノ寫ヲ製品其他ヘ登載ノ件……………一〇一九  
内閣船難破及漂流物取扱規則……………一五三二  
●那覇  
那覇ニ地方及區裁判所ヲ置ク……………二二八  
●中山道  
中山道鐵道公債條例……………六八六  
中山道鐵道敷設ヲ廢シ更ニ工事ヲ  
東海道ニ起ス……………六八七

●内閣  
内閣旅費規則……………三一三  
同附則……………三一四  
内閣旅費支給心得方……………三一五  
内閣旅費規則第四條官公ニ乗込出  
張ノ官吏食卓料支給方……………三一五  
内閣稅收費ノ支辨旅費支給方……………三二二  
内閣電報ニ若信局ヲ指定スルノ規程……………八二七  
内閣製ノ四洋紙及土産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水産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摺付木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木綿メリヤス襪襪股引ノ  
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フヲチル紋羽織木綿ノ無  
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郵船ニ乘組旅行ノ者姓名届出  
方……………八五四  
内閣勸業博覽會開期ノ件……………一〇一九  
内閣勸業博覽會ニ於テ授與ノ貨牌  
ノ寫ヲ製品其他ヘ登載ノ件……………一〇一九  
内閣船難破及漂流物取扱規則……………一五三二  
●那覇  
那覇ニ地方及區裁判所ヲ置ク……………二二八  
●中山道  
中山道鐵道公債條例……………六八六  
中山道鐵道敷設ヲ廢シ更ニ工事ヲ  
東海道ニ起ス……………六八七

●内閣  
内閣旅費規則……………三一三  
同附則……………三一四  
内閣旅費支給心得方……………三一五  
内閣旅費規則第四條官公ニ乗込出  
張ノ官吏食卓料支給方……………三一五  
内閣稅收費ノ支辨旅費支給方……………三二二  
内閣電報ニ若信局ヲ指定スルノ規程……………八二七  
内閣製ノ四洋紙及土産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水産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摺付木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木綿メリヤス襪襪股引ノ  
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フヲチル紋羽織木綿ノ無  
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郵船ニ乘組旅行ノ者姓名届出  
方……………八五四  
内閣勸業博覽會開期ノ件……………一〇一九  
内閣勸業博覽會ニ於テ授與ノ貨牌  
ノ寫ヲ製品其他ヘ登載ノ件……………一〇一九  
内閣船難破及漂流物取扱規則……………一五三二  
●那覇  
那覇ニ地方及區裁判所ヲ置ク……………二二八  
●中山道  
中山道鐵道公債條例……………六八六  
中山道鐵道敷設ヲ廢シ更ニ工事ヲ  
東海道ニ起ス……………六八七

くの部

農事試驗場高等官々等及俸給……………二七四  
●納期  
納期後督促令狀發付前國稅ヲ上納  
セントスル者アルトキ取扱方……………五九九  
●官報  
官報到達日數……………四四  
官報發行……………四五  
官報贈送義務ノ免除……………四六  
官報ニ記載スヘキ事項ハ官報局長  
ノ斟酌ニ任ス……………四六  
官報々々主任官吏……………四六  
官報代價送納方法……………四七  
官報贈送義務ヲ有スル官吏官報代  
價納付方改正……………四七  
官報ヲ購求シ更ニ郵便ニ付スト  
キ取扱方……………七九六  
●官制  
官制改正ノ詔勅……………六五  
官制改正ノ奏議……………六五  
官制ノ改正ニ依リ俸給支給方……………三〇三  
官制改正ニ依リ郵便條例中局名局  
長名唱換……………七九六  
官制改正ニ依リ郵便條例中心得方……………七九六  
●官林  
官林巡邏給料支給規則……………二七四  
官林等級ノ件……………九五八  
●官吏  
官吏准官吏公務上傳染病豫防等ニ  
從事シ感染死亡シタル者ヘ手當  
金給與方……………三〇五  
官吏療治方……………三〇九  
官吏恩給法ノ件……………三二六  
同施行規則……………三二八  
官吏遺族扶助法……………三三三  
同施行規則……………三三五  
官吏遺族扶助法及軍人恩給法規則  
ニ依リ履歷書下付方……………三三九  
官吏非職給修正……………三九七  
官吏服務規程……………三九九  
官吏商業區分……………四〇一  
官吏會社ノ株主ト爲ルヲ得ル區分  
官吏職務上直接關係アル會社ノ株  
主トナルノ禁止……………四〇一  
官吏公衆ニ對シ政事上學術上ノ意  
見演述ノ件……………四〇二  
官吏懲戒令……………四〇二  
官吏又ハ著名ノ人士地方來往ノ際  
學校生徒道路ニ送迎スルノ事及  
運動會ノ備ニ付テノ訓示……………四九六  
官吏タル者私ニ新聞紙ニ政務ヲ叙  
述スルヲ禁ス……………一五〇  
官吏職務外ノ演説及叙述ヲ許シ其  
取締方ヲ定ム……………一五〇  
●官廳  
官廳ノ諸工事ニ使役スル入夫死傷  
手當規則……………三〇七  
官廳ニ於テ管理スル政府所有ノ有  
價證券及政府ニ於テ保管ノ義務

●内閣  
内閣旅費規則……………三一三  
同附則……………三一四  
内閣旅費支給心得方……………三一五  
内閣旅費規則第四條官公ニ乗込出  
張ノ官吏食卓料支給方……………三一五  
内閣稅收費ノ支辨旅費支給方……………三二二  
内閣電報ニ若信局ヲ指定スルノ規程……………八二七  
内閣製ノ四洋紙及土産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水産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摺付木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木綿メリヤス襪襪股引ノ  
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フヲチル紋羽織木綿ノ無  
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郵船ニ乘組旅行ノ者姓名届出  
方……………八五四  
内閣勸業博覽會開期ノ件……………一〇一九  
内閣勸業博覽會ニ於テ授與ノ貨牌  
ノ寫ヲ製品其他ヘ登載ノ件……………一〇一九  
内閣船難破及漂流物取扱規則……………一五三二  
●那覇  
那覇ニ地方及區裁判所ヲ置ク……………二二八  
●中山道  
中山道鐵道公債條例……………六八六  
中山道鐵道敷設ヲ廢シ更ニ工事ヲ  
東海道ニ起ス……………六八七

●内閣  
内閣旅費規則……………三一三  
同附則……………三一四  
内閣旅費支給心得方……………三一五  
内閣旅費規則第四條官公ニ乗込出  
張ノ官吏食卓料支給方……………三一五  
内閣稅收費ノ支辨旅費支給方……………三二二  
内閣電報ニ若信局ヲ指定スルノ規程……………八二七  
内閣製ノ四洋紙及土産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水産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摺付木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木綿メリヤス襪襪股引ノ  
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フヲチル紋羽織木綿ノ無  
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郵船ニ乘組旅行ノ者姓名届出  
方……………八五四  
内閣勸業博覽會開期ノ件……………一〇一九  
内閣勸業博覽會ニ於テ授與ノ貨牌  
ノ寫ヲ製品其他ヘ登載ノ件……………一〇一九  
内閣船難破及漂流物取扱規則……………一五三二  
●那覇  
那覇ニ地方及區裁判所ヲ置ク……………二二八  
●中山道  
中山道鐵道公債條例……………六八六  
中山道鐵道敷設ヲ廢シ更ニ工事ヲ  
東海道ニ起ス……………六八七

●内閣  
内閣旅費規則……………三一三  
同附則……………三一四  
内閣旅費支給心得方……………三一五  
内閣旅費規則第四條官公ニ乗込出  
張ノ官吏食卓料支給方……………三一五  
内閣稅收費ノ支辨旅費支給方……………三二二  
内閣電報ニ若信局ヲ指定スルノ規程……………八二七  
内閣製ノ四洋紙及土産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水産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摺付木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木綿メリヤス襪襪股引ノ  
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フヲチル紋羽織木綿ノ無  
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郵船ニ乘組旅行ノ者姓名届出  
方……………八五四  
内閣勸業博覽會開期ノ件……………一〇一九  
内閣勸業博覽會ニ於テ授與ノ貨牌  
ノ寫ヲ製品其他ヘ登載ノ件……………一〇一九  
内閣船難破及漂流物取扱規則……………一五三二  
●那覇  
那覇ニ地方及區裁判所ヲ置ク……………二二八  
●中山道  
中山道鐵道公債條例……………六八六  
中山道鐵道敷設ヲ廢シ更ニ工事ヲ  
東海道ニ起ス……………六八七

●内閣  
内閣旅費規則……………三一三  
同附則……………三一四  
内閣旅費支給心得方……………三一五  
内閣旅費規則第四條官公ニ乗込出  
張ノ官吏食卓料支給方……………三一五  
内閣稅收費ノ支辨旅費支給方……………三二二  
内閣電報ニ若信局ヲ指定スルノ規程……………八二七  
内閣製ノ四洋紙及土産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水産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摺付木ノ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木綿メリヤス襪襪股引ノ  
無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製ノフヲチル紋羽織木綿ノ無  
稅輸出……………八四一  
内閣郵船ニ乘組旅行ノ者姓名届出  
方……………八五四  
内閣勸業博覽會開期ノ件……………一〇一九  
内閣勸業博覽會ニ於テ授與ノ貨牌  
ノ寫ヲ製品其他ヘ登載ノ件……………一〇一九  
内閣船難破及漂流物取扱規則……………一五三二  
●那覇  
那覇ニ地方及區裁判所ヲ置ク……………二二八  
●中山道  
中山道鐵道公債條例……………六八六  
中山道鐵道敷設ヲ廢シ更ニ工事ヲ  
東海道ニ起ス……………六八七

索引目次

の部

の部

の部

の部

の部

の部

の部

の部

の部

の部

官有林野ノ立木又ハ木材ノ検査及 引渡用極印難形並使用方.....	九二五
官有汽船検査手續.....	八五二
官有ノ水面ヲ埋立テ開墾ヲナサン トスルモノノ墾下年期付與方等.....	九五六
官立	
官立府縣立師範學校卒業生ノ徵兵 ニ關スル件.....	七三五
官立學校及圖書館會計法.....	八九〇
官立學校及圖書館會計規則.....	八九一
官國幣社及府縣郷社共古來ノ製式 保存方.....	七〇二
官國幣社神官ヲ廢シ更ニ神職ヲ置 ク.....	七〇三
官國幣社神職奉務規則.....	七〇四
官國幣社神職試驗規則.....	七〇五
官國幣社新年祭新嘗祭例祭地方官 參向方.....	七〇七
官國幣社ノ諸神社神輿渡御ノ節供 奉ノ者帶刀券許方.....	一五二
官幣社官幣執行方.....	七〇七
官幣社々殿ノ裝飾提燈ニ限リ菊 御紋ヲ用フルヲ許ス.....	一五二
官設鐵道會計法.....	八八四
官設鐵道用品資金會計法.....	八八九
官設鐵道用品資金會計規則.....	八九〇
官ニ屬スル	
官ニ屬スル公有水面ヲ埋立テノ出 願免許方.....	九二一
官民有區別.....	九四九
官營	
官營ニ關スル倉庫家屋等地種編入 方.....	九五〇
官沒ノ遺失物公賣セシトキ金額納 付方等.....	一五三八
管内限諸遺書及揭示諸費從來官費 ニ係ル者支辨方.....	六一四
管長身分取扱.....	七一〇
勳章	
勳章増設ノ勳詔.....	五〇
勳章等級式大勳位菊花章頸飾製 式.....	五三
勳章佩用式.....	五四
勳章及大勳位菊花章頸飾圖樣.....	五四
勳章記章佩用心符.....	五四
勳章佩用式說明.....	五五
勳章進級者下級勳章ヲ還納セシム 勳章還納手續.....	五五
勳章年金優待外國勳章佩用免許狀 沒收方.....	五六
勳章年金優待及停止取扱手續.....	五六
勳章年金支給規則.....	九〇〇
勳章記章ニ類似ノ標章佩用禁止ノ 件.....	一五五九
外國勳章佩用規則.....	五五
外國旅費規則.....	三一五
外國船乘組規則.....	四八九
外國留學生徵集豫備書差出方.....	七三五
外國船隻入國港ノ輸出前船主 ヨリ其港稅關へ稟中方.....	八四四
外國船隻入國港ノ開港場へ回港ノ 節稅關其他へ通知方.....	八四四
外國へ渡航ノ日本形商船ノ國旗掲 方.....	八四七
外國公使館敷地貸渡隨意契約ノ件.....	八八一
外國領海中海難届出手續.....	九二七
外國人へ家屋地所等貸與方.....	一六八
外國人雇入手續.....	一七六
外國人雇入手續.....	一七六
外國人雇入爲ス婚姻ニ就テノ條規.....	一七七
外國人へ地所家屋貸與等ノ約定方.....	一五五
外國人ヲ同居セシムルヲ禁ス.....	一五五
外務	
外務省官制.....	九四
同省分規程.....	九五
外務省試補任用方.....	三七五
外務省留學生規程.....	五四四
外交官及領事官官制.....	九六
外交官領事官ノ譯官書記生通譯生 定員令.....	九七
外交官領事官試驗委員會官制.....	九七
外交官領事官ヲ定員外ト爲スノ件.....	九八
外交官領事官貿易事務官公使館書 件.....	九八

記生及領事館書記生賜暇歸朝規 則.....	一〇〇
外交官領事館及貿易事務官官等令.....	二八三
外交官領事館貿易事務官公使館領 事館領事書記生本給支給方.....	二八三
外交官及領事官俸給支給額.....	二八四
外交官及領事官以下ニ支給スヘキ 給料.....	二八四
外交官領事官及書記生任用令.....	三六六
外交官領事官臨時特別任用令.....	三六七
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規則.....	三六七
宮内省	
宮内省官制.....	七三
宮内省列任官中階級年限區別.....	八二
宮内省官吏准官吏恩給例及遺族扶 助料.....	三五六
宮内省官吏恩給扶助料支給方.....	三五八
宮内官吏恩給停止ノ件.....	三六〇
華族	
華族女學校職員及官等俸給.....	八六
華族ノ列任以下ニ採用ノ件.....	三九六
華族ノ子弟ヲ列任以下ニ採用ノ件.....	三九六
華族實績證明出方.....	四八四
華族ノ子弟民籍加入ヲ許ス.....	四八四
華族(元堂上)地方實績證明付ラレ 華族(元武家)東京府實績タルベキ 事.....	四八六
華族令.....	四八六
華族就職規則.....	五〇一
華族ノ借貸借證文及其他ノ契約書 ニ本入ノ名印ヲ用ヒシム.....	一一七六
華族ヨリ平民ニ爲ル證書ヲ許ス.....	一一七六
華族ノ借證文及養子出願方.....	一一七八
華族及華族ノ子弟身代限分濟宮 内省華族局へ通牒方.....	一四二六
華士族	
華士族及上ノ一般ノ貸借再立藩 藩再立以前ノ貸借再立期限.....	一二七一
華士族卒へ係ル貸借再立取捨ニ付 心得方.....	一二七一
華士族平民交互養子取組ノ件.....	一二七八
郡長ニ特別俸ヲ給スル郡ヲ指定ス.....	一一九
郡區	
郡區長ハ郡分内務大臣ノ指定科目 ニ依リ試驗ス.....	三八七
郡區長試驗條規.....	三八七
郡區長特別任用方.....	三三七
郡區町村編制法.....	四三七
郡制	
郡制.....	四三八
郡區入籍出籍豫算調製式並費用流用 規定.....	四四四
貨幣	
貨幣制度調查會規則.....	一二八
貨幣條例.....	六七〇
貨幣封入及書留郵便物不著等ノ取 調請求方.....	七九五
貨幣鑄造ニ要スル地金買入ノ件.....	八八〇
軍事參議官條例.....	一三六
軍事公費條例.....	六九一
軍事警察中選式ニ係ル事項取扱方.....	七六一
軍事上緊急ノ必要ニ因リテ購入シ ル政府ノ物件ノ貸付及買渡ニ關 スル件.....	八八二
同上.....	九一七
軍馬	
軍馬補充條例.....	一五〇
軍艦條例.....	一九三
軍人	
軍人恩給法.....	三三五
同施行規則.....	三四〇
軍人軍服臨時服務ノ件.....	七五七
軍人制服着用夜中無燈火乘馬ノ件.....	一三三七
軍用	
軍用電信法.....	八二九
軍用電信ニ係ル妨害者處分方.....	八二九
軍港	
軍港要港規則違犯者處分ノ件.....	八四七
軍港ニ在ル兩院ノ守衛ノ依職ノ件.....	一四八四
軍籍	
軍籍會議ノ處斷ヲ受ケ地方監 獄ニ拘禁セラルヘキ者ニ關スル 件.....	一五五八
吳鎮守府造艦支部條例.....	一八七
區裁判所支部及管轄表.....	二二八
區裁判所出張所及登記所管轄區域 表.....	二二八
區裁判所及其出張所登記所ニ管 轄.....	二二八

● 区内ノ地所建物及船舶所有者ノ印鑑簿ヲ備フヘキ件……………一一九〇

● 區町村

區町村費ニ關スル細則……………四七四

區町村公共ノ經濟ニ關スヘキ共有物ニ關スル事件ハ區町村會ニ於テ評決セシム……………四七五

區町村費支辨ノ事業ニ關スル寄附金贈物件ノ用途使用方及區町村費ノ雜收入區町村會ノ評決ニ付セシム……………四七五

區町村會法……………四七五

區町村費及土木費意納者處分……………六一一

● 會計

會計検査院法……………二五八

會計検査院事務章程……………二五八

會計検査院高等官年俸……………二七三

會計ヲ異ニスル學校ノ教官ヲ兼ヌル者俸給支給方……………二九七

會計検査官任用資格……………三八五

會計検査官補特別任用……………三八六

會計法……………八六二

同補則……………八六六

會計規則……………八六七

會計年度開始前現金支出規程……………八七九

會計法ニ基キ計出納ニ關スル諸證書中ニ記載スル金員字體ノ件……………八八三

會計規則第三十五條但書ノ仕拂命令等現金交付前誤拂過渡發見ノトキ整理手續……………九〇三

● 會社

會社検査ノ調査ノ勝手ヲ求ムル者ノ手續料納付ニ關スル件……………一三一

● 公卿

公卿諸侯ヲ稱シテ華族ト稱ス……………四八六

課税ニ關スル處分ニ付出席方……………五九一

菓子税則……………六五〇

宮司

宮司權官司補免方ノ件……………七〇六

● 回漕

回漕荷物取扱條例……………八四四

● 科料

科料罰金徵收及七民事刑事一時預取扱方……………九〇九

● 勸業

勸業諮問會及勸業委員設置ノ件……………一〇一六

勸業諮問會及勸業委員心得……………一〇一七

勸業委員ノ人員選舉方法及處務順序評定心得方……………一〇一八

● 空知

空知集治監ノ囚人輕罪以下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ノ裁別及治罪手續……………一四五九

● 釧路

釧路集治監ノ囚人犯罪ノ者處分方……………一四五九

● 火藥

火藥取締規則……………一五一八

火藥類賣買ヲ免許シ火藥庫設置ヲ許可セントキ届出方……………一五二一

火藥類賣買營業許可及其他ノ届出……………一五二一

火藥庫圍線規則……………一五二一

● 藥劑

藥劑師試験委員組織權限……………一一六

藥劑師廢業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届出方……………五六九

藥劑師試験ノ學說試驗ニ及第シタル者次回以後ノ試験ニテ實驗試驗ノミヲ受クルヲ得ル件……………五六九

● 藥品

藥品營業並藥品取扱規則ニ據リ届出テタル藥劑師廢業又ハ死亡者報告方……………五六八

藥品營業並藥品取扱規則……………五六九

藥品巡視規則……………五七一

藥品監視員巡視施行及費用等支辨方並証票雛形……………五七二

● 藥用

藥用阿片賣買並製造規則……………五七四

● 藥材

藥材其他ノ物品ノ無稅輸出……………八四二

● 附入

附入給與規則……………一八六

雇人名稱……………一七六

● 雇員

雇員其他俸給及諸手当支給方……………三〇三

雇員ヲ判任文官ニ任川方……………三六五

● ま之部

● 迷兒

迷兒取扱及費用支辨方……………六四

● 樹底

樹底製造及使用方……………七〇〇

● 前金

前金渡帳算渡ノ返納金戻入取扱規程……………八九九

● 埋藏物

埋藏物中古代物品處分……………一五三七

● け之部

● 警備

警備隊條例……………一七七

警備隊司令部條例……………一七八

● 警視

警視廳官制……………二六四

警視廳高等官俸給令……………二九七

警視廳北海道府縣及集治監判任官俸給額ニ關スル件……………二九八

警視廳警部消防士消防機關士監獄書記看守長俸給ノ件……………三〇〇

警視廳北海道府縣及集治監判任官中十二圓未満ノ者特別任用方……………三七五

警視廳典獄特別任用ノ件……………三八六

警視廳特別任用令……………三八七

● 警察

警察署長俸給區別……………三〇〇

警察及監獄職員死傷者吊祭扶助規程……………三〇七

警察官其他内國旅費概則……………三一八

警察官吏受持品内巡迴日當支給方……………三二〇

警察及監獄職員死傷者吊祭扶助規程……………三六三

● 潛料支給方……………三六三

● 警察官及消防官ノ服制

警察官及消防官服裝規則……………一四八五

警察官及消防官帶劍ノ制……………一四八五

警察禮式……………一四八八

警察官吏禮式廢止ノ件……………一四八八

警察官吏規則……………一四九二

警察費ノ内府縣下渡金交付方……………一四九五

警察費並警察廳舍建築修繕費届出方……………一四九五

● 地方

警察費ノ内地方稅連帶支辨金支出方及決算上殘金取扱ノ件……………一四九六

警察廳舍建築修繕費國庫金算出方……………一四九六

警察費國庫下渡金殘餘翌年度へ差額方……………一四九六

警察官吏之ニ準スル備内外國人諸給與支辨方……………一四九七

● 警部

警部巡查給與規則……………一四八二

警部巡視規則……………一四八九

警部長ニ關スル俸給雜給支辨方……………一四九六

警部給與ノ内俸給雜給ノ科目流用方……………一四九六

● 警官

警官練習受業生ニ係ル費用支辨方……………一四九六

● 檢疫

檢疫停振規則……………五八六

● 餘養

養製制限酌方……………五九〇

● 現役

現役軍人ト爲リ服役三年未満ノ者若クハ常備兵役ニ關入ノ諸生徒學生百クハ生徒學生ヲ免セラレタル者處分方……………七三六

● 憲兵

憲兵條例……………七五九

憲兵刀ヲ廢シ憲兵下士兵卒ニ歸兵刀ヲ佩用セシム……………七六一

憲兵現役免除願ニ係ル件……………七六一

憲兵將校下士ハ司法警察官トシ卒入巡査ト同ク司法警察ノ事務ヲ行ハシム……………一四八三

● 契約

契約證書解釋方法……………一六八

● 慶應

慶應三年十二月晦日以前平民相互ノ貸借裁判ニ及ハス……………一七二

慶應三年以前ニ動産不動産ヲ質物ニ取リタル分ヲ判列ス……………一七二

● 刑法

刑法中官廳官署官吏及官ノ印文書免狀鑑札ニ關スル條項ハ公署公吏並公署ノ印文書及免狀鑑札ニ適用ス……………一三八

● 刑罰

刑罰附則……………一四〇

● 刑事

刑事訴訟法……………一四三五

刑事ノ控訴及上告ニ由リ被告人ニ

● 刑死者ノ墓標及祭祀等ニ關スル件 一五二四

● 決闘罪 一三三六

● 輕微 一三三八

● 輕罪 一四五七

● 輕微ナル屋外竊盜罪處罰方 一三三八

● 輕罪ニ係ル控訴限納金規則 一四五七

● 輕罪ニ係ル被告人ニ係ル拘禁中ノ諸費支辨方 一五五七

● 府縣

● 府縣會市町村及議院ノ議員資格ニ在リテ官吏並非職休職者ノ職員又ハ市町村ノ吏員タルトキニ爲スヘキ手續 四一

● 府縣事務監督規則 一三三

● 府縣農事試驗場規則 一四四

●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任命及俸給例 二九六

●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俸給及公立學校職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ニ於ケル學校職員ノ資格在職年數算定方 三五四

ぶ之部

● 府縣以下神社什物取給方 七一三

● 府縣地方稅市町村稅又ハ水利組合費ヲ以テ施行スヘキ工事ニ關スル政府工事ニ係ル隨意契約ノ件 八八一

●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俸給及公立學校職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納金收入規則 八九八

● 府縣小博覽會ニ審查官派出ノ件 一〇一九

● 府縣以下古代ノ裝飾ニ模倣シ神輿供奉ノ舊例アル向供奉中帶刀差許方 一五二二

● 府縣以下神社職登用規則 一五五九

● 文官

● 文官試驗委員會規則 七〇

● 文官技術官等ノ試補及見習俸給支給規則 二七一

● 文官俸給支給細則 三〇二

● 文官俸任以上退官賜金 三三三

● 文官傷疾疾病等差例 三三三

● 文官任用令 三三三

● 文官高等試驗規則 三三三

● 文官試補並見習規程 三六四

● 文官 三六五

● 文武官及雇員俸給中ヨリ製履費ノ補充ニ充テタル件 三〇三

● 文官事務官官制 八二

索引目次

ぶ之部

こ之部

● 府縣制郡制又ハ市制町村制ヲ施行セサル地方ニ於テ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俸給及公立學校職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及市町村立小學校職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 三五五

●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俸給及公立學校職員及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ノ退隱料遺族扶助料ニ關スル權利障礙ノ出訴方 三五六

● 府縣分合又ハ管轄管ニ依リ巡査看守轉任ノトキ滿年賜金ヲ支給セサル件 三六二

●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特別任用令 三六九

● 府縣參事官及典獄特別任用令 三八六

● 府縣制 四一四

● 府縣會議員定數規則ニ關スル人口計算方心得 四二六

● 府縣制郡制施行ニ際シ衆議院議員並府縣會議員ノ選舉區域等ニ關スル件 四二六

● 府縣會規則 四二八

● 府縣會ニテ議定スヘキ事件ノ細目ヲ區町村會等ノ議決ニ付スル件 四三一

● 府縣會議員ノ聯合總會等ヲ爲スル禁止法令廢止ノ件 四三一

● 府縣會開會中ハ議員建議書携帶上京等ヲ許サス 四三一

● 府縣會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ノ地租額計算方 四三一

● 府縣會規則第二十一條ニ依リ議員改選ノ上就職交替手續 四三一

● 府縣會規則心得條件 四三二

● 府縣會管理事務手續 四三二

● 府縣會議員選舉規則 四三二

● 府縣會議員選舉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別則補則ヲ適用スルノ件 四三七

● 府縣立師範學校費用支辨方 四九四

● 府縣立町村立小學校長教員及書記懲戒方 五五四

● 府縣直稅分署間稅分署ノ位置 五九一

● 府縣稅徵收法 五九七

● 府縣稅徵收法第八條府縣出納吏ノ事務取扱方 五九八

● 府縣警察費ニ對シ國庫下渡金ノ割合 六一五

● 府縣依託金ヲ地方稅經濟ニ移ス 六一五

● 府縣稅徵收法 六一七

● 府縣非常災害ノ爲メ土木費借入方同上法令廢止ニ關スル件 六一七

● 府縣以下祠官祠學ノ等級ヲ廢シ身分取扱方 七〇三

● 府縣以下祠官祠學ノ進退取扱方 七〇三

● 府縣以下神社ノ神職ニ關スル件 七〇三

● 府縣以下神社官事務規則 七〇四

● 府縣以下神官選舉ノ節皇典講究所ノ卒業證書又ハ試驗證書ヲ添へ出願認可ノ件 七〇七

● 普通教育ノ施設ニ關スル文部大臣ノ意見表示 五三四

● 普通治罪法陸海軍治罪法交渉ノ件處分法 一四六二

● 紛失 一四六二

● 紛失消滅ニ係リタル諸公債證書及利札取扱方 六八〇

● 物品 九一三

● 物品會計規則 九一三

● 附屬者徵兵通諭屆出及應徵方 七三四

● 部分木 九二四

● 部分木仕付條例 九二四

● 部分木仕付條例心得ノ件 九二五

● 浮標 八六〇

● 浮標ニ舟ヲ繫キ或ハ確標ノ階梯ニ上ルヲ禁ス 八六〇

● 婦 一一七六

● 婦女ノ一家相繼ノ者ニ自印ヲ用フシム 一一七六

● 婦女ノ離婚ノ訴ヲ起スヲ得 一一七八

● 負債 一四二四

● 負債者失踪後ノ訴訟ニ關スル件 一四二四

● 交兄 一四二五

● 交兄ト同居ノ子弟或ハ別居シテ財產ヲ異ニスル者身代限處分方 一四二五

● 不開港場 一五二八

● 不開港場規則雖破綻救助心得方等ノ條目 一五二八

こ之部

● 公文式 四二二

● 公文ノ新聞紙ニ掲載スルヲ禁ス 一五〇一

● 公使 九六

● 公使館ニ通譯生ヲ置キ公使館領事館貿易事務館ニ通譯生ヲ置クノ件 二七七

● 公使館領事館費用條例 二七七

● 公立 四九四

● 公立學校敷地無代價下渡坪數制限 四九四

● 公立學校敷地下渡方府縣ヘ委任ス 四九四

● 公立農學校等ノ敷地無代價下渡 四九四

● 公立農學校實驗用ノ地所無償借地料使用制限 四九四

● 公立學校生徒ノ取締ニ關スル件 四九九

● 公立尋常中學校卒業生ヨリモ高等師範學校生徒ヲ募集スルヲ得ル件 五〇六

● 公立小學校教員休職ノ件 五五二

● 公立學校職員ノ席次 五五八

● 公務 三二〇

● 公務ニテ往復スル警察官及囚徒護送ノ官更汽車賃支給方 三二〇

● 公私 五五五

● 公立學校生徒集合シ遊樂券與ハ舉動アルトキ學校長教員及生徒懲戒方 五五五

● 公私立小學校教科用圖書採定方法 五六一

● 公儲 五六一

公債金を免除スルノ罹災ノ年度ニ  
限リテノ公債金……………六六六

公債證書其他印刷物へ文字ヲ筆書  
加記シテ郵便物取扱方……………七九八

公債金政府紙幣兌換基金銀行  
紙幣交換基金特別會計法……………八九六

公債金公債……………八九六

公債人規則……………一一九〇

同施行細則……………一一九八

●黄校褒賞  
黄校褒賞臨時製定……………六〇

●皇室  
皇室褒賞……………四七

皇族外國勳章佩用願手續内規……………五六

皇族職責職制……………八六

皇族職員官等俸給……………二七二

皇族所有ノ車馬(地方税)ヲ賦課ス  
ルヲ禁ス……………六一四

●皇宮  
皇宮警察官制……………八二

皇宮警察官服務規程……………八三

皇宮警手給助規程……………三五八

皇宮警手採用規則……………三八八

●皇典  
皇典講究所學階試驗ニ拘ラス府縣  
社以下神官タルヲ得ヘキ資格  
ヲ御料……………七〇六

御料局支應職制……………八四

御料地ノ内社寺ノ土地ニ係ルモノ……………八四

委託出願方……………九六一

●御歴代  
御歴代ノ御諱並ニ御名ノ文字ヲ名  
乗ルルノ解禁……………四八七

御歴代天皇及皇后皇妃皇子御薨歿  
地等官有地へ編入方……………九五〇

●御陵墓  
御陵墓守長符遺ノ件……………一四八三

●近衛  
近衛司令部條例……………一六九

●工兵  
工兵方面條例……………一七一

●工業  
工業教員養成規程……………五〇九

●講習所  
講習所設置心得……………二四五

●鑛山  
鑛山監督官制……………二四八

鑛業條例中ノ出張吏員旅費日當納  
付手續……………三二五

●鑛業  
鑛業條例……………九七〇

●同施行細則……………九七九

●鑛業警察規則……………九八二

●航路  
航路標識管理官制……………二五三

航路標識條例……………八五九

●高等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二六九

高等試験及實務練習ヲ要セス司法  
官ニ任スルノ件……………三七二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五〇五

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ニ於テ生徒ヲ臨時補充スルノ必  
要アルトキニ變則募集ヲ爲スヲ得  
ル件……………五〇六

高等師範學校卒業生服務規則……………五〇六

高等學校令……………五一〇

高等學校ニ専門學科ヲ設置スルノ  
件……………五一一

高等學校ノ修業年限及入學程度……………五一一

高等女學校規程……………五一三

高等中學校經費支辨方……………五一三

高等中學校設置區域内府縣委員會  
規則……………五二二

高等女學校用教科用圖書ノ採用ニ  
關スル件……………五六三

●戶長  
高等官官等俸給中改正ノ件……………一五六二

●戶長  
戶長身分取扱及俸給支給方……………三〇二

戶長職務上ノ過失懲戒方……………四〇三

●戶籍  
戶籍法則……………四七八

戶籍法中心得方並改正ノ際……………四八一

戶籍法第五則出生死亡出入等届出  
方及寄留者届出方……………四八二

戶籍取扱手續……………四八二

●國郡區  
國郡區境界ノ變更町村字名ノ分合  
改稱等報告方……………四二六

●郷土

郷土ヲ以テ十族ニ入籍ス……………四八六

●請フ者  
請フ者ナキ刑死者解剖ノ件……………五〇〇

●コソホ  
コソホ結核病療液使用取締方……………五七四

●虎列刺病  
虎列刺病流行ノ際檢疫所設置取  
計方……………五八三

虎列刺病流行地方ヨリ古着及襪履  
ヲ他ノ健康地ニ輸送スルヲ禁  
ス……………五八三

虎列刺病流行地方ヨリ來ル船舶檢  
査規則……………五八四

●國稅  
國稅地方稅區別……………五九一

國稅徵收方……………五九二

同施行細則……………五九三

國稅徵收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徵收稽  
察ニ關スル取扱方……………五九四

國稅徵收法第六條第二項ニ依リ稅  
金ノ徵收猶豫ヲ願出タルモノ取  
扱方……………五九四

國稅事務取扱ノ件……………五九五

國稅中諸營業稅及船車稅容納者逃  
亡若クハ失踪者アルトキ處分ノ件……………五九八

國稅滯納處分法第八條諸費支出方……………五九九

國稅滯納處分法……………六〇〇

同施行細則……………六〇〇

國稅滯納處分報告方……………六〇七

●國事

國事ニ關スル犯罪罪ノ爲メ諸條ヲ沒  
收セラレタル者ニ關スル件……………六八二

●國庫  
國庫金出納上一時貸借ニ關スル件……………八八二

●國債  
國債ニ關スル仕拂及收入決算ノ  
件……………九一五

●國民  
國民軍條例……………七三一

國民召集規則……………七三一

●國道  
國道ノ等級ヲ廢シ其幅員ヲ定ム……………九二八

●國立  
國立銀行條例……………一二八七

國立銀行稅額ヲ定ム……………一二九八

國立銀行損傷紙幣交換各國立銀行  
本支店ニ於テ取扱方……………一二九九

●國幣  
國幣社々殿ノ裝飾及社頭ノ幕提灯  
ニ限リ菊御紋ヲ用フルヲ許ス……………一五二三

●伍拾  
伍拾錢貳拾錢兩種ノ紙幣改造……………六七五

●古社寺  
古社寺保存金出願規則……………七一五

●古物商  
古物商取締規則……………一五二三

●古墳  
古墳ト見ユル地ハ假ニ發掘ヲ禁ス……………一五三八

●弘曆者  
弘曆者ヲ定メ一枚摺曆曆一版出版

●小包郵便  
小包郵便法……………七九八

同施行細則……………八〇〇

小包郵便物ノ郵便料保險料賠償金  
額容積重量及價額登記制限……………八〇四

小包郵便ヲ以テ輸出スル物品ノ關  
稅免除……………八四二

●米  
米ノ無稅輸出……………八四〇

●昆布  
昆布木材及板ヲ不開港場ヨリ外國  
ニ輸出スル件……………八四三

同上特許ニ關スル手續……………八四三

●航海  
航海公證規則ヲ廢シ西洋形免狀改  
正ノ件……………八四七

●耕地  
耕地ノ用水溜池等耕作ノ分借地  
料及地稅課課セス……………九五〇

●湖川  
湖川汎用ノ件……………九八八

●婚嫁  
婚嫁養子縁組禁治產事件ノ訴訟規  
則……………一四一八

●行旅  
行旅死亡人取扱規則……………一五三九





七之部

●帝國

帝國憲法紀念章……………六〇

帝國博物館帝國京都博物館帝國奈良博物館官制……………八四

帝國博物館外二館官吏ノ外評議員學藝委員ヲ設ケ其待遇人員ヲ定ム……………八四

帝國議會ノ用ニ供スル官有財産ニ關スル行政事務ノ監督……………一一三

帝國大學官制……………二三四

帝國博物館帝國京都及奈良博物館書記官等俸給……………二七二

帝國各博物館技手官等俸給……………二七二

帝國大學教育官俸給令……………二九四

帝國大學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及東京圖書館高等官々等俸給……………二九五

帝國大學各分科講坐ニ關スル職務俸及手当ノ件……………二九六

帝國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歳費及旅費支給規則……………三〇九

帝國大學及文部省直轄學校ニ於テ雇外國人ヲ教官ニ任川方……………三九六

帝國京都博物館及帝國奈良博物館社寺什寶受託規則……………八二六

●選信省

選信省官制……………二四九

同省分課規程……………二五〇

同省部内ノ官吏ヲ定員外ト爲スノ件……………二五一

選信省所屬職員俸給令……………二七四

選信省所管學校職員俸給令……………二九七

選信省ヨリ鐵道所轄ノ官廳又ハ其所有者ニ交付スヘキ電信電話手数料金額割合……………八三二

●電話

電話交換局官制……………二五三

電話交換規則……………八三〇

●電信

電信建築所官制……………二五五

電信條例……………八一六

電信取扱規則……………八一六

電信條例中心得方……………八二七

電信條例中電信局長等改稱心得……………八二七

電信料及手数料ノ郵便切手ヲ以テ納メシム……………八三〇

電信線電話線建設條例……………八三二

電信線路及電話線路ノ移轉請求者願書差出方……………八三三

●電報

電報局規程……………八二八

電報差出方ヲ配達人ニ依托スルノ規程……………八二八

●電氣

電氣事業取締方法及許可ノ件……………一五二八

●鐵道

鐵道會議規則……………二五六

鐵道高等官俸給令……………二七五

鐵道會議議長職員及臨時職員旅費支給規則……………三二三

鐵道費補充公債條例……………六九一

鐵道所屬電信電話線公衆通信取扱細則……………八三二

鐵道總ニ於ケル物件ノ賣買貸借隨意契約ノ件……………八八一

鐵道公債會計法……………八九四

鐵道略則……………九三四

鐵道犯罪罰例……………九三六

鐵道警則及鐵道犯罪罰例私設鐵道ニ適用方……………九三七

鐵道敷設法……………九四一

鐵道比較線路ノ決定……………九四五

同上……………九四六

同上……………九四六

同上……………九四六

同上……………九四六

●鐵軌

鐵軌條例……………九四五

●傳染病

傳染病救治ニ從事スル者ニ手當金支給ノ件……………三一〇

傳染病預防規則……………五八〇

六之部

●預金

預金取扱簿中封ノ儘預リ置キ或ハ融通使用ヲ爲ササル明文ナキ分處分方……………一七〇

預金發給不及年限指稱方……………一七〇

●三子

三子出生ノ者養育料給與方……………六三

●參謀

參謀職制……………一三六

參謀本部條例……………一四〇

●裁判

裁判所構成法……………二二五

同施行法細則……………二二五

裁判所位置及管轄區域……………二二七

裁判官檢察官會同巡視規程廢止ノ件……………二三〇

裁判所書記長ノ官等ニ關スル件……………二九三

裁判所書記長書記定員及俸給令……………二九三

裁判所管轄内外ヲ兼出張ノ者旅費支給方……………三二一

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規則……………三七二

裁判所上代位法……………一六六

裁判所ニ於テ身代限又ハ抵當物公賣處分ヲ爲ス時及其處分ヲ取消ス時登記所ニ通知セシム……………一四二六

裁判所ニ於テ身代限處分又ハ抵當物公賣處分ノ未落札セシトキ登記所ニ通知方……………一四二六

裁判事務心得……………一四三四

裁判事務心得中慣習ノ儀ニ付指令ノ旨ヲ達ス……………一四三四

裁判官訟廷上吸煙ヲ禁ス……………一四三四

●在職

在職裁判官檢察官裁判所書記現職休職處分……………二二七

●在外

在外國公使館陸海軍武官々等俸給令……………二八五

在外國本邦郵便電信局長郵便局長等月手當金……………三二〇

在外國難民貸與金一時經營支辨ノ件……………八七九

在外海軍用地租稅前金拂ノ件……………八八〇

在外各廳ニ於テ隨意契約ニ依リ工事又ハ物件ノ賣買貸借ヲ爲スノ件……………八八〇

●在府縣

在府縣獄囚徒費取扱方……………一五五七

在府縣獄囚徒費小科目流用方……………一五五八

●札幌

札幌農學校官制……………二二七

札幌農學校職員定員……………二二八

札幌農學校高等官俸給令……………二九六

札幌農學校教授ノ官等俸給ノ件……………二九六

札幌農學校教官俸給減額方……………二九六

●三等

三等郵便電信局長郵便局長手當金年額……………三一〇

三等郵便及電信局長退官死亡賜金……………三三五

三等郵便局長任川方……………三八四

三等郵便局長採用ニ關シ郡區長戸長選定方	三八五
三等郵便局長採用手續	三八五
三等電信局長選任及手當方	三八五
● 蠶種	
蠶種検査員解附施設	三二二
蠶種検査規則	九九四
蠶種検査規則中蠶ノ原種製絲用種ノ検査施行延期ノ件	九九四
● 作樂	
作樂會計法	八八三
作樂及鐵道會計規則	八八四
● 銀行	
銀行紙幣交換基金特別會計法	八九五
● 歳入	
歳入歳出豫算概定順序	八九七
歳入歳出外ノ現金ヲ取扱フ出納官吏ニ關スル件	九〇七
● 山野	
山野火入取締方	九五八
山野火入取締規則標準ヲ定ム	九五八
● 山林	
山林ノ愛護ニ關スル件	九五九
● 財産	
財産委託法	一一六六
● 訟務	
訟務律	一一三九

  

● 議院	
議院法	六
議會或議員ノ保護ノ件	三九
● 貴族院	
貴族院令	三一
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	三一
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互選規則	三三
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ノ補選選舉ニ關スル件	三三
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	三四
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互選規則	三五
● 貴族院議員ノ選舉ニ應シタル者宮内省中兼職ヲ得サル部局	三七
貴族院議員資格及選舉訴訟判決規則	三七
● 貴族院令或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及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互選規則施行ノ詔勅	四一
貴族院事務局官制	四一
貴族院衆議院書記官長並書記官年俸	二七三
貴族院及衆議院守衛待遇ノ件	三〇一
貴族院及衆議院守衛長守衛番長特別任川方	三九一
貴族院並衆議院守衛懲罰規則	四一三
● 金鵝勳章	
金鵝勳章勅賜條例	五一
金鵝勳章勅賜條例	五一
金鵝勳章年令	五二

  

金鵝勳章佩用式	五三
● 金銀	
金銀本盃賜與手續	五九
● 金	
金銀公債證書發行條例	六八〇
金銀公債證書別途ニ下付ス	六八二
● 金札	
金札引換公債條例	六八二
金札引換無記名公債證書條例	六八四
● 金庫	
金庫規則	九〇四
同改正ノ件	一五六四
● 金銀	
金銀借用證書貸主ヨリ他人ヘ讓渡手續	一一六八
金銀貸借借入人證明規則	一一六八
金銀貸借借入人證明規則改訂塗抹及數字記載方	一一六九
塗抹及數字記載方及無期限ノ約定ヲナシタル分利息處分方	一一七三
金銀貸借利息計算期限	一一七四
● 國民	
國民恤救申請簡條	六二
● 棄兒	
棄兒發育米被下方	六三
棄兒發育米被下方年限及年齡見定方	六三
棄兒發育米全月未滿ノ端目數ノ分支給方	六四

● 寄留	
寄留人ニ發育米下渡方	六四
寄留者諸願何屆等寄留地ノ管轄廳ニ差出方	四八三
寄留人願何屆等郡區長又ハ戸長ノ取扱ニ關スヘキ者處分方	四八三
本籍地郡區長又ハ戸長ハ通報スヘキ事	四八四
● 鶏	
鶏飼問紙候	八二
● 氣象	
氣象測候所條例	二二九
● 汽車	
汽車検査心得	五八三
● 生絲	
生絲検査所官制	二四五
● 行政	
行政裁判所處務規則	二五七
行政裁判所評定官ノ員數并書記ノ員數及職務ノ件	二五八
行政裁判所長官並評定官年俸	二九四
行政又ハ司法區域ニ關スル市ノ所屬	四七四
行政廳ノ違法處分ニ關スル行政裁判	四七八
● 行政裁判法	一三四八
行政訴訟豫納金手續	一三五三
行政警察規則	一四七八
● 技術	
技術官俸給令	二七六
技術工藝者就業上死傷手當內規	三〇四

  

技術官ノ休職免職非職條例	三九八
● 教育	
教育ニ關スル勅語ニ付訓示	四九三
同上直轄諸學校ニ送ス	四九三
● 教科	
教科用圖書檢定條例ニ依リ檢定ナル圖書ノ効力	五六一
● 教院	
教院教會所設教所ニ於テ儀禮ヲ執行シ或ハ平素衆庶ニ禮拜セシムル等ノ所爲ヲ禁ス	七〇八
● 教師	
教師賃金ヲ懲戒セルトキ若クハ處分後減免等爲セルトキ届出ノ件	七一
● 牛馬	
牛馬羊家ノ埋没後發掘ニ關スル罰則	五八九
牛馬買免許規則	六六二
牛馬買賣鑑札規則中追加ノ件	六六二
● 舊銅貨	
舊銅貨ノ品位ヲ定ム	六七四
● 舊鐵錢	
舊鐵錢ノ品位ヲ定ム	六七四
● 舊徵兵令	
舊徵兵令交渉ノ件取扱方	七三六
● 銀行	
銀行紙幣一圓札新製發行	六七三
銀行紙幣五圓札新製發行	六七三
銀行紙幣製造撤改處分	一九八
銀行紙幣合同消却方法	一九八
銀行條例	一九九
同施行細則	三〇〇
銀行會社等ノ請願ニ依リ配置スル	

  

巡査充用及費用徴收並支出方	一四九七
● 起業	
起業公債證書ヲ整理公債證書ニ交換ノ手續	六七九
起業公債	六八四
起業公債證書發行條例	六八四
● 記名	
記名公債證書ヲ無記名公債證書又ハ六分利付記名公債證書ヲ整理公債證書ニ變換發賣引換等後見人ヨリ出願ノトキ取扱方	六八〇
記名公債證書ヲ有スル商事會社印鑑差出ノ件	一三二
● 郷村社	
郷村社祠堂官廟堂給料ハ人民ノ信仰ニ任テ適宜給與セシム	七〇三
郷村社以下神社地保有地ニ編入方	九五〇
● 禁厭	
禁厭所請ヲ行ヒ醫藥ヲ妨グルヲ禁ス	七一
禁厭所請ヲ請フモノアルトキ醫師ノ施療中ノ者ニ限リ其望ニ應スルヲ許ス	七一
● 禁煙	
禁煙御用等ノ合符標札及御紋ヲ儲キタル提灯器物等ヲ禁ス	一五二
● 供託	
供託規則	九二
供託ノ金銀三利子ヲ付セサルノ件	九二
供託規則ニ依リテ金銀有價證券ノ供託ヲ爲サントスルモノハ供託者ニ於テ由ルヘキ法律ノ條項ヲ	九三



神道教導職其主神ヲ鎮祭シ教徒ノ  
葬儀ヲ執行スル爲メ祠宇建設出  
願方……………七〇九

●震災  
震災調査會官制……………一二三  
震災地方租稅特別處分法……………六二四  
同上……………六二五

●師範  
師範監督部條例……………一七〇  
師範司令部條例……………一七三

●師範  
師範學校令……………五〇四  
師範學校卒業者服務ノ狀況報告ノ  
件……………五〇八  
師範學校小學校及中學校教科用圖  
查檢定規則……………五六〇

●司法  
司法省官制……………二二三  
同省事務分掌規定……………二二三  
司法省留外國人及傭員以下内國旅  
費定則……………三二〇  
司法省新官等級ニ叙任セサル官吏  
旅費……………三二一  
司法省轉任新任者採用額ヘ到着シ  
辭令交付前日當支給方……………三二二  
司法省海路旅費支給方……………三二二  
司法官吏ヨリ巡査及兵員要求手續……………一四五八  
司法警察規則附錄……………一四八一  
司法警察ニ關スル細則ヲ設クシト  
スルトキ檢事ニ協議セシム……………一四八二

司法警察上巡査ヲシテ警部ノ代理  
ヲ爲サシム……………一四八三

●司獄  
司獄官吏旅費支給方……………三二一

●尋常  
尋常師範學校教諭助數諭訓導及書  
記俸給額……………二九七  
尋常師範學校技藝學校設置ノ爲メ  
町村學校組合ヲ設クルノ件……………四九六  
尋常師範學校設備規則……………五〇七  
尋常師範學校生徒募集規則……………五〇八  
尋常師範學校生徒中不都合ノ行爲  
アルトキ學費償還ノ件……………五〇九  
尋常師範學校ノ訓育教授管理等ニ  
關スル諸規程開申ノ件……………五〇九  
尋常師範學校職員職務上一定ノ服  
ヲ着川セシムヘキ件……………五〇九  
尋常中學校實科規程……………五一三  
尋常中學校入學規程……………五一四  
尋常中學校設備規則……………五一五  
尋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規程……………五三七  
尋常師範學校尋常中學校及高等女  
學校教員免許規則但書ニ依リ檢  
定ヲ受クントスル者ハ隨時出願  
スルヲ得……………五五八  
尋常師範學校及市町村立小學校職  
員待遇ニ付心得方……………五五九

尋常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裁定方……………五六一  
尋常中學校ノ教科用圖書ニシテ未  
檢定ノモノヲ採用スルトキノ手  
續ニ關スル件……………五六四  
尋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授業料ハ  
府縣合ノ購定ニ付ス……………六一六

●商船  
商船學校官制……………二五五  
商船内犯罪取扱規則……………二四六  
●商標  
商標條例……………一〇一〇  
同施行細則……………一〇一一  
●商業  
商業及船舶ノ登記ニ關スル手数料  
商業及船舶ノ登記公告ニ關スル取  
扱規則……………一八八  
商業會議所條例……………二七八  
同施行細則……………二八〇  
同改正ノ件……………一五六

●商法  
同施行條例……………二〇七  
商法第二百六條債券發行ニ關スル  
件……………一三〇九

●商事  
商事非訟事件印紙法……………一四三三  
●主理  
主理候補ニシテ海軍軍法會議議員  
タル者ノ年俸……………二八六  
主理候補俸給令……………二九〇

●巡査  
巡査俸給令……………二九九  
巡査看守補助例……………三六〇  
巡査看守補助例施行前二年以上在  
職者退職ノトキ慰勞金支給方……………三六二  
巡査看守補助例實施ノ府縣職員ニ  
テ免職者ハ一時慰勞金支給方……………三六二  
巡査看守補助例第二條第一項劃  
駐適用ノ一地方轉任者ニ限ル件……………三六二  
巡査看守補助例中年金支給方……………三六二  
巡査看守等經濟ヲ異ニスル向ヘ轉  
任スル節ノ滿年賜金ヲ給ス……………三六三  
巡査現職者警部同補ニ任用方……………三八八  
巡査採用規則……………三八九  
巡査懲罰例……………四一三  
巡査ニテ警部代理ノ資格ヲ以テ取  
扱タル事件ニ付テハ警部同補ノ  
取扱ヲ爲サシム……………四六四  
巡査部長及其待遇規程……………四八三  
巡査看守待遇……………四八三  
巡査看守休暇規則……………四八三  
巡査看守精勤證書授與規則……………四八三  
巡査帶剣心得方……………四八八  
巡査訓授例……………四八九  
巡査巡邏心得……………四九〇  
巡査警務諸層等懲罰金巡査還納  
被服類及警察製用品賣却代金  
地方稅費ヘ仕拂方……………四九六

●獸醫  
獸醫臨時雇入手當金……………三〇九

獸醫免許規則……………五七七  
獸醫假免許手續……………五七八  
獸醫及獸類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違犯  
ノ者處分ノ節農商務省ヘ通牒方……………一四六二

●獸類  
獸類傳染病豫防規則……………五八九

●宿直  
宿直夜勤勤務使役ノ者ニハ適宜食  
料給與方……………三二三

●市町村  
市町村吏國庫支辨ノ用務旅行ノ旅  
費支給方……………三三二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退職料及遺族  
扶助料法……………三五〇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退職料支給ニ  
關スル在職年數算定方……………三五五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任用令……………三九六  
市町村ニ於テ維持スル公園地内使  
用及使用料等ノ件……………四七一  
市町村行政事務監督……………四七一  
市町村ニ設置スヘキ遊病院設備標  
準……………四七三  
市町村名及市役所ニ町村役場ノ  
位置變更方……………四七四  
市町村會議員選舉規則……………四七六  
市町村立小學校ニ就學スル兒童ノ  
授業料ニ關スル件……………五三六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任用令……………五四八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懲戒處分  
並私立小學校長並教員業務停止  
及免許狀取消ニ關スル規則……………五五五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名稱並待  
遇……………五五七  
市町村制中直接稅間接稅ノ類別……………五九一  
市町村徵收ノ國稅納期ヲ過キ督促  
令狀發付前ニ其滞納税金上納ノ  
手續取扱方……………五九六  
市町村施行ノ爲メ國稅諸規則ニ  
關スル營業鑑札訂正方……………五九八  
市町村徵收ノ國稅ハ一人別徵稅元  
帳ヲ備置キ其手續ヲ爲サシム……………五九九  
市町村制及土地收用法ニ關スル訴  
訟取扱方……………一三五三

●召集  
召集旅費受領ノ爲メ出頭スヘキ者  
一日間ニ往復シ能ハサルトキ出  
張及通知方……………三二四  
召集旅費支給日時ヲ定メ違方……………三二五

●小學校  
小學校教員ノ勤積ニ關スル件……………三五六  
小學校令施行ニ關スル件……………五二六  
小學校設備標準……………五二五  
小學校教則大綱……………五二七  
小學校ノ每週ノ教授時間ノ制限……………五三六  
小學校ノ授業上ニ關スル件……………五三六

小學校祝日大祭日儀式規程	五三七
小學校ニ於テ祝日大祭日ノ儀式執 行ノ際唱歌用ニ供スル唱歌及樂 譜ハ文部大臣ノ許可ヲ經シテ並 ニ其歌譜漸次文部省ニテ撰定頒 布スルノ件	五三八
小學校祝日大祭日儀式規程第一條 第一款但書施行ノ件	五三八
小學校祝日大祭日儀式施行ニ關ス ル件	五三八
小學校補習科徒弟實業學校ノ體操 ヲ加フルヲ得	五三三
小學校教員免許規則	五四三
小學校ノ教員假免許狀ノ授與方	五四六
小學校教員檢定等ニ關スル件	五四八
小學校長及教員ノ任用解職其他進 退ニ關スル規則	五五〇
小學校長及教員職務及服務規則	五五三
小學校教員免許狀小學校師範學科 卒業證書有効期限延期方	五五七
小學校教員免許狀ノ有効期限延期 ニ關スル件	五五七
小學校圖書審查委員組織ニ關スル 件	五六一
小學校教科用圖書課用方	五六二
小學校教科用圖書檢定方	五六二
小學校教科用圖書審查等ニ關スル 規則	五六二
守衛給助ノ件	五六二
●執達吏	
執達吏登用規則	三七三
執達吏規則	一四六八
執達吏手数料	一四七一
●志願	
志願軍吏職學生ヲ陸軍軍吏部或ハ 醫部豫備士官ニ補任方	三七九
●市制	
市制施行地ニ係ル府縣會議員選舉 及市公民資格	四三七
市制町制	四四五
市中東京大阪ノ三市ニ特例 ヲ設ク	四七〇
市制町制施行セラル地方ノ小 學校教育規程	五二六
市制町制施行セラル地方ノ學 務委員ニ關スル件	五五九
市制町制施行地ノ所得稅ニ關ス ル件	六二九
市制施行地ニ於ケル所得稅其他諸 稅等ニ關シ心得方	六二九
市制町制中内閣ニ於テ行フヘキ 行政裁判手續	一三三三
●市街	
市街郡村ニ屬スル揭示場敷地官有 地ノ編入方	九五〇
●諸學校	
諸學校通則	四九三
●諸記名	
諸記名公債ノ元利賦金渡方日本銀	四九三
行ニ於テ取扱ハシム	六七九
●諸神社	
諸神社祭禮神輿渡御ノ節粗糞ノ所 業ヲ禁ス	七〇七
●諸證書	
諸證書姓名記載方	一六八
●諸罰	
諸罰例處斷方	一三三七
諸罰則ヲ犯シ罰金科料ニ處セラル ル者ノ納付並處分法	一三四五
諸罰則ノ違犯者ヲ見届ケ訴出ル者 ニ科料罰金ノ半高給與ノ件	一三四五
●修身	
修身科教育方法ニ關スル訓示	四九七
●兒童	
兒童ノ體育及衛生ニ關スル訓示	四九七
●死體	
死體解剖ヲ高等中學校醫學部ニ於 テモ開居ケルノ件	四九九
●死刑	
死刑者犯由牌ノ揭示方式	一四五八
●實業	
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	五〇〇
同施行細則	五〇〇
實業補習學校規程	五三九
實業補習學校規程ヲ發布セルニ付 テノ訓示	五四〇
實業補習學校ノ教科圖書ニ關スル 件	五六三
實業教育國庫補助法ニ依リ補助テ	五六三

受クル學校ノ豫算決算ニ關スル 件	八九八
●從來	
從來ノ市町村立小學校一時存屬ノ 件	五二三
從來開業ノ醫師ハ試験ヲ要セス儘 札等ヲ附與ス	五六八
從來地方議會ニ付セラル公共財産 及共立學校病院等管理方	六一六
●從前	
從前授與ノ小學校師範學科卒業證書 ノ効力	五四七
從前ノ小學校教員ノ免許狀及右ト 同一ノ効力ヲ有スル小學校師範學 科卒業證書ノ有効年限ノ延期方	五四八
從前小學校師範學科卒業者ニ授與 セシ卒業證書有効年限	五五八
從前府縣ニ於テ下附ノ醫術開業ノ 證ヲ持スル者更ニ免狀附與ノ件	五六八
從前ノ教導職タリシ者身分取扱方	七一〇
從前ノ土地ノ舊習ヲ廢ス	一一七九
●私立	
私立小學校代用規則	五二四
私立小學校ニ於テ一年以上准數 員ノ職ニ在リシ者ニ正教員タル ノ檢定ヲ請ヒ得ル資格ヲ與フル 件	五五六
●私設	
私設電信電話線其他電機ニ係ル工 事ノ執行ヲ通信省ニ依頼セント	五五六
スルトキノ手續	八三〇
私設燈塔費用ノ件	八六〇
私設鐵道條例	九三七
同上例中政府トアル場合指稱方	九四〇
同上例第三條ニ列記スル線路圖面 工事方法並工費豫算書細則ヲ 定ム	九四〇
私設鐵道株式會社ニ關スル件	一三一
●私用	
私用ノ證文類ヘ官名ヲ記載シ或ハ 官名ヲ刻シ印章ヲ用フルヲ禁 ス	一一七六
●私生	
私生子	一一七八
●唱歌	
唱歌用歌譜及樂譜採用ニ關スル件	五六三
●試驗	
試驗ヲ要セスシテ醫師ノ免狀ヲ與 フヘキ者ノ格例	五六七
●試補	
試補判任見習ニテ一年志願兵トナ ル者取扱方	七四一
●鍼灸	
鍼灸灸術營業者取締方	五六八
●種痘	
種痘規則	五八五
●人家	
人家稠密ノ場所ニ糞糞ヲ禁ス	五八九
●人力車	
人力車一人乘二人乘區別	六六一
●人	
人民私邸内等自祭ノ神祠佛堂衆庶 參拜許否處分方	七〇八
人民私貨架設ノ橋梁渡津又ハ新道 軍隊行進ノ節貸錢請求方ヲ禁ス	九三一
憲兵ニ對スル同上ノ件	九三一
郵便脚夫ニ對スル同上ノ件	九三一
郵便電信局集配人ニ對スル同上ノ 件	九三一
電報配達人ニ對スル同上ノ件	九三一
消防夫ニ對スル同上ノ件	九三一
●人身	
人身ヲ書入トシテ金錢ヲ貸與スル ヲ禁ス	一五二二
●所有	
所有地所在ノ戸長役場所轄内ニ居 住セラルトキ地租地方稅等ヲ納 ムル爲メ代人ヲ定メ戸長役場ヘ 届置方	五九一
●所得稅	
所得稅法	六二六
同施行細則	六二八
所得稅納稅者届出書面ノ誤謬訂正 申出トキ取扱方	六二九
●乘馬	
乘馬飼養令ニ依リ飼養スル乘馬ハ 〔地方稅〕ヲ賦課セス	六一四
●酒造稅	
酒造稅則	六二九
同施行細則	六三二
酒造稅則暨營業稅則賣藥印紙稅	六三二

則煙草稅則ニ關シ租稅官吏處分方	六三八
酒造稅則等ニ關シ租稅官吏ニ於テ犯則ノ證據取調處分時限及立會方	六三八
酒稅	六三八
酒稅其他諸印紙稅營業稅等並稅取締ノ爲メ租稅官吏ニ於テ警部以下ニ監査打合セ方	六三八
酒類營業稅法	六三九
同施行細則	六三九
酒類營業稅則	六四一
自家用料酒類製造者心得	六三五
醬油稅則	六四二
同施行細則	六四三
證券印稅規則	六五三
證券印紙及手形用紙種類定價	六五六
清國及朝鮮國在留日本帝國臣民印紙費規程	六五八
清國朝鮮駐在領事裁判規則	一四六八
車稅規則	六六一
身代限又ハ財産公賣ノ際諸印紙類	六六一
買上方	六五八
身代限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負債者ニ對スル定期期限未滿ノ貸金穀等處分方ヲ定ム	一四二五
身代限財産中實入書入ノ地所アリ債主訴出サル節處分方	一四二五
紙幣	六七四
紙幣漸次ニ銀貨ニ交換スルノ件	六七五
紙幣交換基金特別會計法	八九五
拾圓五圓壹圓三種ノ紙幣改造	六七四
新舊	六七四
新舊公債證書發行條例	六七七
新舊金條中山道鐵道金札引換無記名公債證書及金札引換公債條例ニテ發行シタル諸公債證書ノ取扱方ヲ示ス	一三三六
新舊法比照例	一三三六
新公債	六七九
新公債金條公債金札引換公債元金償還ノトキ廣告及通知方	六七九
新聞	一四九七
新聞紙條例	一四九七
新聞紙條例中修訂ヲ禁シタル訴訟ノ辯論ノ解釋	一五〇一
社務	七〇二
社務取扱所名稱ヲ定ム	七〇二
社寺ニ於テ金穀借入方	七二三
社寺土地中内實買賣實地トナセシ者處分方	七二三
社寺取扱規則	七二三
社寺ノ什物並地所建物等ノ類抵當其他處分方	七二四
社寺總代人ヲ置キ社寺ノ願届ニ連署セシメ且收入財産等ハ調方	七二四
社寺境内ノ樹木委ニ伐採ヲ禁ス	七二四
社寺伐木取扱規則	七二五
社寺什物取扱規則	七二五
社寺土地官林委託規則	九五八
社寺學校病院等へ寄附物處分	一六六七
社祠	一五六〇
社祠社掌試驗規則	一五六〇
寺院	七〇八
寺院佛像持出開帳ノ途ヲ廢シ他管持出開帳ノ御出願手續	七〇八
寺院廢止處分方	七〇九
寺院什物帳調製方	七二三
寺院附屬ノ地所建物什物ノ抵當賣買其他財産ニ關スル諸願ハ管長ノ添書ヲ要ス	七二三
任拂	八七九
任拂命令委任規程	八七九
收入	九〇六
收入官吏轉免死亡等ニ依リ交替シタルトキ金庫へ通知方及金庫計算取扱手續	九〇六
輻重	七三五
輻重卒現役期限及入營期限	七三五
失効用	七三五

失効用ノ爲替證書ノ拂戻ニ關スル件	八一〇
失踪	八四四
失踪者除籍ノ件	八四四
失踪取扱規則	八五二
食鹽	八四一
食鹽ノ無稅輸出	八四一
食鹽ノ無稅輸入	八四一
書畫其他諸種製作品ノ無稅輸出	八四一
硝石	八四二
硝石輸出ノ禁ヲ解ク	八四二
蒸汽機	八四二
蒸汽機十噸風帆機二十噸以下及湖川港灣限リ運輸スル西洋形機ハ免狀受有ニ及ハス	八四九
森林	九五八
森林中國土保安ニ關スル件	九五八
將來發掘ノ礦物ヲ引當トシテ外國人ヨリ金子ヲ借受ケ又ハ先賣ノ約定等ヲ爲スヲ禁ス	九八六
狩獵	九八八
狩獵法	九八八
同施行細則	九九一
砂鐵採取法	九八二
同施行細則	九八二
同法中改正ノ件	一五六一
壬申七月以前上下一般ノ貸借裁判	一五六一
期限ニ付心得方	一七二二
出訴	一七四
出訴期限規則	一七四
出版	一五〇四
出版權登錄證書訂正ノ件	一五〇四
出版法	一五〇一
出版條例施行以前屆チ爲シ爾後出版スルモノノ届出方	一五〇五
寫眞	一二〇四
寫眞版權條例	一二〇四
省令	一三三九
省令廳令府廳令及警察令ニ關ル付ス	一三三九
白洲	一四三四
白洲上登岸ノ分界ヲ廢ス	一四三四
重罪	一四五六
重罪控訴豫納金規則	一四五六
消防	一四九三
消防規則	一四九三
同施行細則	一四九四
囚人	一四九七
囚人證人及無罪釋放ノ者警察官吏ノ處分ニ依リ支給スヘキ旅費滯留日當仕拂方	一四九七
囚人送手續	一五五六
式ニ依リ宣布セサル公文等ヲ記セル圖書ヲ出版スルモノノ處分方	一五〇四
集會及政社法	一五〇五
銃砲取締規則	一五一五
銃砲取締規則違犯者處分方	一五一七
銃砲彈藥類取締管理	一五一七
銃砲類外國人ト賣買出願方	一五二八
實屋	一五二七
實屋取締條例	一五二七
廣島	一三〇
廣島嶼山官制	一三〇
非職	三九七
非職官吏俸給下渡轉居及商業許可	三九七
非職官吏俸給支給方	三九八
非職官吏年限滿期届出	三九八
非職人	三九八
非職人北面舊官人執次使番仕丁等ヲ廢シ士族卒ト改メ官華族三代相恩ノ家士ヲ士族卒ニ加フ	四八五
非訟事件	一四二七
非訟事件手續法	一四二七
非常	一四九一
非常報告心得	一四九一
備荒	六六六
備荒儲蓄法	六六六
備荒儲蓄金ニ關シ不服アル者出訴方	六六六

も之部

- 文部省官制 一三〇
- 同省分課規程 一三一
-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官制 一三三
-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職員定員 一三五
-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舎監特別任用令 一三六
-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生徒ノ取締ニ關スル件 一三九
- 文部省留學生規程 四九九
- 文部省版權所有ノ圖書ノ翻刻出版ノ取締ニ關スル件 五四四
- 盲人ニ非スシテ盲僧ノ樂ヲ營ムヲ禁ス 七一
- 水綿織物外十四品ノ無稅輸出 八四一

せ之部

- 稅關官制 一二九
- 稅關出張所及派出所設置 一二九
- 稅關監吏及監吏補任用方 一三六
- 稅關監吏補賞罰規則 一四二
- 稅關法 一三五
- 稅關規則 一三七
- 戰時大本營條例 一三〇
- 戰時又ハ事變ノ際ニ理事及主理任
- 用ノ件 三七六
- 戰時又ハ事變ノ際ニ於ケル海軍高等武官任用ニ關スル件 三八二
- 戰時陸軍電信取扱規則 八二九
- 戰役者ノハ事變ニ功勞アル者ニ金圓下賜ノ件 一五五九
- 占領地總督部條例 一三五
- 占領地民政部長官及判任文官任用ノ件 三七六
- 千住製織所官制 一五三
- 千住 一五三
- 船司檢所官制 二五四
- 船司製造シテ若クハ取得シタルモ免狀ノ下付ヲ待ツニ違ナキモノノ免狀ノ下付ヲ願出ツルヲ得ルノ件 八四九
- 船舶沈没若クハ破壊又ハ死傷アリタル場合ニ電報届出方 一五三五
- 船舶稅 一五三
- 船舶稅則 六五九
- 船舶稅取手續 六六〇
- 船車 六六一
- 船車買牛馬買等ノ税金納期ヲ定ム 六六一
- 船主 六六一
- 船主權須實領守府造船部ニ於テ所存船舶ヲ入渠若クハ修繕セント

- スル者出願方 八四七
- 正教員進教員ノ別 五五六
- 正式 一四九二
- 正式勅使參向内規 一四九二
- 石炭 五七三
- 石炭其他劇藥傳染病流行ノ際販賣ヲ許ス 八四二
- 石油 一五二二
- 石油取扱規則 一五二二
- 整理公債條例 六八八
- 整理公債取扱順序 六八九
- 整理公債金特別會計法 八九四
- 政府 八八〇
- 政府ノ工事又ハ物件ノ買貸借ニ關スル隨意契約ノ件 八八〇
- 政府ノ第三債務者ト爲ス差押命令ニカカル手續 九〇一
- 政府ノ債務ニ對シ差押ニカカル仕拂停止執行及供託ニ關スル手續 九〇三
- 政府ニ於テ保管ノ義務力ヲ有ルス公有金私石金ニ關スル件 九一〇
- 西洋 七〇〇
- 西洋形權衡ニ御國量割直シ使用方 八四七
- 西洋形船艦編入方 八四七
- 西洋形商船規則 八四八
- 西洋形松大小砲設備ノ件 八四九
- 西洋形松免狀請願手續 八五〇

す之部

- 西洋形船艦検査規則 八五一
- 西洋形船海員雇入雇止規則 八五二
- 西洋形船海員雇入雇止手数料ハ市町村ノ收入タルノ件 八五三
- 西洋形船船長運轉機關手免狀ヲ有スル者罪ヲ犯シ輕罪以上ノ刑ニ處シタル節農商務省ヘ通牒方 一四六一
- 潜水器 九八八
- 潜水器使用ニ關スル件 九八八
- 樞密院 七〇
- 樞密院官制及事務章程 七〇
- 樞密院ニ關テ之ノ件 七三
- 樞密院副官長 七三
- 樞密院議長副議長顧問官書記官長 七三
- 前書記官年俸給 二七二
- 水路部條例 一九二
- 水路測量標條例 八六一
- 水雷 一九五
- 水雷隊條例 一九五
- 水産調査所官制 二四五
- 水産調査會規則 二四六
- 水産及馬匹兩調査會ノ會長及其他ノ者ノ旅費支給ノ件 三二三
- 水利 三二三
- 水利土功及學事ニ關スル市町村聯合會ハ區町村會法ニ依リ市町村制

増補

- 施行後モ存續スルヲ得 四七六
- 水利組合條例 九六一
- 水底電信線路ニ於テ投錨採藻等ノ禁ヲ侵ス者處分方 八三五
- 水道 九六七
- 水道條例 九六七
- 隨意科目等ニ關スル規則 五二七
- 出納官吏現金取扱規則 九〇五
- 出納官吏身元保證金ノ件 九〇七
- 流入紙 一五二七
- 流入紙製造取扱規則 一五二七
- 流入紙製造届出手續 一五二八
- 衛生 一五六六
- 醫術開業試驗委員會官制 一五六六
- 衛生 一五八二
- 衛生條例改正 一五八二
- 衛生試驗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九三四
- 威海衛 一六六九
- 威海衛駐劄陸軍部隊給與規則 一六六九
- 茨城 一七二一
- 茨城縣下郡廢置及郡界變更ノ件 一七二一
- 鐵手

は之部

- 廢手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三
- 愛媛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六
- 移民保護法 一七二九
- 同施行規則 一七三〇
- 營業稅法 一七四七
- 同施行規則 一七五〇
- 營業滿期國立銀行處分法 一九二〇
- 同施行規則 一九二〇
- 營業滿期國立銀行處分法並國立銀行營業滿期特別處分法ニ依リ處分ヲ爲シタル國立銀行ヨリ發行セル紙幣ノ交換義務ノ引受ニ關スル件 一九七九
- 録事 一六九五
- 葉煙草 一七六一
- 葉煙草專賣法 一七六一
- 葉煙草專賣資金會計法 一八三六
- 馬匹 一八一二
- 馬匹ノ調査及検査ニ關スル件 一八一二
- 蕃地 一九三三
- 蕃地ニ出入スル者ノ取締ニ關スル件 一九三三









看守採用規則中改正ノ件	一六九二	設許可ノ件	一八四二	臺灣總督府撫臺官制	一六四五
●神奈川	一七一八	同上	一八四二	臺灣總督府稅關官制	一六四六
神奈川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一八	同上	一八四三	臺灣總督府稅關管轄區域ノ件	一六四六
●鹿児島	一七二四	同上	一八四三	臺灣總督府稅關出張所ノ配置及其名稱	一六四七
鹿児島縣下郡界並郡界變更及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四	同上	一八四三	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條例	一六四七
●開港	一八二四	同上	一八四三	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	一六四八
開港外ニ於テ外國貿易ノ爲船舶出入及貨物輸出入ニ關スル件	一八二四	同上	一八四三	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	一六四八
●河川	一八四八	同上	一八四三	臺灣總督府燈臺所官制	一六四九
河川法	一八四八	同上	一八四三	臺灣總督府測候所官制	一六四九
同旅行規程	一八五三	同上	一八四三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官制	一六五〇
河川ニ關スル行政監督ノ件	一八五三	同上	一八四三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官制	一六五〇
河川監視ニ關スル件	一八五五	同上	一八四三	臺灣守備隊徵草ノ件	一六五〇
●害蟲	一八六〇	同上	一八四三	臺灣ニ於ケル監獄署ノ位置名稱	一六五〇
害蟲驅除豫防法	一八六〇	同上	一八四三	臺灣公務規則	一六五一
●よ之部		同上	一八四三	臺灣ニ會計検査院支廳ヲ設置スル件	一六五三
●要塞	一五八九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五五九	臺灣總督府職員官等俸給令	一六五九
要塞司令部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五八九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五五九	臺灣總督府職員加俸支給規則	一六六〇
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廢止ノ件	一五九八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五六一	臺灣總督府ノ列任文官他官職ノ列任文官ニ轉任又ハ再任スル時ノ俸給ニ關スル件	一六六一
●要港	一六一五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五六一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官制	一六六一
要港部條例	一六一五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五六一	臺灣總督府軍務局長官制	一六四一
●豫備	一六九二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五六一	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	一六四一
豫備隊員ニシテ召集ニ應ジ歸休ノ後復隊シタル者ヲ以テ下士ニ任用ノ件	一六九二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五六一	臺灣總督府下ニ於ケル縣島廳ノ位置并ニ支廳ノ名稱位置	一六四四
●豫定	一六九二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五六一	臺灣總督府下ニ於ケル縣、島廳及支廳管轄區域	一六四五
豫定鐵道線路中私設鐵道會社ニ數	一六九二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五六一		

同施行細則	一六七五	同施行細則	一八二九	代金引換小包郵便規則	一八一七
臺灣島及澎湖島ニ駐在スル海軍准士官以上下士及文官家族移轉料給與ニ關スル件	一六七七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八二九	同上法令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	一八一八
臺灣總督府巡查及看守手當支給規則	一六七八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八二九	●造船	
臺灣總督府職員補給ノ件	一六七八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八二九	造船兵監督官條例	一六一七
臺灣總督府學校生徒學費及旅費日當支給ノ件	一六七八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八二九	造船獎勵法	一八二五
臺灣總督府所屬職員ニ官吏恩給法及官吏遺族扶助法ヲ適用スルノ件	一六八三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八二九	同施行細則	一八二五
臺灣總督府ノ職員ニシテ巡查ニ該當スル職務ニ從事シタル者ニ關スル件	一六八三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八二九	●造幣	
臺灣總督府委任文官ノ他官職委任文官ニ轉任又ハ再任スル場合ノ官等ニ關スル件	一六八八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八二九	造幣局印刷局稅關職員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一六五八
同上ノ場合ニ於ケル俸給ニ關スル件	一六八八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八二九	●囑托	
臺灣總督府文官特別任用令	一六八九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八二九	囑托員及雇員使用并ニ技手俸給支出ノ件	一六九二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六八九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八二九	●通譯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六八九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八二九	通譯官ノ外交官又ハ領事官ニ任用スルノ件	一五六三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六八九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八二九	通譯官ニ領事官特別任用令ヲ適用スル明治廿八年勅令第八十五號中改正ノ件	一六九二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六八九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八二九	●内務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六八九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八二九	内務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五六三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六八九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八二九	内務省直轄臨時土木工事施行ニ關スル職員ノ件ニ係ル勅令中改正ノ件	一五七〇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六八九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八二九	●内國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六八九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八二九	内務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五六三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六八九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八二九	内務省直轄臨時土木工事施行ニ關スル職員ノ件ニ係ル勅令中改正ノ件	一五七〇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六八九	臺灣總督府令ノ公有式	一八二九		

索引目次増補

ら之部の之部く之部

百一

内閣旅費規則中改正ノ件	一六七九
内閣	
内閣總理大臣秘書官各省秘書官任用ノ件	一六八八
長崎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一八
奈良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三二
ら之部	
鹿鹿鹿鹿鹿鹿鹿鹿鹿鹿	一八五九
の之部	
農商務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六二八
農工商高等會議規則	一六三〇
農工商高等會議議長乃至臨時議員ノ旅費支給ニ關スル件	一六八〇
農商務省ニ於テ隨意契約ニ依リ馬匹ノ購入及貸渡ヲ爲スル件	一八三八
農商務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九三四
農事試験場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六三三
農事試験場技師林務官嶺山監督官嶺山監督學技師俸給ノ件	一六六二
農工銀行法	一九二六
農工銀行補助法	一九一九
勳章記章ニ類似ノ標幟服用禁止ノ件	一五五九
く之部	
外交官領事官貿易事務官交代ノ際ニ於テ臨時増員スルコトヲ得ル件	一五六二
外交官領事官通譯官書記生通譯生定員令中改正ノ件	一五六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貿易事務官等令中改正ノ件	一六六四
外交官及領事官以下ニ支給スベキ船車料中改正ノ件	一六八〇
外交官領事官及書記生任用令中改正ノ件	一六八八
外國駐在武官陸軍武官駐在武官馬飼料前金渡ノ件	一六七七
郡市ノ區域ニ依ラサル警察署管轄區域ニ關スル件	一五七〇
郡長廢置ノ件	一六五三
貨幣制度調査所規則廢止ノ件	一五七一
軍馬補充條例	一五九〇
軍馬衛生令廢止ノ件	一五九一
軍糧團隊定員表廢止ノ件	一六二四
軍人軍屬公務ニ起因シタル傷疾疾病治療ノ後再發シタル者治療ノ件	一六七六
軍人軍屬公務ノ爲メ傷疾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治療ノ後再發シタル者治療出願スル者ニ關スル件	一六七六
軍人警察官吏及囚人護送ノ司獄官餉請禁止ノ件	一八四八
會計検査院法中改正ノ件	一六五三
會計検査院監事職務章程	一六五三
會計検査院監事員改正ノ件	一六五四
會計検査院長ノ待遇ニ關スル件	一六六三
會計検査院高等官俸ニ關スル件	一六六三
十四年勅令第九十七號改正ノ件	一七〇四
會計検査官退官ニ關スル件	一八三六
會計法ヲ整理シ施行スルノ件	一八三六
官吏恩給法及官吏遺族扶助法補則	一六八二
官設鐵道用品官設鐵道用品資金ヨリ買入ルル時前金概算渡ニ關スル件	一八三七
官設鐵道ニ關スル土地家屋ヲ私設鐵道會社ニ貸渡又ハ貸渡ス時隨意契約ニ依ルヲ得ル件	一八三七

官設鐵道用品資金増加ノ件	一八四〇
宮内省官吏准官吏恩給例同補遺族扶助ニ官吏恩給法及官吏遺族扶助法補則適用ノ件	一六八三
群馬縣下郡廢置及郡界變更ノ件	一七二〇
熊本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四
や之部	
藥劑師試驗委員會官制	一五六七
雇員備入給與規則中改正ノ件	一六六九
山口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一八
け之部	
警視廳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五六三
警視廳高等警官俸給令改正ノ件	一六五六
警備隊司令部條例	一五八二
警察官ノ旅費額ニ關スル件	一六八〇
血清製院官制	一五六六
血清製院ニ願問ヲ置クノ件	一五六六
血清及痘苗代價納付ニ關スル件	一七三九
憲兵條例	一七九一
撫慰學ノ名稱位置	一六四五
文武列官等級表改正ノ件	一六五七
同上	一六五七
同上	一六五七
同上	一六五七
同上	一六五七
文官俸給支給細則中改正ノ件	一六七四
福岡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一九
福島縣廢置ノ件	一七二三
府社	
府社以下神社神職發用規則	一七六五
佛國博覽會ニ關スル物件ノ賣買貸借及工事請負ニ隨意契約ニ依リ處分スルノ件	一八三九
船鑑札規則	一九七八
御料局	
御料局佐渡支廳及生野支廳并ニ生野支廳關原大坂製練所廢止ノ件	一五六二
古社寺保存會規則	一五六八
古社寺保存會會長委員及臨時委員ノ旅費支給ニ關スル件	一六八〇
近衛師團監督部管轄區域	一五七八
工兵方面條例	一五八三
工事ニ要スル機械器具軌車車輛船舶建物及其附屬物其他ノ材料藥品ニ關スル隨意契約ノ件	一八三八
工學教員養成規程中改正ノ件	一八三八
皇族陸軍武官々制	一五八七
嶺山監督官制	一六二八
礦業條例施行細則中改正ノ件	一六二八
國立銀行紙幣ノ通用及引換期限ニ關スル件	一七六四
國立證券買入消却法	一七六四
國立銀行營業滿期前特別處分法	一九二一
國民兵召集規則改正ノ件	一七七七
國民軍編入志願者ノ願出ニ關	一七七七

索引目次

や之部け之部ふ之部こ之部

百三

スル規程	一九七七	公使館領事館費用條例施行細則中改正ノ件	一六六六	帝國大學教官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一六七三
●航路		同上	一六六六	同上	一六七三
航路標識管理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六三四	同上	一六六六	選信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六三四
航路標識管理所ニ兼任ノ技師書記及技手ヲ置クノ件	一六三五	同上	一六六六	選信省ニ臨時鐵道職員ヲ置クノ件	一六三四
航路標識視察船及海底電線布設船乗組員ニ食料ヲ支給スルノ件	一六八〇	同上	一六六六	選信省鐵道書記補郵便電信書記補及郵便爲替貯金書記補試験規則中改正ノ件	一六九〇
●航海		同上	一六六六	選信省ニ於テ直接ニ從事スル鐵道工事ニ要スル職工入夫雇傭ノ請負ハ隨意契約ニ依ルヲ得ル件	一八三八
航海獎勵法	一八二〇	同上	一六八七	選信省ニ於テ鐵道電信電話事業ニ要スル材料ヲ御料局ヨリ買受クル時隨意契約ニ依ルヲ得ル件	一八三八
航海獎勵法實施前帝國船籍ニ編入同施行細則	一八二一	●混成	一六八七	鐵道會議規則中改正ノ件	一六三四
航海獎勵法實施前帝國船籍ニ編入シタル船舶ニシテ航海獎勵金ヲ得ントスルモノノ試験ニ關スル件	一八二九	混成酒稅法	一七五七	鐵道所屬電信電話線公衆通信取扱細則	一八一八
●高等		同施行規則	一七五八	●電話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一六五四	●小包	一七五八	電話交換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六三六
同上	一六五四	小包郵便法施行細則中改正ノ件	一八一六	同	一六三六
同上	一六五四	●固定	一八一六	●電氣	
同上	一六五五	固定軍用電信ヲ公衆通信ノ用ニ供スルノ件	一八一八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一九二五
同上	一六五五	●米	一八一八	●停年	
同上	一六五五	米又ハ有價証券ノ取引市場ノ設立ニ關スル件	一九二四	停年計算規則中改正ノ件	一六八五
●高等官官等俸給選信省所屬職員俸給令及文武列任官等級表中改正ノ件	一六五六	●帝國		●定價	
●帝國		帝國大學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六二六	定價ヲ變更シタル小學校教科用圖書ノ効力保存ニ關スル件	一七三五
●公使		帝國大學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及東京圖書館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一六七二	●さ之部	
公使館領事館費用條例中改正ノ件	一六六四	●生絲			
同上	一六六五	生絲検査所法施行細則	一八六三		

●參謀		●郵便		●め之部	
參謀本部條例	一五七五	郵便爲替管理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六三五	明治廿一年勅令第一號中改正ノ件	一五五九
參謀職制中參謀ノ職ニ補スル年限ノ件	一六九三	郵便及電信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六三五	明治廿一年勅令第二十一號追加ノ件	一五五九
●裁判		●例、郵便貯金預貯金郵便爲替	一六三五	明治廿九年勅令第十三號乃至同第十七號及同第十九號施行期ノ件	一五六八
裁判所ノ設立及位置並管轄區域ノ變更ニ關スル件	一六二五	●貯金		明治廿七年勅令第七十八號中改正ノ件	一六六八
裁判所管轄ニ關スル件	一六二五	銀行合併法	一九二二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五十號中改正ノ件	一六七一
裁判所書記長書記定員及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一六七二	●貯金		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八十六號中改正ノ件	一六九一
●監業		●貯金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九十六號中改正ノ件	一六九二
監業講習所官制	一六三一	●貯金			
監業講習所官制	一六三一	●貯金			
監業講習所官制配付規則	一八六一	●貯金			
●在外		●貯金			
在外郵便電信局官制	一六三五	●貯金			
在外國公使館附陸海軍武官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一六六七	●貯金			
在外本邦郵便電信局長郵便局長以下局員月手當金給與細則中改正ノ件	一六七七	●貯金			
在外本邦郵便電信局長以下局員月手當金給與細則中改正ノ件	一六七七	●貯金			
●貯金		●貯金			
佐賀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一九	●貯金			
●貯金		●貯金			
埼玉縣下國界變更及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〇	●貯金			
●生絲		●貯金			
生絲検査所臨時職員規程	一六三一	●貯金			

索引目次

之部

百四

●航路  
 航路標識管理所官制中改正ノ件……………一六三四  
 航路標識管理所ニ兼任ノ技師書記  
 及技師式區ノ件……………一六三五  
 航路標識視察船及海底電線布設船  
 營業細則ニ食料ヲ支給スルノ件……………一六八〇  
 ●航海  
 航海獎勵法……………一八二〇  
 同施行細則……………一八二二  
 航海獎勵法實施前帝國船舶ニ編入  
 シタル船舶ニシテ航海獎勵金ヲ  
 得メトスルモノノ試験ニ關スル  
 事件……………一八三九  
 ●高等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一六五四  
 同上……………一六五四  
 同上……………一六五四  
 同上……………一六五五  
 同上……………一六五五  
 同上……………一六五五  
 同上……………一六五五  
 同土領事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一六五五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一六五六  
 雜給令及文武判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  
 ノ件……………一六五六  
 高等中學校大學預科ノ入學ニ關  
 スル事件……………一七三四  
 帝國大學官制中改正ノ件……………一六二六  
 帝國大學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及東京  
 帝國大學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  
 ノ件……………一六七一

公使館領事館費用條例施行細則中  
 改正ノ件……………一六六六  
 同上……………一六六六  
 同上……………一六六六  
 ●公立  
 公立學校職員退職料等ニ關スル件……………一六八六  
 公立學校職員退職料等ニ關スル件  
 法律ニ於ケル學校職員ノ資格及法  
 律ノ施行ニ關スル件……………一六八六  
 公立學校職員退職料等ヲ定ムル  
 法律ニ關スル件……………一六八七  
 治三十九年法律第十三號ノ施行  
 細則……………一六八七  
 ●混成  
 混成酒稅法……………一七五七  
 同施行規則……………一七五八  
 小包郵便法施行細則中改正ノ件……………一八一六  
 同上……………一八一六  
 固定軍用電信ヲ公衆通信ニ供  
 用スルノ件……………一八二八  
 同上……………一八二八  
 米及有價證券ノ取引市場ノ設立  
 及ニ關スル事件……………一九三四  
 ●帝國  
 帝國大學官制中改正ノ件……………一六二六  
 帝國大學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及東京  
 帝國大學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  
 ノ件……………一六七一

帝國大學教育令中改正ノ件……………一六七三  
 同上……………一六七三  
 ●通信  
 逓信省官制中改正ノ件……………一六三四  
 逓信省ニ臨時鐵道職員ヲ置クノ件……………一六三四  
 逓信省鐵道書記補郵便電信書記補  
 及郵便貯蓄貯金貯蓄試驗規則  
 中改正ノ件……………一六九〇  
 同上……………一六九〇  
 逓信省ニ於テ直接ニ從事スル鐵道  
 工事ニ要スル職工ノ夫雇傭ノ請  
 買ハ隨意契約ニ依ルヲ得ルノ件……………一八三八  
 逓信省ニ於テ鐵道電信電話事業ニ  
 要スル材料ヲ御料局ヨリ買受ク  
 工時隨意契約ニ依ルヲ得ルノ件……………一八三八  
 ●鐵道  
 鐵道會社規則中改正ノ件……………一六三四  
 鐵道所屬電信電話線公衆通信取扱  
 規則……………一八一八  
 ●電話  
 電話交換局官制中改正ノ件……………一六三六  
 同上……………一六三六  
 電話事業取締規則……………一九二五  
 停年計算規則中改正ノ件……………一六八五  
 定假令及小學校教科用圖  
 畫ノ効力保存ニ關スル事件……………一七三五  
 ●之部

●參謀  
 參謀本部條例……………一五七五  
 參謀職制中參謀ノ職ニ補スル年限  
 ノ件……………一六九三  
 ●裁判  
 裁判所ノ設立及位置並管轄區域ノ  
 變更ニ關スル件……………一六二五  
 裁判所管轄ニ關スル件……………一六二五  
 裁判所書記長書記官及傳令令中  
 改正ノ件……………一六七二  
 ●農業  
 農業講習所官制……………一六三一  
 蠶種講習所蠶種配付規則……………一八六一  
 ●在外  
 在外郵便電信局官制……………一六三五  
 在外國公使館附隨海軍武官俸給令  
 中改正ノ件……………一六六七  
 在外本邦郵便電信局長郵便局長以  
 下局員月手當金改正ノ件……………一六七六  
 在外本邦郵便電信局長以下局員月  
 手當金給與細則中改正ノ件……………一六七七  
 ●佐賀  
 佐賀縣下郡廢置ノ件……………一七一九  
 埼玉縣下郡廢置及郡廢置ノ件……………一七二〇  
 ●之部  
 ●生絲  
 生絲検査所臨時職員規程……………一六三一

生絲検査所法施行細則……………一八六三  
 ●破早  
 破早縣下郡廢置及郡界變更ノ件……………一七二五  
 ●寄留  
 寄留者復歸屆取扱方……………一七二八  
 同上……………一七二八  
 ●教科  
 教科用圖書檢定規則追加ノ件……………一七三五  
 ●牛馬  
 牛馬購買免許規則、車稅規則、  
 船稅規則、菓子稅規則廢止ノ件……………一七六三  
 ●騎兵  
 騎兵聯隊軍旗改正ノ件……………一八二二  
 ●金庫  
 金庫細則中改正ノ件……………一八四〇  
 ●共同  
 共同礦業出願及共同礦業總代規則……………一八五九  
 ●漁業  
 漁業取締及漁業組合規則其他水産  
 動物ノ養殖保護等ニ關スル件……………一八六一  
 ●銀行  
 銀行合併法……………一九二二  
 同施行細則……………一九二二  
 ●郵便  
 郵便管理所官制中改正ノ件……………一六三五  
 郵便及電信局官制中改正ノ件……………一六三五  
 郵便條例、電信條例、郵便貯金條  
 例、郵便貯金預貯金郵便爲替

金ニ關スル規程及小包郵便法ナ  
 臺灣ニ施行スル件……………一八一五  
 郵便電信集配人又ハ郵便遞送人ニ  
 橋梁渡津道路等ニ於テ賃錢請求  
 禁止ノ件……………一八四八  
 郵便貯金條例施行細則中改正ノ件……………一九七八  
 ●輸入  
 輸入棉花海關稅免除ノ件……………一八一九  
 輸入羊毛海關稅免除ノ件……………一八一九  
 ●輸出  
 輸出砂糖稅金下戻ニ關スル取扱規  
 則……………一八一九  
 ●明治  
 明治廿一年勅令第一號中改正ノ件……………一五五九  
 明治廿一年勅令第二十一號追加ノ  
 件……………一五五九  
 明治廿九年勅令第十三號乃至同第  
 十七號及同第十九號施行期ノ件……………一五六八  
 明治廿七年勅令第七十八號中改正  
 ノ件……………一六六八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五十號中改  
 正ノ件……………一六七二  
 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八十六號中改  
 正ノ件……………一六九一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九十六號中  
 改正ノ件……………一六九二  
 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三十三號中改

索引目次

之部

百五

正ノ件	一七四二
明治十九年勅令第六十一號中酒類及稅率改正ノ件	一七五九
明治二十五年勅令第五十七號中改正ノ件	一八一六
明治二十七年內務省訓令中改正ノ件	一九三四
明治二十九年內務省令第十九號及二十二號中改正ノ件	一九三六
明治二十九年內務省令第九號廢止ノ件	一九三六
<b>み之部</b>	
宮崎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一九
三重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二
民法	一八六五
<b>し之部</b>	
侍從	一五六二
師團	一五七七
師團司令部條例改正	一五七九
師團醫務部服務規則	一六二四
乘馬飼養條例ノ改正	一五八七
掌砲狀掌水雷證書砲術教員適任證書及水雷術教員適任證書有効期限延期ノ件	一六二三
商船	一六三七
商船學校官制	一六三七
商船學校職員官等俸給ノ件	一六七三
商船學校長及學生監任用ニ關スル件	一六八九
商業會議所條例施行規則改正ノ件	一九三三
市町村	一六七三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年功加俸國庫補助法	一六七三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年功加俸國庫補助法施行規則	一六七四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年功加俸ノ支給ニ關スル件	一六七五
市町村立小學校授業料ニ關スル件	一七三四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年功加俸國庫補助金支拂并豫算ニ關スル件	一八四一
巡查	一八四一
巡查看守宿料給與ノ件	一六七七
巡查配置ノ請願許可ノ件	一九三三
司法	一六八九
司法官試補實地修習期間ニ關スル件	一六八九
司法官補特別任用令	一六九一
清國及朝鮮國在勤警部特別任用令	一六八九
清國在勤警部ニ朝鮮國在勤警部巡查任用及支給規則ヲ適用スル件	一九九〇
清國及朝鮮在留帝國臣民取締法	一九二五
靜岡	一七二二
靜岡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二
滋賀	一七二三
滋賀縣下郡界變更及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三
島根	一七二四
島根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四
小學校	一七三五
小學校教員免許狀又ハ小學師範學科卒業證書ノ有効期限延長ノ件	一七三五
實布埜利亞	一七三八
實布埜利亞血清質下規則	一七三八
獸疫豫防法	一七四〇
衆議院	一七四二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貴族院令ニ於テ直接國稅ト稱スル種目ニ關スル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四十一號改正ノ件	一七四二
酒造	一七五二
酒造稅法	一七五二
同施行規則	一七五四
自家	一七五八
自家用酒稅法	一七五八

同施行規則	一七五九
醬油	一七六〇
醬油稅則施行細則中改正ノ件	一七六〇
醬油稅則施行細則中改正ノ件	一七六〇
事業	一七六四
事業公債條例	一七六四
社司	一七六五
社司社試驗規則	一七六五
賃金	一八三六
賃金特別會計法	一八三六
踏貸付	一八四〇
踏貸付金取扱規程中改正ノ件	一八四〇
實業	一八四〇
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ニ依リ補助ヲ定ムル學校ノ經費豫算中流用スルヲ得サル費用ノ件	一八四〇
私設	一八四四
私設鐵道條例ニ依リ電氣鐵道電氣取締規則	一八四四
砂鐵採取法施行細則中改正ノ件	一八五八
樟腦	一八六一
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	一八六一
樟腦製造業許可出願ノ件	一八六一
消防	一九三三
消防規則施行細則中改正ノ件	一九三三
新聞紙	一九三三
新聞紙若クハ刻版及印本ノ委押ニ關スル件	一九三三
從軍	一九三四
從軍徵章申請授與規程	一九三四
從軍徵章ノ頒發及佩用停止ノ取扱手續ニ關スル件	一九三四
兵庫	一七二〇
兵庫縣下郡廢置ノ件	一七二〇
標準	一七六六
標準時ニ關スル件	一七六六
廣島	一九八〇
廣島鐵山及稅務管理局ニ係ル民事訴訟ニ付國ヲ代表スル件	一九八〇
文部	一六二五
文部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六二五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職員定員令中改正ノ件	一六二六
同上	一六二六
同上	一六二六
文部省ニ學校衛生顧問及學校衛生主事ヲ置クノ件	一六二七
稅務	一五七一
稅務管理局官制	一五七一
稅務管理局職員俸給令	一六五八
稅務局特別任用等ニ關スル件	一六九一
稅關	一五七三
稅關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五七三
同上	一五七三
稅關法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	一八一九
稅關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ノ條外例ニ關スルノ件	一八一九
占領	一五九二
占領地總督部條例廢止ノ件	一五九二
製鐵	一六二八
製鐵所官制	一六二八
製鐵所職員官等俸給令	一六六二
船舶	一六三五
船舶司檢所官制ノ改正	一六三五
船舶司檢所司檢官官等俸給ノ件	一六六二
船舶檢査法	一八二八
戰役	一六八四
戰役者クハ事變ニ功勞アル者ニ金圓下賜ノ件	一六八四
戰死	一六八五
戰死者等ノ遺族及負傷者ニ對スル特別賜金支給方法	一六八五
千住	一六九五
千住製絨所長特別任用令	一六九五
水雷	一六一四
水雷團條例	一六一四
水雷團團備裝廢止ノ件	一六一四



●水路  
 水路部條例中改正ノ件……………一六一八  
 ●水産  
 水産調査新官制中改正ノ件……………一九三四

索引目次増補終

增訂現 日本法令大全

博文館編輯局編纂

第一類 憲法及議會法規 公文

式及官報 皇室典範

旌表 恤救

第二章 憲法及議會

●大日本帝國憲法 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憲法發布敕諭

朕祖宗ノ遺烈ヲ承ク萬世一系ノ帝位ヲ踐ミ朕カ親愛  
 所ノ臣民ヲ念ヒ朕カ祖宗ノ惠撫慈養シタマヒシ  
 ヲ發達セシメテ其ノ康福ヲ増進シ其ノ懿德良能  
 ヲ國家ノ進運ニ持セムコトヲ望ミ乃チ明治十四年  
 十月十三日ノ詔命ヲ履踐シ茲ニ大憲ヲ制定シ朕カ率  
 由スル所ヲ示シ朕カ後嗣及臣民及臣民ノ子孫タル者  
 ナシテ永遠ニ循行スル所ヲ知ラシム  
 國家統治ノ大權ハ朕カ之ヲ祖宗ニ承クテ之ヲ子孫ニ  
 傳フル所ナリ朕及朕ガ子孫ハ將來此ノ憲法ノ條章ニ

第一類 第一章 憲法及議會法規

循ヒ之ヲ行フコトヲ懲ラサルベシ  
 朕ハ我カ臣民ノ權利及財產ノ安全ヲ貴重シ及之ヲ保  
 護シ此ノ憲法及法律ハ範圍内ニ於テ其ノ享有ヲ完全  
 ナラシムヘキコトヲ宣言ス  
 帝國議會ハ明治二十三年ヲ以テ之ヲ召集シ議會開會  
 ノ時ヲ以テ此ノ憲法ヲシテ有効ナラシムルノ期トス  
 將來若此ノ憲法ノ或ル條章ヲ改定スルノ必要ナル時  
 宜テ見ルニ至ラハ朕及朕カ繼續ノ子孫ハ發議ノ權ヲ  
 執リ之ヲ議會ニ付シ議會ハ此ノ憲法ニ定ムル要件  
 ニ依リ之ヲ議決スルノ外朕カ子孫及臣民ハ敢テ之カ  
 紛更ヲ試ミルコトヲ得サルヘシ  
 朕カ在廷ノ大臣ハ朕カ爲ニ此ノ憲法ヲ施行スルノ責  
 ニ任スヘク朕カ現在及將來ノ臣民ハ此ノ憲法ニ對シ  
 永遠ニ從順ノ義務ヲ負フヘシ

大日本帝國憲法  
 第一章 天皇  
 第一條 大日本帝國ハ萬世一系ノ天皇之ヲ統治ス

持17  
269

第二條 皇位ハ皇室典範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皇男子孫之ヲ繼承ス

第三條 天皇ハ神聖ニシテ侵スヘカラス

第四條 天皇ハ國ノ元首ニシテ統治權ヲ總攬シ此ノ憲法ノ條規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五條 天皇ハ帝國議會ノ協贊ヲ以テ立法權ヲ行フ

第六條 天皇ハ法律ヲ裁可シ其ノ公布及執行ヲ命ス

第七條 天皇ハ帝國議會ヲ召集シ其ノ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ノ解散ヲ命ス

第八條 天皇ハ公共ノ安全ヲ保持シ又ハ其ノ災厄ヲ避クル爲緊急ノ必要ニ由リ帝國議會閉會ノ場合ニ於テ法律ニ代ルヘキ勅令ヲ發ス

此ノ勅令ハ次ノ會期ニ於テ帝國議會ニ提出スヘシ若シ勅令ニ於テ承諾セザルトキハ政府ハ將來ニ向テ其ノ効力ヲ失フコトヲ公布スヘシ

第九條 天皇ハ法律ヲ執行スル爲ニ又ハ公共ノ安寧秩序ヲ保持シ及臣民ノ幸福ヲ增進スル爲ニ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發セシム但シ命令ヲ以テ法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條 天皇ハ行政各部ノ官制及文武官ノ俸給ヲ定メ及文武官ヲ任免ス但シ此ノ憲法又ハ他ノ法律ニ特例ヲ掲ケタルモノハ各其ノ條項ニ依ル

第十一條 天皇ハ陸海軍ヲ統帥ス

第十二條 天皇ハ陸海軍ノ編制及常備兵額ヲ定ム

第十三條 天皇ハ戰ヲ宣シ和ヲ講シ及諸般ノ條約ヲ締結ス

第十四條 天皇ハ戒嚴ヲ宣告ス

第十五條 天皇ハ爵位勳章及其ノ他ノ榮典ヲ授與ス

第十六條 天皇ハ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ヲ命ス

第十七條 攝政ヲ置クハ皇室典範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攝政ハ天皇ノ名ニ於テ大權ヲ行フ

第二章 臣民權利義務

第十八條 日本臣民タルノ要件ハ法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十九條 日本臣民ハ法律命令ノ定ムル所ノ資格ニ應シ均ク文武官ニ任セラレ及シ其ノ他ノ公務ニ就ク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日本臣民ハ法律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兵役ノ義務ヲ有ス

第二十一條 日本臣民ハ法律ノ定ムル所ニ從ヒ納税ノ義務ヲ有ス

第二十二條 日本臣民ハ法律ノ範圍内ニ於テ居住及移轉ノ自由ヲ有ス

第二十三條 日本臣民ハ法律ニ依ルニ非スシテ逮捕監禁審問處罰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日本臣民ハ法律ニ定ムル裁判官ノ裁判ヲ受クルノ權ヲ奪ハ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日本臣民ハ法律ニ定ムル場合ヲ除ク外其ノ許諾ヲクシテ住所ニ侵入セラレ及搜索セララ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日本臣民ハ法律ニ定ムル場合ヲ除ク外信書ノ秘密ヲ侵サ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日本臣民ハ其ノ所有權ヲ侵サルコトヲ得

公益ノ爲必要ナル處分ハ法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十八條 日本臣民ハ安寧秩序ヲ妨クス及臣民タルノ義務ニ背カサル限ニ於テ信教ノ自由ヲ有ス

第二十九條 日本臣民ハ法律ノ範圍内ニ於テ言論著作印行集會及結社ノ自由ヲ有ス

第三十條 日本臣民ハ相當ノ敬禮ヲ守リ別ニ定ムル所ノ規程ニ從ヒ請願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本章ニ掲ケタル條規ハ戰時又ハ國家事變ノ場合ニ於テ天皇大權ノ施行ヲ妨ク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本章ニ掲ケタル條規ハ陸海軍ノ法令又ハ紀律ニ抵觸セザルモノニ限リ軍人ニ準行ス

第三章 帝國議會

第三十三條 帝國議會ハ貴族院衆議院ノ兩院ヲ以テ成立ス

第三十四條 貴族院ハ貴族院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皇族華族及勳任セラレタル議員ヲ以テ組織ス

第三十五條 衆議院ハ選舉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公選セ

第三十六條 凡テ法律ハ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ルヲ要ス

第三十七條 兩議院ハ政府ノ提出スル法律案ヲ議決シ及シ各法律案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兩議院ノ一ニ於テ否決シタル法律案ハ同會期中ニ於テ再ヒ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九條 兩議院ハ法律又ハ其ノ他ノ事件ニ付各其ノ意見ヲ政府ニ建議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採納ヲ得ザルモノハ同會期中ニ於テ再ヒ建議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帝國議會ハ毎年之ヲ召集ス

第四十一條 帝國議會ハ三箇月ヲ以テ會期トス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二條 臨時緊急ノ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常會ノ外臨時會ヲ召集ス

臨時會ハ召集スルニ依リ

第四十三條 帝國議會ノ開會閉會會期ハ延長及停會ハ兩院同時ニ之ヲ行フヘシ

衆議院解散ヲ命セラレタルトキハ貴族院ハ同時ニ停會セラレヘシ

第四十四條 衆議院解散ヲ命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勅令ヲ

以テ新ニ議員ヲ選舉セシメ解散ノ日ヨリ五箇月以内ニ之ヲ召集スヘシ

第四十六條 兩議院ハ各其ノ總議員三分ノ二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サレハ議事ヲ開キ議決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四十七條 兩議院ノ議事ハ過半数ヲ以テ決ス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議長ノ決スル所ニ依ル

第四十八條 兩議院ノ會議ハ公開ス但シ政府ノ要求又ハ其ノ院ノ決議ニ依リ秘密會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九條 兩議院ハ各天皇ニ上奏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條 兩議院ハ臣民ヨリ呈出スル請願書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一條 兩議院ハ此憲法及議院法ニ掲クルモノ、外内部ノ整理ニ必要ナル諸規則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二條 兩議院ノ議員ハ議院ニ於テ發言シタル意見及表決ニ付院外ニ於テ責ヲ負フコトナシ但シ議員自ラ其ノ言論ヲ演說刊行筆記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公布シタルトキハ一般ノ法律ニ依リ處分セラレハシ

第五十三條 兩議院ノ議員ハ現行犯罪又ハ内亂外患ニ關ル罪ヲ除ク外會期中其ノ院ノ許諾ナクシテ逮捕セラレハコトナシ

第五十四條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ハ何時タリトモ各議院ニ出席シ及發言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

第五十五條 國務各大臣ハ天皇ヲ輔弼シ其ノ責任スル凡テ法律勅令其ノ他國務ニ關ル詔勅ハ國務大臣ノ副署ヲ要ス

第五十六條 樞密顧問ハ樞密院官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天皇ノ諮詢ニ應ヘ重要ノ國務ヲ審議ス

第五章 司法

第五十七條 司法權ハ天皇ノ名ニ於テ法律ニ依リ裁判所之ヲ行フ

第五十八條 裁判所ノ構成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五十九條 裁判官ハ法律ニ定メタル資格ヲ具スル者ヲ以テ之ニ任ス

第六十條 裁判官ハ刑法ノ宣告又ハ懲戒ノ處分ニ由ルノ外其ノ職ヲ免セラルハコトナシ

第六十一條 懲戒ノ條規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九條 裁判ノ對審判決ハ之ヲ公開ス但シ安寧秩序又ハ風俗ヲ害スルノ虞アルトキハ法律ニ依リ又ハ裁判所ノ決議ヲ以テ對審ノ公開ヲ停ル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三條 特別裁判所ノ管轄ニ屬スヘキモノハ刑罰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一條 行政官廳ノ違法處分ニ由リ權利ヲ傷害セラレタルトスルノ訴訟ニシテ刑罰ニ法律ヲ以テ定メタル行政裁判所ノ裁判ニ屬スヘキモノハ司法裁判所ニ於テ受理スルノ限ニ在ラス

第六章 會計

第六十二條 新ニ租稅ヲ課シ及稅率ヲ變更スル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ヘシ

但シ報償ニ屬スル行政上ノ手数料及其ノ他ノ收納金ハ前項ノ限ニ在ラス

國債ヲ起シ及豫算ニ定メタルモノヲ除ク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爲スハ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シ

第六十三條 現行ノ租稅ハ更ニ法律ヲ以テ之ヲ改メサル限ハ舊ニ依リ之ヲ徵收ス

第六十四條 國家ノ歲出歲入ハ毎年豫算ヲ以テ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ヘシ

豫算ノ款項ニ超過シ又ハ豫算ノ外ニ生シタル支出アルトキハ後日帝國議會ノ承諾ヲ求ムルヲ要ス

第六十五條 豫算ハ前ニ衆議院ニ提出スヘシ

第六十六條 皇室經費ハ現在ノ定額ニ依リ毎年國庫ヨリ之ヲ支出シ將來増額ヲ要スル場合ヲ除ク外帝國議會ノ協贊ヲ要セス

第六十七條 憲法上ノ大權ニ基ツケル既定ノ歲出及法律ノ結果ニ由リ又ハ法律上政府ノ義務ニ屬スル歲出ハ政府ノ同意ヲクシテ帝國議會之ヲ廢除シ又ハ削減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六十八條 特別ノ須要ニ因リ政府ハ豫算年限ヲ定メ繼續費トシテ帝國議會ノ協贊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九條 避シムカハラサル豫算ノ不足ヲ補フ爲ニ又ハ豫算ノ外ニ生シタル必要ノ費用ニ充ツル爲ニ豫備

費ヲ設クヘシ

第七十條 公共ノ安全ヲ保持スル爲緊急ノ需用アル場合ニ於テ内外ノ情形ニ因リ政府ハ帝國議會ヲ召集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勅令ニ依リ財政上必要ノ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次ノ會期ニ於テ帝國議會ニ提出シ其ノ承諾ヲ求ムルヲ要ス

第七十一條 帝國議會ニ於テ豫算ヲ議定ス又ハ豫算成立ニ至ラサルトキハ政府ハ前年度ノ豫算ヲ施行スヘシ

第七十二條 國家ノ歲出歲入ノ決算ハ會計検査院之ヲ検査確定シ政府ハ其検査報告ト俱ニ之ヲ帝國議會ニ提出スヘシ

第七章 補則

第七十三條 將來此ノ憲法ノ條項ヲ改正スルノ必要アルトキハ勅令ヲ以テ議案ヲ帝國議會ノ議ニ付スヘシ

此ノ場合ニ於テ兩議院ハ各其ノ總議員三分ノ二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サレハ議事ヲ開クコトヲ得ス

出席議員三分ノ二以上ノ多數ヲ得ルニ非サレハ改正ノ議決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七十四條 皇室典範ヲ改正ハ帝國議會ノ議ヲ經ルヲ要セス

皇室典範ヲ以テ此ノ憲法ノ條規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五條 憲法及皇室典範ハ攝政ヲ置クノ間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十六條 法律規則命令又ハ何等ノ名稱ヲ用井テ之ヲ拘ラス此ノ憲法ニ矛盾セサル現行ノ法令ハ總テ違由ノ効力ヲ有ス

第六十七條ノ例ニ依ル

議院法

廿二年二月 法律第二號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議院法ヲ裁可シ之ヲ公布セシメ併セテ貴族院及衆議院成立ノ日ヨリ各本法ニ依リ施行スヘキコトヲ命ス

議院法

第一章 帝國議會ノ召集成立及開會

第一條 帝國議會召集ノ勅諭ハ集會ノ期日ヲ定メ少クモ四十日前ニ之ヲ發布スヘシ

第二條 議員ハ召集ノ勅諭ニ指定シタル期日ニ於テ各議院ノ會堂ニ集會スヘシ

第三條 衆議院ノ議長副議長ハ其ノ院ニ於テ各三名ノ候補者ヲ選舉セシメ其ノ中ヨリ之ヲ勅任スヘシ

議長副議長ノ勅任セラル、マテハ書記官長議長ノ職務ヲ行フヘシ

第十五條 各議院ノ議長副議長ハ任期滿限ニ達スルモ後任者ノ勅任セラル、マテハ仍其ノ職務ヲ繼續スヘシ

第十六條 各議院ニ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數人ヲ置ク

書記官長ハ勅任トシ書記官ハ奏任トス

第十七條 書記官長ハ議長ノ指揮ニ依リ書記官ノ事務ヲ提理シ公文ニ署名ス

書記官ハ議事録及其ノ他ノ文書案ヲ作り事務ヲ掌理ス

第十八條 兩議院ノ經費ハ國庫ヨリ之ヲ支出ス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歳費

第十九條 各議院ノ議長ハ歳費トシテ四千圓副議長ハ二千圓貴族院ノ被選及勅任議員及衆議院ノ議員ハ八百圓ヲ受ケ別ニ定ムル所ノ規則ニ從ヒ旅費ヲ受ク但

シ召集ニ應セサル者ハ歳費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ス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ハ歳費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ス

官吏ニシテ議員タル者ハ歳費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五條ノ場合ニ於テハ第一項歳費ノ外議院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一日五圓ヨリ多カラサル手當ヲ受ク

第四章 委員

第二十條 各議院ノ委員ハ全院委員常任委員及特別委員ノ三類トス

全院委員ハ議院ノ全員ヲ以テ委員ト爲スモノトス

第四條 各議院ハ抽籤法ニ依リ總議員ヲ數部ニ分割シ每部部長一名ヲ部員中ニ於テ互選スヘシ

第五條 兩議院成立シタル後勅命ヲ以テ帝國議會開會ノ日ヲ定メ兩院議員ヲ貴族院ニ會合セシメ開院式ヲ行フヘシ

第六條 前條ノ場合ニ於テ貴族院議長ハ議長ノ職務ヲ行フヘシ

第二章 議長書記官及經費

第七條 各議院ノ議長副議長ハ各一名トス

第八條 衆議院ノ議長副議長ノ任期ハ議員ノ任期ニ依ル

第九條 衆議院ノ議長副議長辭職又ハ其ノ他ノ事故ニ由リ闕位トナリタルトキハ繼任者ノ任期ハ仍前任者ノ任期ニ依ル

第十條 各議院ノ議長ハ其ノ議院ノ秩序ヲ保持シ議事ヲ整理シ院外ニ對シ議院ヲ代表ス

第十一條 議長ハ議會閉會ノ間ニ於テ仍其ノ議院ノ事務ヲ指揮ス

第十二條 議長ハ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ニ臨席シ發言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表決ノ數ニ預カラズ

第十三條 各議院ニ於テ議長故障アルトキハ副議長之ヲ代理ス

第十四條 各議院ニ於テ議長副議長俱ニ故障アルトキハ假議長ヲ選舉シ議長ノ職務ヲ行ハシムヘシ

常任委員ハ事務ノ必要ニ依リ之ヲ數科ニ分割シ負擔ノ事件ヲ審查スル爲ニ各部ニ於テ同數ノ委員ヲ總議員中ヨリ選舉シ一會期中其ノ任ニ在ルモノトス

特別委員ハ一事件ヲ審查スル爲ニ議院ノ選舉ヲ以テ特ニ付託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全院委員長ハ一會期コトニ開會ノ始ニ於テ之ヲ選舉ス

常任委員長及特別委員長ハ各委員會ニ於テ之ヲ互選ス

第二十二條 全院委員會ハ議院三分ノ一以上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ハ其ノ委員半數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サレハ議事ヲ開キ議決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三條 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ハ議員ノ外傍聽ヲ禁ス但シ委員會ノ決議ニ由リ議員ノ傍聽ヲ禁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各委員長ハ委員會ノ經過及結果ヲ議院ニ報告スヘシ

第二十五條 各議院ハ政府ノ要求ニ依リ又ハ其ノ同意ヲ經テ議會閉會ノ間委員ヲシテ議案ノ審查ヲ繼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各議院ノ議長ハ議事日程ヲ定メテ之ヲ議院ニ報告ス

議事日程ハ政府ヨリ提出シタル議案ヲ先ニスヘシ但

院ニ報告ス

シ他ノ議事緊急ノ場合ニ於テ政府ノ同意ヲ得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七條 法律ノ議案ハ三讀會ヲ經テ之ヲ議決スヘシ但シ政府ノ要求若ハ議員十人以上ノ要求ニ由リ議院ニ於テ出席議員三分ノ二以上ノ多數ヲ以テ可決シタルトキハ三讀會ノ順序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政府ヨリ提出シタル議案ハ委員ノ審査ヲ經スシテ之ヲ議決スルコトヲ得ス但シ緊急ノ場合ニ於テ政府ノ要求ニ由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九條 凡テ議案ヲ發議シ及議院ノ會議ニ於テ議案ニ對シ修正ノ動議ヲ發スルモノハ二十人以上ノ贊成アルニ非サレハ議題ト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三十條 政府ハ何時タリトモ既ニ提出シタル議案ヲ修正シ又ハ撤回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凡テ議案ハ最後ニ議決シタル議院ノ議長ヨリ國務大臣ヲ經由シテ之ヲ奏上スヘシ

但シ兩議院ノ一ニ於テ提出シタル議案ニシテ他ノ議院ニ於テ否決シタルトキハ第五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

第三十二條 兩議院ノ議決ヲ經テ奏上シタル議案ニシテテ裁可セラレハモノハ次ノ命期マテニ公布セラレハシ

第六章 停會閉會

第三十三條 政府ハ何時タリトモ十五日以内ニ於テ議院ノ停會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議院停會ノ後再ヒ開會シタルトキハ前會ノ議事ヲ繼續スヘシ

第三十四條 衆議院ノ解散ニ依リ貴族院ニ停會ヲ命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條第二項ノ例ニ依ラス

第三十五條 帝國議會閉會ノ場合ニ於テ議案建議請願ノ議決ニ至ラサルモノハ後會ニ繼續セス但シ第二十五條ノ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三十六條 閉會ハ勅命ニ由リ兩議院合會ニ於テ之ヲ舉行スヘシ

第七章 秘密會議

第三十七條 各議院ノ會議ハ左ノ場合ニ於テ公開ヲ得ムルコトヲ得

一 議長又ハ議員十人以上ノ發議ニ由リ議院之ヲ可決シタルトキ

二 政府ヨリ要求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三十八條 議長又ハ議員十人以上ヨリ秘密會議ヲ發議シタルトキハ議長ハ直ニ傍聽人ヲ退去セシメ討論ヲ用非スシテ可否ノ決ヲ取ルヘシ

第三十九條 秘密會議ハ刊行スルコトヲ許サス

第八章 豫算案ノ議定

第四十條 政府ヨリ豫算案ヲ衆議院ニ提出シタルトキハ豫算委員ハ其ノ院ニ於テ受取リタル日ヨリ十五日以内ニ審査ヲ終リ議院ニ報告スヘシ

第四十一條 豫算案ニ就キ議院ノ會議ニ於テ修正ノ動議ヲ發スルモノハ三十人以上ノ贊成アルニ非サレハ議題ト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九章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

第四十二條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ノ發言ハ何時タリトモ之ヲ許スヘシ但シ之ヲ爲ニ議員ノ演說ヲ中止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ス

第四十三條 議院ニ於テ議案ヲ委員ニ付シタルトキハ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ハ何時タリトモ委員會ニ出席シ意見ヲ述フ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委員會ハ議長ヲ經由シテ政府委員ノ説明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五條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ハ議員タル者ヲ除ク外議院ノ會議ニ於テ表決ノ數ニ預カラス

第四十六條 常任委員會又ハ特別委員會ヲ開クトキハ每會委員長ヨリ其ノ主任ノ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ニ報知スヘシ

第四十七條 議事日程及議事ニ關ル報告ハ議員ニ分配スルト同時ニ之ヲ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ニ送付スヘシ

第十章 質問

第四十八條 兩議院ノ議員政府ニ對シ質問ヲ爲サムトキハ三十人以上ノ贊成者アルヲ要ス

質問ハ簡明ナル主意書ヲ作り贊成者ト共ニ連署シテ之ヲ議長ニ提出スヘシ

第四十九條 質問主意書ハ議長之ヲ政府ニ轉送シ國務大臣ハ直ニ答辯ヲ爲シ又ハ答辯スヘキ期日ヲ定メ若答辯ヲ爲サハルトキハ其ノ理由ヲ示明スヘシ

第五十條 國務大臣ノ答辯ヲ得又ハ答辯ヲ得サルトキハ質問ノ事件ニ付議員ハ建議ノ動議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章 上奏及建議

第五十一條 各議院上奏セムトスルトキハ文書ヲ奉呈シ又ハ議長ヲ以テ總代トシ謁見ヲ請ヒ之ヲ奉呈スルコトヲ得

各議院ノ建議ハ文書ヲ以テ政府ニ呈出スヘシ

第五十二條 各議院ニ於テ上奏又ハ建議ノ動議ハ三十人以上ノ贊成アルニ非サレハ議題ト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十二章 兩議院關係

第五十三條 豫算ヲ除ク外政府ノ議案ヲ付スルハ兩議院ノ内何レヲ先ニスルモ便宜ニ依ル

第五十四條 甲議院ニ於テ政府ノ議案ヲ可決シ又ハ修正シテ議決シタルトキハ乙議院ニ之ヲ移スヘシ乙議院ニ於テ甲議院ノ議決ニ同意シ又ハ否決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奏上スルト同時ニ甲議院ニ通知スヘシ

乙議院ニ於テ甲議院ノ提出シタル議案ヲ否決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甲議院ニ通知スヘシ

第五十五條 乙議院ニ於テ甲議院ヨリ移シタル議案ニ對シ之ヲ修正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甲議院ニ回付スヘシ

甲議院ニ於テ乙議院ノ修正ニ同意シタルトキハ之ヲ  
 奏上スルト同時ニ乙議院ニ通知スヘシ若シニ同意セ  
 サルトキハ兩院協議會ヲ開クコトヲ求ムヘシ  
 甲議院ヨリ協議會ヲ開クコトヲ求ムルトキハ乙議院  
 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ス  
 第五十六條 兩院協議會ハ兩議院ヨリ各十人以上同  
 數ノ委員ヲ撰舉シ會同セシム委員ノ協議案成立スル  
 トキハ議案ヲ政府ヨリ受取り又ハ提出シタル甲議院  
 ニ於テ先ツ之ヲ議シ次ニ乙議院ニ移スヘシ  
 協議會ニ於テ成立シタル成案ニ對シテハ更ニ修正ノ  
 動議ヲ爲スコトヲ許サス  
 第五十七條 國務大臣政府委員及各議院ノ議長ハ何時  
 タリトモ兩院協議會ニ出席シテ意見ヲ述フルコトヲ  
 得  
 第五十八條 兩院協議會ハ傍聽ヲ許サス  
 第五十九條 兩院協議會ニ於テ可否ノ決ヲ取ルハ無名  
 投票ヲ用井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議長ノ決スル所ニ依  
 ル  
 第六十條 兩院協議會ノ議長ハ兩議院協議委員ニ於  
 テ各一員ヲ互選シ每會更代シテ席ニ當ラシムヘシ  
 其ノ初會ニ於ケル議長ハ抽籤法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六十一條 本章ニ定ムル所ノ外兩議院交渉事務ノ規  
 程ハ其ノ協議ニ依リ之ヲ定ムヘシ  
 第十三章 請願

第六十二條 各議院ニ呈出スル人民ノ請願書ハ議員ノ  
 紹介ニ依リ議院之ヲ受取ルヘシ  
 第六十三條 請願書ハ各議院ニ於テ請願委員ニ付シ之  
 ヲ審査セシム  
 請願委員請願書ヲ以テ規定ニ合ハスト認ムルトキハ  
 議長ハ紹介ノ議員ヲ經テ之ヲ却下スヘシ  
 第六十四條 請願委員ハ請願文書表ヲ作り其ノ要領ヲ  
 録シ每週一回議院ニ報告スヘシ  
 請願委員特別ノ報告ニ依レル要求又ハ議員三十人以  
 上ノ要求アルトキハ各議院ハ其ノ請願事件ヲ會議ニ  
 付スヘシ  
 第六十五條 各議院ニ於テ請願ノ採擧スヘキコトヲ議  
 決シタルトキハ意見書ヲ附シ其ノ請願書ヲ政府ニ送  
 付シ事宜ニ依リ報告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六條 法律ニ依リ法人ト認メラレタル者ヲ除ク  
 ノ外總代ノ名義ヲ以テスル請願ハ各議院之ヲ受クル  
 コトヲ得ス  
 第六十七條 各議院ハ憲法ヲ變更スルノ請願ヲ受クル  
 コトヲ得ス  
 第六十八條 請願書ハ總テ哀願ノ體式ヲ用ウヘシ若請  
 願ノ名義ニ依ラス若ハ其ノ體式ニ違フモノハ各議院  
 之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ス  
 第六十九條 請願書ニシテ皇室ニ對シ不敬ノ語ヲ用井  
 政府又ハ議院ニ對シ侮辱ノ語ヲ用井ルモノハ各議院

之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十條 各議院ハ司法及行政裁判ニ干預スルノ請  
 願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十一條 各議院ハ各別ニ請願ヲ受ク互ニ干預セ  
 ス  
 第十四章 議院ト人民及官廳地方議會トノ關係  
 第七十二條 各議院ハ人民ニ向テ告示ヲ發スルコトヲ  
 得ス  
 第七十三條 各議院ハ審査ノ爲ニ人民ヲ召喚シ及議員  
 ヲ派出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十四條 各議院ヨリ審査ノ爲ニ政府ニ向テ必要ナ  
 ル報告又ハ文書ヲ求ムルトキハ政府ハ秘密ニ涉ルモ  
 ナク除ク外其ノ求ニ應スヘシ  
 第七十五條 各議院ハ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ノ外他ノ官  
 廳及地方議會ニ向テ照會往復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五章 退職及議員資格ノ異議  
 第七十六條 衆議院ノ議員ニシテ貴族院議員ニ任セラ  
 レ又ハ法律ニ依リ議員タルコトヲ得サル職務ニ任セ  
 ラレタルトキハ退職者トス  
 第七十七條 衆議院ノ議員ニシテ選舉法ニ記載シタル  
 被選ノ資格ヲ失ヒタルトキハ退職者トス  
 第七十八條 衆議院ニ於テ議員ノ資格ニ付異議ヲ生シ  
 タルトキハ特ニ委員ヲ設ク時日ヲ期シ之ヲ審査セシ  
 メ其ノ報告ヲ待テ之ヲ議決スヘシ

第七十九條 裁判所ニ於テ當選訟訴ノ裁判手續ヲ爲シ  
 タルモノハ衆議院ニ於テ同一事件ニ付審査スルコト  
 ヲ得ス  
 第八十條 議員其ノ資格ヲキコトヲ證明セラハルニ  
 至ルマテハ議院ニ於テ位列及發言ノ權ヲ失ハス但シ  
 自身ノ資格審査ニ關ル會議ニ對シテハ辯明スルコト  
 ヲ得ルモ其ノ表決ニ預カ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六章 請願辭職及補闕  
 第八十一條 各議院ノ議長ハ一週間に超エサル議員ノ  
 請願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一週間に超エサル議員ハ  
 議院ニ於テ之ヲ許可ス期限ナキモノハ之ヲ許可スル  
 コトヲ得ス  
 第八十二條 各議院ノ議員ハ正當ノ理由ヲ以テ議長ニ  
 届出スシテ會議又ハ委員會ニ闕席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八十三條 衆議院ハ議員ノ辭職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四條 何事ノ事由ニ拘ラス衆議院議員ニ闕員ヲ  
 生シタルトキハ議長ヨリ內務大臣ニ通牒シ補闕選舉  
 ヲ求ムヘシ  
 第十七章 紀律及警察  
 第八十五條 各議院開會中其ノ紀律ヲ保持セムカ爲メ  
 部警察ノ權ハ此ノ法律及各議院ニ於テ定ムル所ノ規  
 則ニ從ヒ議長之ヲ施行ス  
 第八十六條 各議院ニ於テ要スル所ノ警察官吏ハ政府  
 之ヲ派出シ議長ノ指揮ヲ受ケシム

第八十七條 會議中議員此ノ法律若ハ議事規則ニ違ヒ其ノ他議場ノ秩序ヲ紊ルトキハ議長ハ之ヲ警戒シ又ハ制止シ又ハ發言ヲ取消サシム命ニ從ハサルトキハ議長ハ當日ノ會議ヲ終ルマテ發言ヲ禁止シ又ハ議場ノ外ニ退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八條 議場騷擾ニシテ整理シ難キトキハ議長ハ當日ノ會議ヲ中止シ又ハ之ヲ閉ツ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九條 傍聽人議場ノ妨害ヲ爲ス者アルトキハ議長ハ之ヲ退場セシメ必要ナ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警察官廳ニ引渡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傍聽席騷擾ナルトキハ議長ハ總テノ傍聽人ヲ退場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條 議場ノ秩序ヲ紊ル者アルトキハ國務大臣政府委員及議員ハ議長ノ注意ヲ喚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一條 各議院ニ於テ皇室ニ對シ不敬ノ言語論說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九十二條 各議院ニ於テ無禮ノ語ヲ用井ルコトヲ得ス及他人ノ身上ニ涉リ言論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九十三條 議院又ハ委員會ニ於テ誹毀侮辱ヲ被リタル議員ハ之ヲ議院ニ訴ヘテ處分ヲ求ムヘシ私ニ相報復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八章 懲罰

第九十四條 各議院ハ其ノ議員ニ對シ懲罰ノ權ヲ有ス

第九十五條 各議院ニ於テ懲罰事犯ヲ審査スル爲ニ懲

罰委員ヲ設ク

懲罰事犯アルトキハ議長ハ先ツ之ヲ委員ニ付シ審査セシメ議院ノ議ヲ經テ之ヲ宣告ス

各委員會又ハ各部ニ於テ懲罰事犯アルトキハ委員長又ハ部長ハ之ヲ議長ニ報告シ處分ヲ求ムヘシ

第九十六條 懲罰ハ左ノ如シ

- 一 公開シタル議場ニ於テ譴責ス
- 二 公開シタル議場ニ於テ適當ノ謝辭ヲ表セシム
- 三 一定ノ時間出席ヲ停止ス
- 四 除名

衆議院ニ於テ除名ハ出席議員三分ノ二以上ノ多數ヲ以テ之ヲ決スヘシ

第九十七條 衆議院ハ除名ノ議員再選ニ當ル者ヲ拒ムコトヲ得ス

第九十八條 議員ハ二十人以上ノ贊成ヲ以テ懲罰ノ勳ヲ爲スコトヲ得

懲罰ノ勳議ハ事犯アリシ後三日以内ニ之ヲ爲スヘシ

第九十九條 議員正當ノ理由ヲクシテ勅諭ニ指定シタル期日後一週間内ニ召集ニ應セサルニ由リ又ハ正當ノ理由ヲクシテ會議又ハ委員會ニ出席スルニ由リ若ハ請暇ノ期限ヲ過キタルニ由リ議長ヨリ特ニ招狀ヲ發シ其ノ招狀ヲ受ケタル後一週間内ニ仍故ナク出席セサル者ハ貴族院ニ於テハ其ノ出席ヲ停止シ上奏シテ勅裁ヲ請フヘク衆議院ニ於テハ之ヲ除名スヘシ

衆議院議員撰舉法

明治二十二年二月 法律第三號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衆議院議員撰舉法及附録ヲ裁可シ之ヲ公布セシメ併セテ帝國議會ヲ召集スルノ年ヨリ本法ニ依リ選舉ヲ施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命ス

衆議院議員撰舉法

第一章 選舉區畫

第一條 衆議院ノ議員ハ各府縣ノ選舉區ニ於テ之ヲ選舉セシム其選舉區及各選舉區ニ於テ選舉スヘキ定員ハ此法律ノ附録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條 府縣知事ハ其ノ府縣ノ選舉區ノ選舉ヲ監督ス

第三條 一選舉區ノ選舉ハ郡長又ハ市長其ノ選舉區トナリ之ヲ管理ス

第四條 一選舉區ニシテ數郡市ニ涉ルトキハ府縣知事ハ其ノ郡長又ハ市長ノ一人ヲ命シ選舉長トシムヘシ

第五條 一市ノ域内ニ於テ數選舉區アルトキハ府縣知事ハ區長ヲシテ其ノ選舉長トシムヘシ

第二章 選舉人ノ資格

第六條 選舉人ハ左ノ資格ヲ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 第一 日本臣民ノ男子ニシテ年滿二十五歲以上ノ者
- 第二 選舉人名簿調製ノ期日ヨリ前滿一年以上其ノ府縣内ニ於テ本籍ヲ定メ住居シ仍引續キ住居スル者
- 第三 選舉人名簿調製ノ期日ヨリ前滿一年以上其ノ府縣内ニ於テ直接國稅十五圓以上ヲ納メ仍引續キ納ムル者
- 但シ所得稅ニ付テハ人名簿調製ノ期日ヨリ前滿三年以上之ヲ納メ仍引續キ納ムル者ニ限ル

第七條 實得ニ由リ財產ヲ相續シタル者ハ其ノ財產ニ付前財產主ノ納稅額ヲ以テ其ノ納稅資格ニ算入ス

第三章 被選人ノ資格

第八條 被選人タルコトヲ得ル者ハ日本臣民ノ男子滿三十歲以上ニシテ

選舉人名簿調製ノ期日ヨリ前滿一年以上其ノ選舉府縣内ニ於テ直接國稅十五圓以上ヲ納メ仍引續キ納ムル者タルヘシ

但シ所得稅ニ付テハ人名簿調製ノ期日ヨリ前滿三年以上之ヲ納メ仍引續キ納ムル者ニ限ル

第九條 官内官裁判官會計検査官收稅官及警察官ハ被選人タルコトヲ得ス

前項ノ外ノ官吏ハ其ノ職務ニ妨ケサル限ハ議員ト相兼ヌ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府縣及郡ノ官吏ハ其ノ管轄區域内ニ於テ被選人タ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一條 選舉ノ管理ニ關係スル市町村ノ吏員ハ其ノ選舉區ニ於テ被選人タ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二條 神官及諸宗ノ僧侶又ハ教師ハ被選人タ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三條 府縣會ノ議員ニシテ衆議院ノ議員ニ選舉セラレ當選ヲ承諾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前職ヲ辭スヘキ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選舉人及被選人ニ通スル規定

- 一 選舉白癡ノ者
- 二 身代限ノ處分ヲ受ケ或ハ債務ヲ免レサル者
- 三 公債ヲ剽奪セラレタル者又ハ停止中ノ者
- 四 禁錮ノ刑ニ處セラレ滿期ノ後又ハ赦免ノ後滿三年ヲ經サル者
- 五 舊法ニ依リ一年以上ノ懲役若ハ國事犯禁錮ノ刑ニ處セラレ滿期ノ後又ハ赦免ノ後滿三年ヲ經サル者
- 六 賭博犯ニ由リ處刑ヲ受ケ滿期ノ後又ハ赦免ノ後滿三年ヲ經サル者
- 七 選舉ニ關ル犯罪ニ由リ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ヲ停止中ノ者
- 第十五條 陸海軍軍人ハ現役中選舉權ヲ行フコトヲ得ス及被選人タルコトヲ得ス其ノ休職中ニ在ル者亦同シ
- 第十六條 華族ノ當主ハ衆議院議員ノ選舉人及被選人タルコトヲ得ス
- 第十七條 刑事ノ訴ヲ受ケ拘留又ハ保釋中ニ在ル者ハ其ノ裁判確定ニ至ルマテ選舉權ヲ行フコトヲ得ス及被選人タルコトヲ得ス

第五章 選舉人名簿

第十八條 選舉長ハ毎年四月一日ヲ期トシ各町村長ヲシテ一ノ投票區域

内ニ於テ選舉資格ヲ有スル者ヲ調査シ人名簿ニ本ヲ調製シ同月二十日  
マテニ其ノ一本ヲ差出サシムヘシ  
選舉人名簿ハ選舉人ノ姓名官位職業身分住所生年月納ムル所ノ直接間  
接ノ總額並ニ納稅地ヲ記載スヘシ  
第十九條 市ニ於テハ左ノ方法ニ依リ選舉人名簿ヲ調製スヘシ  
第一 一市又ハ市内ノ一區ヲ以テ一選舉區ト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選  
舉長其ノ人名簿ヲ調製スヘシ  
第二 市内ニアル數區ヲ合シテ一選舉區ト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各區  
長ヲシテ其ノ區内ノ人名簿ヲ調製シ選舉長ニ差出サシムヘシ  
第三 郡市ヲ合シテ一選舉區ト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郡長其ノ選舉長ト  
ナリタルトキハ市長ヲシテ其ノ人名簿ヲ調製シ之ヲ差出サシム  
ヘシ  
第四 第三ノ場合ニ於テ市長其ノ選舉長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市長其ノ市  
内ノ人名簿ヲ調製スヘシ  
第二十條 選舉人其ノ住居スル投票區域ノ外ニ於テ直接間接ヲ納ムル  
キハ納稅地ノ町村長又ハ市長若ハ區長ノ證明ヲ得テ選舉人名簿調製ノ  
期日マテニ其ノ投票管理シタル町村長又ハ市長若ハ區長ニ差出スヘシ  
第二十一條 選舉長ハ各町村長又ハ市長若ハ區長ヨリ差出シタル選舉人  
名簿ヲ合シ一選舉區ヲ以テ一冊トシ選舉管理ノ郡役所又ハ市役所若ハ  
區役所ニ備置キ其ノ副本ヲ府縣知事ニ送致スヘシ  
第二十二條 選舉長ハ毎年五月五日ヨリ十五日間一選舉區選舉人名簿ノ  
寫ヲ其ノ選舉管理ノ郡役所又ハ市役所若ハ區役所ニ於テ縱覽セシムヘ  
シ  
第二十三條 凡テ選舉資格アル者選舉人名簿ニ於テ人名ノ脱漏又ハ誤載  
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其理由書及證據ヲ具ヘテ縱覽期限内ニ選  
舉長ニ申立テ其ノ改正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縱覽期限ヲ經過シタル後前項ノ申立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理由及證據  
ヲ審査シ申立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二十日以内ニ之ヲ判定スヘシ若キ其ノ申  
立ヲ以テ正當ナリト判定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人名簿ヲ記載シ其ノ由ヲ

當人所在地ノ町村長又ハ市長若ハ區長ニ通知シ併セテ選舉區内ニ告示  
スヘシ  
第二十五條 選舉長ニ於テ誤載ノ申立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理由及證據  
ヲ審査シ必要ナル場合ニ於テハ申立人又ハ被告人ヲ召喚審問申立ヲ  
受ケタル日ヨリ二十日以内ニ之ヲ判定スヘシ若キ誤載ナリト判定シタル  
トキハ直ニ之ヲ削除シ其ノ由ヲ被告人所在地ノ町村長又ハ市長若ハ區  
長ニ通知シ併セテ選舉區内ニ告示スヘシ  
第二十六條 申立人又ハ被告人ニ於テ選舉長ノ判定ニ服セサルトキハ選  
舉長ヲ被告トシ判定ノ日ヨリ七日以内ニ始審裁判所ニ出訴スルコトヲ  
得  
第二十七條 始審裁判所ニ於テ前條ノ訴訟ヲ受取りタルトキハ他ノ訴訟  
ノ順序ニ拘ラス速ニ其ノ裁判ヲ爲スヘシ  
第二十八條 前條ニ於ケル始審裁判所ノ裁判ハ控訴スルコトヲ許サズ但  
シ大審院ニ上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簿ハ六月十五日ヲ以テ確定期限トシ次年ノ調製ノ  
日マテ之ヲ據置クヘシ但シ裁判官渡書ニ依リ改正スヘキモノハ選舉長  
ニ於テ其ノ旨渡書ヲ受取りタル時ヨリ二十四時間内ニ之ヲ改正シ其ノ  
由ヲ申立人又ハ被告人所在地ノ町村長又ハ市長若ハ區長ニ通知シ併セ  
テ選舉區内ニ告示スヘシ  
第六章 選舉ノ期日及投票所  
第三十條 選舉ノ投票ハ通常七月一日ニ之ヲ行フ但シ衆議院解散ヲ命  
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勅令ヲ以テ臨時選舉ノ期日ヲ定メ少クテ三十日以  
前ニ公布スヘシ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ハ町村役場又ハ町村長ノ指定シタル場所ニ於テ之ヲ  
設ケ町村長之ヲ管理ス  
第三十二條 一町村ニ於テ選舉人少數ニシテ一ノ投票所ヲ設ケルニ足ラ  
サルトキハ數町村ヲ合併スルコトヲ得  
此ノ場合ニ於テハ郡長ハ府縣知事ノ認可ヲ經テ合併ノ町村及投票所並  
ニ投票所管理ノ町村長ヲ指定スヘシ  
第三十三條 町村長ハ其ノ管理スル投票區域内ニ於ケル選舉人中ヨリ立

會人二名以上五名以下ヲ定メ選ケトモ選舉ノ期日ヨリ三日以前ニ之ヲ  
本人ニ通知シ選舉ノ當日投票所ニ參會セシムヘシ  
立會人ハ正當ノ事故ナクシテ其ノ職ヲ辭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章 投票  
第三十四條 投票ハ午前七時ニ始メ午後六時ニ終ル  
第三十五條 投票函ハ二重ノ蓋ヲ造リ二種ノ鎖ヲ設ケ其ノ一ハ町村長之  
チ管守シ其ノ一ハ立會人之チ管守スヘシ  
第三十六條 町村長ハ投票ノ初ニ當リ立會人ト共ニ參會シタル選舉人ノ  
面前ニ於テ投票函ヲ開キ其ノ空虛ナルコトヲ示スヘシ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ハ選舉ノ當日日本人自ラ投票所ニ至リ選舉人名簿ノ對  
照ヲ經テ投票スヘシ  
第三十八條 投票用紙ハ各府縣各一一定ノ式ヲ用非選舉ノ當日投票所ニ  
於テ町村長ヨリ之ヲ各選舉人ニ交付スヘシ  
選舉人ハ投票所ニ於テ投票用紙ニ被選人ノ姓名ヲ記載シ次ニ自己ノ姓  
名住所ヲ記載シ捺印スヘシ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ニシテ文字ヲ書スルコト能ハサル由チ申立ツルトキ  
ハ町村長ハ吏員ヲシテ代書セシメ之ヲ本人ニ讀ミ聞カセ捺印投票セシ  
メ其ノ由ヲ投票明細書ニ記載スヘシ  
第四十條 二人以上ノ職員ヲ選舉スヘキ選舉區ニ於テハ連名投票ヲ用ツ  
ヘシ  
第四十一條 選舉人名簿ニ記載セラレタル者ノ外投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  
シ選舉人名簿ニ記載セラルヘキ裁判官渡書ヲ所持シ選舉ノ當日投票所  
ニ至ル者アルトキハ町村長ハ投票用紙ヲ交付シ投票セシム其ノ由ヲ投  
票明細書ニ記載スヘシ  
第四十二條 投票終ルノ時期ニ至リタルトキハ町村長ハ其ノ由チ皆ク投  
票函ヲ閉鎖スヘシ投票函閉鎖ノ後ハ總テ投票スルコトヲ許サズ  
第四十三條 町村長ハ投票明細書ヲ作り投票ニ關ル一切ノ事項ヲ記載シ  
立會人ト共ニ署名スヘシ  
第四十四條 町村長ハ一名又ハ數名ノ立會人ト共ニ投票ノ翌日投票函及  
投票明細書ヲ併セテ選舉管理ノ郡役所又ハ市役所若ハ區役所ニ送致ス

第四十五條 一選舉區内ニアル島嶼ニシテ前條ノ期限内ニ投票函ヲ送致  
スルコト能ハサル情況アルトキハ府縣知事ハ人名簿確定ノ日ヨリ選舉  
ノ期日マテノ間ニ於テ適宜ニ其ノ投票ノ期日ヲ定メ選舉會ノ期日マテ  
ニ其ノ投票函ヲ送致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章 選舉會  
第四十六條 選舉會ハ選舉管理ノ郡役所又ハ市役所若ハ區役所ニ於テ之  
ヲ開ク  
第四十七條 選舉長ハ各投票所ヨリ參會シタル立會人ノ中ヨリ抽籤ヲ以  
テ選舉委員三名以上七名以下ヲ定ムヘシ  
第四十八條 選舉長ハ投票函送達ノ翌日選舉委員立會ノ上各投票函ヲ開  
キ投票ノ總數ト投票人ノ總數トヲ計算スヘシ若キ投票ト投票人トノ總數  
ニ差異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由ヲ選舉明細書ニ記載スヘシ  
第四十九條 總數ノ計算ヲ終リタルトキハ選舉長ハ選舉委員ト共ニ投票  
ヲ點檢スヘシ  
第五十條 各選舉區ノ選舉人ハ其ノ選舉會ニ參觀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一條 左ニ掲グル投票ハ無効トス  
一 選舉人名簿ニ記載ナキ者ノ投票但シ裁判官渡書ヲ所持シタルニ依  
リ投票シ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二 成規ノ用紙ヲ用非サルモノ  
三 選舉人自己ノ姓名ヲ記載セサルモノ  
四 資格ナキ被選人ノ姓名ヲ記載スルモノ但シ連名投票ニ列記スル人  
員中資格アル者ニ付テハ其ノ効アルモノトス  
五 數字又ハ汚染塗抹毀損ニ依リ記載スル所ノ選舉人又ハ被選人ノ姓  
名ヲ認知スヘカラサルモノ但シ通常ノ假名字ヲ用非又ハ數字ニ係  
ルモノモ其ノ姓名ヲ認知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六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ニ規定シタル外他ノ文字ヲ記載シタルモノ但シ  
被選人ノ指名ヲ誤ラサル爲ニ其ノ官位職業身分住所ヲ附記シ又ハ  
敬稱ヲ用非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五十二條 投票効力ノ有無ニ付疑義アルトキハ選舉委員ノ意見ヲ開キ



選舉長之決定ス此ノ決定ニ對シテハ選舉會場ニ於テ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ス

第五十三條 無効ノ投票ハ抹線ヲ加ヘ其ノ由ヲ選舉明細書ニ記載シ一箇年間保存シ期限ヲ經過シタル後之ヲ燒却スヘシ

第五十四條 一投票ニシテ其ノ選舉長ニキ定員ヨリ多キ被選人ノ姓名ヲ記載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定員ニ超エタル人名ヲ末尾ヨリ除却スヘシ

連名投票ニシテ其ノ選舉長ニキ定員ニ足ラサルトキハ現ニ記載シタル者ノミヲ計算スヘシ但シ一人ノ姓名ヲ複記シタル者ハ一人トシテ之ヲ計算スヘシ

第五十五條 投票ハ六十日間都府所又ハ市役所若ハ區役所ニ保存シ期限ヲ經過シタル後之ヲ燒却スヘシ

第五十六條 選舉ニ關リ訴訟又ハ告訴發覺アルトキハ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ノ期限ヲ經過スルモ裁判確定ニ至ルマテ其ノ投票ヲ保存スヘシ

第五十七條 選舉長ハ選舉明細書ヲ作リ選舉點檢ニ關ル一切ノ事項ヲ記載シ選舉委員ト共ニ署名シ之ヲ保存スヘシ

第九章 當選人

第五十八條 投票數ノ最多數ヲ得タル者ハ之ヲ當選人トス

投票同數ナルトキハ生年月ノ長者ヲ以テ當選人ト同年月ナルトキハ抽籤ヲ以テ之ヲ定ムヘシ

第五十九條 當選人定マリタルトキハ選舉長ハ直ニ其ノ姓名及投票ノ數ヲ府縣知事ニ届出スヘシ

第六十條 府縣知事ハ届出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各當選人ニ通知シ其ノ姓名ヲ管内ニ告示スヘシ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當選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當選ヲ承諾スルヤ否ヲ府縣知事ニ届出スヘシ

第六十二條 一人ニシテ數選舉區ノ當選人トナリタル者當選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何レノ選舉區ノ當選ヲ承諾スルヨリ府縣知事ニ届出スヘシ

第六十三條 當選人其ノ府縣内ニ在ル者ハ十日以内其ノ府縣外ニ在ル者ハ二十日以内ニ當選承諾ノ届出ヲ爲ササルトキハ其ノ當選ヲ辭シタルモノト見做スヘシ

第六十四條 當選人ニシテ其ノ當選ヲ辭シ又ハ期限内ニ其ノ當選ノ承諾ヲ届出サルトキハ府縣知事ハ選舉ノ期日ヲ定メ其ノ選舉長ニ命ジ再ヒ選舉ヲ行ハシムヘシ但シ第五十八條第三項ノ場合ニ於テ抽籤ニ依リ當選ヲ得タル者其ノ當選ヲ辭シ又ハ其ノ承諾ヲ届出サルトキハ抽籤ニ依リ當選ヲ失ヒタル者ヲ以テ當選人ト定ムヘシ

第六十五條 各選舉區ノ當選人確定シタル後府縣知事ハ當選證書ヲ付與シ管内ニ告示シ並ニ當選人ノ資格ヲ錄シテ内務大臣ニ具申スヘシ

第十章 議員ノ任期及補選

第六十六條 議員ノ任期ハ四箇年トス但シ任期ヲ終ルル後仍舊選舉ニ應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七條 議員ノ兩度アルニ由リ内務大臣ヨリ補選選舉ヲ開クヘキ旨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府縣知事ハ其ノ命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二十日以内ニ兩度ノ選舉區ニ依リ臨時選舉ヲ行ヒ補選議員ヲ選舉セシムヘシ

第六十八條 補選議員ノ任期ハ前議員ノ任期ニ依ル

第十一章 投票所取締

第六十九條 投票管理ノ町村長ハ投票所ノ秩序ヲ保持シ必要ナル場合ニ於テ警察官吏ノ處分ニ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條 凡テ武器又ハ兇器ヲ携帯スル者ハ投票所ニ入ルコトヲ許サズ

第七十一條 選舉人ニ非サル者ハ投票所ニ入ルコトヲ許サズ

第七十二條 投票所ニ於テハ一切ノ演說討論及喧嘩ニ涉リ又ハ他人ノ投票ヲ勸誘スルコトヲ禁ス

第七十三條 投票所ニ於テ秩序ヲ紊ル者アルトキハ町村長ハ之ヲ警戒シ其ノ命ニ從ハサルトキハ之ヲ投票所ノ外ニ退出セシムヘシ

第七十四條 投票所ノ外ニ退出セシメタル者ハ犯罪者ヲ除ク外其ノ投票ヲ爲サシムル爲ニ再ヒ投票所ノ内ニ呼入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五條 投票所ニ參會シタル選舉人ニシテ刑法又ハ此ノ法律ノ罰則ヲ犯シタル者ハ投票スルコトヲ禁シ其ノ姓名事由ヲ投票明細書ニ記載スヘシ

第七十六條 投票ニ關ル異議ノ申立ニ付町村長ノ決定ニ對シテハ投票所ニ於テ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十七條 選舉管理ノ都府所又ハ市役所若ハ區役所ニ於テ選舉會ノ參事ヲ求ムル者ハ總テ第六十九條ヨリ第七十三條ニ至ルマテ例ニ照シ選舉長之ヲ處分スヘシ

第十二章 當選訴訟

第七十八條 各選舉區ニ於テ當選ヲ失ヒタル者當選人ノ當選ヲ無効トスルノ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當選人ヲ被告トシ第六十五條ニ據ケタル當選人ノ姓名告示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控訴院ニ出訴スルコトヲ得

其ノ期限ヲ經過シタル後出訴スルモ其ノ効ナシ

第七十九條 原告人ハ訴訟狀ト共ニ保證金トシテ金三百圓又ハ之ニ相當スル公債證書ヲ控訴院書記局ニ預置クヘシ

第八十條 原告人敗訴ノ場合ニ於テ裁判官渡ノ日ヨリ七日以内ニ一切ノ費用費用ヲ納完セサルトキハ保證金ヨリ之ヲ控除シ仍足ラサルトキハ之ヲ追徴スヘシ

第八十一條 同一ノ當選人ニ對シ二人以上ノ原告人訴訟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控訴院ハ一ノ裁判官渡ヲ以テ各訴訟人ニ宣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二條 審判中兼聽院解散ノ命アルトキハ控訴院ハ其ノ訴訟ヲ棄却スヘシ

第八十三條 原告人訴訟ヲ願下クルトキハ同時ニ其ノ由ヲ新聞紙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公告スヘシ

第八十四條 控訴院ハ當選訴訟ヲ審判スルニ當リ本訴ニ關係スル刑法又ハ此ノ法律ノ犯罪者ニ對シ直ニ處刑ノ旨渡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檢察官ヲ立會ハシムヘシ

當選訴訟ニ關係セサル場合ニ於ケル此ノ法律ノ犯罪者ハ所轄刑事裁判所ニ於テ之ヲ裁判ス

第八十五條 控訴院ニ於テ當選訴訟ヲ判定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裁判官渡書ノ原本ヲ内務大臣ニ送付スヘシ若シ兼聽院開會スルトキハ併セテ之ヲ送付スヘシ

第八十六條 當選訴訟ニ付控訴院ノ裁判ニ對シテハ大審院ニ上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七條 訴訟ノ目的タル當選人ハ其ノ裁判確定ニ至ルマテ兼聽院ニ

列席スルノ權ヲ失ハス

第八十八條 當選訴訟ニ付本章ニ規定シタルモノノ外總テ普通ノ訴訟手續ニ依ル

第十三章 罰則

第八十九條 納稅額年納住所及其ノ他選舉資格ニ必要ナル事項ヲ詐稱シ選舉人名簿ニ記載セラレタル者ハ四十圓以上四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九十條 投票ヲ得又ハ他人ニ投票ヲ得セシメ又ハ他人ノ爲ニ投票ヲ爲スコトヲ抑止スルノ目的ヲ以テ直接又ハ間接ニ金錢物品手形若ハ公私ノ職務ヲ選舉人ニ授與シ又ハ授與スルコトヲ約束シタル者ハ五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九十一條 授與又ハ約束ヲ受ケタル者亦同シ

第九十二條 直接又ハ間接ニ金錢物品手形若ハ公私ノ職務ヲ選舉人ニ授與シ又ハ授與スルコトヲ約束シタル者ハ他人ニ投票ヲ得セシメ又ハ他人ノ爲ニ投票ヲ爲スコトヲ抑止シタル者ハ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ノ例ヲ以テ論ス

第九十三條 授與又ハ約束ヲ受ケ投票ヲ爲シ又ハ投票ヲ爲サシムル者亦同シ

第九十四條 投票ヲ得又ハ他人ニ投票ヲ得セシメ若ハ他人ノ爲ニ投票ヲ爲スコトヲ抑止スルノ目的ヲ以テ直接又ハ間接ニ金錢物品手形若ハ公私ノ職務ヲ選舉人ニ授與シ又ハ授與スルコトヲ約束シタル者ハ五月以上二年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ス

第九十五條 選舉人ニ對シテ加ヘテ投票ヲ得又ハ他人ニ投票ヲ得セシメ若ハ他人ノ爲ニ投票ヲ爲スコトヲ抑止シタル者ハ三月以上二年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ス

第九十六條 選舉人ハ強逼シ又ハ投票所若ハ選舉會場ヲ騷擾シ又ハ投票區ノ秩序ヲ亂シ又ハ選舉明細書ニ記載スル者ハ六月以上二年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ス

第九十七條 選舉明細書ニ記載スル者ハ六月以上二年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ス

第九十八條 選舉明細書ニ記載スル者ハ六月以上二年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ス

第九十九條 選舉明細書ニ記載スル者ハ六月以上二年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ス

第一百條 選舉明細書ニ記載スル者ハ六月以上二年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ス

四月以上四年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シ二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ヲ附加ス

第九十六條 多衆ヲ囂聚シテ前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重禁錮ニ處ス其情ヲ知テ囂聚ニ應シ勢ヲ助ケタル者ハ二年以上五年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ス

第九十七條 演說又ハ新聞紙若ハ其ノ他ノ文書ヲ以テ人ヲ教唆シ前條ノ罪ヲ犯サシメタル者ハ刑法第百五條ノ例ニ依リ其ノ教唆ノ効ナキ者モ仍本刑ニ二等又ハ三等ヲ減シ處斷ス

第九十八條 戒器又ハ兇器ヲ携帯シテ投票所若ハ選舉會場ニ入りタル者ハ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九十九條 常選人ニ於テ第八十九條ヨリ第九十八條ニ至ルマテ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當選ハ無効トス

第一百條 他人ノ姓名ヲ詐稱シテ投票ヲ爲シタル者及第十四條ニ依リ選舉人タルコトヲ得サル者投票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ノ罪ヲ犯シ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又ハ再ヒ罰金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三年以上七年以下ノ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ヲ停止ス

第一百零二條 立誓人正當ノ事故ナクシテ此ノ法律ニ規定シタル義務ヲ缺クトキハ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零三條 本條ニ規定シタル罰則ノ外刑法ニ正條アルモノハ各々其ノ條ニ依リ重キニ從テ處斷ス

第一百零四條 凡テ選舉ニ關ル犯罪ハ六箇月ヲ以テ期滿免除トス

第一百零五條 此ノ罰則ハ第十一條ノ各條ト共ニ投票所及選舉會場ニ貼示ス

第十四章 補則

第一百零六條 市ニ於テハ一市ニ一ノ投票所ヲ設ケ此ノ法律ニ規定シタル投票及選舉ノ管理ハ市長兼テ之ヲ掌ルヘシ

第一百零七條 投票所及選舉會場ニ一ノ投票所ヲ設ケ此ノ法律ニ規定シ

各ル投票及選舉ノ管理ハ區長兼テ之ヲ掌ルヘシ

第一百七條 前條ノ場合ニ於テハ市長又ハ區長ハ其ノ管理スル選舉區内ニ於ケル選舉人中ヨリ立會人三名以上七名以下ヲ定メ迎ケ下モ選舉ノ期日ヨリ三日以前ニ之ヲ本人ニ通知シ選舉ノ當日選舉管理ノ市役所又ハ區役所ニ參會セシムヘシ

立會人ハ投票ニ立會ヒ併セテ投票ヲ點檢スヘシ

此ノ場合ニ於ケル選舉明細書ハ併セテ投票ノ事項ヲ記載スヘシ

第一百八條 區長兼テ之ヲ掌ル地方ニ於テハ此ノ法律ニ規定シタル選舉長ノ職務ハ區長ニシテ掌ルヘシ

第一百九條 町村制ヲ施行セザル町村ニ於テハ此ノ法律ニ規定シタル町村長ノ職務ハ戶長ニシテ掌ルヘシ

第一百十條 選舉人名簿調製ノ初年ニ限リ所得稅施行以來第六條第八條ニ規定シタル納稅額ヲ引續キ納完シタル者ハ其ノ納稅資格ノ期限ニ充テルモノト見做スヘシ

第一百十一條 北海道沖繩縣及小笠原島ニ於テハ將來一般ノ地方制度ヲ施行スル時ニ至ルマテ此ノ法律ヲ施行セス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附錄

東京府 議員總數十二人

第一區 麹町區 一人

第二區 赤坂區 一人

第三區 京橋區 一人

第四區 日本橋區 一人

第五區 本所區 一人

第六區 淺草區 一人

大阪府 議員總數十人

第一區 西區 一人

第二區 北區 一人

第三區 南區 一人

第四區 東區 一人

第五區 島上區 一人

第六區 茨田區 一人

第七區 高安區 一人

神奈川縣 議員總數七人

第一區 橫濱區 一人

第二區 久良岐區 一人

第三區 橘區 一人

第四區 三浦區 一人

第五區 磯貝區 一人

第六區 磯貝區 一人

第七區 磯貝區 一人

第七區 神田區	一人	第一區 上京區	一人	第一區 西區	一人	第七區 石川市	一人
第八區 下谷區	一人	第二區 下京區	一人	第二區 東區	一人	第八區 安宿部	一人
第九區 小石川區	一人	第三區 乙野區	一人	第三區 南區	一人	第九區 丹波郡	一人
第十區 牛込區	一人	第四區 乙野區	一人	第四區 西區	一人	第十區 北郡	一人
第十一區 東多摩郡	一人	第五區 喜樂世區	一人	第五區 成區	一人	第十一區 大島郡	一人
第十二區 南多摩郡	一人	第六區 伊野區	一人	第六區 成區	一人	第十二區 泉郡	一人
第十三區 南足立郡	一人	第七區 伊野區	一人	第七區 成區	一人	第十三區 日根郡	一人
第十四區 南葛飾郡	一人	第八區 伊野區	一人	第八區 成區	一人	第十四區 日根郡	一人
第十五區 南葛飾郡	一人	第九區 伊野區	一人	第九區 成區	一人	第十五區 日根郡	一人
第十六區 南葛飾郡	一人	第十區 伊野區	一人	第十區 成區	一人	第十六區 日根郡	一人
第十七區 南葛飾郡	一人	第十一區 伊野區	一人	第十一區 成區	一人	第十七區 日根郡	一人
第十八區 南葛飾郡	一人	第十二區 伊野區	一人	第十二區 成區	一人	第十八區 日根郡	一人
第十九區 南葛飾郡	一人	第十三區 伊野區	一人	第十三區 成區	一人	第十九區 日根郡	一人
第二十區 南葛飾郡	一人	第十四區 伊野區	一人	第十四區 成區	一人	第二十區 日根郡	一人
第二十一區 南葛飾郡	一人	第十五區 伊野區	一人	第十五區 成區	一人	第二十一區 日根郡	一人
第二十二區 南葛飾郡	一人	第十六區 伊野區	一人	第十六區 成區	一人	第二十二區 日根郡	一人
第二十三區 南葛飾郡	一人	第十七區 伊野區	一人	第十七區 成區	一人	第二十三區 日根郡	一人
第二十四區 南葛飾郡	一人	第十八區 伊野區	一人	第十八區 成區	一人	第二十四區 日根郡	一人
第二十五區 南葛飾郡	一人	第十九區 伊野區	一人	第十九區 成區	一人	第二十五區 日根郡	一人
第二十六區 南葛飾郡	一人	第二十區 伊野區	一人	第二十區 成區	一人	第二十六區 日根郡	一人
第二十七區 南葛飾郡	一人	第二十一區 伊野區	一人	第二十一區 成區	一人	第二十七區 日根郡	一人
第二十八區 南葛飾郡	一人	第二十二區 伊野區	一人	第二十二區 成區	一人	第二十八區 日根郡	一人
第二十九區 南葛飾郡	一人	第二十三區 伊野區	一人	第二十三區 成區	一人	第二十九區 日根郡	一人
第三十區 南葛飾郡	一人	第二十四區 伊野區	一人	第二十四區 成區	一人	第三十區 日根郡	一人

區五第 印加 南古 郡郡	區四第 美明 堡石 郡郡	區三第 冰多 上紀 郡郡	區二第 有川 馬邊 郡郡	區一第 神戶 區	兵庫縣 議員總數十二人	區五第 足柄 柄上 郡郡	區四第 大津 住久 郡郡	區三第 高座 倉油 郡郡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區一第 西長 彼許 郡區	區十第 三津 原郡	區九第 朝養 來父 郡郡	區八第 央佐 栗用 郡郡	區七第 神神 西東 郡郡	區六第 加多 加可 郡郡	長崎縣 議員總數七人		
二 人	一 人	二 人	二 人	一 人	一 人			
區三第 中蒲 原郡	區二第 東蒲 原郡	區一第 西蒲 原郡	新潟縣 議員總數十三人	區六第 下上 縣縣	區五第 南松 浦郡	區四第 石堂 北松 郡郡	區三第 南高 來郡	區二第 北高 來郡
一 人	二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區二第 比高 金見 郡郡	區一第 新北 足立 郡郡	區九第 羽加 茂茂 郡郡	區八第 西野 城郡	區七第 東頸 城郡	區六第 中魚 沼郡	區五第 北魚 沼郡	區四第 古志 島郡	南蒲 原郡
二 人	一 人	一 人	二 人	二 人	二 人	一 人	二 人	一 人

區四第 香片 妻岡 郡郡	區三第 南甘 胡野 郡郡	區二第 那佐 波位 郡郡	區一第 北勢 根多 郡郡	東群 馬郡	群馬縣 議員總數五人	區五第 秩那 父郡	區四第 兒美 玉會 郡郡	區三第 男嶽 澤羅 郡郡	區二第 帖羅 羅郡	區一第 北勢 里郡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二 人	二 人	二 人	二 人
區七第 天周 羽准 郡郡	區六第 宮上 柄生 郡郡	區五第 長上 地隅 郡郡	區四第 武山 射邊 郡郡	區三第 香取 郡	區二第 南相 馬郡	區一第 東葛 飾郡	千葉縣 議員總數九人	區五第 北甘 樂郡		
二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二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區六第 北河 相馬 郡郡	區五第 新筑 治波 郡郡	區四第 狹葛 島郡	區三第 真西 壁茨 郡郡	區二第 那久 珂慈 郡郡	區一第 行鹿 方島 郡郡	茨城縣 議員總數八人	區八第 長朝 狹夷 郡郡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二 人	二 人	一 人	一 人			
區二第 忍葛 海下 郡郡	區一第 高市 市下 郡郡	奈良縣 議員總數四人	區四第 那鹽 須谷 郡郡	區三第 梁足 田利 郡郡	區二第 安寒 利蘇 郡郡	區一第 上河 都賀 郡郡	栃木縣 議員總數五人			
二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二 人	一 人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三重縣	區三第	
伊名山阿南北英答度多飯飯朝真桑	河花鈴三	一安	吉野郡	議員總數七人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區八第	區七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愛知縣
輪碧豆海郡	知多郡	海西郡	海東郡	中島郡	葉栗郡	丹羽郡	四春日井郡	東春日井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靜岡縣	區一十第	區十第	區九第
山梨郡	北巨摩郡	中巨摩郡	東山梨郡	南都留郡	北都留郡	東加茂郡	北加茂郡	東加茂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區一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山梨縣	區七第	區六第	滋賀縣	
高島郡	西八代郡	東八代郡	南八代郡	北八代郡	東巨摩郡	南巨摩郡	北巨摩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岐阜縣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山本池大	中羽上多	海安不	各力厚	議員總數七人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長野縣	區七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北南	北南	東筑	四筑	小筑	下高	上高	下高	上高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宮城縣	區七第	區六第	區五第
本北桃	登栗	遠玉志	加黑	宜伊	刈柴	宮名	仙登	上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福島縣	區三第	區二第	區一第
宇行標	檜葉	磐城	磐城	磐城	河耶大	北會	南會	石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b>巖手縣 議員總數五人</b> 第一區 南巖手郡 一人 第二區 北巖手郡 一人 第三區 紫波郡 一人 第四區 東閉伊郡 一人 第五區 中閉伊郡 一人 第六區 北閉伊郡 一人 第七區 南閉伊郡 一人 第八區 北九戶郡 一人 第九區 南九戶郡 一人 第十區 北和賀郡 一人 第十一區 東和賀郡 一人 第十二區 西和賀郡 一人 第十三區 南閉伊郡 一人 第十四區 西閉伊郡 一人 第十五區 南閉伊郡 一人 第十六區 北閉伊郡 一人 第十七區 南閉伊郡 一人 第十八區 北閉伊郡 一人 第十九區 南閉伊郡 一人 第二十區 北閉伊郡 一人	
<b>青森縣 議員總數四人</b> 第一區 東津輕郡 一人 第二區 西津輕郡 一人 第三區 北津輕郡 一人 第四區 南津輕郡 一人 第五區 東津輕郡 一人 第六區 西津輕郡 一人 第七區 北津輕郡 一人 第八區 南津輕郡 一人	
<b>秋田縣 議員總數五人</b> 第一區 南秋田郡 一人 第二區 北秋田郡 一人 第三區 西秋田郡 一人 第四區 東秋田郡 一人 第五區 南秋田郡 一人 第六區 北秋田郡 一人 第七區 西秋田郡 一人 第八區 東秋田郡 一人	
<b>山形縣 議員總數六人</b> 第一區 南村山郡 一人 第二區 東村山郡 一人 第三區 西村山郡 一人 第四區 北村山郡 一人 第五區 南村山郡 一人 第六區 東村山郡 一人 第七區 西村山郡 一人 第八區 北村山郡 一人	
<b>福井縣 議員總數四人</b> 第一區 大野郡 一人 第二區 吉野郡 一人 第三區 坂井郡 一人 第四區 南越前郡 一人 第五區 北越前郡 一人 第六區 南越前郡 一人 第七區 北越前郡 一人	
<b>石川縣 議員總數六人</b> 第一區 金澤區 一人 第二區 能登郡 一人 第三區 江沼郡 一人 第四區 大野郡 一人 第五區 加賀郡 一人 第六區 石川郡 一人	
<b>富山縣 議員總數五人</b> 第一區 上野川郡 一人 第二區 新川郡 一人 第三區 下野川郡 一人 第四區 新川郡 一人 第五區 上野川郡 一人	
<b>鳥取縣 議員總數三人</b> 第一區 美作郡 一人 第二區 美作郡 一人 第三區 美作郡 一人	

<b>高根縣 議員總數六人</b> 第一區 秋鹿郡 一人 第二區 能登郡 一人 第三區 能登郡 一人 第四區 能登郡 一人 第五區 能登郡 一人 第六區 能登郡 一人	
<b>岡山縣 議員總數八人</b> 第一區 上野郡 一人 第二區 東野郡 一人 第三區 西野郡 一人 第四區 北野郡 一人 第五區 南野郡 一人 第六區 東野郡 一人 第七區 西野郡 一人 第八區 北野郡 一人	
<b>廣島縣 議員總數十人</b> 第一區 安藝郡 一人 第二區 安藝郡 一人 第三區 安藝郡 一人 第四區 安藝郡 一人 第五區 安藝郡 一人 第六區 安藝郡 一人 第七區 安藝郡 一人 第八區 安藝郡 一人 第九區 安藝郡 一人 第十區 安藝郡 一人	
<b>山口縣 議員總數七人</b> 第一區 美祇郡 一人 第二區 美祇郡 一人 第三區 美祇郡 一人 第四區 美祇郡 一人 第五區 美祇郡 一人 第六區 美祇郡 一人 第七區 美祇郡 一人	

和歌山縣 議員總數五人	區一第 和歌山郡	區二第 有田郡	區三第 日高郡	區四第 東牟婁郡	區五第 吹上郡	區六第 大島郡	區七第 熊鷹郡	區八第 赤間關區
香川縣 議員總數五人	區一第 香川郡	區二第 小豆郡	區三第 大內郡	區四第 三木郡	區五第 美馬郡	區六第 板野郡	區七第 高松郡	區八第 名波郡
愛媛縣 議員總數七人	區一第 伊予郡	區二第 久米郡	區三第 野間郡	區四第 加賀郡	區五第 早氣郡	區六第 順氣郡	區七第 喜多郡	區八第 三野郡
福岡縣 議員總數九人	區一第 福岡郡	區二第 早良郡	區三第 宗像郡	區四第 那珂郡	區五第 上野郡	區六第 下野郡	區七第 夜須郡	區八第 遠賀郡
高知縣 議員總數四人	區一第 高知郡	區二第 高岡郡	區三第 香川郡	區四第 安藝郡	區五第 長岡郡	區六第 佐賀郡	區七第 土佐郡	區八第 佐賀郡

德島縣 議員總數五人	區一第 德島郡	區二第 那賀郡	區三第 三好郡	區四第 三好郡	區五第 三好郡	區六第 三好郡	區七第 三好郡	區八第 三好郡
佐賀縣 議員總數四人	區一第 佐賀郡	區二第 小城市	區三第 基肄郡	區四第 三基郡	區五第 三基郡	區六第 三基郡	區七第 三基郡	區八第 三基郡
宮崎縣 議員總數三人	區一第 宮崎郡	區二第 北那珂郡	區三第 南那珂郡	區四第 兒湯郡	區五第 北那珂郡	區六第 南那珂郡	區七第 北那珂郡	區八第 南那珂郡
鹿兒島縣 議員總數七人	區一第 鹿兒島郡	區二第 鹿兒島郡	區三第 鹿兒島郡	區四第 鹿兒島郡	區五第 鹿兒島郡	區六第 鹿兒島郡	區七第 鹿兒島郡	區八第 鹿兒島郡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規則

明治廿三年一月勅令第三號

第一條 選舉人ノ年齢ハ選舉期日(七月一日)ノ前滿二十五歲ニ達スルヲ以テ合格トス

第二條 選舉法第六條第二ニ掲ケル住居ノ期限内ニ選舉人其ノ住居ヲ府縣外ニ移シ再ヒ其ノ本籍府縣ニ歸住シタルトキハ時日ノ長短ニ拘ラズ其ノ期限内中斷シタルモノトス但シ旅行中ノ滞在ハ中斷スル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ノ納稅資格ハ地租ニ付テハ選舉人名簿調製期日(四月一日)ノ前滿一年以上十五圓以上ヲ納ムヘキ土地ヲ所有シ之ヲ納メ引續キ所有シ及納ムル者ヲ以テ合格トシ所得稅ニ付テハ選舉人名簿調製期日ノ前滿三年以上以上之ヲ納ムル者ヲ以テ合格トス

第四條 買入地ノ地租ハ其ノ地主ノ納稅資格ニ算入スヘシ

第五條 數人共有地ノ地租ハ之ヲ平分シ各箇ノ納稅資格ニ算入ス但シ土地權限又ハ附屬帳簿ニ所有權又ハ納稅負擔ノ割合ヲ記入シタルモノハ各其ノ割合ニ依ルヘシ

第六條 被選舉人ノ年齢ハ選舉期日ノ前滿三十歲ニ達スルヲ以テ合格トス

被選人家督ニ由リ財產ヲ相續シタル者ノ納稅資格ハ選舉法第七條ニ規定シタル選舉人ノ例ニ同シ

第七條 警察廳ノ官吏ハ選舉法第十條ノ例ニ依リ東京府內ニ於テ被選人タルコトヲ得ス

第八條 都市ヲ合セ又ハ二郡以上ヲ以テ一選舉區ト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選舉ノ管理ニ關係スル郡ノ官吏ハ選舉法第十一條ニ規定シタル市町村吏員ノ例ニ依リ其ノ選舉區內ニ於テ被選人タルコトヲ得ス

第九條 選舉法第十二條ニ掲ケタル神官トハ神社ニ奉祀スルヲ職トスル者、僧侶及教師トハ教規若ハ宗制ニ從ヒ其ノ分限ヲ有スル者其ノ他何等ノ宗教ヲ問ハス宣教師ニ從事スル者ヲ謂フ

第十條 組合町村ニシテ一ノ町村役場ヲ置クトキハ其ノ組合町村ヲ以テ一投票區域トス

選舉法第十九條第一ノ場合ニ於テ一市又ハ市內ノ一區ヲ以テ一選舉區ト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選舉區ヲ以テ一投票區域トス

選舉法第十九條第二ノ場合ニ於テ市內ニ在ル數區ヲ合セテ一選舉區ト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選舉區ヲ以テ一投票區域トス

選舉法第十九條第三ノ場合ニ於テ都市ヲ合セテ一選舉區ト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府町村ヲ以テ一投票區域トシ市ハ其ノ市ヲ以テ一投票區域トス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簿ニハ選舉人其ノ姓ハ伊呂波順ニ記載シ番號ヲ付スヘシ

第十二條 選舉人正當ノ事故ニ依リ選舉法第二十條ノ手續ヲ爲スコト能ハスニテ選舉人名簿ニ登録セラレザルトキハ其ノ第二十三條ノ例ニ依リ脱漏ノ申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選舉長ノ決定ニ對スル出訴若ハ始審裁判所ノ判決ニ對スル上告ハ其ノ判決又ハ判決ノ執行ヲ停止セス

第十四條 選舉人名簿確定ノ後選舉人其ノ投票區域外ニ轉住シタルトキハ前住地ノ投票所ニ於テ投票ヲ爲スヘシ

第十五條 投票ノ開始ノ時刻ニ至リ立會人會合セザルトキハ投票所管理員者ハ選舉名簿ニ對シテ選舉人中ヨリ更ニ立會人ヲ指定スヘシ

第十六條 投票所管理員者ハ投票所入場券ヲ製シ選出トモ投票期日ノ五日以前ニ之ヲ各選舉人ニ配付スヘシ

入場券ノ配付受ケザル選舉人ハ之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此ノ規則第十四條ニ依リ投票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前項ノ例ニ依リ入場券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入場券ニハ選舉人ノ住所姓名選舉人名簿ニ記載シタル番號及投票ノ場所日時ヲ記載スヘシ

第十七條 選舉人投票所ニ入ルトキハ入場券ヲ受付掛ニ差出スヘシ選舉人名簿ニ對シテ必要ナルトキハ到著番號ヲ受取ラシムヘシ

第十八條 選舉人入場券ヲ紛失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由ヲ受付掛ニ申立テ投票所管理員者ハ承認ヲ得テ入場券ヲ得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投票所管理員者ハ選舉人ヲ呼出シ其ノ住所姓名ヲ自稱セシメ選舉人名簿ニ對照シ投票用紙ヲ交付スヘシ若到著番號ヲ受取ラシメ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到著番號ノ順序ニ從ヒ番號札ヲ引換ニ投票用紙ヲ交付スヘシ

第二十條 選舉人誤テ投票用紙ヲ汚染シタルトキハ更ニ之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投票ハ投票所管理員者及立會人ノ面前ニ於テ選舉人自ラ之ヲ投票函ニ投入シ順次投票所ヨリ退出スヘシ

第二十二條 投票終ルノ時刻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由ヲ宣告シ一時入口ヲ閉鎖モシテ投票用紙ヲ檢査スヘシ

第二十三條 選舉長ハ各投票所ノ投票函總テ到達シタル翌日選舉法第四十八條ノ手續ヲ爲シ逐次投票ヲ開披點檢シテ選舉委員ニ付シ每票先ツ選舉人ノ姓名次ニ被選舉人ノ姓名ヲ朗讀セシメ番號二名以上ヲシテ被選舉人ノ得點ヲ點數簿ニ記入セシムヘシ

第二十四條 投票點數ノ記入ヲ終リタルトキハ選舉長ハ各被選舉人ノ得點總數ヲ朗讀スヘシ

第二十五條 點檢済ノ投票ハ其ノ有効無効ヲ區別シテ封緘シ選舉長ハ選舉委員ト共ニ之ヲ捺印スヘシ

第二十六條 天災若ハ其ノ他避クヘカラル事故ニ依リ投票ヲ行フコトヲ得ヌ又ハ選舉會ヲ開クコトヲ得ザルトキハ投票所管理員者又ハ選舉長ハ其ノ施行ヲ止メ府縣知事ニ其ノ由ヲ届出ヘ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府縣

知事ハ期日ヲ定メ更ニ投票ヲ行ハシメ又ハ選舉會ヲ開カシムヘシ但シ其ノ期日ハ選出トモ五日以前ニ投票區域內又ハ選舉區內ニ告示セシムヘシ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テ生年月ノ差ニ依リ當選ヲ得タル者其ノ當選ヲ辭シ又ハ第六十三條ノ期限内ニ其承諾ヲ届出ザルトキハ生年月ノ差ニ依リ當選ヲ失ヒタル者ヲ以テ當選人ト定ムヘシ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六十三條ニ掲ケタル届出ノ期限ハ第六十條ニ依リ當選人ノ姓名ヲ告示シタル日ヨリ起算スヘシ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五十二條ノ選舉長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リ又ハ第七十六條ノ投票所管理員者ノ決定ニ對シ不服ナル者ハ始審裁判所ニ出訴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選舉法第二十六條ノ例ニ依ル

第三十條 選舉長及投票所管理員者故障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附屬ノ官吏又ハ吏員ヲシテ其ノ事務ヲ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規則ノ事務及書式ノ準據方

明治二十三年一月內務省訓令第二號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選舉法施行規則ニ載テハ其事務及書式等左ノ各條ニ準據シ取扱フヘシ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八條ノ選舉人名簿ハ別紙第一號ノ式ニ依リ調製スヘシ

第二條 投票所管理員者ハ選出トモ投票期日ノ五日以前ニ投票所ヲ指定シ之ヲ其投票區域內ニ公告スヘシ

第三條 投票所管理員者ハ選舉法第三十三條ニ依リ立會人ヲ定メ之ヲ本人ニ通知スルコトキハ其指定シタル立會人ノ内若シ正當ノ事故ニ由リテ其職ヲ辭スル者アルモ仍ホ投票期日ノ三日以前更ニ立會人ヲ指名スルコトヲ得ヘキ餘日ヲ存シテ之ヲ通知スヘシ但臨時已ニ得ザル事故ニ由リ投票期日ノ一兩日前ニ至リ其職ヲ辭スル者アルトキハ選舉法施行規則

第十五條 依前條投票所當日投票所ニ登合シタル選舉人申ヨリ之ヲ名  
スヘシト雖投票所管理員ノ預メ其當日指名セントスル者ヲ定メ前以テ  
之ヲ其本人ニ通牒シ置キ投票ヲ始ムル前ニ登合セシメ臨時指名スルニ  
差支カカラシムルヲ要ス

第十四條 投票用紙、投票函、入封券、及到著番號札ハ別紙第二號第三號  
第四號ノ式ニ依ルヘシ

第十五條 投票所ハ寺院若クハ學校等ノ如キ可成門戸アル場所ヲ以テ投票  
所ニ充ツヘシ

第十六條 投票所ノ開閉ハ警備又ハ鐘聲ヲ以テ之ヲ報スヘシ

第十七條 投票所ハ午前六時三十分ニ其門戸ヲ開キ午後六時ニ之ヲ閉ツヘシ

第十八條 投票所ハ別紙第五號甲乙ノ式ヲ標準トシ選舉人員ノ多少ニ依テ  
適宜之ヲ斟酌シ受付所、選舉人扣所、投票用紙交付所、投票記載所  
投票ノ場所等ヲ區別シ之ヲ設ケヘシ

第十九條 午前七時ニ於テ投票所管理員ハ登合シタル選舉人ヲ投票用紙交  
付所ノ入口ニ招集シ選舉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立會人ト共ニ投票函ノ空  
虛ナルコトヲ選舉人ニ示シ且選舉人ノ面前ニ於テ其第一蓋ノ錠ヲ卸シ  
之ヲ投票所管理員及立會人列席ノ卓上ニ置キ其後投票所管理員  
依リ適宜選舉人數名ヲ呼出シ投票用紙交付所ニ入ラシメ選舉法施  
行規則第十九條ノ手續ヲ爲シ投票用紙ヲ交付スヘシ

第二十條 選舉人ニ投票用紙ヲ交付シタルトキハ投票記載ノ爲ニ股ケタル  
卓上ニ於テ記載セシメ直ニ投票ヲ爲サシムヘシ

第二十一條 投票記載ノ爲ニ股ケタル卓上ニハ呼入レタル各選舉人連帶テ記載ス  
得ル丈ニ數箇ノ筆硯ヲ備ヘ置クヘシ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出入ノ門戸及投票所出入口等ハ警察官吏又ハ特ニ股ケタ  
ル取締人ニ於テ取締ヲ爲サシムヘシ

第二十三條 投票函ヲ閉鎖スルトキハ直ニ第二蓋ノ錠ヲ卸シ其第一蓋ノ錠  
ヲ立會人ニ於テ保管シ第二蓋ノ錠ハ投票所管理員之ヲ保管スヘシ

第二十四條 投票明細書ハ別紙第六號書式ニ依リ之ヲ製スヘシ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ニ依リ被選人ノ得點ヲ記入スヘキ  
點數額ハ別紙第七號ノ式ニ依リ之ヲ開製シ其記入毎ニ之ヲ記入スル書

記ノ其人其被選人ノ點數ヲ呼フヘシ

第十四條 選舉明細書ハ別紙第八號書式ニ依リ之ヲ製スヘシ

第十五條 選舉明細書ハ別紙第九號書式ニ依リ之ヲ製スヘシ

第十六條 選舉法第六十五條ニ依リ府縣知事ヨリ當選人ニ付與スヘキ當  
選證書ハ別紙第九號ノ式ニ依ルヘシ

第十七條 投票所ハ何郡(市區)何町村投票所ト記シ選舉會場ハ衆議院  
員第何區選舉會場ト記シ各其門戸ニ之ヲ掲ケヘシ

第十八條 書式ハ別紙第十號(書式)ノ要ニ依ルヘシ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罰則補則**  
明治二十三年五月法律第四十號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罰則補則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第十九條 投票ヲ得又ハ他人ニ投票ヲ得セシメ若クハ他人ノ爲ニ投票ヲ爲  
スルコトヲ抑止スル目的ヲ以テ選舉會場又ハ投票所以近傍若シク選舉  
人往來ノ途中ニ於テ選舉人ニ酒食ヲ供シ又ハ選舉會場若クハ投票所ニ  
往復スル爲車馬ノ類ヲ給シ及其供給ヲ受ケタル者又ハ選舉人ノ爲ニ選  
舉會場若クハ投票所ニ往復スル車馬費又ハ路費若クハ宿泊料ノ類ヲ代  
辨シ又ハ代辨スルコトヲ約束シ及其代辨又ハ約束ヲ受ケタル者ハ衆議  
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ノ例ニ依リ處斷ス

第二十條 第一條ニ記載シタル目的ヲ以テ選舉人ヲ脅迫シ引シ若クハ其  
往來ノ便ヲ妨ケ若クハ詐僞ノ手段ヲ以テ選舉會場ヲ妨害シ若クハ其  
者ハ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二條ノ例ニ依リ處斷ス

第二十一條 本條ニ記載シタル所業ヲ爲シテ第一條ニ記載シタル目的ヲ達シタル者  
ハ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ノ例ニ依リ處斷ス

第二十二條 被選人タルコトヲ得ル者ヲ指シテ被選人タルコトヲ得ス又ハ當  
選ヲ承諾スルノ意ヲ示シテ投票ノ手續ヲ流弊セシメタル者ハ五箇月以上五十箇

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三條 選舉會場又ハ投票所所在ノ都市内ニ於テ選舉ノ紙勢ヲ張ル爲多  
衆集シ若クハ隊伍ヲ組ミテ往來シ又ハ無火松明ヲ焚キ若クハ鐵鼓法  
螺喇叭ノ類ヲ鳴ラシ喧嘩其他ノ標章ヲ用ル等ノ所業ヲ爲シ警察官ノ  
制止ヲ受クルモ仍其命ニ從ハサル者ハ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ノ輕禁錮ニ  
處シ五箇月以上五十箇月以下ノ罰金ヲ附加ス

第二十四條 第一條ニ記載シタル目的ヲ以テ張札ノ類ヲ公然掲示シタル者ハ  
二箇月以上二十箇月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五條 當選人第一條乃至第四條ニ依リ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ハ衆議院  
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九條ノ例ニ依ル

第二十六條 本法ニ關スル犯罪ハ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百條ノ例ニ依ル

**貴族院令** 勅令第二十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號

朕大日本帝國憲法ノ明文ニ依リ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  
貴族院令ヲ發布ス此勅令ヲ實施スルノ時期ハ朕カ更ニ  
命スル所ニ依ルヘシ

**貴族院令**

第一條 貴族院ハ左ノ議員ヲ以テ組織ス

一 皇族

二 公侯爵

三 伯子男爵各一其ノ同爵中ヨリ選舉セラレタル者

四 國家ニ勳勞アリ又ハ學識アル者ヨリ特ニ勅任セ  
ラレタル者

五 各府縣ニ於テ土地或ハ工業商業ニ付多額ノ直接

國稅ヲ納ムル者ノ中ヨリ一人ヲ互選シテ勅任セ  
ラレタル者

第二條 皇族ノ男子成年ニ達シタルトキハ議席ニ列ス

第三條 公侯爵ヲ有スル者滿二十五歲ニ達シタルトキ  
ハ議員タルヘシ

第四條 伯子男爵ヲ有スル者ニシテ滿二十五歲ニ達シ  
各其ノ同爵ノ選ニ當リタル者ハ七箇年ノ任期ヲ以  
テ議員タルヘシ

第五條 國家ニ勳勞アリ又ハ學識アル滿三十歲以上ノ  
男子ニシテ勅任セラレタル者ハ終身議員タルヘシ

第六條 各府縣ニ於テ滿三十歲以上ノ男子ニシテ土地  
或ハ工業商業ニ付多額ノ直接國稅ヲ納ムル者十五人  
ノ中ヨリ一人ヲ互選シ其ノ選ニ當リ勅任セラレタル  
者ハ七箇年ノ任期ヲ以テ議員タルヘシ其ノ選舉ニ關  
ル規則ハ別ニ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七條 國家ニ勳勞アリ又ハ學識アル者及各府縣ニ於  
テ土地或ハ工業商業ニ付多額ノ直接國稅ヲ納ムル者  
ヨリ勅任セラレタル議員ハ有爵議員ノ數ニ超過スル  
コトヲ得ス

第八條 貴族院ハ天皇ノ諮詢ニ應ヘ華族ノ特權ヲ關ル  
條規ヲ議決ス



第九條 貴族院ハ其ノ議員ノ資格及選舉ニ關ル爭議ヲ判決ス其ノ判決ニ關ル規則ハ貴族院ニ於テ之ヲ議定シ上奏シテ裁可ヲ請フ可シ

第十條 議員ニシテ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又ハ身代限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アルトキハ勅命ヲ以テ之ヲ除名スヘシ

貴族院ニ於テ懲罰ニ由リ除名スヘキ者ハ議長ヨリ上奏シテ勅裁ヲ請フヘシ

除名セラレタル議員ハ更ニ勅許アルニ非サレハ再ヒ議員トナ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ハ議員中ヨリ七箇年ノ任期ヲ以テ勅任セラレヘシ

被選舉議員ニシテ議長又ハ副議長ノ任命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議員ノ任期間其ノ職ニ就クヘシ

第十二條 此ノ勅令ニ定ムルモノ、外ハ總テ議院法ノ條規ニ依ル

第十三條 將來此ノ勅令ノ條項ヲ改正シ又ハ増補スルトキハ貴族院ノ議決ヲ經ヘシ

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

廿二年六月勅令第七十八號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ヲ裁可シ之ヲ公布セシム此ノ勅令ヲ實施スルノ時期ハ朕方更ニ命スル所ニ依ルヘシ

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

第一條 伯子男爵ヲ有スル成年以上ノ者ハ各其ノ同爵者ノ貴族院議員ヲ選舉ス

第二條 神官及諸宗ノ僧侶又ハ教師ハ被選人タ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條 左ノ項ニ觸ル、者ハ選舉人及被選人タルコトヲ得ス

一 瘋癲白癡ノ者

二 身代限ノ處分ヲ受ケ負債ノ義務ヲ免レザル者

第四條 刑事ノ訴ヲ受ケ拘留又ハ保釋中ニ在ル者ハ其ノ裁判確定ニ至ルマテ選舉權ヲ行フコトヲ得ス及被選人タルコトヲ得ス

第五條 貴族院令第四條ニ依リ選ハルヘキ議員ノ數ハ選舉ヲ行フノ前勅令ヲ以テ之ヲ指定スヘシ

第六條 爵位局長官ハ選舉ノ期日ヨリ五十日前ニ選舉資格ヲ有スル伯子男爵ノ入名簿ヲ各別ニ調製シ選舉資格ヲ有スル同爵者ニ交付シ三十日前ニ之ヲ確定シテ各選舉管理者ニ交付スヘシ

確定期日ノ前ニ於テ新ニ資格ヲ得及回復シタル者アルトキハ之ヲ名簿ニ記入スヘシ

第七條 選舉ハ伯子男爵ノ選舉資格ヲ有スル者ヨリ各々一人ノ選舉管理者ヲ互選シテ之ヲ管理セシム

選舉管理者ハ貴族院令第四條ニ依リ議員ノ更任アル毎ニ改選スヘシ

選舉管理者ハ選舉及被選ノ權ヲ妨ケラレ、コトナシ

第八條 各選舉管理者ハ選舉人ノ中ヨリ各々其ノ同爵ノ選舉立會人三人以上ヲ指定シテ選舉會場ニ參會セシムヘシ

第九條 選舉ハ七月十日東京ニ於テ之ヲ行フ

第十條 選舉人ハ自ラ選舉會場ニ至リ投票スヘシ

投票ハ被選人ノ爵姓名ヲ列記シ次ニ自己ノ爵姓名ヲ記載スヘシ

第十一條 選舉人東京府ノ外ニ居住シ又ハ疾病事故ニ因リ選舉會場ニ至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同爵中ノ他ノ選舉人ニ投票ヲ委託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投票ヲ封緘シ其表面ニ記名捺印シ委託ノ證據ト共ニ委託ヲ受クル者ニ送付スヘシ

第十二條 投票ノ最多數ヲ得タル者ヲ以テ當選人トス

投票同數ナルトキハ生年月ノ長者ヲ以テ當選人トス

同年月ナルトキハ抽籤ヲ以テ之ヲ定ムヘシ

第十三條 前數條ニ掲ケタル者ノ外選舉ニ關ル一切ノ規程ハ選舉資格ヲ有スル伯子男爵ノ協議ヲ以テ之ヲ定ムヘシ

第十四條 當選人確定シタルトキハ選舉管理者ハ其ノ爵姓名ヲ上奏シ併セテ貴族院議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五條 選舉管理者ハ選舉明細書ヲ作り選舉ニ關ル一切ノ事項ヲ記載シ立會人ト共ニ署名捺印シ其ノ副本ヲ貴族院ニ送致スヘシ

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互選規則

明治二十二年六月勅令第七十九號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互選規則ヲ裁可シ之ヲ公布セシム此ノ勅令ヲ實施スルノ時期ハ朕方更ニ命スル所ニ依ルヘシ

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互選規則

第一條 貴族院令第六條ニ依リ貴族院議員ヲ互選スル者ハ互選名簿調製ノ期日ヨリ前滿一年以上其ノ府縣内ニ於テ本籍ヲ定メ住居シ多額ノ直接納稅ヲ納メ仍引續キ住居シ及納稅スル者タルヘシ

第二條 家督ニ由リ財產ヲ相繼シタル者ハ其財產ニ付前財產主ノ納稅額ヲ以テ其ノ納稅資格ニ算入ス

第三條 神官及諸宗ノ僧侶又ハ教師ハ互選人タルコトヲ得ス

第四條 左ノ項ノ一ニ觸ル、者ハ互選タルコトヲ得ス

一 瘋癲白癡ノ者

二 公債ヲ剽奪セラレタル者又ハ停止中ノ者

三 禁錮ノ刑ニ處セラレ滿期ノ後又ハ赦免ノ後滿三年ヲ經サル者

四 舊法ニ依リ懲役ノ刑ニ處セラレ滿期ノ後又ハ赦免ノ後滿三年ヲ經サル者

五 賭博犯ニ由リ處刑ヲ受ケ滿期ノ後又ハ赦免ノ後滿三年ヲ經サル者  
六 衆議院議員ノ選舉ニ關ル犯罪ニ依リ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ノ停止中ノ者  
第五條 陸海軍軍人ハ現役中互選人タルコトヲ得ス其ノ休職停職ニ在ル者亦同シ  
第六條 刑事ノ訴ヲ受ケ拘留又ハ保釋中ニ在ル者ハ其ノ裁判確定ニ至ルマテ互選人タ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條 互選人選舉ニ關リ輕罪以上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互選名簿ヨリ除名セラルヘシ  
第八條 府縣知事ハ選舉ヲ行フノ年四月一日期トシ其ノ府縣ニ於テ互選資格ヲ有スル者十五人ノ名簿ヲ調製スヘシ  
互選名簿ハ互選人ノ姓名、職業、身分、住所、生年月、土地或ハ工業商業ニ付納ムル所ノ直接間接ノ納税額及納税地ヲ記載スヘシ  
第九條 納税同額ノ者アルトキハ生年月ノ長者ヲ先ニシ同年月ノ者ハ抽籤ヲ以テ之ヲ定ムヘシ  
第十條 府縣知事ハ四月二十日マテ互選名簿ヲ各互選人ニ配付シ併セテ之ヲ管内ニ告示スヘシ  
第十一條 互選資格ヲ得ヘキ者ニシテ自ら互選名簿ニ記載セラルサ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告示ノ後十五日以内ニ其ノ理由書及證據ヲ具ヘテ府縣知事ニ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凡テ互選資格ヲ得タル者ハ互選資格ヲ得ヘカラル者ノ互選名簿ニ記載セラルタ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前項ノ手續ニ依リ改正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期限ヲ經過シタル後申立ヲ爲スモ其ノ効ナシ  
第十二條 府縣知事前條ノ申立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二十日以内ニ判定スヘシ判定ノ結果ニ依リ名簿ヲ改正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由ヲ關係人ニ通知シ併セテ管内ニ告示スヘシ  
第十三條 選舉名簿ハ六月一日ヲ以テ確定期限トス  
第十四條 選舉ハ六月十日府縣知事ニ於テ之ヲ行ヒ府縣知事又ハ其ノ代理者之ヲ管理ス

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ノ補闕

第十五條 府縣知事ハ投票ノ時刻ヲ定メ迎ケトモ選舉ノ期日ヨリ七日前ニ各互選人ニ通知書ヲ發スヘシ  
第十六條 互選人ハ自ら選舉會場ニ至リ投票スヘシ  
投票ハ被選人ノ姓名ヲ記載シ次ニ自己ノ姓名ヲ記載スヘシ  
第十七條 互選人疾病事故ニ因リ選舉會場ニ至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醫師ノ診斷書又ハ市山書ヲ具ヘ投票ヲ封緘シ其ノ表面ニ記名捺印シテ之ヲ他ノ互選人ニ委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投票終了ノ後選舉管理者ハ互選人ノ面前ニ於テ投票ヲ點檢シ其ノ結果ヲ告知スヘシ但シ當選人其ノ場ニ在ラサルトキハ文書ヲ以テ連ニ其ノ由ヲ本人ニ通知スヘシ  
第十九條 投票効力ノ有無ニ付疑義アルトキハ選舉管理者之ヲ決定ス  
第二十條 投票ノ最多數ヲ得タル者ヲ以テ當選人トス  
投票同數ナルトキハ生年月ノ長者ヲ以テ當選人トス同年月ナルトキハ抽籤ヲ以テ之ヲ定ムヘシ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ニシテ其ノ當選ヲ辭スルトキハ次ノ投票多數ヲ得タル者ヲ以テ當選人トスヘシ  
當選人當選ヲ辭スルコトヲ得ルハ選舉ノ十日以内ニ限ル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確定シタルトキハ府縣知事ハ當選人ノ資格及選舉ノ額未テ錄シ内閣總理大臣ニ報告スヘシ  
第二十三條 選舉管理者ハ選舉明細書ヲ作リ選舉ニ關ル一切ノ事項ヲ記載シ署名捺印シ其ノ副本ヲ貴族院ニ送致スヘシ  
第二十四條 議員ニ附員ヲ生シタルトキハ議長ヨリ之ヲ上奏シ勅旨ヲ以テ補闕選舉ヲ行フヘキコトヲ其ノ府縣ニ命スヘシ  
第二十五條 補闕議員ノ任期ハ前議員ノ任期ニ依ル  
第二十六條 貴族院令第九號ニ依リ貴族院ニ出訴スルノ期限ハ開會ノ後十日以内トス

選舉ニ關スル件 明治二十七年五月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ノ補闕選舉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第一條 府縣知事ハ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ノ補闕選舉ノ命ヲ受ケタル日ヲ期トシ其ノ府縣ニ於テ互選資格ヲ有スル者十五人ノ名簿ヲ調製シ其ノ期日後二十日以内ニ之ヲ各互選人ニ配付シ併セテ管内ニ告示スヘシ  
第二條 前條ノ互選名簿ハ告示後四十日ヲ經過スルトキハ確定トス  
第三條 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ノ補闕選舉ハ互選名簿確定後十日目ニ之ヲ行フヘシ

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程

昨年二月帝國憲法ヲ欽定シ尋テ貴族院令ヲ發布シ六月ニ至リ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ヲ發セラル其第十三條ニ於テ選舉ニ關スル一切ノ規程ハ選舉資格ヲ有スル伯子男爵議員ヲ以テ之ヲ定メシメラル是ニ於テ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程ヲ起草調査スルタメ三府各委員五名ヲ投票選舉シ且委員聯合會ヲ開キ反覆討論既ニシテ該案成ル仍テ選舉資格ヲ有スル伯子男爵議員聯合會ヲ組織シ前光其議長ニ當選シ本年二月以來該選舉規程ノ會議ヲ開キ遂ニ本月十日之ヲ決定セリ即チ茲ニ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程及之ニ關スル書式各一冊ヲ提出シ此等狀ヲ申報ス莫クハ選舉規程書式ハ官報ニ掲載アラントテ敬白

伯子男爵協同會議長  
從二位勳一等伯爵柳原前光  
內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殿  
明治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程

第一類 第一章 憲法及議會法規

第一章 選舉人名簿  
第一條 凡テ選舉資格アル者選舉人名簿ニ於テ人名ノ記載又ハ記載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其理由書及證據ヲ具ヘテ選舉期日ヨリ三十五日以前ニ府縣知事ニ申立テ其改正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府縣知事前條ノ申立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理由書及證據ヲ以テ之ヲ判定シ之ヲ交付シタルトキハ選舉管理者直ニ之ヲ各互選人ニ配付スヘシ  
第二章 選舉管理者及立會人  
第三條 選舉管理者選舉ハ選舉期日ヨリ四十日以前ニ於テ之ヲ爲スヘシ  
選舉管理者ヲ選定スルハ投票ノ最多數ニ依ル若シ投票同數ナルトキハ生年月ノ長者ヲ取リ同年月ナルトキハ抽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四條 選舉管理者選舉會場ハ華族會館トス其期日ハ同會中在東京首席ノ者ヨリ期日十日以前各同爵者ニ通知スヘシ  
第五條 選舉管理者選舉會場ノ整理ハ同會中在東京首席ノ者之ヲ爲シ又ハ首席者ノ指名シタル同爵者之ヲ爲スヘシ  
第六條 選舉管理者及立會人ハ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其任ヲ辭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條 選舉管理者當選シタルトキハ三日以内ニ同會中在東京首席ノ者ヨリ貴族院議長及爵位局長ニ届山テ各同爵者ニ通知スヘシ  
第八條 選舉管理者ヲ選舉セシ投票ハ選舉管理者任期ノ終ルマテ保存スヘシ  
第九條 選舉管理者疾病其他事故アリテ出席スルトキハ順次ニ投票ノ多數ヲ得タル者ヲ以テ臨時選舉管理者ト定ム  
選舉立會人疾病其他事故アリテ出席スルトキハ選舉管理者更ニ選舉立會人ヲ指定スヘシ  
第三章 選舉會場  
第十條 選舉會場ハ華族會館トス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一條 投票ハ午前七時ニ始メ正午十二時ニ終ル但シ選舉管理者ハ豫メ公告シテ時限ヲ變換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投票箱ハ毎箇ニ之ヲ設備シ二重ノ蓋ヲ造リ二種ノ輪ヲ設ケ其  
 一ハ選舉管理者之ヲ管守シ其一ハ選舉立會人ノ内一人之ヲ管守スヘシ  
 第十三條 選舉管理者ハ投票ノ初ニ當リ選舉立會人ト共ニ參會シタル選  
 舉人ノ面前ニ於テ投票箱ヲ開キ其空虛ナルコトヲ示スヘシ  
 第十四條 選舉人ハ選舉人名簿ノ對照ヲ經テ投票スヘシ  
 第十五條 投票用紙ハ選舉管理者其式ヲ定メ選舉期日前之ヲ各選舉人ニ  
 交付スヘシ  
 第十六條 貴族院伯爵男爵議員選舉規則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委託ヲ受  
 ケタル選舉人ハ其証狀ヲ選舉管理者ニ提出シ承認ヲ得タル後委託ノ投  
 票ヲ投票箱ニ投入スヘシ  
 第十七條 投票終ルノ時期ニ至リタルトキハ選舉管理者ハ其由ヲ告ケ投  
 票箱ヲ閉鎖スヘシ  
 投票箱閉鎖ノ後ハ總テ投票スルコトヲ許サス  
 第十八條 選舉管理者ハ選舉立會人ト共ニ投票箱ヲ開キ投票ノ總數ト投  
 票人ノ總數トヲ計算スヘシ若シ投票ト投票人トノ總數ニ差異ヲ生ジタ  
 ルトキハ其由ヲ選舉明細書ニ記載スヘシ  
 第十九條 總數ノ計算ヲ終リタルトキハ選舉管理者選舉立會人ト共ニ點  
 檢スヘシ  
 第二十條 前二條ノ場合ニ於テ選舉人ハ參觀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左ニ掲ケル投票ハ無効トス  
 一 選舉人名簿ニ記載ナキ者ノ投票  
 二 定式ノ用紙ヲ用非サルモノ  
 三 選舉人自己ノ爵姓名ヲ記載セサルモノ  
 四 資格ナキ被選人ノ爵姓名ヲ記載スル者但シ其列記中資格アル者ニ  
 付テハ其効アルトス  
 五 數字脫字又ハ汚染塗抹毀損ニ依リ選舉人又ハ被選人ノ姓名ヲ認知  
 スヘカラサルモノ但シ通常ノ假名字ヲ用ヒ又ハ誤字脫字ニ係ルモ  
 明ニ其姓名ヲ認知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ハ此限ニ在ラス  
 六 貴族院伯爵男爵議員選舉規則第十條第二項ノ規定シタル外他ノ文  
 字ヲ記載シタルモノ但シ被選人ノ指名ヲ誤ラサル爲ニ其官位勳章

住所ヲ附記シ又ハ敬稱ヲ用ヒタルモノハ此限ニ在ラス  
 七 貴族院伯爵男爵議員選舉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ラサル委  
 託ノ投票  
 第二十二條 投票効力ノ有無ニ附キ疑議アルトキハ選舉立會人ノ意見ヲ  
 聞キ選舉管理者之ヲ決定ス此決定ニ對シテハ選舉會場ニ於テ異議ヲ申  
 立ツ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三條 投票ニ記載シタル人名其選舉スヘキ定員ヨリ多キトキハ其  
 定員ニ超エタル人名ヲ末尾ヨリ除却スヘシ  
 其選舉スヘキ定員ニ足ラサルトキハ現ニ記載シタルモノノミヲ計算シ  
 一人ノ姓名ヲ複記シタルモノハ一人トシテ之ヲ計算スヘシ  
 第二十四條 投票ハ一箇年間選舉管理者之ヲ保存シ期限ヲ經過シタル後  
 燒棄スヘシ  
 無効ノ投票ハ抹線ヲ加ヘ其由ヲ選舉明細書ニ記載シ前項ノ期限ヲ經過  
 シタル後燒棄スヘシ  
 第二十五條 選舉ニ關リ爭訟アルトキハ前條ノ期限ヲ經過スルモ判決ニ  
 至ルマテ其投票ヲ保存スヘシ  
 第五節 當選人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定マリタルトキハ選舉管理者ハ直ニ當選人ニ通知書  
 ヲ發シ及其爵姓名ヲ選舉人ニ報告スヘシ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當選通知書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當選ヲ承諾スルヤ否ヲ  
 其選舉管理者ニ届出スヘシ  
 第二十八條 當選人東京ニ在ル者ハ五日以内他ノ地方ニ在ル者ハ三十日  
 以内ニ當選承諾ノ届出ヲ爲サ、ルトキハ當選ヲ辭シタルモノト見做ス  
 ヘシ其期限ハ當選通知書ヲ發シタル日ヨリ之ヲ起算ス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ニシテ當選ヲ辭シ又ハ期限内ハ當選承諾ノ届出ヲ爲  
 サ、ルトキハ順次ニ投票ノ多數ヲ得タル者ヲ以テ當選人ト定ムヘシ但  
 シ得票者既ニ盡キタルトキハ選舉管理者ハ再ヒ選舉ヲ行フヘシ  
 第三十條 當選人確定シタルトキハ選舉管理者ハ當選證書ヲ付與シ及選  
 舉人ニ報告シ貴族院伯爵男爵議員選舉規則第十四條ノ手續ヲ爲スヘシ  
 第六章 選舉會場取締

第三十一條 選舉管理者ハ選舉會場ノ秩序ヲ保持スヘシ  
 第三十二條 選舉人ニ非サル者ハ選舉會場ニ入ルコトヲ許サス  
 第三十三條 選舉會場ニ於テハ一切ノ演說討論及喧嘩ニ涉リ又ハ他人ノ  
 投票ヲ勸誘スルコトヲ禁ス  
 第三十四條 選舉會場ニ於テハ選舉管理者ノ命令ニ對シテ其異議ヲ申立  
 ツルコトヲ得ス選舉會場ニ於テ秩序ヲ紊ル者アルトキハ選舉管理者ハ  
 之ヲ警戒シ其命ニ從ハサルトキハ之ヲ選舉會場ノ外ニ退出セシムヘシ  
 第三十五條 選舉會場ノ外ニ退出セシメタル者ハ其投票ヲ爲サシムル爲  
 ニ再ヒ選舉會場ニ呼入ル、トヲ得  
 第七章 補則  
 第三十六條 選舉ニ關ル費用ハ選舉管理者之ヲ報告シ貴族院伯爵男爵議  
 員選舉規則第十九條ニ依リ徵收スヘシ  
 第三十七條 此規程ニ關ル書式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十八條 此規程ヲ改正又ハ増補セントスル者ハ每府選舉資格ヲ有ス  
 ル十八人以上ノ賛成者ヲ得テ在東京伯爵男爵ノ各首席者ニ意見書ヲ提出  
 シ三府協議會ヲ開ク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書式ハ別ニ之)

第四條 實業與ニ依リ土地所有權移轉ノ場合ニ於テ其所有ノ年限及買  
 入地ノ地租及敷入共有ノ土地ヨリ納ムル地租ノ計算方及互選規則第三  
 條ニ神官及諸宗ノ僧侶又教師トアルハ凡テ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規則  
 第三條第二項及同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ノ例ニ異ナラス  
 第五條 貴族院令第六條ニ多額ノ直接國稅ヲ納ムル者トアル中ニハ華族  
 (公侯爵ヲ除ク)ノ當主ヲモ包含ス  
 貴族院議員ノ選舉ニ應シタル者ハ宮内省中左ノ部局ノ職務ヲ兼ムルコト  
 ヲ得ス  
 侍從職  
 式部職  
 皇太后宮職  
 皇后宮職  
 東宮職  
 大膳職  
 主殿寮  
 主馬寮  
 主獵局  
 帝室會計審查局  
 皇族家職

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互選規則

明治二十二年(六月)勅令第七十九號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互選規則取  
 方左之通心得ラルヘシ  
 第一條 貴族院令第六條ニ滿三十歳トアルハ其選舉期日(六月十日)前滿  
 三十歳ニ達スル者ヲ指ス  
 第二條 互選規則第一條ニ其府縣内ニ於テ本籍ヲ定メ住居トアルハ衆議  
 院議員選舉法施行規則第二條ノ例ニ異ナラス  
 第三條 互選規則第一條ニ多額ノ直接國稅トアルハ地租及土地又ハ工業  
 商業ノ利益ヨリ生スル所得納稅額而已ヲ合算シテ名簿調製ノ期日(四  
 月一日)前滿一年以上多額ノ直接國稅ヲ納メ仍引續キ納ムルモノヲ云

貴族院議員ノ選舉ニ應シタル者宮内省中兼職ヲ得サル部局

明治二十三年七月宮内省邊第二十號  
 貴族院議員ノ選舉ニ應シタル者ハ宮内省中左ノ部局ノ職務ヲ兼ムルコト  
 ヲ得ス  
 侍從職  
 式部職  
 皇太后宮職  
 皇后宮職  
 東宮職  
 大膳職  
 主殿寮  
 主馬寮  
 主獵局  
 帝室會計審查局  
 皇族家職

而シテ時ニ及テ自ラ其ノ規則ヲ定ムルノ困難ナルヲ願念シ茲ニ勅令ニ由リ貴族院議員資格及選舉爭訟判決規則ヲ公布セシム此ノ勅令ハ貴族院ニ於テ規則ヲ制定シテ更ニ裁可ヲ經ルマテノ間効力ヲ有スヘシ

貴族院議員資格及選舉爭訟判決規則

- 第一條 貴族院ハ每會期ノ始ニ於テ貴族院議員ノ資格及選舉ニ關ル訴訟ヲ審查スル爲ニ常任委員ヲ選舉スヘシ
第二條 伯子男爵議員ノ各選舉人又ハ多額納稅者議員ノ互選人貴族院令第九條ニ依リ出訴スル者ハ常選議員ト被告トスヘシ
第三條 原告人ハ訴狀及其ノ副本一通ヲ作リ之ヲ議長ニ差出スヘシ議長訴狀ヲ受取リタルトキハ之ヲ資格審查委員ニ付ス
第四條 訴狀ニハ請求ノ要領理由及立證ヲ具ヘ原告人自ラ署名スヘシ
第五條 資格審查委員ハ訴狀ノ副本ヲ被告人ニ送達シ期日ヲ定メ被告人ヲシテ答辯書及其ノ副本一通ヲ差出サシメ其ノ副本ハ之ヲ原告人ニ送達スヘシ
委員ハ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原告被告ヲシテ更ニ辯駁書及再答辯書ヲ差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原告被告ハ郵便ヲ以テ文書ヲ差出スコトヲ得郵便到達ノ日數ハ期限ニ算入セズ
第七條 資格審查委員ハ議長ヲ經由シテ議員ノ選舉ニ關ル證據文書ヲ政府ニ要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審査ノ結果ニ因リ刑法ニ觸ルルノ事件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議長ヨリ之ヲ司法大臣ニ通告スヘシ但シ之カ爲ニ審査及判決ヲ中止セズ
第九條 被告人期日內ニ答辯書ヲ差出サハルトキハ資格審查委員ハ直チニ審査ノ結果ヲ報告スルコトヲ得
天災事變ニ因リ期日內ニ答辯書ヲ差出スコト能ハサリシコトヲ證明スル者アルトキハ議長ハ更ニ期日ヲ定メ之ヲ差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資格審查委員其ノ審査報告ヲ議長ニ提出シタルトキハ議長之ヲ各議員ニ配付シタル後院議ニ付スヘシ
第十一條 議院ニ於テ判決シタルトキハ議長ハ書記官長ヲシテ其ノ議事

録ニ依リ議決ノ附本ヲ作ラシメ之ヲ原告被告ニ送達スヘシ
議院ノ判決ハ理由ヲ付セズ
第十二條 貴族院ニ於テ議員ノ當選又ハ資格ヲ不法ト判決シタルトキハ議長ハ其ノ位列ヲ停止シテ奏上スヘシ
第十三條 被告議員ハ前條ノ判決ヲ受クルマテ議院ニ於テ位列及發言ノ權ヲ失ハス但シ自己ニ關ル爭訟ニ付テハ自己又ハ他ノ議員ニ託シ辯明スルコトヲ得ルモ其ノ表決ニ預カルコトヲ得ズ
被告議員ハ自己ニ關ル爭訟ニ付テハ委員會ニ參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四條 補選議員ノ選舉開院中ニ在ルトキハ伯子男爵ニ在テハ當選確定ノ後多額納稅者ニ在テハ勅任セラレタル後十日ヲ以テ出訴ノ期限トス
前項ノ期限ニ滿タスシテ議院閉會セラレ出訴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仍次會期ノ開會後十日以内ニ出訴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議員他ノ議員ノ資格ニ對シ異議ヲ申立ツル者アルトキハ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ノ例ニ依リ審査及判決スヘシ但シ此場合ニ於テハ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第十八條及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互選規則第二十六條ニ揭ケタル期限ノ限ニ在ラス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貴族院令ニ稱スル直接國稅ノ種目

明治二十二年三月勅令第四十一號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貴族院令ニ於テ直接國稅ト稱スル種目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貴族院令ニ於テ直接國稅ト稱スルモノ左ノ如シ
所得稅

議會並議員保護ノ件

明治二十二年十一月法律第二十八號

- 朕議會並議員保護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第一條 法律ヲ以テ組織シタル議會ニ對シ公然誹毀侮辱シタル者ハ二月以上二年以下ノ重禁錮ニ處シ十圓以上百圓以下ノ罰金ヲ附加ス但議會ノ告訴ヲ待テ其罪ヲ論ス
第二條 前條議會ノ議員ニ對シ其公務上ノ言論行爲ニ付公然誹毀侮辱シタル者又ハ議員ニ對シ行ハタル者ハ一月以上一年以下ノ重禁錮ニ處シ五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ヲ附加ス
第三條 議員其公務行ハニ當リ暴行脅迫ヲ以テ其言論行爲ヲ妨害シタル者ハ四月以上四年以下ノ重禁錮ニ處シ五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ヲ附加ス
第四條 議員ノ職ヲ辭セシムルノ目的又ハ其公務上ノ言論行爲ヲ妨害セんとスル目的ヲ以テ議員ヲ脅迫シ又ハ恐喝シタル者ハ十一月以上二月以下ノ重禁錮ニ處シ二十圓以上二十圓以下ノ罰金ヲ附加ス但被害者ノ告訴ヲ待テ其罪ヲ論ス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ノ罪ヲ犯シ因テ議員ヲ毆傷シタル者ハ刑法毆打刑傷ノ各本條ニ照シ一等ヲ加重シ重キニ從テ處斷ス

兩議院成立規則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勅令第二百二十號

朕帝國議會初度ノ召集ニ際シ議院時ニ及テ自ラ其ノ規則ヲ定ムルノ困難ナルヲ願念シ茲ニ必要ヲ認メ兩議院ノ爲ニ假ニ成立規則ヲ公布セシメ成立ノ際各議院ヲシテ遵依スル所アラシム

貴族院成立規則

第一條 議員ハ召集ノ勅諭ニ指定シタル期日ノ午前九

- 時貴族院ニ集會スヘシ
第二條 集會シタル議員ハ名刺ヲ事務局ニ通スヘシ
第三條 集會シタル議員總議員三分ノ一以上ニ充テタルトキハ議長ハ議長席ニ着クヘシ
第四條 議員ノ席次ハ皇族ヲ首席トシ其ノ席次ハ宮中ノ列次ニ依ル爵位ヲ有スル議員ヲ次席トシ其ノ席次ハ爵位次第二依ル其ノ他ノ議員ノ席次ハ年齡ニ依リ同年月ナルトキハ抽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五條 議長ハ書記官ヲシテ抽籤セシメ總議員ヲ九部ニ配分シ各部ニ號數ヲ附ス
均分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第一部ヨリ以下每部一員ヲ加フヘシ
議長副議長ハ部員ノ中ニ入ラス
第六條 部屬ハ每會期之ヲ定ム
臨時會ニ於テハ前會ノ部屬ヲ繼續スヘシ
第七條 各部ハ年長部員ヲ管理者トシ無名投票ヲ以テ部員中ヨリ部長一名ヲ互選シ其ノ最多數ヲ得タル者ヲ以テ當選人トス
最多數ヲ得タル者同數者二人以上アルトキハ年長ヲ取リ同年月ナルトキハ抽籤ヲ以テ之ヲ定ムヘシ
第八條 部長ハ部ノ事務ヲ整理ス
第九條 各部ハ部員中ヨリ理事一名ヲ互選ス
理事ノ互選ハ部長互選ノ例ニ同シ
第十條 理事ハ部長ヲ輔ク部長故障アルトキハ之ヲ代

第十一條 部屬定マリタルトキハ議長ハ議院成立ノ由ヲ政府及衆議院ニ通報スヘシ

衆議院成立規則

第一條 議員ハ召集ノ勅諭ニ指定シタル期日ノ午前九時衆議院ニ集會スヘシ

第二條 集會シタル議員ハ當選證書ト俱ニ名刺ヲ事務局ニ通スヘシ書記官ハ當選人名簿ニ各員ノ當選證書ヲ對照スヘシ

第三條 午前十時ニ至リ集會者總議員三分ノ一ニ充テタルトキハ書記官長ハ議員ヲシテ議長候補者ノ選舉ヲ行ハシムヘシ

第四條 議長候補者ノ選舉ハ無名投票ヲ以テシ候補者三名ヲ連記スヘシ

第五條 議員ハ點呼ニ應ジ議長席ノ前ニ設ケタル投票函ニ投票ヲ投入シ其ノ名刺ヲ名刺函ニ投入スヘシ

第六條 投票終リタルトキハ書記官長ハ書記官ト俱ニ議員ノ而前ニ於テ投票ノ數ヲ計算シ投票ノ數名刺ノ數ニ超過シタルトキハ更ニ投票ヲ行ハシムヘシ

第七條 投票ノ點檢終リタルトキハ書記官長ハ候補者ノ得點ヲ議員ニ報告シ投票ノ過半数ヲ得タル者ヲ以テ當選人トス

第八條 投票ノ過半数ヲ得タル者ナキトキ又ハ過半数ヲ得タル者三人ニ滿タサルトキハ最多數ノ投票ヲ得タル者ニ就キ選舉スヘキ定員ノ倍數ヲ取リ決選投票ヲ行ヒ過半数ヲ得タル者ヲ以テ當選人トス

第九條 常選人ニシテ當選ヲ辭スル者アルトキハ更ニ其ノ選舉ヲ行フヘシ

第十條 議長候補者ノ選舉終リタルトキハ副議長候補者ノ選舉ヲ行フヘシ

第十一條 議長候補者ハ副議長候補者ニ選舉セラ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選舉ニ付キ疑義ヲ生スルトキハ書記官長ハ集會シタル議員ニ諮ヒ之ヲ決スヘシ

第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ノ候補者定マリタルトキハ書記官長ハ内閣總理大臣ヲ經由シテ之ヲ奏上スヘシ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任命ノ翌日午前九時議員ハ議場ニ集會スヘシ

第十五條 議長ハ議長席ニ著キタルノ後書記官ヲシテ

トキハ議席及部屬ヲ定メタル後議院成立ノ由ヲ政府及貴族院ニ通報スヘシ

貴族院令竝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及貴族院多額納稅者議員互選規則施行ノ詔勅

伯爵 十五人

子爵 七十八人

男爵 二十人

府縣會市町村及衆議院ノ議員資格ヲ有セザル官吏并非職休職者ノ議員又ハ市町村ノ吏員タルトキノ手續

府縣會規則第十三條市制町村制第十五條衆議院議員選舉

抽籤セシメ總議員ノ議席及部屬ヲ定ム

第十六條 議員ノ議席ハ每會期ニ之ヲ定メ各部ニ號數ヲ付ス

第十七條 議員ノ部屬ハ每會期ニ之ヲ定メ各部ニ號數ヲ付ス

總議員ヲ九部ニ配分シ均分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第一部ヨリ以下每部一員ヲ加フヘシ

第十八條 臨時會ニ於テハ前會ノ議席及部屬ヲ繼續スヘシ

第十九條 各部ハ年長部員ヲ以テ管理者トシ無名投票ヲ以テ部員中ヨリ部長一名ヲ互選シ其ノ最多數ヲ得タル者ヲ以テ當選人トス

第二十條 部長ハ部ノ事務ヲ整理ス

第二十一條 各部ハ部員中ヨリ理事一名ヲ互選ス

第二十二條 理事ハ部長ヲ輔テ部長故障アルトキハ之ヲ代理スヘシ

第二十三條 議席及部屬定マリタルトキハ議長ハ議院成立ノ由ヲ政府及貴族院ニ通報スヘシ

第二十四條 議員一任期ノ第二會期以下ニ於テハ召集ノ期日午前十時ニ至リ議員總數三分ノ一ニ充テタル

舉法第九條第十條ニ記載シタル官吏ハ在職者ノミニ限  
ルモノトス  
非職者休職者ニシテ議員又ハ市町村ノ吏員ヲラントス  
ルトキハ本屬長官ノ許可ヲ受クヘシ

第二章 公文式及官報

公文式明治十九年二月  
勅令第一號

朕法律命令ノ格式ヲ制定スルノ必要ヲ認メ茲ニ公文式  
ヲ裁可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公文式

第一條 法律命令  
法律ノ「元老院」ノ議ヲ經ルヲ要スルモノハ舊ニ依ル  
(元老院ハ廢止  
セラレタリ)

第二條 法律勅令ハ内閣ニ於テ起草シ又ハ各省大臣奏  
ヲ具ヘテ内閣ニ提出シ總テ内閣總理大臣ヨリ上奏裁  
可ヲ請フ(憲法、勅令生シテヨリ法律ハ必ス帝國  
議會ノ協賛ヲ經テハカクサルト爲レリ)

第三條 法律及一般ノ行政ニ係ル勅令ハ親署ノ後御璽  
ヲ鈐シ内閣總理大臣年月日ヲ記入シ主任大臣ト俱ニ  
之ニ副署ス各省專任ノ事務ニ屬スルモノハ主任大臣  
年月日ヲ記入シ之ニ副署ス(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三百十  
九號ヲ以テ本條ヲ改正ス)

第四條 内閣總理大臣及各省大臣ハ法律勅令ノ範圍内  
ニ於テ其職權若クハ特別ノ委任ニ依リ法律勅令ヲ施  
行シ又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メニ閣令又ハ省令ヲ  
發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閣令ハ内閣總理大臣之ヲ發シ省令ハ各省大臣  
之ヲ發ス

第六條 閣令ハ年月日ヲ記入シ内閣總理大臣之ニ署名  
ス

第七條 省令ハ年月日ヲ記入シ主任大臣之ニ署名ス

第八條 各官廳一般ニ關スル規則ハ内閣總理大臣之ヲ  
定メ各官廳處務細則ハ其主任大臣之ヲ定ム

第九條 内閣總理大臣及各省大臣ノ所轄官吏及其監督  
ニ屬スル官吏ニ達スル訓令モ亦第六條第七條ノ例ニ  
依ル

第十條 凡ソ法律命令ハ官報ヲ以テ布告シ官報各府縣  
應到達日數ノ後七日ヲ以テ施行ノ期限トナス但官報  
到達日數ハ明治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號布達ニ  
依ル

第十一條 天災時變ニ依リ官報到達日數内ニ到達セザ  
ルトキハ其到達ノ翌日ヨリ起算ス

第十二條 北海道及沖繩縣ハ官報到達日數ヲ定メス現  
ニ道廳又ハ縣廳ニ到達シタル翌日ヨリ起算ス  
島地ハ所轄郡役所ニ官報ノ到達シタル翌日ヨリ起算

第十三條 法律命令ノ發布ノ當日ヨリ施行セシムルコ  
トヲ要シ又ハ特ニ施行ノ日ヲ掲ケタルモノハ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ノ例ニ依ラス

第十四條 國璽御璽ハ内大臣之ヲ尙藏ス  
國璽御璽ハ親署ノ後内大臣之ヲ鈐ス

第十五條 法律勅令ハ親署ノ後御璽ヲ鈐ス

第十六條 國書條約批准外國派遣官吏委任狀在留各國  
領事證明狀及三等以上勳章ノ勅記ハ親署ノ後國璽ヲ  
鈐ス

第十七條 勅任官ノ任命ハ其辭令書ニ御璽ヲ鈐シ奏任  
官ノ任命ハ其奏薦書ニ御璽ヲ鈐ス

地方官廳ノ發スル命令ノ公布

式明治二十六年十月  
勅令第九十九號

朕地方官ノ發スル命令ノ公布式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セシム

第一條 警視廳令、北海道廳令、府縣令、島廳令及郡令  
ニハ其警視廳令、北海道廳令、府縣令、島廳令又ハ郡  
令ナルヲ明記シ警視廳令、北海道廳令、府縣令、  
島司又ハ郡長各之ニ署名シ公布ノ年月日ヲ記入

シテ同日之ヲ公布スヘシ

第二條 警視廳令、北海道廳令及府縣令ヲ公布スルノ  
方法ハ警視廳令、北海道廳令又ハ府縣令ノ定ムル所  
ニ依ル

島廳令及郡令ヲ公布スルノ方法ハ北海道廳令又ハ府  
縣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三條 警視廳令、北海道廳令及府縣令ハ特ニ施行ノ  
期日ヲ掲ケタ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警視廳令、北海道廳令  
又ハ府縣令中ニ記入シタル公布ノ日ヨリ起算シ七日  
ヲ經テ之ヲ施行ス但島廳又ハ郡役所所在ノ島地ニ在  
テハ其所轄島廳又ハ郡役所ニ到達シタル日ヨリ起  
算シ其ノ他ノ島地ニ在テハ其所轄町村役場又ハ戶長役  
場ニ到達シタル日ヨリ起算ス

警視廳令、北海道廳令及府縣令ヲ登載シタル印刷物  
ヲ管内一般ノ島廳、郡區役所、町村役場又ハ戶長役  
場ニ配付スルヲ以テ公布ノ方法ト定メサル場合ニ於  
テモ前項ノ島廳、郡役所、町村役場又ハ戶長役場ニ對  
シテハ仍該令ヲ登載シタル印刷物若クハ謄本ヲ配付  
スヘキモノトス

第四條 島廳令及郡令ハ特ニ施行ノ期日ヲ掲ケタルモノ  
ヲ除クノ外島廳令又ハ郡令ニ記入シタル公布ノ日ヨ  
リ起算シ七日ヲ以テ之ヲ施行ス但島廳及郡役所所在  
ノ地ヲ除クノ外島地ニ在テハ其所轄町村役場又ハ  
戶長役場ニ到達シタル日ヨリ起算ス

島廳令及郡令ヲ登載シタル印刷物若クハ騰本ヲ部内一般ノ町村役場又ハ戸長役場ニ配付スルヲ以テ公布ノ方法ト定メサル場合ニ於テモ前項ノ町村役場又ハ戸長役場ニ對シテハ仍該令ヲ登載シタル印刷物若クハ騰本ヲ配付スヘキモノトス

第五條 北海道區長ノ發スル區令ニハ本令中郡令ニ關スル規程ヲ適用ス  
第六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廳府縣令ニシテ司法事務ニ關係スルモノハ發布ノ都度司法省并裁判所ニ報告セシム

應府縣ニ於テ發布スル廳府縣令ハ其司法事務ニ關係スルモノニ限リ發布ノ都度當省ニ報告シ且ツ其管内ニ在ル地方裁判所區裁判所及ヒ其地ヲ管轄スル控訴院ヘ報告スヘシ  
但明治十五年(四月)司法省內第十五號達ハ廢止ス

官報到達日數 明治十六年五月太政官布達第十四號  
今般第十七號ヲ以テ布告布達施行期限ヲ改定シタルニ付到達日數左ノ通之ヲ定ム  
到達日數

京都府	四日	大坂府	四日
神奈川縣	四日	兵庫縣	四日
長崎縣	十一日	新潟縣	五日
埼玉縣	即日	群馬縣	即日
千葉縣	即日	茨城縣	即日
栃木縣	二日	三重縣	二日
愛知縣	三日	靜岡縣	二日
山梨縣	二日	滋賀縣	四日
岐阜縣	四日	長野縣	四日
宮城縣	五日	福島縣	四日
岩手縣	七日	青森縣	四日
山形縣	七日	秋田縣	八日
福井縣	八日	石川縣	八日
富山縣	六日	高取縣	七日
島根縣	八日	岡山縣	六日
廣島縣	七日	山口縣	六日
和歌山縣	六日	德島縣	六日
愛媛縣	九日	高知縣	八日
福岡縣	九日	大分縣	十一日
佐賀縣	十一日	熊本縣	十一日
宮崎縣	十一日	鹿兒島縣	十二日
但富山佐賀宮崎ノ三縣ハ開廳ノ日マテ舊管廳ノ到達日數ニ依ル			
右布達候事			

奈良縣香川縣官報到達日數

官報到達日數奈良縣ハ大坂府ニ香川縣ハ愛媛縣ニ同シ  
明治二十一年十二月閣令第二十二號

北海道ニ施行セサル法律

今般北海道ニ函館札幌根室ノ三縣ヲ被置候處法律規則ノ從前北海道ニ施行セサルモノハ當分ノ内仍ホ從前ノ通タルヘシ  
(十九年一月第一號布告ヲ以テ函館札幌根室三縣ヲ廢シ更ニ北海道廳ヲ置ク)

官報發行

今般太政官ニ於テ官報ヲ發行候ニ付左ノ條件相違候但シ發行ノ期日ハ却テ可相違事  
第一條 太政官中ニ(文書局)ヲ置キ官報編輯ノ事ヲ管掌セシム  
第二條 官報ハ別紙ニ記シタル事項ヲ掲載スヘキニ付各官廳ニ於テ主任ヲ定メ官報ニ掲載スヘキ書類ヲ取纏メ(文書局)ニ當テ送付スヘシ  
第三條 各般ノ事項一時ニ掲載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其緩急ヲ量リ順次ニ掲載シ其大部ニ涉ル者ハ數日ニ分載スル等都テ(文書局長)ノ意見ニ任ス

官報ハ別紙定價ヲ以テ官報局ニ於テ發賣セシム

但官報購讀義務者ハ其代價ヲ本官廳ニ前納シ本官廳ハ之ヲ官報局ニ送付スヘシ  
第五條 各官廳ノ廣告ハ官報ヲ以テスヘシ但シ東京ヲ除キ其他ノ地方ハ本條ノ例ニ依ラサ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官廳ノ廣告其官報ヲ以テスルノ外同時他ノ新聞紙ニ掲載スルハ各官廳ノ便宜ニ任ス但シ其官報ヲ以テスル者ハ廣告料ヲ要セズ  
第七條 左ニ掲クル者ハ官報ヲ購讀スヘキ義務ヲ有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各官廳ハ其定額ヲ以テ購求スヘシ

省院廳府縣裁判所警察署郡役所

上長官以上ノ武官奏任以上ノ文官  
官報  
賞勳

- 三 叙任
- 四 官令
- 五 布達
- 六 達公示ヲ妨ケサル官省院廳及東京府ノ達
- 七 告示官省院廳及東京府ノ告示
- 八 官廳廣告
- 九 雜件
- 十 行幸行啓觀謁
- 十一 參事院回答并審理
- 十二 諸官廳伺指令
- 十三 軍艦出入
- 十四 官吏轉職出入等
- 十五 雜事
- 十六 外報
- 十七 公使領事報告
- 十八 外國新聞抄譯
- 十九 說明正誤
- 二十 學藝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十一 農工商業及山林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十二 統計報告
- 二十三 氣象報告
- 二十四 漁船出入
- 二十五 廣告

官報定價  
一 〔登部定價〕  
〔但シ一箇月分定價金七十五錢〕  
〔官報ノ定價ハ二十一年十一月内閣訓令ヲ以テ明治二十二年一月ヨリ一箇月金五拾錢一部金貳錢トスルコトト改ム〕

金三錢

官報購讀義務ノ免除  
明治二十七年九月閣令第四號  
自今軍人軍屬ハ從軍中義務トシテ官報ヲ購讀スルニ及ハス

官報ニ記載スヘキ事項ハ官報局長ノ斟酌ニ任ス  
明治十六年六月太政官達第二十九號  
本年(五月)第二十二號達中官報ニ記載スヘキ事項ハ其概目ヲ示スモノニ付實際施行ニ臨ミ其欄次節目ハ總テ〔文書局長〕ノ斟酌ニ任ス此旨相達候事(十八年十二月第七號文書局長ヲ廢シテ「文書局」ヲ設ク)「官報局」ヲ設ク)

官報報告主任官  
明治十八年十二月内閣第八十一號達  
官報ノ報告ヲ敏達精確ナラシムル爲メ其報告主任官ヲ精選シ常ニ官報局ト氣脈ヲ相通シ事務ノ利便ヲ計ルヘ

官報代價送納方法

官報賣捌代價送納ノ方法左ノ通相定ム  
一 各官廳ニ於テ購讀スル官報代價ハ仕拂切符又ハ送金手形ヲ以テ東京郵便局ヘ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官報購讀義務ヲ有スル官吏官報代價送納付方改正

官報購讀ノ義務ヲ有スル官吏ニシテ官報局ヨリ直買スル官報ノ代價ハ從來所管ノ官廳へ前納ノ手續ノ處來ル四月一日以降ハ前月中ニ一箇月分ヲ(數月分ノ代價ヲ前報局ヘ納付スヘシ若シ之ヲ怠ル者アルトキハ官報局長直ニ其旨ヲ所管ノ長官ニ通知スヘシ)

第二章 皇室典範

皇室典範

天佑ヲ享有シタル我カ日本帝國ノ寶祚ハ萬世一系歷代繼承シ以テ朕カ躬ニ至ル惟フニ祖宗肇國ノ初大憲一タヒ定マリ昭ナルコト日星ノ如シ今ノ時ニ當リ宜ク遺訓ヲ明徴ニシ皇家ノ成典ヲ制立シ以テ丕基ヲ永遠ニ鞏固ニスヘシ茲ニ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皇室典範ヲ裁定シ朕ガ後嗣及子孫ヲシテ遵守スル所アラシム

皇室典範

第一章 皇位繼承  
第一條 大日本國皇位ハ祖宗ノ皇統ニシテ男系ノ男子之ヲ繼承ス  
第二條 皇位ハ皇長子ニ傳フ  
第三條 皇長子不在ラサルトキハ皇長孫ニ傳フ皇長子及其ノ子孫皆在ラサルトキハ皇次子及其ノ子孫ニ傳フ以下皆之ニ例ス  
第四條 皇子孫ノ皇位ヲ繼承スルハ嫡出ヲ先ニス皇庶子孫ノ皇位ヲ繼承スルハ皇嫡子孫皆在ラサルトキニ限ル  
第五條 皇子孫皆在ラサルトキハ皇兄弟及其ノ子孫ニ傳フ  
第六條 皇兄弟及其ノ子孫皆在ラサルトキハ皇伯叔父及其ノ子孫ニ傳フ  
第七條 皇伯叔父及其ノ子孫皆在ラサルトキハ其ノ以上ニ於テ最近親ノ皇族ニ傳フ  
第八條 皇兄弟以上ハ同等内ニ於テ嫡ヲ先ニシ庶ヲ後ニシ長ヲ先ニシ幼ヲ後ニス  
第九條 皇嗣精神若クハ身體ノ不治ノ重患アリ又ハ重大ノ事故アルトキハ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ニ諮詢シ前數條ニ依リ繼承ノ順序ヲ換フルコトヲ得  
第二章 踐祚即位  
第十條 天皇崩スルトキハ皇嗣即チ踐祚シ祖宗ノ神器



ヲ承ク  
 第十一條 即位ノ禮及大嘗祭ハ京都ニ於テ之ヲ行フ  
 第十二條 踐祚ノ後元號ヲ建テ一世ノ間ニ再ヒ改メサルコト明治元年ノ定制ニ從フ  
 第三章 成年立后立太子  
 第十三條 天皇及皇太子皇太孫ハ滿十八年ヲ以テ成年トス  
 第十四條 前條ノ外ノ皇族ハ滿二十年ヲ以テ成年トス  
 第十五條 儲嗣タル皇太子皇太孫トス皇太子在ラサルトキハ儲嗣タル皇太孫トス  
 第十六條 皇后皇太子皇太孫ヲ立ツルトキハ詔書ヲ以テ之ヲ分布ス  
 第四章 敬稱  
 第十七條 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ノ敬稱ハ陛下トス  
 第十八條 皇太子皇太子妃皇太孫皇太孫妃親王妃親王妃内親王妃王妃女王ノ敬稱ハ殿下トス  
 第五章 攝政  
 第十九條 天皇未タ成年ニ達セサルトキハ攝政ヲ置ク天皇久キニ亘ルノ故障ニ由リ大政ヲ親ラ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ノ議ヲ經テ攝政ヲ置ク  
 第二十條 攝政ハ成年ニ達シタル皇太子又ハ皇太孫之ニ任ス  
 第二十一條 皇太子皇太孫アラサルカ又ハ未タ成年ニ

達セサルトキハ左ノ順序ニ依リ攝政ニ任ス  
 第一 親王及王  
 第二 皇后  
 第三 皇太后  
 第四 太皇太后  
 第五 内親王及女王  
 第二十二條 皇族男子ノ攝政ニ任スルハ皇位繼承ノ順序ニ從フ其ノ女子ニ於ケルモ亦之ニ準ス  
 第二十三條 皇族女子ノ攝政ニ任スルハ其ノ配偶アラサル者ニ限ル  
 第二十四條 最近親ノ皇族未タ成年ニ達セサルカ又ハ其ノ他ノ事故ニ由リ他ノ皇族攝政ニ任シタルトキハ後來最近親ノ皇族成年ニ達シ又ハ其ノ事故既ニ除クト雖皇太子及皇太孫ニ對スルノ外其任ヲ讓ルコトナシ  
 第二十五條 攝政又ハ攝政タルヘキ者精神若ハ身體ノ重患アリ又ハ重大ノ事故アルトキハ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ノ議ヲ經テ其ノ順序ヲ換フ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太傅  
 第二十六條 天皇未タ成年ニ達セサルトキハ太傅ヲ置キ保育ヲ掌ラシム  
 第二十七條 先帝遺命ヲ以テ太傅ヲ任セサリテ攝政ハ攝政ヨリ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ニ諮詢シ之ヲ選任ス  
 第二十八條 太傅ハ攝政及其ノ子孫之ニ任スルコトヲ

得ス  
 第二十九條 攝政ハ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ニ諮詢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ハ太傅ヲ退職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章 皇族  
 第三十條 皇族ト稱フルハ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皇太子妃皇太孫皇太孫妃親王妃親王妃内親王妃王妃女王ヲ謂フ  
 第三十一條 皇子ヨリ皇玄孫ニ至ルマテ皇男ヲ親王女ヲ内親王トシ五世以下ハ男ヲ女王ヲ女王トス  
 第三十二條 天皇支系ヨリ入テ大統ヲ承クルトキハ皇兄弟姉妹ノ女王タル者ニ特ニ親王内親王ノ號ヲ宣賜ス  
 第三十三條 皇族ノ誕生命名婚嫁薨去ハ宮内大臣之ヲ公告ス  
 第三十四條 皇統譜及前條ニ關ル記録ハ圖書寮ニ於テ尙藏ス  
 第三十五條 皇族ハ天皇之ヲ監督ス  
 第三十六條 攝政在任ノ時ハ前條ノ事ヲ攝行ス  
 第三十七條 皇族男女幼年ニシテ父ナキ者ハ宮内ノ官寮ニ命シ保育ヲ掌ラシム事宜ニ依リ天皇ハ其ノ父母ノ選舉セル後見人ヲ認可シ又ハ之ヲ勅選スヘシ  
 第三十八條 皇族ノ後見人ハ成年以上ノ皇族ニ限ル  
 第三十九條 皇族ノ婚嫁ハ同族又ハ勅旨ニ由リ特ニ認許セラレタル華族ニ限ル

第四十條 皇族ノ婚嫁ハ勅許ニ由ル  
 第四十一條 皇族ノ婚嫁ヲ許可スルノ勅書ハ宮内大臣之ニ副書ス  
 第四十二條 皇族ハ養子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四十三條 皇族國疆ノ外ニ旅行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勅許ヲ請フヘシ  
 第四十四條 皇族女子ノ臣籍ニ嫁シタル者ハ皇族ノ列ニ在ラス但シ特旨ニ係リ仍内親王女王ノ稱ヲ有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八章 世傳御料  
 第四十五條 土地物件ノ世傳御料ト定メタルモノハ分割讓與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四十六條 世傳御料ニ編入スル土地物件ハ樞密顧問ニ諮詢シ勅書ヲ以テ之ヲ定メ宮内大臣之ヲ公告ス  
 第九章 皇室經費  
 第四十七條 皇室諸般ノ經費ハ特ニ常額ヲ定メ國庫ヨリ支出セシム  
 第四十八條 皇室經費ノ豫算決算検査及其ノ他ノ規則ハ皇室會計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十章 皇族訴訟及懲戒  
 第四十九條 皇族相互ノ民事ノ訴訟ハ勅旨ニ依リ宮内省ニ於テ裁判員ヲ命シ裁判セシメ勅裁ヲ經テ之ヲ執行ス  
 第五十條 人民ヨリ皇族ニ對スル民事ノ訴訟ハ東京控

訴訟ニ於テ之ヲ裁判ス但シ皇族ハ代人ヲ以テ訴訟ニ當ラシメ自ラ訟廷ニ出ルヲ要セス

第五十一條 皇族ハ勅許ヲ得ルニ非サレハ勾引シ又ハ裁判所ニ召喚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五十二條 皇族其品位ヲ辱ムルノ所行アリ又ハ皇室ニ對シ忠順ヲ缺クトキハ勅旨ヲ以テ之ヲ懲戒シ其ノ重キ者ハ皇族特權ノ一部又ハ全部ヲ停止シ若ハ剝奪スヘシ

第五十三條 皇族遺產ノ所行アルトキハ勅旨ヲ以テ治産ノ禁ヲ宣告シ其ノ管財者ヲ任スヘシ

第五十四條 前二條ハ皇族會議ニ諮詢シタル後之ヲ勅裁ス

第十一章 皇族會議

第五十五條 皇族會議ハ成年以上ノ皇族男子ヲ以テ組織シ内大臣樞密院議長宮内大臣司法大臣大審院長ヲ以テ參列セシム

第五十六條 天皇ハ皇族會議ニ親臨シ又ハ皇族中ノ一員ニ命シテ議長ヲラシム

第十二章 補則

第五十七條 現在ノ皇族五世以下親王ノ號ヲ宣賜シタル者ハ舊ニ依ル

第五十八條 皇位繼承ノ順序ハ總テ實系ニ依ル現在皇太子皇猶子又ハ他ノ繼承タルノ故ヲ以テ之ヲ混スルコトナシ

第五十九條 親王内親王嗣女王ノ品位ハ之ヲ廢ス

第六十條 親王ノ家格及其ノ他此ノ典範ニ抵觸スル例規ハ總テ之ヲ廢ス

第六十一條 皇族ノ財産歳費及諸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ヘシ

第六十二條 將來此ノ典範ノ條項ヲ改正シ又ハ増補スヘキノ必要アルニ當テハ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ニ諮詢シテ之ヲ勅定スヘシ

第二章 旌表

勳章

明治八年四月第五十四號布告

今般勳章別冊之通被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別冊 [括弧内ハ朱字]

〔朕惟フニ凡ソ國家ニ功ヲ立テ績ヲ顯ス者宜ク之ヲ褒賞シ以テ之ヲ酬ユベシ仍テ勳等賞牌ノ典ヲ定メ人々ヲシテ寵異表彰スル所アルヲ知ラシメントス汝有司其斯旨ヲ體セヨ

〔明治八年二月〕

勳等賞牌 勳等ハ勳績及功勞アル者ヲ賞スル爲メニ設クル所ノ階級ニシテ位階ト異ナル故ニ各種ノ勳章ヲ佩用セシム

勳等ヲ分ツテ八級ト爲ス

勳一等 右ニ敍スル者ハ一等勳章ヲ賜フ

勳二等 右ニ敍スル者ハ二等勳章ヲ賜フ

勳三等 右ニ敍スル者ハ三等勳章ヲ賜フ

勳四等 右ニ敍スル者ハ四等勳章ヲ賜フ

勳五等 右ニ敍スル者ハ五等勳章ヲ賜フ

勳六等 右ニ敍スル者ハ六等勳章ヲ賜フ

勳七等 右ニ敍スル者ハ七等勳章ヲ賜フ

勳八等 右ニ敍スル者ハ八等勳章ヲ賜フ

從軍記章 從軍記章ハ將卒ノ別ナク軍功ノ有無ヲ論ゼズ凱旋ノ後從軍セシ徵ニ之ヲ賜フ

一 勳章及從軍記章ハ佩用本人ニ止リ子孫之ヲ用ユルコトヲ得ズ

從軍記章 佩用式

一 勳章ハ勳一等ニ止限リ必ズ勳二等ノ牌ト共ニ兩箇ノ牌ヲ佩フヘシ其他二等以下ハ一箇ヲ佩フルヲ規則トス譬ハ三等ノ牌ヲ佩フル者勳二等ニ敍スルトキハ譽ヲ佩フル所ノ三等牌ヲ止メ二等牌ノミ佩フルカ如シ

一 勳章ハ禮服ノトキ佩フヘシ平服ニハ佩フヘカラス

一 平服ニハ略綬ヲ左襟見返ノ卸穴ニ掛ケ其表トス

一 一等勳章ハ幅廣キ綬ヲ以テ右肩ヨリ左脇ヘ斜ニ佩フ

一 二等勳章ハ右肋ノ邊ヘ綬ヲ不用針ニテ挾ミ佩フ

一 三等勳章ハ綬ヲ領ニ纏ヒ喉下ニ佩フ

一 四等以下ノ勳章及從軍記章ハ左肋ノ邊ヘ左ニ列シ佩フ

(勳章製式并圖而容之)

◎大勳章圖式并大勳章以下畧綬ヲ定ム

明治九年十月二十月 第九十七號

明治九年中欽定ノ大勳位菊花大綬章大勳位菊花章圖式別冊ノ通ニ候事

(別冊ハ之ヲ容ス)

從前各種ノ略綬ヲ廢シ更ニ大勳章以下略綬別冊ノ通被定候事

(別冊ハ之ヲ容ス)

右和達候事

勳章増設ノ詔勅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朕曩ニ勳位ヲ定メ佩章ノ制ヲ設ク茲ニ復潤飾増設シ新舊與ニ併行シ勳功アル者ヲ賞旌シ以テ獎勵ノ道ヲ擴ム汝衆庶此旨ヲ體セヨ

金鷄勳章創設ノ詔勅明治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朕惟ミルニ神武天皇皇業ヲ恢弘シ繼承シテ朕ニ及ヘリ今ヤ負カニ登極紀元ヲ算スレハ二千五百五十年ニ達セリ朕此期ニ際シ天皇裁定ノ故事ニ徵シ金鷄勳章ヲ創設シ將來武功拔群ノ者ニ授與シ永ク天皇ノ威烈ヲ光ニシ以テ其忠勇ヲ獎勵セントス汝衆庶此旨ヲ體セヨ

金鷄勳章敘賜條例

朕金鷄勳章敘賜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明治二十七年十一月勅令第九十三號

金鷄勳章敘賜條例

第一條 金鷄勳章ヲ武功拔群ナル者ニ敘賜スルハ本條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將官ノ初級ハ功三級トシ武功ヲ累ヌルニ從ヒ逐次進級セシム

特旨ヲ以テ敘賜スルモノハ前項ノ限ニアラス  
 第三條 佐官ノ初級ハ功四級トシ尉官ノ初級ハ功五級トス武功ヲ累ヌルニ從ヒ逐次進級セシメ佐官ハ功二級尉官ハ功三級ニ至ルヲ得  
 第四條 准士官下士及兵卒ノ初級ハ功七級トス武功ヲ累ヌルニ從ヒ逐次進級セシメ准士官下士ハ功五級兵卒ハ功六級ニ至ルヲ得  
 第五條 陸軍見習士官海軍少尉候補生ハ尉官ニ準シテ擬敘ス  
 第六條 將校相當官及軍屬ハ將校若クハ下士ニ準シテ敘賜ス  
 第七條 戰役間武功常ニ卓越ニシテ優賞スヘシト論定シタル者又ハ重要ノ職ニ當リ武功拔群ナル者ハ第二條乃至第四條初級ノ例ニ依ラヌ一等上級ニ敘賜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八條 戰役ノ景況ニ依リ特ニ軍司令官又ハ艦隊司令長官ニ金鷄勳章五級以下ヲ其ノ部下ニ授與スルノ權ヲ假スコトアルヘシ  
 第九條 金鷄勳章規程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

金鷄勳章年金令明治二十七年九月勅令第七十三號

朕金鷄勳章年金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金鷄勳章年金令

(勳章製式並圖式畧之)

勳章等級製式大勳位菊花章頸飾製式明治二十一年一月勅令第一號

朕各種ノ勳章等級製式及ヒ大勳位菊花章頸飾ノ製式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寶冠章

勳一等ヨリ勳五等ニ至ル婦人ノ勳勞アル者ニ賜フ

寶冠ト竹櫻ノ形ヲ以テ飾ル

地黃色雙線紅色

勳一等旭日桐花大綬章

旭日大綬章ノ上級トス勳勞アル者ニ賜フ

旭日ト桐花ノ形ヲ以テ作ル

地紅色雙線白色

瑞寶章

勳一等ヨリ勳八等ニ至ル勳勞アル者ニ賜フ

鏡珠ノ形ヲ以テ飾ル

地淡藍色雙線橙黃色

大勳位菊花章頸飾

頸飾ハ大勳位ニ叙セシ者ニ特別之ヲ賜フ  
 菊花葉ノ形ト明治二字古篆文ヲ以テ飾ル

第一條 金鷄勳章ヲ賜フ者ニハ功級ニ應シ終身年金ヲ加賜ス

第二條 金鷄勳章年金ノ定額ハ左ノ如シ(明治廿八年七月十五日勅令第百十號ヲ以テ改正)

功一級	千五百圓
功二級	千圓
功三級	七百圓
功四級	五百圓
功五級	三百圓
功六級	二百圓
功七級	百圓

第三條 本令ノ年金受領者死亡シタルトキハ仍一年間遺族ニ其ノ年金ヲ賜フ

第四條 前條ノ遺族トハ寡婦孤兒父母及祖父母ニシテ年金受領者生存中ヨリ戶籍簿ニ登記シタル者ヲ云フ

第五條 本令ノ年金ハ他ノ勳等年金又ハ恩給ヲ受クルニ妨クナキモノトス

第六條 本令施行ニ關スル細則ハ閣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金鷄勳章佩用式明治二十三年二月勅令第十一號

朕金鷄勳章ノ等級製式佩用式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一金鷄勳章  
 功一級ヨリ功七級ニ至ル武功拔群ナル者ニ賜フ

勳章佩用式 明治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勅令第七十六號

勳章佩用式

- 第一條 大勳位菊花章
  - 一 勳章ハ頸飾ヲ以テ喉下ニ佩ルニ其副章ヲ左肋ニ佩ル大勳ヲ以テ佩ル時ハ右肩ヨリ左脇ニ垂ル其副章ハ左肋ニ佩ル
  - 但菊花章ヲ賜ヒタル者ハ旭日桐花大勳章瑞寶一等章ヲ併セ佩ルコトヲ得(二十年十月勅令第百八號ヲ以テ追加)
- 第二條 寶冠章
  - 一 勳一等寶冠章ハ大勳ヲ以テ右肩ヨリ左脇ニ垂ル其副章ヲ左肋ニ佩ル
  - 二 勳二等寶冠章以下ハ結縷狀ノ綬ヲ以テ左肋ニ佩ル
- 第三條 旭日章
  - 一 勳一等旭日桐花章並旭日章ハ大勳ヲ以テ右肩ヨリ左脇ニ垂ル其副章ヲ左肋ニ佩ル
  - 二 勳二等旭日章ハ右肋ニ佩ル其副章ヲ中綬ヲ以テ喉下ニ佩ル
  - 三 勳三等旭日章ハ中綬ヲ以テ喉下ニ佩ル
  - 四 勳四等勳五等勳六等勳七等勳八等桐葉章ハ小勳ヲ以テ左肋ニ佩ル
- 第四條 瑞寶章
  - 一 勳一等瑞寶章ハ大勳ヲ以テ右肩ヨリ左脇ニ垂ル其副章ヲ左肋ニ佩ル
  - 二 勳二等瑞寶章ハ右肋ニ佩ル
  - 三 勳三等瑞寶章ハ中綬ヲ以テ喉下ニ佩ル
  - 四 勳四等瑞寶章以下ハ小勳ヲ以テ左肋ニ佩ル
- 第五條 別種ノ勳章ハ之ヲ併佩ス其大勳章ハ之ヲ併佩セス

勳章及大勳位菊花章頸飾圖樣 明治二十一年十一月勅令第二十一號

明治二十一年(二月)勅令第一號各種ノ勳章及大勳位菊花章頸飾ノ圖樣左ノ如シ  
(各種勳章及大勳位菊花章頸飾ノ圖樣ハ略ス)

勳章記章佩用心得 實勳局告示第一號

- 勳章記章佩用心得
  - 第一款 一等勳章ヲ有スル者更ニ別種ノ一等勳章ヲ受ケタル時ハ旭日桐花章トハ同種ナリ後ニ受ケタル一等勳章ノ正章並ニ其副章ト前ニ受ケタル一等勳章ノ副章トヲ併佩スヘシ
  - 第二款 二等以下ノ勳章ヲ有スル者更ニ同種上級ノ勳章ヲ受ケタル時ハ其下級ノ勳章ヲ佩フルコトヲ止ム別種ノ同級若クハ上級ノ勳章ヲ受ケタル時ハ之ヲ併佩スヘシ
  - 第三款 二等勳章若クハ一等ノ副章兩箇以上ヲ併佩スル時ハ後ニ受ケタルモノヲ前ニ受ケタルモノ、位置ニ付テ其上位ニ列佩スヘシ
  - 第四款 三等勳章兩箇以上ヲ併佩スル時ハ後ニ受ケタルモノヲ前ニ受ケタルモノ、位置ノ上ニ佩ルヘシ
  - 第五款 四等勳章以下兩箇以上ヲ併佩スル時ハ後ニ受ケタルモノヲ前ニ受ケタルモノ、位置ノ右ニ佩ルニ其從軍記章若クハ褒賞ヲ有スル者ハ之ヲ勳章ノ位置ノ左ニ列佩スヘシ
  - 第六款 勳章ハ男子ハ大禮服及ヒ通常禮服(燕尾服)著用ノ時佩ルヘシ從軍記章及ヒ褒賞ヲ有スル者亦同シ
  - 通常禮服著用ノ時ハ大勳章ヲ上衣ノ下ニ佩ル其副章ヲ上衣ノ上ニ其位置ニ佩ル又大勳章ヲ上衣ノ下ニ佩ル其副章ヲ上衣ノ上ニ其位置ニ佩ルコトアリ時宜ニ依リ大勳章ヲ省キ其副章ノミヲ佩ルコトアルヘシ

旭日二等章ヲ有スル者通常禮服著用ノ節ハ其副章ヲ省クコトアルヘシ  
第七款 勳章ハ婦人ハ大中小禮服著用ノ時佩ルヘシ  
一等勳章ヲ有スル者大禮服ニハ大勳章及ヒ副章ヲ佩ル中小禮服ニハ時宜ニ依リ大勳章ヲ省キ副章ノミヲ佩ルコトアルヘシ又通常禮服ニハ時宜ニ依リ副章ノミヲ佩ルコトアルヘシ  
二等以下ノ勳章ヲ有スル者通常禮服著用ノ時ニ於テ時宜ニ依リ之ヲ佩ルコトアルヘシ

外國勳章記章  
第八款 外國勳章佩用方ハ各彼ノ規則ニ依ル  
第九款 我國勳章ヲ有スル者我國勳章ヲ佩ルニシテ彼ノ勳章ノミヲ佩ルヘカラス  
第十款 彼我ノ大勳章ヲ有スル者ハ彼ノ大勳章ヲ佩ルニシテ之ニ屬スル副章ノミヲ我國副章ノ位置ノ下若クハ次ニ列佩スヘシ  
但外交ノ時宜ニ依リ彼ノ大勳章及ヒ其副章ヲ佩ル時ハ我大勳章ヲ省キ我國副章ヲ併佩スヘシ  
第十一款 彼我ノ綬ヲ用ヒサル勳章ヲ併佩スル時ハ彼ノ勳章ヲ我國勳章ノ位置ノ下若クハ次ニ列佩スヘシ  
第十二款 彼我ノ喉下ニ佩ル勳章ヲ併佩スル時ハ彼ノ勳章ヲ我國勳章ノ位置ノ下ニ佩ルヘシ  
第十三款 彼我ノ左肋ニ佩ル勳章ヲ併佩スル時ハ彼ノ勳章ヲ我國勳章ノ位置ノ左ニ列佩スヘシ  
第十四款 彼我ノ左肋ニ佩ル勳章ヲ我從軍記章及ヒ褒章ト併佩スル時ハ我從軍記章及ヒ褒章ヲ彼ノ勳章ノ位置ノ左ニ列佩スヘシ  
第十五款 彼我ノ從軍記章及ヒ褒章ト併佩スル時ハ之ヲ我從軍記章及ヒ褒章ノ位置ノ左ニ列佩スヘシ

略章略綬佩用心得 實勳局告示第二號

略章略綬佩用心得  
各種勳章ノ略章(凡ソ徑曲尺五六分若クハ其以下ノ大サニシテ)ハ通一各種勳章ノ略章(勳章ノ形ト彩色トヲ備ヘタル略小勳章ヲ謂フ)ハ通

常禮服著用ノ時或ル場合ニ於テ連領或ハ小勳章ヲ以テ左肋ニ佩用スルヲ得外國勳章ノ略章モ亦同シ  
略章ハ通常禮服通常禮服著用ノ節左見返シノ袷孔ニ掛ケ佩ルヘシ  
略章ハ別種二箇以上ノ勳章ヲ有スル者各其綬ト同色ナル絹ヲ以テ二箇若クハ數箇合併ノモノヲ製シ之ヲ佩用スルヲ得又内外數種ノ勳章ヲ有スル者ハ内外數箇合併ノ略章ヲ製シ之ヲ佩用スルコトナシ  
我略章ヲ佩ルヒテ外國ノ勳章ヲ佩ルコトナシ

勳章佩用式說明 明治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勅令第七十六號勳章佩用式第三條第二項ニアル勳二等旭日章ノ副章ハ其製式勳三等旭日章ニ異ナルコトナシ

勳章進級者下級勳章ヲ還納セシム 明治二十二年三月勅令第三十八號

勳章進級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勳章進級ノ同種ノ上級勳章ヲ受ケタル者ハ其下級ノ勳章ヲ實勳局ヘ還納スヘシ  
但勳記ハ還納スルノ限ニアラス

勳章還納手續 明治二十二年三月勅令第九號

勳章還納手續ヲ定ムルコト左ノ如シ  
勳章還納手續  
第一條 同種上級ノ勳章ヲ授與セラレタル者ハ一週間以内ニ其下級ノ勳章ヲ實勳局ヘ還納スヘシ

第二條 同種上級ノ勳章ヲ賞勳局ノ送達ニヨリ受領シタル者ハ直ニ其領票ト共ニ下級ノ勳章ヲ同局ヘ差出スヘシ

官廳ヲ經テ受領シタル者ハ其官廳ヘ差出シ官廳ハ之ヲ賞勳局ヘ送付スヘシ

第三條 外國人ノ勳章進級シ同種上級勳章ヲ受ケタル者モ亦此手續ニ從ヒ下級ノ勳章ヲ送納スヘシ其外國ニ在ル者ハ最寄我公使館又ハ領事館ヘ差出スヘシ

第四條 公使館又ハ領事館ニ於テ前條勳章ヲ領收シタルトキハ外務省ヘ送付シ同省ハ之ヲ賞勳局ヘ送付スヘシ

第五條 勳章送納ニ關スル費用ハ受領者ノ自辨トス又官廳ヨリ賞勳局ヘ送付スルモノハ其官廳ニ於テ支辨スヘシ

附 則

一 從前同種勳章ニ進級シタル者ハ東京ハ二週間以内各地方ハ三十日以内ニ下級ノ勳章ヲ送納スヘシ我國在留ノ外國人亦同シ其外國ニ在ル者ハ手續第五條ニ依ルヘシ

但進級者既ニ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本文ノ限ニアラス

外國勳章佩用願規則

明治十一年(六月)第五號布告外國勳章佩用免許手續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 外國ノ勳章ヲ受領シ之ヲ佩用セントスル者ハ賞勳局總裁ヘ願出免許狀ヲ受ケヘシ

第二條 佩用願書ニハ勳章勳記其他關係書類ヲ添ヘ勅奏任官ハ直ニ賞勳局總裁ヘ呈族ハ宮内卿列任官以下ハ本局長官士族平民ハ管轄廳ヲ經テ賞勳局總裁ヘ差出スヘシ

第三條 外國ノ勳章ヲ佩用スル者死亡シタルトキハ三十日以内ニ其旨ヲ遺族又ハ親戚ヨリ呈族ハ宮内卿士族平民ハ管轄廳ヲ經テ賞勳局ヘ届出

第四條 外國ノ勳章從軍記章人命救助記章受領シ之ヲ佩用セントスル者ハ總テ此規則ニ準據スヘシ

皇族外國勳章佩用願手續內規

皇族外國勳章佩用願手續內規左ノ通相定候條此旨相違候事

皇族外國勳章佩用願手續內規

一 皇族ヨリ外國勳章ノ佩用ヲ願ハントスルトキハ勳章勳記其他關係書類ヲ添ヘ「宮内卿」ヨリ賞勳局總裁ヘ照會スヘシ

二 賞勳局總裁ハ勳章勳記ヲ審查シ上奏裁可ヲ得タルトキハ免許狀ヲ「宮内卿」ニ傳達スルモノトス

三 皇族ニ外國ヨリ勳章寄附ノ通知ヲ得タルトキハ「外務卿」ハ其旨ヲ賞勳局總裁ヘ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四 外國ノ勳章佩用願手續モ此內規ニ準據スヘキモノトス

勳章年金褫奪及停止取扱手續

明治十一年(六月)第六號布告勳章年金褫奪及停止取扱手續

勳章有スル者其榮譽ヲ汚辱スルノ所爲アル時ハ勳章及年金ヲ褫奪ス外國ノ勳章ハ其佩用免許狀ヲ沒收ス

勳章有スル者重罪輕罪ノ訴ヲ受ケ拘留若クハ保釋責付セラレタル時ハ勳章ヲ佩用スルコトヲ得ス又之ニ屬スル福過特權及年金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ス

勳章年金褫奪及停止取扱手續

明治十九年七月閣令第十九號

明治十六年(九月)第三十九號勳章年金褫奪及停止取扱手續改正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勳章年金褫奪及停止取扱手續

第一條 勳章有スル者左ノ項目ニ觸ル、トキハ榮譽ヲ汚辱シタル者トス

第一項 重罪輕罪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但輕禁錮以下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其所犯ノ情狀ニヨル

第二項 賭博犯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

第三項 懲戒例及免罰條例ニヨリ免官セラレタル者

第四項 素行修マラス帶勳者タルノ面ヲ汚ス者

第二條 第一條第一項ニ觸ル、者輕罪ヲ犯シタル者ナルトキハ裁判確定ノ後裁判管轄長官ヨリ司法大臣又ハ陸海軍大臣ヲ經由シテ宣告書寫ヲ添ヘ其旨ヲ賞勳局總裁ヘ具申スヘシ其重罪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普通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陸軍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海軍刑法第十七條ニ依リ處分ス

第三條 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ニ觸ル、者アルトキハ所轄長官又ハ地方官ヨリ其情狀ヲ賞勳局總裁ヘ具申スヘシ

第四條 賞勳局總裁ハ其具申ヲ審查シ重禁錮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直ニ上奏シ其輕禁錮以下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及ヒ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ニ觸ル、者ハ隨定官ノ合議ニ於テ其褫奪ノ當否ヲ論定シ褫奪スヘキ者ハ奏請ス

第五條 褫奪ノ裁可アリタル時ハ賞勳局總裁ハ褫奪狀ヲ作り褫奪ノ具申ヲ爲シタル長官ヲ經由シテ本人ヘ傳達セシム

褫奪ニ及ハサルトキハ賞勳局總裁ヨリ褫奪ノ具申ヲ爲シタル長官ヘ通知スヘシ

第六條 勳位進級セシ者ナルトキハ前級ノ勳章勳記ヲモ褫奪スヘシ年金票モ亦同シ

第七條 褫奪シタル勳章勳記年金票ハ褫奪ナ行ヒタル官廳ヨリ賞勳局ヘ送納スヘシ但其重罪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係ルトキハ其宣告書寫ヲ

第八條 勳章有スル者重罪輕罪ノ訴ヲ受ケ拘留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年月日及事由ヲ裁判管轄長官ヨリ司法大臣又ハ陸海軍大臣ヲ經由シテ賞勳局總裁ヘ具申スヘシ

但公訴權消滅シタルトキ若クハ放免ノ旨渡チ爲シタルトキハ亦其事狀ヲ詳記シテ之ヲ申告スヘシ

第九條 重罪輕罪ヲ犯シ未タ其訴ヲ受ケスト雖モ現ニ拘留セラレタルトキハ檢査官ヨリ前條ノ手續ニ從ヒ賞勳局總裁ヘ具申スヘシ

第十條 外國勳章佩用免許狀ヲ沒收スルトキモ亦總テ此手續ニ準據スヘシ

褒章條例

明治十四年十二月布告第六十三號

褒章條例別紙ノ通相定來明治十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右奉 勅旨布告候事

(別紙)

褒章條例

第一條 凡ソ自己ノ危難ヲ顧ミス人命ヲ救助シタル者又ハ孝子順孫節婦義僕ノ類ニシテ德行卓絶ナル者又ハ實業ニ精勵シ衆民ノ模範タルヘキ者又ハ學術技藝上ノ發明改良著述、教育衛生慈善防疫ノ事業、學校病院ノ建設、道路河渠堤防橋梁ノ修築、田野ノ墾闢、森林ノ栽培、水産ノ繁殖、農商工業ノ發達ニ關シ公衆ノ利益ヲ與シ成績著明ナル者又ハ公同ノ事務ニ勤勉シ勞效顯著ナル

者ヲ表彰スル爲メ左ノ三種ノ褒章ヲ定ム  
紅綬褒章  
右日己ノ危難ヲ顧ミス人命ヲ救助シタル者ニ賜フモノトス

綠綬褒章

右孝子順孫節婦義僕ノ類ニシテ德行卓絶ナル者又ハ實業ニ精勵シ衆民ノ模範タルヘキ者ニ賜フモノトス  
藍綬褒章  
右學術技藝上ノ發明改良著述、教育衛生慈善防疫ノ事業、學校病院ノ建設、道路河渠堤防橋梁ノ修築、田野ノ墾闢、森林ノ栽培、水産ノ繁殖、農商工業ノ發達ニ關シ公衆ノ利益ヲ興シ成績著明ナル者又ハ公同ノ事務ニ勤勉シ勞效顯著ナル者ニ賜フモノトス(二十七年一月勅令第二號ヲ以テ本條改正)

第二條

奇特ノ實行アリト雖トモ褒章ヲ賜フヘキ場合ニ至ラサルモノハ褒狀ヲ與フコトアルヘシ

第三條

已ニ褒章ヲ賜ハリタルモノ再度以上同様ノ實行アリテ褒章ヲ賜フヘキトキハ其都度版一箇ヲ賜與シ其章ノ綬ニ附加セシメ以テ標識トス

第四條

褒章ハ本人ニ限り終身之ヲ佩用シ及ヒ徽號トナスヲ得然レトモ重罪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ハ之ヲ沒收シ其未タ授與セザル前同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ハ之ヲ授與セス  
(褒章ノ圖ハ略ス)  
佩用式

第一條

褒章ハ左助ノ邊ヘ佩フヘシ  
但勳章及從軍記章ヲ有スル者ハ其章ノ左ヘ列シ帶フヘシ

第二條

凡ソ褒章ヲ賜フヘキ者アルトキハ其管轄長官ヨリ内務卿又ハ農商務卿ニ具申シ内務卿又ハ農商務卿ハ其當否ヲ審査スヘシ  
但官吏職務上ニ於テ人命ヲ補助シ又ハ公益ヲ興シタルハ褒章ヲ賜フノ限ニアラス

第三條

内務卿又ハ農商務卿ニ於テ褒章ヲ賜フヘキモノト思量スルトキハ之ヲ賞勳局總裁ニ申牒スヘシ賞勳局總裁ハ其申牒ニ據リ勅任官並ニ從六位以上及ヒ勳六等以上ノ者及ヒ華族ノ戶主ニハ褒章ヲ直授シ其他ノ者ハ内務卿又ハ農商務卿ヲ經由シ其管轄長官ヲシテ之ヲ傳達セシムヘシ  
但外國人ニ危難救助ノ褒章ヲ賜フヘキトキハ外務卿ヨリ賞勳局總裁ニ申牒スヘシ授與ノトキモ亦同卿ヲ經由シテ之ヲ傳達セシムヘシ其公私儲ニ係ル者ハ本條ニ同シ

第四條

褒狀ハ管轄長官ヨリ與フルモノトス然レモ勅任官並ニ從六位以上及勳六等以上ノ者及ヒ華族ノ戶主ハ内務卿又ハ農商務卿ニ具申スヘシ内務卿又ハ農商務卿ハ之ヲ太政官ニ上申シ太政官ニ於テ之ヲ賜

第一條

凡ソ褒章ヲ賜フヘキ者アルトキハ其管轄長官ヨリ内務卿又ハ農商務卿ニ具申シ内務卿又ハ農商務卿ハ其當否ヲ審査スヘシ  
但官吏職務上ニ於テ人命ヲ補助シ又ハ公益ヲ興シタルハ褒章ヲ賜フノ限ニアラス

第二條

内務卿又ハ農商務卿ニ於テ褒章ヲ賜フヘキモノト思量スルトキハ之ヲ賞勳局總裁ニ申牒スヘシ賞勳局總裁ハ其申牒ニ據リ勅任官並ニ從六位以上及ヒ勳六等以上ノ者及ヒ華族ノ戶主ニハ褒章ヲ直授シ其他ノ者ハ内務卿又ハ農商務卿ヲ經由シ其管轄長官ヲシテ之ヲ傳達セシムヘシ  
但外國人ニ危難救助ノ褒章ヲ賜フヘキトキハ外務卿ヨリ賞勳局總裁ニ申牒スヘシ授與ノトキモ亦同卿ヲ經由シテ之ヲ傳達セシムヘシ其公私儲ニ係ル者ハ本條ニ同シ

第三條

褒狀ハ管轄長官ヨリ與フルモノトス然レモ勅任官並ニ從六位以上及勳六等以上ノ者及ヒ華族ノ戶主ハ内務卿又ハ農商務卿ニ具申スヘシ内務卿又ハ農商務卿ハ之ヲ太政官ニ上申シ太政官ニ於テ之ヲ賜

第四條

褒章ハ本人ニ限り終身之ヲ佩用シ及ヒ徽號トナスヲ得然レトモ重罪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ハ之ヲ沒收シ其未タ授與セザル前同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ハ之ヲ授與セス  
(褒章ノ圖ハ略ス)  
佩用式

第一條

褒章ハ左助ノ邊ヘ佩フヘシ  
但勳章及從軍記章ヲ有スル者ハ其章ノ左ヘ列シ帶フヘシ

第二條

凡ソ褒章ヲ賜フヘキ者アルトキハ其管轄長官ヨリ内務卿又ハ農商務卿ニ具申シ内務卿又ハ農商務卿ハ其當否ヲ審査スヘシ  
但官吏職務上ニ於テ人命ヲ補助シ又ハ公益ヲ興シタルハ褒章ヲ賜フノ限ニアラス

第三條

内務卿又ハ農商務卿ニ於テ褒章ヲ賜フヘキモノト思量スルトキハ之ヲ賞勳局總裁ニ申牒スヘシ賞勳局總裁ハ其申牒ニ據リ勅任官並ニ從六位以上及ヒ勳六等以上ノ者及ヒ華族ノ戶主ニハ褒章ヲ直授シ其他ノ者ハ内務卿又ハ農商務卿ヲ經由シ其管轄長官ヲシテ之ヲ傳達セシムヘシ  
但外國人ニ危難救助ノ褒章ヲ賜フヘキトキハ外務卿ヨリ賞勳局總裁ニ申牒スヘシ授與ノトキモ亦同卿ヲ經由シテ之ヲ傳達セシムヘシ其公私儲ニ係ル者ハ本條ニ同シ

フヘシ

褒賞ヲ賜フヘキ者ヘ金銀木盃等ヲ賜フノ件明治十六年一月布告第一號

明治十四年(十二月)第六十三號布告褒賞條例ニ依リ褒章ヲ賜フヘキ者又ハ公益ノ爲メニ金銀財產等ヲ寄附シタル者ハ金銀木杯若クハ金圓ヲ賜ヒ又ハ褒章ト金銀木杯金圓ヲ併セ賜フコトアルヘシ  
右奉 勅旨布告候事

金銀木盃金圓賜與手續明治十六年三月太政官達第十七號

第一條 褒賞ヲ賜フヘキ者ニ金銀木杯又ハ金圓ヲ賜ヒ又ハ褒章ト之ヲ併セ賜フトキハ其等差左ノ如シ  
定例  
第一等 木杯三組品格ヲ三等ニ分ツ又ハ金拾圓ヨリ多カラス六圓ヨリ少カラス  
第二等 木杯三組品格ヲ三等ニ分ツ又ハ金五圓ヨリ多カラス貳圓九拾錢ヨリ少カラス  
第三等 木杯壹個品格ヲ三等ニ分ツ又ハ金貳圓ヨリ多カラス壹圓ヨリ少カラス  
但賜杯賜金ニ及ハサルモノハ褒狀ヲ與フルコトアルヘシ  
特例

第一等 金杯壹個又ハ三組又ハ金圓  
第二等 銀杯壹個又ハ三組又ハ金圓  
銀木杯ヲ賜ヒ又ハ褒章ト之ヲ併セ賜フトキハ其等差左ノ如シ  
寄附金額又ハ價格  
拾圓未滿 褒狀  
但壹圓未滿ハ褒詞ヲ以テ褒狀ニ換フルコトアルヘシ(明治十七年太政官達第廿二號ニテ本條ヲ追加ス)  
拾圓以上百圓未滿 木杯壹個  
但五十圓未滿ハ拾圓毎ニ五拾圓以上ハ貳拾五圓毎ニ品格ニ等差アリ  
百圓以上五百圓未滿 木杯三組  
但三百圓未滿ハ五拾圓毎ニ三百圓以上ハ百圓毎ニ品格ニ等差アリ  
五百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銀杯壹個  
但千圓未滿ハ貳百五拾圓毎ニ千圓以上ハ五百圓毎ニ品格ニ等差アリ  
貳千圓以上五千圓未滿 銀杯三組  
但千圓毎ニ品格ニ等差アリ  
五千圓以上壹萬圓未滿 金杯壹個  
但貳千五百圓毎ニ品格ニ等差アリ  
壹萬圓以上 金杯三組  
第三條 金銀杯又ハ特例金圓又ハ褒章ト金銀木杯又ハ



閣總理大臣ヲ經テ上奏スヘシ内閣總理大臣奏聞裁可ヲ經タル後之ヲ宮内大臣ニ移シ宮内大臣之ヲ奏宣ス

第五章 恤救

恤救規則

濟貧恤窮ハ人民相互ノ情誼ニ因テ其方法ヲ設ヘキ等ニ候得共目下難差置無告ノ窮民ハ自今各地ノ遠近ニヨリ五十日以内ノ分左ノ規則ニ照シ取計置委曲内務省ヘ可伺出此旨相違候事

恤救規則

- 一 極貧ノ者獨身ニテ癩疾ニ罹リ產業ヲ營ム能ハサル者ニハ一ケ年米一石八斗ノ積ヲ以テ給與スヘシ
但獨身ニ非スト雖トモ餘ノ家人七十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ニテ其身癩疾ニ罹リ窮迫ノ者ハ本文ニ準シ給與スヘシ
一 同獨身ニテ七十一年以上ノ者重病或ハ老衰シテ產業ヲ營ム能ハサル者ニハ一ケ年米一石八斗ノ積ヲ以テ給與スヘシ
但獨身ニ非スト雖トモ餘ノ家人七十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ニテ其身重病或ハ老衰シテ窮迫ノ者ハ本文ニ準シ給與スヘシ
一 同獨身ニシテ疾病ニ罹リ產業ヲ營ム能ハサル者ニ

- ハ一日米男女ハ三合ノ割ヲ以テ給與スヘシ
但獨身ニ非スト雖トモ餘ノ家人七十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ニテ其身病ニ罹リ窮迫ノ者ハ本文ニ準シ給與スヘシ
一 同獨身ニテ十三年以下ノ者ニハ一ケ年米七斗ノ積ヲ以テ給與スヘシ
但獨身ニ非スト雖トモ餘ノ家人七十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ニテ其身窮迫ノ者ハ本文ニ準シ給與スヘシ
一 救助米ハ該地前月ノ下米相場ヲ以テ石代下ク渡スヘキ事

窮民恤救申請調査箇條

窮民恤救之儀ニ付テハ昨七年第七百六十二號ヲ以御達ノ趣モ有之候處爾後右等ノ者共救助筋申請ノ切ハ箇條ニ照シ篤ト調査ノ上可伺出此旨心得テ相違候事
第一條 恤救規則ニヨリ可キモノハ獨身老幼癩疾疾病等ニテ何等ノ業モ爲ス不能事實赤貧ニシテ他ニ保身スル者モ無之全ク無告ノ窮民而己ニ限ルヘシ然ルニ唯年餘癩疾等ノ名義ニヨリ救助何出ル等ノ儀コレアリテハ恤救規則ノ趣旨ニモ乖戻可致ニ付假令七十一年以上又ハ癩疾ノ者タリモ其業ニヨリテハ生産ノ道可相立者ナシトモサレハ獨ト現場ノ實況ヲ査定シ眞ニ不得止者而已具狀イタスヘシ
第二條 同上ニヨリ是迄其市村内或ハ郡保ノ情誼ヨリ互ニ協救在來ル如キハ別段官ノ給與ヲ不乞テ以テ本旨トスヘシ
第三條 同上ニヨリ互ニ協救スルト雖モ若シ其手當不足ニシテ其内幾分ヲ官ヨリ不仰ハ補助スル不能等ノ如キハ其幾分給助之次第及ヒ石銀金員ニ至ル迄詳悉記載申出スヘシ

三子出生ノ者養育料給與方

三子出生ノ者其家困窮ニテ滋養行届兼候向ハ以來養育料トシテ一時金五圓給與救候間地方官ニ於テ速カニ施行致シ迫テ請取方大職省ヘ可申出候事
明治六年三月第七十九號達

士族平民ヲ論セス救助ヲ施行

從來有識士族之儀ハ平民同一之救助不相成規ニ候處先般第二十五號ヲ以テ金銀公債證書買入買入買買不苦旨公達相成候ニ付テハ向後士族平民ヲ論セス録以孤獨癩疾等之者ハ明治七年第七百六十二號同八年第八百二十二號公達ニ照準夫々救助施行候儀ト可相心得此旨相違候事
(八年第八百二十二號公達ハ備テ詳減セルヲ以テ略ス)

棄兒養育米被下方

從來棄兒救育ノ儀所預リノ分ハ養育米被下方買受人有之分ハ不被下方候旨預リ買受ニ不拘棄兒當歳ヨリ十五歳迄年々米七斗ヲ被下方候間買受養育可致事
六月布告

棄兒養育米被下方年限及七年齡

見定方 明治六年四月布告
棄兒養育米ノ儀乎未六月中相違候通十五歳迄年々米七斗宛下渡候處自今滿十三年ヲ限リ被下方候條生年月日見定ノ儀ハ其所戶長等立合身體骨格等篤ト檢査シ本年第三十六號布告ニ照シ年齡相定候條可致事
(同年第三百ヲ以テ但書ハ消滅ト爲リタルニ依リ除ク)

例規適當ノ分伺ニ及ス施行濟恤救取計及救助金受取方

明治九年内務省達乙第四十九號
取計置委曲當省ヘ可伺出旨御達相成候處自今例規ニ適當ノ分ハ別段不助差止ノ期日ヲ詳記シ三ケ月分取束テ金額受取方可申出治八年當省乙第八十五號達之趣相心得不相違無之樣可致注意此旨相違候事

- 第四條 同上ニヨリ十三年以上七十元以下ノ者疾病中救助米賜ルト雖モ全快ノ期ヲ篤ト調査シ在舊支給等無之様注意イタスヘシ
第五條 同上ニヨリ疾病或ハ病者トノニ記載申請ノ向モ有之候得共爾後左ノ難形ニ準シ詳悉記載別紙ニ製シ具申イタスヘシ
但規則略書ニコレアル餘ノ家人アラハ本文難形ニ記載スル本人名前ノ左傍ニ委詳書記スヘシ
第六條 同上ニヨリ五十日以内給與申請ノ節何月幾日ヨリ何日分下記載伺出ヘシ
第七條 同上ニヨリ何濟ミノ上其行割ヲ以給與セシムルハ勿論ナレト雖モ一ケ年壹石八斗ヲ目途ニ立其以内ヲ以テ足レトスルカ如キハ其數量實地至當ニ斟酌シ適宜ノ所分ハ不苦候間其旨詳細具狀イタスヘシ
第八條 老幼癩疾疾病等ニテ獨身ニ非スト雖モ餘ノ家人七十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タレハ本人ノミヘ獨身ニ準シ給與スヘキ成規ノ趣若シ餘ノ家人癩疾疾病老幼ニテ事實難捨置放アラハ其者共ヘモ救助セシムルコトモアルヘキニ付其旨趣ヲ以具狀スヘシ併シ左様ノ場合ニオイテ一家數人ノ救助ニ及フトキハ各自給與ヲ致サストモ其適度ニ斟酌シ可成丈減省ヲ見込ミ伺出ツ可シ
(名簿難形ハ之ヲ略ス)



棄兒養育米全月未滿ノ端日數

分支給方 明治九年六月內務大臣... 年額月額有之御手當金渡方ノ備ニ付テハ明治七年(一月)第十五號公達ノ...

寄留人へ養育米下渡方

明治十年五月內務省達乙第五拾二號... 棄兒養育致候寄留人へ養育米渡方ノ備自今寄留中ハ其寄留地ノ管轄廳ヨリ...

迷兒取扱及費用支辨方

明治十二年二月內務省訓令第五號... 迷兒ハ養育ニ準シテ取扱ヒ家元發見シ若シ其費用辦償ノ資力ナキトキハ...

恤救米及棄兒養育米等石代金

下渡方 明治八年四月(內務卿達) 大藏省乙第六十三號... 昨七年十二月中第百六十二號公布恤救米及棄兒養育米等部テ石代金下渡...

仕拂此旨相違候事 但本文三ヶ月分取束相渡候節ハ總テ渡前月ノ下米相場ヲ以石代給與可...

恤救米及棄兒養育米等渡ス際 前月相場調成難成向ハ前々月平均相場ヲ用フ

明治九年三月(內務卿達) 大藏省達乙第三十二號... 昨八年四月中大藏省乙第六十三號ヲ以恤救米及棄兒養育米等渡前月ノ...

第二類 官制 官等俸給旅費恩給年金其他諸給與 任用罷免 服務紀律

第一章 官制

第一節 內閣所管及樞密院

官制改正ノ詔勅

朕惟フニ經國ノ要ハ官其制ヲ定メテ機關各其所ヲ得ルニ在リ...

奏議

太政大臣奏議 臣躬台鼎ノ重キヲ荷ヒ日夕憂懼以テ報効ヲ圖ル嚮キニ親シク...

ニ就カシムヘク要務ノ經畫措施スヘキ者一ニシテ足  
 テ此レ宜シク時宜ヲ斟酌シ古今ヲ變通シ太政官諸  
 省ニ冠首タルノ制ヲ改メ併セテ太政官諸職ヲ廢シ内  
 閣ヲ以テ宰臣會議  
 御前ニ事ヲ奏スルノ所トシ萬機ノ政專ラ簡捷敏活ヲ  
 主トシ諸宰臣入テハ大政ニ參シ出テハ各部ノ職ニ就  
 キ均シク  
 陛下ノ手足耳目タリ而シテ其中一人ヲ撰ヒ專ラ中外  
 ノ職務ニ當リ旨ヲ承クテ宣奉シ以テ全局ノ平衡ヲ保  
 持シ以テ各部ノ統一ヲ得セシムヘシ此レ乃  
 祖宗簡實ノ政親裁ノ體制ニシテ立憲ノ義亦是ニ外ナ  
 ラス此ノ如クニシテ網紀振張シ各部宰臣均シク其責  
 ニ任シ用テ節シ實ヲ務メ以テ立國ノ目的ヲ達スルコ  
 トヲ得ハ天下ト之ヲ公ニスヘク字内各邦ト之ヲ競フ  
 ハク  
 陛下中興ノ大業始メテ成緒ヲ終ヘ後臣犬馬ノ勞亦與  
 リテ餘榮アラソ若シ其人ニ至テハ必  
 陛下ノ聖鑑ニ由リ大局ニ明達シ時務ニ精練ナル者ヲ  
 得テ以テ之ニ任スヘシ而シテ中外多端ノ機務ニ當ル  
 カ如キハ實ニ臣カ堪フル處ニ非サルナリ伏テ願クハ  
 陛下臣カ職ヲ察シ今ノ時ニ及テ内閣ノ組織ヲ改メ併  
 セテ臣カ職ヲ解キ臣ヲシテ獎勵褒義ノ徵忠ニ負カサ  
 ラシメハ獨臣カ幸ノミニ非サルナリ言非常ナルカ如  
 クニシテ實ニ時宜ノ已ムコトヲ得サルニ出ツ惟タ

陛下之ヲ斷シ玉ヘ謹奏  
 明治十八年十二月 太政大臣公爵三條實美

●内閣組織明治十八年十二月太  
 政官達第六十九號

今般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參議各省卿ノ職制ヲ廢シ更ニ内  
 閣總理大臣及宮内外務内務大藏陸軍海軍司法文部農商  
 務遞信ノ諸大臣ヲ置ク  
 内閣總理大臣及外務内務大藏陸軍海軍司法文部農商務  
 遞信ノ諸大臣ヲ以テ内閣ヲ組織ス

●内閣官制明治二十二年十二月  
 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朕茲ニ内閣官制ヲ裁可ス  
 內閣官制  
 第一條 內閣ハ國務各大臣ヲ以テ組織ス  
 第二條 內閣總理大臣ハ各大臣ノ首班トシテ機務ヲ奏  
 宣シ旨ヲ承クテ行政各部ノ統一ヲ保持ス  
 第三條 內閣總理大臣ハ須要ト認ムルトキハ行政各部  
 ノ處分又ハ命令ヲ中止セシメ勅裁ヲ待テ得ル  
 第四條 凡ソ法律及一般ノ行政ニ係ル勅令ハ內閣總理  
 大臣及主任大臣之ヲ副署スルヲ以テ勅令ノ各省專任ヲ行  
 政事務ニ屬スル者ハ主任ノ各省大臣之ニ副署スヘシ  
 第五條 左ノ各件ハ閣議ヲ經ヘシ

一 法律案及豫算決算案

- 二 外國條約及重要ナル國際條件
- 三 官制又ハ規則及法律施行ニ係ル勅令
- 四 諸省ノ間主管權限ノ爭議
- 五 天皇ヨリ下付セラレ又ハ帝國議會ヨリ送致ス  
ル人民ノ請願
- 六 豫算外ノ支出
- 七 勅任官及地方長官ノ任命及進退  
其ノ他各省主任ノ事務ニ就キ高等行政ニ關係シ事體  
稍重キ者ハ總テ閣議ヲ經ヘシ
- 第八條 主任大臣ハ其所見ニ由リ何等ノ件ヲ問ハス  
內閣總理大臣ニ提出シ閣議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 第九條 軍機軍令ニ係リ奏上スルモノハ天皇ノ旨  
ニ依リ之ヲ内閣ニ下付セラレハノ件ヲ除ク外陸軍大  
臣海軍大臣ヨリ内閣總理大臣ニ報告スヘシ
- 第十條 內閣總理大臣故障アルトキハ他ノ大臣臨時命  
ヲ承ク其ノ事務ヲ代理スヘシ
- 第十一條 各省大臣故障アルトキハ他ノ大臣臨時攝任シ  
又ハ命ヲ承ク其ノ事務ヲ管理スヘシ
- 第十二條 各省大臣ノ外特旨ニ依リ國務大臣トシテ内閣  
員ニ列セシメラルハコトアルヘシ

●賞勳局官制明治二十六年十月  
 勅令第三百十六號

- 賞勳局官制  
 第一條 賞勳局ハ内閣ニ隸シ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勳位勳章及年金ニ關スル事項  
 二 記章、褒章其ノ他賞件ニ關スル事項  
 三 外國ノ勳章記章ノ受領及佩用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條 賞勳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總裁 一人  
 副總裁 一人  
 書記官 三人  
 庶務 九人  
 第三條 總裁ハ局中一切ノ事務ヲ管理シ所部ノ官吏ヲ監督ス  
 第四條 副總裁ハ總裁ヲ佐シ局中一切ノ事務ヲ整理シ總裁ヲ放アルトキ  
 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奏任官ノ進退ハ總裁之ヲ内閣總理大臣ニ具狀シ列任官以下ハ之  
 ヲ專行ス  
 第六條 書記官ハ總裁ノ命ヲ承ケ局中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七條 庶務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第八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ヨリ施行ス
- 賞勳會議規程明治二十六年十月  
 勅令第三百十七號
- 賞勳會議規程  
 第一條 勳位、勳章及年金ノ發給又ハ懸賞ノ當否ヲ議定スル爲賞勳局ニ  
 賞勳會議ヲ設ク  
 第二條 賞勳會議ハ賞勳局總裁、同副總裁及議定官ヲ以テ組織ス  
 第三條 賞勳會議議長ハ賞勳局總裁ヲ以テ之ニ充テ總裁事故アルトキ  
 ハ副總裁又ハ上席議定官之ヲ代理ス

第二類 第一章 官制

六十八

- 第四條 議定官ハ十五人以内トシ勅任官ニシテ勳一等級以上ノ者ノ中ヨリ之ニ補ス
- 第五條 前條ノ外特ニ皇族ヲ以テ議定官ニ補セラル、コトアルヘシ
- 第六條 勳位、勳章及年金ノ被賜又ハ勳章ハ議定官八人以上ノ議ヲ經ルニアラサレハ之ヲ上奏スルコトヲ得ス
- 第七條 議定官ノ職ハ多數ニ依リ之ヲ決ス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議長ノ決スル所ニ依ル
- 第八條 賞勳會議ノ事務ハ賞勳局執務之ヲ管掌ス
- 第九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ヨリ施行ス

法制局官制 明治二十六年十月 勅令第百十八號

- 法制局官制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法制局官制
  - 第一條 法制局ハ内閣ニ隸シ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内閣總理大臣ノ命ニ依リ法律命令案ヲ起草シ理由ヲ具ヘテ上申スルコト
    - 二 法律命令ノ制定、廢止、改正ニ付意見アルトキハ案ヲ具ヘテ内閣ニ上申スルコト
    - 三 各省大臣ヨリ閣議ニ提出スル所ノ法律命令案ヲ審査シ意見ヲ具ヘテ又ハ修正ヲ加ヘテ内閣ニ上申スルコト
    - 四 前諸項ニ掲ケルモノ、外内閣總理大臣ヨリ諮詢アルトキハ意見ヲ具ヘテ上申スルコト
- 第二條 法制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長官 一人 勅任
  - 書記官 一人 奏任
  - 參事官 二人 奏任
  - 參事官ヲシテ之ヲ兼テシム

内閣所屬職員官制 明治二十六年十月 勅令第百十九號

- 内閣所屬職員官制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内閣所屬職員官制
  - 第一條 内閣所屬ノ職員左ノ如シ
    - 書記官長 一人 勅任
    - 恩給局長 一人 勅任 法制局長官ヲ兼テ之ヲ兼テシム
    - 官報局長 一人 奏任
    - 書記官 一人 奏任
    - 内閣總理大臣秘書官 專任二人 奏任
    - 恩給局審査官 專任一人 奏任
    - 附 官 百二十三人 列任
  - 第二條 書記官長ハ内閣總理大臣ノ命ヲ承ケ機密文書ヲ管掌シ内閣ノ庶務ヲ統理シ及列任官以下ノ進退ヲ專行ス
  - 第三條 書記官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詔勅及法律命令ノ發布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大日本帝國憲法及法律勅令ノ原本ノ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類 第一章 官制

六十九

内閣恩給局ニ顧問醫ヲ置ク

- 朕内閣恩給局ニ顧問醫ヲ置ク
- 明治二十七年四月勅令第百四十九號
- 第一條 内閣恩給局ニ顧問醫ヲ置ク其ノ定員ヲ三名トシ内一名ヲ常務顧問醫トシ其餘二名ヲ非常務顧問醫トシ之ヲ兼テシム

- 三 公文ノ査閲、起草、受授及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内閣ノ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各廳高等官ノ履歷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内閣記録ノ編纂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内閣所屬圖書ノ類別、購買、保存及出納並其ノ目錄編製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内閣所用圖書ノ出版ニ關スル事項
- 十 諸般ノ統計表編製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統計材料ノ徵集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内外統計表ノ交換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三條 各局長ハ内閣總理大臣ノ命ヲ承ケ又ハ内閣書記官長ノ指揮ニ從テ其ノ局務ヲ掌理シ所屬僚員ヲ監督ス
- 第十四條 恩給局ニ於テ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恩給及扶助料ヲ受クヘキ資格及權利ノ審査並裁決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恩給及扶助料ノ支給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五條 官報局ニ於テ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官報、法令全書及職員錄ノ編輯、發賣並配送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官報、法令全書及職員錄ノ諸收入並納付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六條 内閣總理大臣秘書官ハ大臣官房ノ事務ヲ掌ル
- 第十七條 恩給局審査官ハ恩給局ノ事務ヲ掌ル
- 第十八條 閣ハ上官ノ命ヲ受ク庶務ニ從事ス
- 第十九條 附 則
- 第二十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ヨリ施行ス

法典調查會規則 明治二十六年二月 勅令第百一十一號

- 法典調查會規則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法典調查會規則
  - 第一條 法典調查會ハ内閣總理大臣ノ監督ニ屬シ民法商法及附屬法律ヲ調査審議ス
  - 第二條 法典調查會ハ總裁副總裁各一人主査委員二十人以内査定委員三十人以内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 第三條 總裁副總裁ハ勅任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 第四條 委員ハ高等行政官司法官帝國大學教授帝國議會議員其他學識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内閣總理大臣ノ奏請ニ依リ之ヲ命ス
  - 第五條 法典調查會ノ辦事及事務整理ニ關スル規則ハ内閣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 第六條 總裁ハ議事ヲ整理シ其決議ヲ内閣總理大臣ニ具申ス
  - 第七條 總裁事故アルトキハ副總裁ヲシテ事務ヲ代理セシム
  - 前項ノ場合ノ外副總裁ハ委員ト同一ノ資格ヲ以テ議事ニ列ス(二十六年勅令第六十五號ニ依リテ)
  - 第八條 本項及次項追加)
  - 第九條 副總裁ハ總裁ノ指揮ニ依リ法典調查會ノ事務ヲ管理ス

第八條 委員ニハ一箇年ヲ以テ任シテ給ス  
第九條 法典調査會ニ書記ヲ置ク上官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ノ進退及庶務ニ從事ス  
第十條 書記ニハ一箇年三百圓以内ノ手當ヲ給ス

文官試驗委員會官制

明治二十七年五月勅令第五十四號

第一章 文官高等試驗委員

第一條 文官高等試驗委員ハ内閣總理大臣ノ監督ニ屬シ文官高等試驗及委任文官任用ノ際ニ關スル事務並文官普通試驗科目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ス  
第二條 文官高等試驗委員ハ委員長及臨時委員ヲ以テ組織シ各官廳高等官ノ中ヨリ内閣總理大臣ノ奏請ニ依リ之ヲ命ス  
第三條 文官高等試驗委員長ハ委員ヲ監督シ其ノ一切ノ事務ヲ統理ス  
第四條 文官高等試驗委員ハ三人ヲ以テ定ムル委員長ノ監督ヲ承ケ文官高等試驗及委任文官任用ノ際ニ關スル事務並文官普通試驗科目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ス  
第五條 文官高等試驗臨時委員ハ文官高等試驗施行ノ際ニ之ヲ命ス委員長ノ監督ヲ承ケ文官高等試驗ノ事務ヲ掌ス  
第六條 文官高等試驗委員長及臨時委員ハ一箇年三百圓以内臨時委員ニハ二百圓以内ニ於テ事務ノ繁簡ニ從ヒ手當トシテ之ヲ給ス  
第七條 文官高等試驗委員ノ事務ニ關シ常任書記及臨時書記ヲ置クハス  
第八條 常任書記ハ内閣所屬又ハ法制局列任官臨時書記ハ各官廳ニ奉職スル吏員ノ中又ハ其他ヨリ之ヲ命ス  
第九條 書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第十條 常任書記ハ三人ヲ以テ定ムル臨時書記ハ文官高等試驗施行ノ際ニ必要ニ應ジ之ヲ命ス

第十條 書記ニハ事務ノ繁簡ニ從ヒ百圓以内ノ手當ヲ給ス  
第二章 文官普通試驗委員  
第十一條 文官普通試驗委員ハ之ヲ各官廳ニ置ク長官ノ監督ニ屬シ文官普通試驗及列任文官任用ノ際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ス  
第十二條 中央官廳ノ文官普通試驗委員長及委員ハ長官其ノ屬ノ高等官ノ中ヨリ之ヲ命ス  
第十三條 地方官廳ノ文官普通試驗委員長及委員ハ長官其ノ屬ノ官吏及府縣立學校教官ノ中ヨリ之ヲ命ス但北海道ニ在テハ札幌農學校教官ヲ以テ之ニ加フルヲ得  
第十四條 文官普通試驗委員長ハ委員ヲ監督シ其ノ一切ノ事務ヲ統理ス  
第十五條 文官普通試驗委員ハ委員長ノ監督ヲ受ケ文官普通試驗及列任文官任用ノ際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ス  
第十六條 文官普通試驗委員ノ事務ニ關シ書記ヲ置キ各官廳ノ列任官ノ中ヨリ之ヲ命ス  
書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樞密院官制及事務章程

明治二十一年四月勅令第二十二號

樞密院官制  
第一條 樞密院ハ天皇親臨シテ重要ノ國務ヲ諮詢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樞密院ハ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顧問官二十五人

第一章 組織

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三人ヲ以テ組織ス(二十六年十月勅令第二十八號)  
第三條 樞密院ハ議長副議長顧問官ハ親任書記官長ハ勅任書記官ハ奏任トス  
第四條 何人タリトモ年齢四十歳ニ達シタルモノニ非サルハ議長副議長及顧問官ニ任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五條 議長ハ書記官ノ内ヲ以テ秘書官ヲ兼テ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 樞密院ハ左ノ事項ニ付諮詢ヲ待テ會議ヲ開キ意見ヲ上奏ス(以上各款ハ改正ス)  
一 皇室典範ニ於テ其權限ニ屬セシメタル事項  
二 憲法ノ條項又ハ憲法ニ附屬スル法律勅令ニ關スル草案及疑義  
三 憲法第十四條戒嚴ノ宣告同第八條及第七十條ノ勅令及其他罰則ノ規定アル勅令  
四 列國交涉ノ條約及約束  
五 樞密院ノ官制及事務規程ノ改正ニ關スル事項  
六 前各項ニ掲グルモノ、外臨時ニ諮詢セラレタル事項  
第七條 前條第三項ニ掲ケタル勅令ニハ樞密院ノ諮詢ヲ經タル旨ヲ記載スヘシ  
第八條 樞密院ハ行政及立法ノ事ニ關シ天皇ノ至高ノ顧問タリト雖モ施政ニ干與スルコトナシ

第三章 會議及事務  
第九條 樞密院ノ會議ハ顧問官十名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サルハ會議ヲ開クコトヲ得ス  
第十條 樞密院ノ會議ハ議長之ニ首席副議長共ニ事故アルトキハ顧問官其席次ニ依リ首席スヘシ  
第十一條 各大臣ハ其職權上ヨリ樞密院ニ於テ顧問官タルノ地位ヲ有シ議席ニ列シ表決ノ權ヲ有ス又各大臣ハ委員ヲ差シテ會議ニ出席シ演述及説明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但表決ノ數ニ加ラス  
第十二條 樞密院ノ議事ハ多數ニ依リ之ヲ決ス但可否平等ノ場合ニ於テハ會議首席ノ決スル所ニ依ル  
第十三條 議長ハ樞密院ニ屬スル一切ノ事務ヲ總管シ樞密院ヨリ發スル一切ノ公文ニ署名ス  
第十四條 書記官長ハ議長ノ監督ヲ受ケ樞密院ノ事務ヲ管理シ一切ノ公文ニ副署シ會議ニ付スヘキ事項ヲ審査シテ報告書ヲ調製シ會議ニ列シ辯明ノ任ニ當ル但表決ノ數ニ加ラス  
書記官ハ會議ニ於テ議事ヲ筆記シ及書記官長ノ職務ヲ輔佐シ書記官長事故アルトキハ書記官之ヲ代理ス  
前項ノ筆記ハ出席員ノ姓名會議ノ事件質問答辭及議決ノ要旨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